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 監察院

彈劾案  
糾舉案

彙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 監察院

## 彈劾案 糾舉案

### 彙編



## 編輯例言

一、本彙編係將監察院自民國八十二年二月起經審查決定成立，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公布之彈劾案及糾舉案，予以彙編成冊，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二、本彙編內容包括彈劾案文、糾舉案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情形及行政機關執行懲戒情形（資料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本彙編按彈劾案審查決定成立之先後依次編輯，每年編輯成冊，俾利查考。

四、本彙編編刊之資料，如有錯誤，尚希賜告監察院綜合規劃室，俾便勘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監察院  
彈劾案糾舉案彙編

目 錄

壹、彈劾案

- 一、中船公司前總經理江元璋及台電公司處長呂學義等，辦理核四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採購過程，未善盡核能設施之施工督考，洵有違失案—— 一
- 二、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興建影響範圍內定置漁業權之補償，前局長尹啟銘等因督導失誤、懈怠職責等違失案—— 五二
- 三、台灣高等法院法官蘇隆惠，出國未經報准暨赴大陸未經報准，違反相關規定案—— 六七
- 四、中信局台北分局經理郭溪東承作路明公司授信案件，違反授信規定，嚴重損害該局權益，核有圖利違失事實案—— 七六
- 五、陸軍第六軍團少將參謀長江銘等辦理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未恪盡監督、督導及執行之責，涉嫌違法圖利承商等違失案—— 八七

- 六、台北地院法官陶亞琴對應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之被告林金郎，未論以累犯，且該被告不符緩刑之要件，卻諭知緩刑等違失案——一一八
- 七、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許哲彥等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對承包廠商大量超挖土石行為，視若無睹等違失案——一二七
- 八、國防部中科院中將院長陳友武等，涉嫌以不實單據辦理結報詐取公款供私人花用及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等違失案——一三八
- 九、台南郵局郵務科前科長江德男及前快捷股股長林賢清等怠忽職責，對所屬監督不周，考核不確實，致肇重大違紀事件案——一五二
- 十、台鐵局相關人員辦理電車線架線工作車採購，任令廠商提供與合約規範不符之工作車引擎，審查、檢測等過程顯有違失案——一六五
- 十一、高雄地院法官趙家光等要求毒販代招待飲宴，事後共同商議，意圖湮滅事證，知法玩法，嚴重斲傷司法、檢察風紀及政府形象案——一八三
- 十二、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局長林天俊，對賴文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善盡監督承辦人員確實依法審查，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案——二〇四
- 十三、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處長洪明川未善盡監督阿里山森林鐵路之行車營運安全，怠忽職守案——二一六

- 十四、花蓮醫院院長黃熾楷明知其研發之「性福養生茶」應僅限在醫院內對病患處方使用，竟製成茶包非法對外公開銷售，濫用職權等違失案——二二九
- 十五、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王文正，徇情辱職，弄權營私，違法協助朱安雄競選市議會議長，及與所轄寺廟不當金錢來往，洵有違失案——二四七
- 十六、水利局局長陳俊宗等執行大安溪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未積極防範盜採砂石行為，致影響河道穩定及河川建造物安全等違法失職案——二五二
- 十七、桃園地院法官潘進順審理該院刑事案件，無正當理由停滯案件不進行達四個月以上者多達二十一件，違反規定，事證明確案——二六六
- 十八、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上校庭長湯光隆，無視軍紀，營外酗酒，駕車肇事，嚴重影響軍譽及軍法官之形象案——二七七
- 十九、空軍四四三聯隊少將聯隊長沈再添等未恪盡監督之責，致台南空軍基地內警衛安全、工程督導、飛安管制與塔台航管等紀律散漫等違失案——二八三
- 二十、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少將旅長鄭世才等，未恪盡監督、領導及執行之責，致基地內門禁管制鬆散、紀律散漫，因而發生搶案得逞案——二九四
- 廿一、南投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蔡碧雲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等，違背政府採購法應辦理公開招標之規定案——三〇四

- 廿二、憲兵中校隊長司光祖未能凜於司法警察官身分，潔身自愛，竟與迅雷掃黑對象往來，與其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作樂，嚴重損害憲兵形象案——三一三
- 廿三、衛生署主任李中杉辦理緊急採購口罩案，違反防疫物資統籌公平分配原則，以不實報表隱瞞實情，復未善盡監督屬員處理文書等違失案——三一八
- 廿四、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處處長潘丁白等，違法核准建築執照及未經公開招標程序，逕將土地租予不具承租資格者，又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違失案——三二七

## 貳、糾舉案

- 一、新竹縣政府課長羅昌傑等辦理核發建築執照業務，漠視相關建築法令規定，並忽視應盡之審查責任，致肇重大核照違失事件案——三三七
- 二、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軒耀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違反該府在職進修學分補助限制，嚴重破壞主管威信及機關形象案——三四七
- 三、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沈華海，將其私人支出之費用，以該校家長會經費報銷支應，並利用職權，指使變造收支憑證案——三五四



## 附錄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	一
二、被付彈劾（糾舉）人姓名索引表	三
三、被付彈劾（糾舉）人所屬機關索引表	七
四、相關法規索引表	十
五、彈劾（糾舉）案案件統計表	二一



一、中船公司前總經理江元璋及台電公司處長呂學義等，  
辦理核四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採購過程，未善盡核  
能設施之施工督考，洵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二年劾字第一號

提案委員：黃武次、趙昌平、趙榮耀、呂溪木

審查委員：李伸一、古登美、詹益彰、陳進利、林鉅銀、林將財、李友吉、黃勤鎮、張德銘

##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一、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部分

江元璋 前副總經理及前總經理（任職期間：副總經理為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至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總

經理為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九十一年七月一日退休），經濟部所屬事業機

構總經理年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范光男 前副總經理（任職期間：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代理總經理

迄今)，分類第十五職等（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

余宏 機械工廠前廠長（任職期間：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九十年七月一日退休），分類第十四職等（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何明卿 機械工廠廠長（任職期間：九十年八月六日迄今），分類第十四職等（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鍾紹屏 品保處前經理（任職期間：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第十四職等（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現為艤裝工廠廠長

廖文獻 品保處前經理（任職期間：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八月五日），分類第十四職等（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現為船體工廠廠長

王海濤 品保處經理（任職期間：九十年八月六日迄今），分類第十四職等（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施啟榮 本案專案經理（任職期間：九十年八月三日迄今），分類第十三職等（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部分

黃壽清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前處長（任職期間：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九十年四月三十日退休），分類第十四職等（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呂學義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任職期間：九十年六月一日迄今），分類第十四職等（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林居萬 龍門施工處前主任（任職期間：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退休），分類第十四職等（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劉照雄 龍門施工處主任（任職期間：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迄今），分類第十四職等（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 貳、案由：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船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辦理第四核能發電廠（以下稱核四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以下稱基座）採購過程核有：輕忽基座施焊之監工、檢驗、品保及鐸材管等情事，致承商長期蓄意於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使用低強度鐸材偷工，及第一層鐸道發現裂紋與諸多線性裂紋等情事，且中船公司辦理本案發包作業亦有諸多瑕疵，嚴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及反應爐安全，並造成鉅額損失及信譽重挫，顯有嚴重違失。中船公司前總經理江元璋及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呂學義等十二員，未善盡本案核能設施之施工督考，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本案基座簡介

(一)台電公司核四廠「龍門計畫第一、二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於民國（以下同）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由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亞公司）得標承攬，新亞公司投標時，已於施工計畫書內之機電工程部分，載明中船公司為其鋼構件之專業協力廠商；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新亞公司與中船公司正式簽訂「龍門計畫第一、二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包封圍阻體及一次圍阻體鋼結構等工程契約」，合約總價為新台幣（以下同）一五億三、四五〇萬元（不含營業稅），本案基座工程即為工程項目之一，而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以下稱龍門施工處）則為執行核四廠工程之施工履約單位。

(二)本案基座主要係提供反應爐壓力容器、反應爐生物屏蔽牆、下乾井人員及設備進出通道、隔膜地板、抑壓池水平逸氣管（vent pipe）、爐底工作平台以及下乾井維修平台等之支撐結構，屬核能電廠耐震一級之重要安全結構，為一環形鋼構混凝土結構體，且為核四廠一次圍阻體之內部結構。基座之鋼構部分主要由內、外各一同心圓鋼殼及垂直隔板等構造焊接組成，同心圓鋼殼夾層間除預留之逸氣管外，其餘空間將於裝置定位後灌置混凝土。

(三)本案基座偷工範圍係屬內側圓鋼殼部分，該部分計分成五層，每層再區分為四等分；第一層係基座之最底層（四等分之編號分別為 RS-11、RS-12、RS-13、RS-14），其上為第二層至第五層（編號分別為 RS-20、RS-30、RS-40、RS-50）；各層均於中船公司機械工廠（高雄）製造完成後，再運至核四廠之現場組裝定位，並逐層焊接固定及灌置混凝土。

二、本案重點時序表（附件一、二、三）

項次	日期	工 作 項 目
一	870831	台電公司與新亞公司簽訂「第一、二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合約。
二	880608	基座第三、四、五層及下屏蔽牆製造採購案（以下稱第二標）由建層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建層公司）承包（89.07.01開工）。
三	880701	新亞公司與中船公司簽訂「龍門（核四）計畫第一、二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包封圍阻體及一次圍阻體鋼結構等工程契約」，本案即為其中工程之一。
四	880715	基座第一層及乾井進出通道製造採購案（以下稱第一標）由高軒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稱高軒公司）承包（89.06.01開工）。
五	890810	基座第二層電焊及磨修採購案（以下稱第二標）由建層公司承包（89.08.16開工）。
六	891027 ~900214	核四廠停工。
七	900802	前第二標未完成部分與前第三標（不含電焊、研磨、僅餘整修、假安裝等工作）採購案合併為基座第二、三、四、五層及屏蔽牆製造採購案（以下稱第四標）由皇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稱皇傑公司）承包（90.8.13開工）。

5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項次	日期	工 作 項 目
八	900906	前第一標未完成部分（以下稱第五標）由旭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旭振公司）承包（90.09.20開工）。
九	901130	建層公司承攬之第三標完工。
十	910208	中船公司監工蕭芳臨發現皇傑公司承製第四標基座第三層封板部分，共十六道鐸道以 E71T-1 鐸條代用 E8016-G，並通知承商該部分停工。
十一	910215	皇傑公司經理李新慶與中船公司現場電焊領班討論錯用鐸條問題，並約定 91.02.18 開會協調處理方式。
十一	910218	中船公司邀集皇傑公司開會，中船監工陳河川、李能彬、蕭芳臨及皇傑公司李新慶、林茂鄰於會中決定將錯用鐸條之鐸道剷除重新施工。
十三	910408	皇傑公司李新慶告知林茂鄰工作至 91.04.08 截止，後續工作由李員接續辦理。
十四	91042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稱原能會）接獲林茂鄰之電子郵件檢舉本案偷工之情。
十五	910425	原能會與台電公司二人至中船公司瞭解本標之焊接及材料使用情形。
十六	910426	龍門施工處派員赴中船公司，查證第四標之施工品質，並發現第二層有二十道鐸道誤用鐸條。
十七	910429	龍門施工處赴原能會報告查證情況，並決定查證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之施工品質。
十八	910430	15:00 龍門施工處工地接獲原能會通知基座之焊製工程暫時停工。

項次	日期	工 作 項 目
十九	910502 ~910503	原能會與台電公司計七人至中船公司查察基座焊製工程之資料。
廿	910506 ~910507	原能會、台電公司人員共赴核四廠工地，發現 RS-11 鐳道編號（以下同）第 267 鐳道出現一處裂紋。91.05.07 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在未經該會核准前，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不得交運。
廿一	910509	台電公司成立專案小組處理本案。
廿二	910510	台電公司邀集新亞及中船公司開會，會中台電公司告知第一、二號機反應爐基座焊製工程全面停工。
廿三	910513 ~910514	原能會及台電公司再赴中船公司查訪二口；原能會發出「三級違規」糾正台電公司，並要求追究相關人員責任。91.05.14 原能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稱核研所）取樣九道鐳道。
廿四	910518 ~910521	核研所與台電公司人員赴中船公司查證本案之焊接及材料使用情形。91.05.19 核研所取樣二十二道鐳道（91.6.13 提出正式分析報告）。
廿五	910522	台電公司決定將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廢棄重做，並口頭通知中船公司及通報原能會。
廿六	910523	原能會主委赴經濟部向部長說明本案，該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亦應邀參與。
廿七	910529	台電公司委託華榮檢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榮公司）對基座第一層四十四塊輔助鈹八十八道鐳道進行磁粉探傷檢驗，發現二十九道鐳道有淺狀瑕疵之線性顯示。



7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項次	日期	工 作 項 目
廿八	910530	台電公司正式函報原能會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將廢棄重做。
廿九	910531	原能會函覆台電公司同意備查，並請該公司研擬具體改善方案陳報。 台電公司正式致函新亞公司通知廢棄重做之決定，並請其儘速提報品質改善計畫書。
卅	910610	經濟部成立調查小組，由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召集人。
卅一	910611 ~910612	經濟部專案小組赴中船公司展開調查。
卅二	910613	經濟部專案小組赴龍門施工處展開調查。
卅三	910615	經濟部完成調查報告及第一批懲處名單。
卅四	910618	經濟部檢附「台電公司核能四廠第一號機反應爐基座錯用銲條事件調查報告」、「懲處名單」、「核四工程品質保與品質作業檢討及改善報告」等陳報行政院。
卅五	910620	經濟部公布本案第二批懲處名單。
卅六	910627	原能會召開本案基座第一層（第五標）銲接品質查證與改善規劃報告審查會議，並將審查意見函送台電公司辦理。台電公司成立核四工程品質督導會報，並組成核四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負責督導核四工程品質及安全管制工作。
卅七	910702	中時晚報及聯合晚報刊載「第一層基座亦有偷工減料」等情。
卅八	910717	本院監察委員邀請學者專家赴龍門施工處進行基座第一層之履勘，並由核研所進行銲道取樣檢驗。

項次	日期	工 作 項 目
卅九	910723	台電公司依照奇異公司建議，磨除修整基座第一層有線性顯示之二十九道鐸道，並於 91.07.23 完成磁粉檢測。
四十	910729	核研所完成 91.07.17 之鐸道材質取樣分析報告，結果顯示均使用符合規定之鐸條。
四一	910801 ~910807	台電公司於 91.08.01 函請原能會同意基座第二至第五層之鋼材切割及彎壓成型等前置作業先行復工，原能會審查後請該公司再補充品管之強化措施。91.08.05 台電公司提出補充資料，原能會審查後於 91.08.07 同意此前置作業先行復工。
四二	910819 ~910821	台電公司委託中國非破壞檢驗公司執行基座第一層八十八道之八十三鐸道之磁粉非破壞檢測（其中 267 鐸道已切割作龜裂肇因分析，另四處受限於空間因素無法檢測），91.08.21 完成檢驗，結果發現二十七道鐸道有線型顯示。
四三	910823 ~910827	91.08.23 台電公司提出第二層至第五層基座全面復工之申請，原能會即派員赴中船公司進行查證及評估，並於 91.08.27 同意復工。
四四	911009	原能會召開基座第一層後續處理作業討論會，會中台電公司表示將拆除基座第一層之原輔助鈹，而採用新輔助鈹設計。奇異公司人員亦赴中船公司稽查核四廠工程。
四五	911014	原能會發函要求台電公司依該會訂定之「核四廠一號機第一層基座鐸道品質非破壞檢測驗證計畫」執行鐸道超音波檢測抽驗作業，該公司於 91.10.15 至 91.10.18 完成該項抽驗作業，除有一鐸道限於空間因素無法檢測外，其餘鐸道檢驗結果均合格。

項次	日期	工 作 項 目
四六	911015	行政院函經濟部就所報「台電公司核能四廠第一號機反應爐基座錯用銲條事件調查報告」、「懲處名單」、「核四工程品保與品質作業檢討及改善報告」暨相關資料等一案，請照核示事項辦理。
四七	911022	核研所完成基座第一層第267銲道之龜裂肇因分析報告。
四八	911024	台電公司函報原能會「核四工程一號機反應器基座第一層銲接品質查證與改善規劃總結報告」，其結論：第一層基座已經多項檢驗，確認其承載核反應器結構之銲道品質均符合要求，應可接受使用。
四九	911125	原能會發函台電公司表示：即日起基座第一層相關作業得恢復進行。

三、未確實執行監工及檢驗作業，致廠商長期蓄意以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偷工：

(一)查龍門施工處銲接作業管制程序書 5.4 規定：「承商（銲工）應遵照銲接程序書及相關銲接標準、施工圖說，並配合本程序之規定及做好銲接、切割安全。」（附件四）再查中船公司「鋼材銲接程序說明書」中，對於母材之材質及預熱溫度、開槽狀況、銲材種類、施銲方式等相關規定甚明（附件五）。又本案反應爐供應商美國奇異公司（以下稱奇異公司）所設計之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銲材使用原則為：「二側母材厚度均不大於三十二毫米時，需使用 E8016-G 銲材；一側母材中任一側厚度大於三十二毫米時，則可使用 E7018 或 E71T-1 銲材。」另依「美國銲接學會」所訂之銲材抗拉強度標準：「E8016-G、E7018 或 E71T-1 各為八萬、七、二萬磅／平方英寸（ksi）。」其中 E7018 與 E71T-1 屬同等級之銲材，可互通使用，惟僅 E71T-1 可採半自動方式施銲而較為省時，若規範可選用 E7018 或 E71T-1 銲材施作時，實務上通常選

用 E71T-1 銲材並以半自動方式施焊，合先敘明（附件六）。

(二) 本案計分五件標案（附件一），皆由中船公司辦理基座電焊作業之發包事宜，詳如下：

1. 核四廠停工前（核四廠停工由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年二月十四日）：

(1) 基座第一層及乾井進出通道製造採購案（案號 AP3461，即第一標）由高軒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稱高軒公司）承包，八十九年六月一日開工，九十年五月十日停工解約。

(2) 基座第三、四、五層及下屏蔽牆製造採購案（案號 AP3462，即第二標）由建層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建層公司）承包，八十九年七月一日陸續開工，九十年五月十日停工解約。

(3) 基座第二層電焊及磨修採購案（案號 AP3536，即第三標）由建層公司承包，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開工，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完工。

2. 核四廠復工後：

(1) 前第二標未完成部分與前第三標（不含電焊、研磨、僅餘整修、假安裝等工作）採購案合併為基座第一、二、三、四、五層及屏蔽牆製造採購案（案號 AP3579，即第四標），由皇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稱皇傑公司）承包，九十年八月十三日開工，原預定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工（第四層部分已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完工）。

(2) 前第一標未完成部分（案號 AP3580，即第五標），由旭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旭振公司）承包，九十年九月二十日開工，並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完工。

(三) 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及同年月十九日，核研所赴現場鑽取二十二道銲道之樣品進行檢驗，其結果：「第二層第 1288、1298、423 及第二層第 698、758 等銲道確有誤用非 E8016-G 銲條之情形，第一層第 323 及第二層第 429、783、798 等銲道亦可能誤用非 E8016-G 銲條，分析結果確認誤用及疑似誤用非 E8016-G 之銲道所代表之群組銲道計有一百六十八道，且未證實誤用或懷疑誤用銲條之銲道，並不意謂已證實該銲道

使用正確之 E8016-G 銲條。」(附件七) 其中確認誤用銲材者，包含：「核四廠停工前由建層公司施工之第 1288、1298 銲道及復工後皇傑公司施作之第 423 銲道，而第 698 及 758 銲道則跨建層及皇傑公司之施焊期間。」(附件七、八) 本案檢舉人林茂鄰(為本案承商所僱之工地主任，嗣為本案第四標之轉包承商)曾於同年六月二十日偕同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赴中船公司工地現場，指出約有二百八十二道銲道有偷工之情形，上揭銲道分散於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建層公司施工者：第二層第 89-118、315-330、571-590，計六十六道；第三層第 769-828、1269-1298，計九十道；第四層第 93-112、113-132、計四十道；第五層第 109-148、169-183、185-188，計五九道。而僅第五層第 149-168、184、189-194 計十七道，為皇傑公司施工)，包含核四廠停工前後建層及皇傑公司所施焊之銲道(附件八)，顯見偷工情事係由核四廠停工前早已開始。另同年月二十四日，檢舉人於本院約詢時復稱：「基座從核四廠停工前、復工後之施焊期間，由建層到皇傑公司，再至我承包為止，都有採用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之偷工減料方式施工，從八十九年起皆沿用此法作業。……其銲材價錢差不多，但高強度與低強度銲材之施焊時間相差約三倍，使用低強度銲材主要可省約三分之一工資。」(附件九) 準此，龍門施工處以「焊接品質有重大缺失、修復及評估作業均繁複耗時，且品質無法獲得確認，為降低對整體工程之影響」為由(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D 龍施字第 09105062341 號函) 要求廢棄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並先將核四廠二號機組之基座材料移用重作，中船公司預估重作之工程成本約三千二百一十萬餘元(附件十)。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有關本案起訴書(以下稱本案起訴書) 亦認：「建層公司及皇傑公司承攬第二至第四標期間，竟為縮短工時，節省工資支出，枉顧國家安危及百姓之生命財產安全，將應使用 E8016-G 銲條改用 E71T-1 銲條焊接，或再於銲道上外層手工焊上一層 E8016-G 銲條薄層，藉以矇混」(附件十一)。

(四) 綜上，本案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於核四廠停工前及復工後，經證實建層公司及皇傑公司等承商，均蓄意未

依規範，使用較易施焊之低強度鐸材取代高強度鐸材施工，偷工情事明確且歷時甚久；然中船公司為本案合約之執行及管理單位，負責直接之監工、檢驗等工作，台電公司為業主，亦負整體核四廠工程檢驗、監督等責，詎該二公司之本案被付彈劾人江元璋及呂學義等十二人均未善盡督管之責，致生基座鋼板鐸材偷工情事，嚴重影響核四廠之工程品質、反應爐安全，雖事後決定將基座偷工之部分廢棄重作，惟已造成三千二百一十餘萬元損失，並使信譽重挫、進度落後，違失情節嚴重。

四、輕忽施焊程序、非破壞性檢驗及假安裝等品質控管作業，致基座第一層鐸道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之情形：

(一)查基座第一層重達四百六十四公噸，係支撐反應爐壓力槽基座之主要結構物，其四等分已分別於中船公司機械工廠製造完成，並於九十一年三月下旬運抵核四廠工地，其中 RS-12、RS-13、RS-14 已置放於基座安裝位置，尚未組立安裝，而 RS-11 則置於加工廠房旁。再查本案 NDE 檢查（非破壞性檢查）係屬業主（龍門施工處）工作範圍，鐸道表面於清潔完成並經目視檢查合格後，仍須通知台電公司相關單位執行鐸道非破壞性檢查，此有中船公司「一次圍阻體反應器基座製造安裝及檢驗作業程序書」（C237 程-44-1001A）6.6.2 及 6.10.7.1 在卷口稽（附件十一），顯見安裝及檢驗程序均有明訂。

(二)本案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被檢舉偷工後，同年五月六日至七日，原能會、台電公司派員共赴核四廠工地勘驗，發現 RS-11 一處輔助鉸之第 267 鐸道有深度四至六公釐之水平裂紋，經台電公司將該鐸道切除，並送核研所執行肇因分析，其結論：「裂紋肇因應係承受過大應力所致，而之所以造成應力過大，由分析之結果顯示基座搬運、組裝時，承受不當（設計外）外力及鐸道殘留應力均是可能之原因，此外中船公司在輔助鉸鐸道施鉸時，未完全依照作業程序施工，對於鉸接之結果亦有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附件十三）台電公司即於同年月二十九日起，委託華榮公司（為本案台電公司原委託執行鐸道非破壞性檢驗之單位）針對第一層四十四塊輔助鉸之八十八道鐸道進行磁粉探傷檢驗，結果發現二十九道鐸道有淺狀瑕疵之

線性顯示（長度小於五十公釐者約占八十%，而長度在五十一至一百公釐者約占十%，最長者第257及第260 鐸道均為六百公釐）（附件十四）；其後，中船公司對所有線性顯示之鐸道施以研磨後，再由華榮公司於同年七月下旬完成磁粉探傷檢測，檢驗結果均合格。同年七月十七日，核研所進行基座第一層之取樣檢驗（就該層應使用 E9016【抗拉強度為九萬磅／平方英寸】鐸材之十二道鐸道全數取樣，另 E8016-G 鐸道則取樣四道計八處），其分析結果略以：「取樣鐸道均使用符合規定之鐸材。」（附件十五）另台電公司亦於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委託中國非破壞檢驗有限公司再次執行該八十八道鐸道之磁粉探傷檢測，卻又發現三十七道鐸道（八十處）出現線性顯示（其中長度小於五十公釐者占八十六%，而長度在五十一至一百公釐者占三%，最長者第263 鐸道為五百公釐）（附件十六）。另第一層 RS-12 之第33、45及 RS-14 之第46、48、68 等五個鐸道應使用 E71T-1 鐸條，但電焊工作指派及鐸材領用表（以下稱鐸材領用表）卻記錄同時領用 E71T-1 與 E8016-G 鐸條。RS-14 之第248 至253、261 至266 等十二道鐸道應使用 E71T-1 鐸條，但鐸材領用表卻記載領用 E8016-G 鐸條；台電及奇異公司皆表示上開兩種鐸材之品質相當，建議現狀使用，並依「不符合報告」（Nonconformance Report, NCR）之程序處理（附件十七），經原能會審查同意後，相關作業得以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恢復進行。

（三）中船公司對前揭線性瑕疵稱：「基座第一層於中船公司高雄廠區內進行假安裝作業時，須利用油壓千斤頂將 RS-11 構件逐步移至預定位置，在移動過程中，可能因施力不當，而造成第267 鐸道之龜裂。」（附件十八）台電公司則稱：「中船公司曾反映原輔助鉸設計結構束縛度高，其現場施鐸技術層次要求較高，鐸道品質不易掌控。台電公司已決定依奇異公司重新設計之輔助鉸型式重鐸，以改善輔助鉸鐸道品質，並將嚴格督導中船公司依程序執行焊接作業，以解決目前輔助鉸焊接之品質問題。奇異公司設計之輔助鉸構件，均符合美國核能法規及標準，其原設計並無不當。」（附件十九）經原能會審查同意後，相關作業得以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恢復進行。本院諮詢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研究所教授陳鈞指出：「基座第一層

經磁粉探傷檢測發現二十九道有線性顯示，比例高達三十六%，顯然施工上有相當之缺失。初判線性裂縫之發生原因最可能為冷裂，係屬氫脆現象；若確定成因為冷裂，則建議降低焊接金屬之可擴散氫含量及提高預熱溫度，並採用更嚴格鐸材規範，及評估使用 E8018 與 E9018 系列之鐸材，以確保鐸道金屬中之氫含量可降至最低程度。」(附件二十) 台電公司對此建議予以採納。

(四) 綜上，基座第一層四十四塊輔助鈹之八十八道鐸道，除第 267 鐸道有較大之裂紋外，另於九十一年五月進行第一次非破壞性檢測後，發現有二十九道鐸道有諸多線性顯示，然經磨除後於同年八月執行第二次檢測，仍又發現三十七道鐸道有諸多線性顯示，該線性顯示似有隨時間而增多之趨勢，顯見本案基座之焊接程序及品質、鐸道完工後之非破壞性檢測或假安裝等作業，皆未盡嚴謹確實，致生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就輔助鈹部分並須拆除重新設計施作，又有高、低強度鐸材混用之情形，中船及台電公司之施鐸品質及程序控制等機制，均顯有違失；該二公司之本案被付彈劾人江元璋、呂學義等十一人(廖文獻除外)均未善盡督導之責，影響核四廠之施工品質，核有違失。

#### 五、怠忽品保制度之執行，嚴重影響核能工程品質之情形：

(一) 依台電公司與新亞公司所定契約之施工說明書第四章「規定：『……乙方(新亞公司)需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及其作業要點』之規定，建立『施工品質管理計畫書』……』(附件二十一)，又行政院八十一年十月七日核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在三級品質管理架構下，承攬廠商應建立品質管制系統，而工程主辦單位應建立品質保證系統；承攬廠商之主要工作項目包括：「訂定施工品質管理標準、訂定檢驗程序、訂定自主檢查表……」，工程主辦單位則包括：「查證材料設備、查核施工作業……」(附件二十二)，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主辦工程機關或其委託之監造單位應依監造計畫對承商提出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予以審核，並進行現場之比對抽驗，以確保進場



材料設備均符合契約規定……。」(附件二十三)故承攬廠商及工程主辦單位各有其職責。本案第一級品係指新亞、中船、高軒、建層、皇傑、旭振等公司，中船公司主要負責物料驗收、執行參與階段性完工檢驗、審查各完工檢查表等工作；第二級品保由台電公司負責(該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負責計畫管理、外購管理、非統包之外購內製製程查驗、核能技術處負責設計審查、龍門施工處負責施工管理、內購內製製程查驗、核能安全處負責外購外製製程查驗管理及執行品保系統之規劃、稽查)；第三級品保則由經濟部及工程會負責工程施工品質之評鑑(附件二十四)。另中船公司「一次圍阻體反應器基座製造安裝及檢驗作業程序書」(C237 程-44-1001A) 4.9 明定：「自主檢查表：製造加工品在提交業主檢驗或驗收前，品管單位所執行之各項製程檢驗及成品檢驗之謂。」(附件十二)查龍門施工處之焊接作業管制程序書 1.0 (訂定目的) 載明：「為確保核能建廠在建造期間施工中之銲接作業符合品保方案需求，特建立本程序書並利用銲接工作查對表(以下稱查對表)等文件管制銲接施工及檢驗，以提升銲接品質及維護電廠運轉安全。」(附件四)再查中船公司「電銲銲道檢驗程序書」(C237 程-49-1058) 6.0 (銲前檢查之項目) 略以：「……6.1.6 銲材是否適用，材質是否正確」(執行單位：中船公司機械工廠品管課)(附件二十五)均明確記載嚴格之品保程序。

(二)本案違失主要發生於「銲接檢驗」之製程管制上，該檢驗之要點係包含銲前、銲中及銲後等三項檢驗，依查對表該三項檢驗之主要項目分別為「銲口端清潔及間隙、角度、對準之檢驗」、「預熱及層間溫度之檢驗」及「銲道外觀、尺寸之目視檢測、非破壞性檢測」，且均須由中船公司會同台電、新亞公司之品管、檢驗人員共同檢查(附件二十六)。查中船公司於本案施銲工作主要之自主檢查表為查對表及銲材領用表等文件；前者須經承商現場工程師、中船公司監工及品管人員、新亞及台電公司監工之審查，中船公司之製品交貨時，須將該表送交台電公司作為銲道驗收文件之一，並可控管銲前、銲中、銲後、非破壞性檢驗及使用銲材等情形；後者則由承商現場工程師、中船公司監工及銲材管理員審核，為中船公司內部之管理

文件，承商送鐸材領用表經中船公司監工簽認後，向該公司倉庫之鐸材管理員領取鐸材施工（附件二十七）。然本案查對表卻發生「領用鐸材與查對表所示不一致（第二層第 9-13、29-33、69-73、14-18、34-38、74-78、19-23、39-43、79-83、24-28、44-48、84-88 及第二層第 69-88、109-128、150-168、489-508、529-548、609-628、671-687、1309、1312、1316 與第五層第 29-32、49-52、89-92、33-36、53-56、93-96、37-39、57-59、97-99、40-42、60-62、100-102、43-45、63-65、103-105、46-48、66-68、106-108）」、「遺漏程序書編號（第二層第 36、37 及第三層第 61-68、102-108）」、「遺漏爐號／批號（第三層第 2、4、6、8、10、12、14、16、109-128、609-648、669-689、690-708、709-728、749-828、949-1008、1189-1288、1299-1307、1309、1312、1315、1319 及第五層第 14-16、18-20）」、「未填鐸材之爐號（第三層第 966、970）」、「多鐸工施焊之鐸道於查對表僅由一名鐸工簽證（第三層第 1309-1319 及第五層第 189-192）」、「第二至五層諸多修改未蓋修正章及簽註日期」等諸多缺失；鐸材領用表則有「使用鐸材與規範相異（第三層第 489-508、1269-1298）」、「部分表格遺失（第二層第 1229-1248、682）」、「鐸材管理員未簽名及簽註日期（第二層第 327-328 及第三層第 14、16、174-188 與第五層第 22、24、26、28）」、「鐸材管理員未記錄保溫箱號碼（第二層第 327-328 及第五層第 22、24、26、28）」、「第一層應使用 E71T-1 鐸材卻同時領用 E71T-1 與 E8016-G 鐸材（RS-12 之第 33、45 及 RS-14 之第 46、48、68）」、「應使用 E71T-1 鐸材卻記錄領用 E8016-G 鐸材（RS-14 之第 248-253、261-266）」等缺失；另烤箱爐管制紀錄表之溫度達到時間及終結時間未確實記錄，焊接人員資格檢定紀錄表之放射線檢查未註記是否合格等（附件十八）；又相關自主檢查表無鐸料領用及鐸道施作之查對項目，各停留檢查點亦未能就鐸料領用過程加以確認。另中船公司未對皇傑公司等人員施予施工品保準則之教育訓練，以建立施工品質之要求共識，致施工期間該公司監工、品保人員與皇傑公司現場負責人，對施焊之驗收標準及品質時有爭執，不利工程品質之確保（附件十七）。經濟部於九十一年七月二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之案情報告略以：「中船公司未落實檢驗見證點之工作，

台電公司亦未落實業主品保檢查責任，全程監管下包廠商作業。該二公司品保制度尚屬完備，如能就制度面確實分層管制、監督、追蹤，應不致造成如此重大缺失，本案肇因於工程及品保管理未能確實執行，基座第二至第五層焊接品質文件及紀錄登載不確實，且數據互相矛盾。」（附件十）台電公司總經理林清吉亦坦承：「本案係經檢舉才得知偷工，我們也在檢討品保是否落實，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台電公司已成立核四工程督導會報，派有十位課長級之品保人員常駐工地。」（附件十）又同年七月九日，本院派員赴中船公司詢問品保工程師李富彰稱：「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接任後，並未看到廠商有填寫自主檢查表，依規定機械工廠須彙整自主檢查表送品管課存查，但我都沒有收到。」（附件二十八）且同年二月八日發現承商錯用鐸材，亦未依規定開立不符合報告。本案起訴書亦載明：「基座第二層應使用 E8016-G 鐸條焊接之第 1269 至 1298 等二十口鐸道，係直接以 E71T-1 鐸條焊接而未包覆 E8016-G 鐸條，故以目視即可發現，惟中船公司品保人員（李富彰）於鐸後自主檢查時，竟予以認定合格，而機械工廠工程師（董茂龍）對前開三十口鐸道進行目視檢測後，亦認定合格而於查對表中簽名認可。」顯見品保作業，敷衍草率。

（三）中船及台電公司職司本案一、二級品質保證之責，卻未落實業主、設計者、監造者（含駐廠監工）、承商及各級品管單位之權責，而輕忽查對表、鐸材領用表等文件之填註、管理及審核，各檢驗點亦未能切實檢驗及時發現錯用鐸材，顯有不足或疏漏，致生承商蓄意偷工及事後未能由各文件查驗施工情況並釐清責任；另中船公司未對承商施予品保準則之教育訓練，品保人員竟陳稱未曾看過及收到自主檢查表，相關人員發現錯用鐸材亦未依規定開立不符合報告，且目視檢測等自主檢查未能指出錯誤，品保查驗機制付諸闕如。綜上，該二公司未落實品保制度之執行及稽核責任，本案被付彈劾人江元璋、呂學義等十二人均未善盡督導及執行品保機制之責，敷衍草率，莫此為甚。

六、中船及台電公司輕忽監工及檢驗工作之執行，致承商長期蓄意偷工，迨經檢舉後始全面清查錯用鐸材之情形：

(一)查台電公司「焊接工作管制標準」4.8 (附件二十九)及龍門施工處之「焊接作業管制程序書」4.6 (當下列事項發生時，必須依據不符合報告處理程序辦理)規定略以：「... 銲道施銲時，未依照施工圖面或規範所指定之銲道程序書。... 使用不正確之熔填材料。」(附件四)再查中船公司品保手冊「不符合器材之管制」15.2.1 規定：「所謂不符合即是任何沒照特殊要求所產生之狀況(Condition)、活動(Activity)或文件(Documentation)。... 應在不符合件上貼上『Hold』標籤，停止其進一步之生產程序，並等待處理。」本案不符合報告之送核程序為：品保處品保工程師提出一品保處品管課課長一機械工廠設計工程師及課長一品保處品管課課長及經理一新亞公司一 台電公司一 中船公司品保處依上開單位之意見決定「可修理」、「重做」或「拒絕」，此有該品保手冊表格15.2可稽(附件三十)。

(二)本案經核研所查驗結果，建層公司於核四廠停工前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至同年九月二十五日所施銲之第三層第1288 銲道，早已蓄意使用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偷工；九十年二月八日中船公司監工(蕭芳臨技術師)發現皇傑公司承製第四層之第二層共十六道銲道(第234、250、252、263、269、278、280、412、415、419、426、432、434、436、461及464 銲道)於底層採用E71T-1偷工及表層使用E8016-G施焊掩飾，該監工即通知承商部分停工；同年二月十八日，中船公司監工及皇傑公司人員開會決定將錯用銲材之銲道剷除重作，並於同年三月三日施焊完成，但未留下正式紀錄(附件十七、三十一)。奇異公司稱：「偷工銲道位於高應力區附近，此區承受應力已接近容許值，該銲道將來潛在之缺陷可能會侵入此高受力區，而影響整體結構之完整性」(附件三十二)。

(三)本院於同年七月二日約詢新亞、中船、台電公司(含顧問公司)等現場工作人員皆表示，本案係經報載或中船、台電公司開始查證時，方才知悉。中船公司機械工廠負責本案現場監工之領班謝燕欽於本院約詢時陳稱：「九十年一月八日中船公司監工蕭芳臨發現承商(皇傑公司)偷工而我報告時，我才知道承商偷工，即向主辦工程師(董茂龍)及顏副廠長報告，二月十八日並要求承商刮除重做。」工程師董茂龍則

稱：「二月八日發現偷工後，依品保程序書之規定，應不須做不符合報告；若開不符合報告才會報給新亞及台電公司知情。」廠長何明卿亦稱：「現場監工發現偷工時，並未向我報告，至四月底我才知情，據副廠長表示也沒人向他報告此事。」台電公司總經理林清吉表示：「本案係經檢舉才得知承商偷工。」經濟部於本院約詢時之案情報告亦坦承：「中船公司未落實檢驗見證點之工作，發現承商錯用鐸材後，僅召集承商會商並決定剷除重焊，並未登錄不符合報告及層報管理階層，顯示相關人員對品保認知存有正確之觀念，致未能及早查明責任」（附件十）。

（四）綜上，本案依核研所之查驗證據得知，承商早約於八十九年八月起已蓄意使用低強度鐸材偷工，然中船公司現場工地監工迄九十一年二月始發現承商錯用鐸材，台電公司更遲至同年四月底才知悉，顯見中船及台電公司輕忽監工及檢驗工作之執行，致承商可長期偷工，本案檢察官亦指中船公司監工陳智光等及領班謝燕欽明知承商施工不符設計而未予舉發；又中船公司於發現承商偷工後，卻未依規定之處理程序向上反映，迨經檢舉後始與台電公司等全面清查錯用鐸材之情形，錯失應變處理時機；倘本案未經檢舉繼續任由承商偷工，而影響基座整體結構之完整性，則核能工程之品質及安全堪憂，該二公司之本案被付彈劾人江元璋、呂學義等十二人均未善盡督導監工、檢驗、通報之責，任令承商長期偷工而未覺，均有嚴重違失。

七、現場監工及檢驗人員未建立填寫監工日誌制度，任令承商於核四廠宣佈停工後及例假日以偷工方式趕工施焊，而未派員監工，致承商得以乘機偷工，以及僱用不合規定之人施焊：

- （一）按台電公司「焊接工作管制標準」6.2（焊接人員之管制）規定略以：「未經檢驗之焊接人員應依焊接人員資格檢定標準辦理資格檢定。……核能部門各有關單位須建立『焊接人員檢定合格名冊』、『焊接人員工作紀錄表』。……焊接人員從事未具該項資格之焊接工作時，應依不符合事項之作業程序處理。」（附件二十九）又查龍門施工處「焊接作業管制程序書」4.6（當下列事項發生時，必須依據不符合報告處理程序辦理）亦規定：「……鐸道施鐸由未經檢驗合格或資格失效之鐸工施鐸。……」（附件四）又得標廠商須派員

洽中船公司研討有關電焊人員資格考試等事項（須再通過台電公司之資格檢定，始可從事本案焊接工作），並必須依相關規定辦理；銲工資格檢定，承商須於開工日前完成，此有本案第四標施工說明書第十二條第十四項、第十五項規範可憑（附件三十三），然據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報告表示：「本案第四標承攬廠商有僱用中船員工於假日施工之情形」（附件三十四），明顯違反前揭規定；又工程之監工日誌可對承商施工細節，逐日依實況將人工、材料耗用、施工情況及問題等登載並送核，以利各施工作業之查考。

(二)然查本案執行監工作業之中船公司機械工廠，並未建立填報監工日誌之制度，龍門施工處派駐中船公司工地現場之檢驗員亦無工作日誌（附件十七、二十八）。另據經濟部查察結果，台電公司所派檢驗員分別有龍門施工處汽源課、品質課及外包之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人員，該三單位派駐出勤時間均不同（汽源課為星期一上午八時前到廠、星期五下午五時離廠，品質課為星期一中午到廠、星期五中午離廠，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星期一上午八時到廠、星期四下午五時離廠），且與承商工作時間亦有出入，致未能落實檢驗機制（附件十七）。中船公司現場監工領班謝燕欽於本院詢問時稱：「本案每天有鐵工或銲工一位負責監工，未硬性規定要填寫監工日誌，大都記載於自己私人之筆記本上；承商之工作日誌會給監工檢查、簽名，並補充記錄。中船公司以前並無填寫監工日誌之規定，現已檢討改正。」（附件二十八）另經濟部於本院約詢時之案情報告陳稱：「因中船公司嚴格管制員工加班，致承商利用加班及例假日期間施工時予以偷工；承商加班申請單並無該公司主管工程單位之簽證，假日則無申請單。龍門施工處調派檢查員每週輪流前往中船公司機械工廠執行檢驗作業，輪替頻繁及未能作好交接、回報工作，且專業性及警覺性顯有不足，應負起檢驗疏失之責任。」（附件十）九十一年十月四日中船公司機械工廠何明卿廠長於本院約詢時稱：「因中船公司執行（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再生計畫（裁減約四成多之人力），故管制加班，假日中無法管控承商施工情形。」（附件三十五）本案檢舉人亦稱：「假日若要加班，要在週五事先領料，假日中

船公司未派監工人員。」(附件九)本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略以：「黃水鎮(建層公司負責人)指示工地主任林茂鄰利用中船公司員工假日不得加班之特殊狀況，申請星期六、日進廠加班，利用監工人員不在場之機會使用 E711 鐸條偷工。核四廠宣布停工當日，黃水鎮認為應無復工之可能，竟於下午指示林茂鄰及鐸工，將第三至第五層未完工之應使用 E8016-G 鐸條之鐸道，均以 E711 鐸條趕工焊接，並向中船公司提出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之加班申請，於該二日調派大批鐸工(加班人數達十九人，且大部分為鐸工)進廠以偷工方式趕工，故建層公司藉申請加班為由進廠違規趕工謀取不法利益之意圖至為明顯」(附件十一)。

(三)綜上，中船及台電公司之監工及檢驗員，未建立監工日誌，致無法查考承商之施工細節，亦未能追溯檢驗員駐廠期間工作情形及瞭解各檢驗員間工作是否連貫；承商利用核四廠宣布停工之際，竟可申請加班與調派大量鐸工以偷工方式趕工焊接；中船公司因執行再生計畫後，人力及經費縮減，致例假日未派員監工，任令承商鐸工進場施工，且承商僱用未經台電公司考驗合格之中船公司員工施焊；又台電公司輪派至中船公司現場之檢驗員輪替頻繁且經驗不足，與承商工作時間亦有出入，依前揭諸多缺失顯示，該二公司之本案被付彈劾人范光男、呂學義等十一人(江元璋除外)均未善盡督導施焊作業之管理，顯有疏失。

八、中船公司任令承商蓄意溢領及留用低強度鐸材，鐸材管理嚴重違失之情形：

(一)查台電公司「焊接工作管制標準」6.3(焊接熔填材料之管制)規定略以：「焊接熔填材料之儲存、發放、領用、使用及退件須依據焊接熔填材料管制標準辦理。……領用焊接熔填材料前，領用單位必須詳填焊接熔填材料發料管制表(鐸材領用表)，尤其是機組、圖號、鐸道編號等，經品管工程師審查後，始可領料。」(附件二十九)再查龍門施工處「焊接作業管制程序書」6.4規定：「鐸工攜帶塑膠袋內表格(查對表及鐸材領用表)赴鐸條室領鐸條……。」同程序書之表三亦載明：「領料員於每一工作輪值完工後，無論有無剩餘電焊條均應繳還至鐸材管理室，並經鐸條管理員在本表上登錄退庫數量及日期。」(附件四)

又查中船公司「品保手冊」(C237 品-00-1003) 9.4.3.7 規定：「所有未用完之鐸材，應歸還給電焊材料管理員。」(附件三十六)等均詳載焊接作業程序。

(二)本案鐸材係由中船公司供料，由承商開具鐸材領用單(附件二十七)，經中船公司監工依設計圖審核批示後，再至該公司鐸條室領取鐸材，該公司採購之 E8016-G 鐸條係鐸藥包覆母材，須放入保溫箱保溫及防潮，承商每日請領後如有未用完者，須置回鐸條室前之保溫箱並登記回收數量。E71F-1 鐸材係母材包覆鐸藥，無須放入保溫箱，如有未用完者，該公司亦未要求回收；又鐸條室並無可供查考確認之文件，鐸材管理員僅憑該領料單供料，且該公司之鐸材領用表並未註明剩餘電焊條均應繳還至鐸材管理室。依經濟部統計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各類鐸材之用量結果：「第一、二、四、五層 E8016-G 較概估量分別少六十五、少二百零八、少十六、多四百五十四公斤，而 E71F-1 較概估量分別多一百九十九、多二千九百四十、多二百六十一、多三百二十八公斤。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之 E8016-G 鐸道總長度約八百七十五公尺，估計 E8016-G 鐸材每六公斤可焊一公尺(三十二公釐板厚)，其領用差異所影響之鐸道長度約四十五公尺(因第四層少十六公斤係容許範圍內，中船公司僅以第二、第三層共計少二百七十三公斤，換算得四十五公尺)。(附件十七)顯見鐸材領用之管制毫無機制可言，任令廠商少領或溢領鐸材。又該部於九十一年七月二日本院約詢時之案情報告亦坦承：「中船公司鐸材領用表及承商工作日誌中有諸多不一致之處，倘能每日查對兩者差異，應能及時察覺哪些鐸道錯用鐸條，且每日未用完鐸條亦未全部回收，顯示鐸條管理存有缺失」(附件十)。

(三)本案檢舉人於本院約詢時稱：「中船公司鐸材管制不佳，都不控制取用量，所以我們會故意多領一些半自動施工之低強度鐸材，如需要一百公斤，則會故意領二百公斤；這是有心去偷工，故意用低強度鐸材去取代高強度鐸材施焊。」(附件九)中船公司現場監工領班謝燕欽於本院詢問時亦證稱：「鐸材領用程序是由承商填單，經中船公司現場監工簽名後，再至鐸條室領用。因本案規模較大，故未詳細計算每次施工所需



鐸材，未用完鐸材依規定須妥為保存，當日若未用完，承商可能會利用其他時間施工。」(附件十)該公司鐸條管理員邱朝寬則表示：「鐸材須經過中船公司監工簽字後，承商憑單至鐸條室領用，鐸條室並無圖說可依據、查考」(附件十)。又本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略以：「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及八月七日間，黃水鎮連續指示鐸工填寫與設計不符之鐸材領用表四張，交由中船公司電鐸監工陳智光審查，而陳智光未依程序仔細審核，即於其上簽名認可，使承商得以領取 E71F-1 鐸條合計五十公斤(每公斤五十元)，並直接焊接於第三層應使用 E8016-G 鐸條之第 1269 至 1298 等三十口鐸道。同年八月底起至十月二十七日止，黃水鎮亦指示林茂鄰以一張鐸材領用表填寫數鐸道編號之方式，超領 E71F-1 鐸條……。又第四標中船公司電鐸監工明知皇傑公司並未僱用簡市紘、陳志賢等二名鐸工，竟基於圖利他人之不法犯意，分別於九十一年二月三日等六張鐸工姓名欄填寫簡市紘之鐸材領料表上簽名，同意皇傑公司領取 E71F-1 鐸條三十五公斤，及同年月十六日等四張鐸工姓名欄填寫陳志賢之鐸材領料表同意皇傑公司領取 E8016-G 鐸條七十五公斤(每公斤五十七元)，使皇傑公司詐領鐸條共計一百一十公斤，獲取六千零二十五元之不法利益；另於同年月二十八日等十二張鐸工姓名欄填寫陳志賢之鐸材領料表同意皇傑公司領取 E8016-G 鐸條三百公斤，使之獲取一萬七千一百元之不法利益」(附件十一)。

(四)綜上，中船公司監工未確實核對及監督承商依合約圖說領用鐸材，廠商施焊剩餘之鐸材亦未回收管制，任由承商蓄意溢領及留用 E71F-1 之低強度鐸材，除不利中船公司成本控制，有浪費公帑之虞，另肇致承商趁機偷工、浪費鐸材，影響工程品質與安全，本案承商(檢舉人)亦坦承故意多領半自動施工之低強度鐸材偷工，且鐸條室亦無可供查核領料之文件，顯見中船公司對核四廠施工之鐸材管理確有嚴重違失，該公司之本案被付彈劾人余宏、何明卿、施啟榮均未善盡督管之責。

九、本案發包作業諸多違失之情形：

(一)核四停工前、復工後，中船公司任令建層公司、皇傑公司違反法令及合約規定，逕行將本案第二標、第三

標及第四標之施焊工作轉包並抽取佣金，洵有疏失。

1. 查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該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規定：「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又依中船公司與皇傑公司簽訂之勞務採購合約九、（一）明定略以：「乙方（皇傑公司）應自行履行本工作，不得將本工作中應由乙方自行履行之全部或主要部分，轉包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該等規定甚明。

2. 本案檢舉人於本院約詢時陳稱：「曾任職於建層及皇傑公司……皇傑公司將基座第二至五層鐵工及錁工未完成之部分下包給李新慶（皇傑公司經理），李新慶說他沒錢又轉包給我，我們二人都沒有成立公司；我須經由李員向中船公司請款，目前我已先墊付三百多萬元；我與李員於九十年十月十五日簽約，同年十一月一日正式由我施工，我要給李員工程總價百分之七之佣金，又要給皇傑公司百分之五之佣金。」（附件九）又查李新慶與檢舉人簽訂之工程協議書「前言」：「茲本公司承攬中船公司核四第一號反應爐基座第二、三、四、五層及屏障牆製造工程，為業務需要及工程施工統籌規劃考量，願意交由工地主任林茂鄰工程師全權掌管及承攬，雙方願意依以下協議原則執行。」、第五條：「工程完工後保留履約金約五%（423,000NT）給皇傑工程公司。」、第六條：「自第二期（九十年十月份）起，從每期請領工程款中提撥七%給李新慶，作為支付顧問費及開工週轉金利息，並納入申報個人薪資所得」（附件九）。另據本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略以：「建層公司承攬第二標之初並未僱用任何電錁工，故無施作之能力，黃水鎮為履行合約，卻於八十八年間標得工程不久，即以每公噸一萬零五百元之代價，將工程轉包予國衡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翁文錦，雙方口頭約定工程所需之電錁工、鐵工等由翁文錦負責僱用，但為規避不得轉包之合約規定，工地現場工作指派、工人調度及工程進度等業務仍由黃水鎮

以『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名義到場負責……。黃水鎮於標得第三標工程後，亦於八十九年九月間將工程以七十六萬元之代價轉包予中船公司離職員工吳水來，由吳水來僱用錐工曾士明、張上益等人負責施作，黃水鎮仍以『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名義到場負責」（附件十一）。

3. 綜上，核四停工前、復工後，建層、皇傑公司將所承攬之本案第二標、第三標及第四標合約，逕行轉包予國衡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翁文錦、中船公司離職員工吳水來及林茂鄰等員並抽取佣金，此有本案起訴書、轉包之工程協議書及林茂鄰約詢筆錄在卷可稽，中船公司之被付彈劾人余宏、何明卿、施啟榮未能察覺制止，影響工程品質之控管，洵有疏失。

(二) 施工圖未完成即匆促製作第一、第二標之底價並辦理發包，致事後辦理變更追加，且底價係以基座之重量「噸」為計價單位，未能反映實際工作量，作業有失嚴謹。

1. 查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逐項編列。」再查中船公司辦理第一、第二標之發包作業時，因本案反應爐施工圖說尚未製作審查完成，預算書之數量逕行參考日本 **SHI** 公司（石川株式會社）同類型反應爐之數值資料編製；俟實際施工圖說經台電公司審核通過後，因部分施作程序變更及銲道數增加，而與原招標圖面不符，致承商（高軒及建層公司）陸續要求變更追加金額（第一標追加約三百萬元【約占原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八點九七】及第二標第一、第二次分別追加約一百零四萬及一百六十四萬元【分別約占原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二點五及百分之十九點五】）。

2. 本案除第三標外，其餘四標有關基座之焊接工作係以基座重量「噸」為計價單位，惟衡諸焊接工作數量之計量單位，應以實際焊接長度為據，與反應器基座重量較無關，故中船公司所訂合約計價單位為「噸」，顯有未妥。中船公司完成第二標發包後，因考慮安裝時現場熱處理之困難，要求承商將基座第三層上下兩段延伸，以減少安裝時之現場熱處理；由於本案合約係依基座之重量）噸（為計價單位，

該公司遂依第三層之追加重量核算增帳金額一百零四萬七千三百八十一元。嗣承商陳情指稱電鍍工作量增加比例高於基座之重量增加比例，要求再予追加工程款，該公司爰依其陳情事由再辦理第二次增帳，議價結果增加給付工程款一百六十四萬元，且除於第一次增帳時已依原合約單價（一萬五千四百一十五元／噸）增加給付「反應器基座 SHELL#3（第三層）製作重量增加」項目之工程款，第二次增帳時復以四萬三千九百二十九元／噸為預算單價與承商議價，較原合約單價超過百分之一百八十四點九八，且該預算單價之訂定依據卻未見合理說明，本案變更基於同一事由卻辦理兩次增帳作業，即肇因於該公司以基座之重量「噸」為合約計價單位，無法覈實反應承商焊接工作內容所致。前揭合約變更追加，據中船公司函復經濟部稽核監督報告缺失時，自承該項焊接工作，在該公司與新亞公司簽訂之合約工程明細表內，施作項目數量為「一式」，該項變更乃成本風險，依合約特定條款參、七、付款及結算辦法規定，未附註為按實做數量結算之項目，概以單項總價結算，故中船公司無法向新亞公司請求追加金額，因而造成損失（附件三十七）。

3. 綜上，中船公司辦理焊接勞務外包招標作業，發包前未能完成圖說設計及審查，覈實編列數量、底價，率爾參採日本 **HH** 公司同類型反應爐之數值資料辦理招標，且底價係以基座重量「噸」為計價單位，未能反應實際焊接之長度，致事後辦理變更追加，作業有失嚴謹；而追加部分（計五百六十八萬五千餘元，附件十）依約又無法續向新亞或台電公司要求變更追加，顯見缺乏企業化經營之理念，本案該公司之被付彈劾人余宏、何明卿未確實審核招標文件內容之合理性，洵有疏失。

(三) 第二標及第四標單價編列標準未盡一致，且大幅調高第五標之預算底價，核有不當（附件三十七）。

1. 核四廠復工後，中船公司重新就未完成並已解約之標案（第一、第二標）重新辦理招標時，所編預算理應考量解約前相關標案之預算編列情形及其發包施作結果，以免遭致損失並使標準一致。惟查該公司核有預算編列標準未盡一致及大幅調高底價之情事，茲分述如次：

(1) 第二標及第四標部分：

①核四廠停工前，中船公司編擬第二標內「反應器基座 SHELL#4 製作」項之預算單價為一萬六千八百元／噸（重量為一百三十一點九噸），而「反應器基座 SHELL#5 製作」項則為一萬六千五百元／噸（重量為六十一點一噸），其每噸差價三百元；又前者於停工時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二點一之焊接工作量，後者則完成百分之五十一點六四%，其已完成比例有顯著之差距。

②核四廠復工後，中船公司重新編列第二標未完成之焊接工作預算單價時，理應審酌其剩餘焊接工作內容、施工位置高程與工作量不同而妥適編列，惟該公司接續辦理第四標「反應器基座 SHELL#4 製作」及「反應器基座 SHELL#5 製作」項時，僅調低預算單價以反映部分已施工完成，然其發包預算單價卻均為一萬一千五百元／噸（中船公司依實際設計圖，調整重量各為一百二十點三八五六噸及五十八點二二〇七噸），並未查對剩餘工作量與工作性質之不同而編列預算，核有未洽。

(2) 第一標及第五標部分：

①因核四廠停工，中船公司辦理第一標之結算數量為四百五十九點七六五七噸，實際完成比例為六十六%，未完成金額五百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七萬元，如以其標比）決標價除以底價為百分之一百零三點九，本標為超底價決標（還原其原編預算金額約五百二十八萬餘元）。

②核四廠復工後，中船公司編製第一標未完成工作之預算時，理應就未完成焊接部分，另加計因停工、復工所增之工作項目，覈實估算所需費用。惟查該公司於核四廠復工後編列後續第五標預算時，係由承辦人粗估剩餘工作約需預算八百萬元，加計復工額外增加工作費用五十二萬六千元後，經核定以八百五十萬元為發包預算，如另扣除復工後所增「反應器基座第二層假安裝」費用約七十萬元，及其他額外增加工作所需費用約五十二萬元外，其估列未完成部分所需預算約七百

二十八萬元，較第一標未完成部分之金額（還原預算）五百二十八萬餘元高估達百分之三十七點八八；復查本案嗣因無法決標，主辦單位爰再調高預算以九百三十萬元為擬訂底價，並奉核定為八百九十五萬元後，始完成發包。

2. 綜上，中船公司第二標及第四標單價編列標準未盡一致，核四廠復工後未查剩餘工作量及施工性質之不同編列預算，致第四標第四層及第五層之預算單價竟相同；且核四復工後第五標大幅調高發包預算，嗣因無法決標再次調高底價，其預算編列顯欠覈實，本案該公司之被付彈劾人范光男、余宏、何明卿未覈實審核單價及數量之編列標準，核有未當。

(四) 招標文件限制廠商資格，影響廠商投標意願（附件三十七）：

1. 查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再查工程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二點，列舉「不考慮資格文件之性質而規定廠商檢附正本」屬資格限制競爭之一。

2. 本案第一標、第二標均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勞務採購為二千萬元以上），中船公司要求投標廠商資本額須為一千萬元以上，核與前揭規定不符；復查中船公司辦理本案相關標案之招標文件，均要求投標廠商所附資格證件需為「正本」，該項規定亦屬工程會「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列之「資格限制競爭」項目之一，本案該公司之被付彈劾人余宏、何明卿未善盡審查之責，致不當限制其他合格廠商參與競標，洵有不當。

(五) 無法決標案件，逕依廠商報價調整底價，顯有未洽（附件三十七）：

1. 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逐項編列」。

2. 中船公司辦理第五標之原發包預算為八百五十萬元，三次開標結果廠商報價仍未進入底價而無法決標，主辦單位遂簽奉核准調高預算，並重新估算預估底價，並以第三次投標廠商之最低報價八百九十五萬元為核定底價；第四次開標結果廠商報價八百九十五萬元平底價決標。另查該公司辦理鋁材採購案（P6235 標），第一次議價底價為二百萬元，廠商最低報價為二百二十五萬元，高於底價而廢標；主辦單位第二次議價前，即以其採購標的為「核四工程用鋁材較特殊」為由，簽奉同意重新製作底價，並參考議價廠商之最低報價二百二十五萬元為擬定底價，嗣奉核定以二百一十萬元為底價；經第二次議價結果，廠商報價僅願減至二百二十四萬六千二百元，並以超底價百分之六點九六決標。

3. 綜上，中船公司辦理上開標案之底價修訂過程，因開標結果廠商報價高於底價而無法決標，本案該公司之被付彈劾人何明卿未善盡審查之責，考量實際所需成本及市場行情，審慎檢討其原訂底價是否合理，僅為求順利決標，即依廠商報價提高底價，或逕以廠商報價為底價，其底價訂定作業，核與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符。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中船公司總經理江元璋、副總經理范光男部分：

(一) 按中船公司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置副總經理二至三人，輔助總經理指定之業務」（附件三十八）；另副總經理亦負責督導機械工廠全面品質管理計劃之彙辦、推行、管制與追蹤，工程發包及手續辦理、底價研訂等事項，此有該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在卷可稽（附件三十九）。查江元璋於中船公司辦理台電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第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鋼構焊接勞務採購案（以下稱本案）之第一標、第二標、第三標前半段（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至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副總經理，第三標後半段、第四標及第五標（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

日)期間任總經理；范光男於第一標至第五標(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任副總經理。

(二)渠等二人疏於督導本案之工程管理及品質機制，致承商早自八十九年八月起即於本案第二、第三、第四標之基座第二至第五層，長期蓄意以低強度鍍材取代高強度鍍材偷工，以謀取不法利益，迨九十一年四月經檢舉人向原能會檢舉後，始全面清查錯用鍍材情形，另第一、第五標之基座第一層亦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顯見基座各層之施焊作業皆有違失，並經調查證實其監工、檢驗、品保機制及施工管理等確有諸多嚴重違失；辦理各標之發包作業亦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且本案第一、第二標之底價以基座重量「噸」為計價單位並辦理發包，未能反映實際工作量，而核四廠復工後之第四標底價係由范光男副總經理核定，亦未記取教訓，仍以「噸」為計價單位，渠底價審核未確實，顯有違失。

(三)本案偷工情形嚴重，台電公司考量本案「焊接品質有重大缺失、修復及評估作業均繁複耗時，且品質無法獲得確認」，要求中船公司將基座第二至第五層廢棄重作，預估重作之工程成本約三千二百一十萬餘元，造成中船公司鉅額損失及信譽重挫，並影響核四廠工程進度；本案業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將該公司所屬員工何明卿(機械工廠廠長)等十二人提起公訴在案，顯見違失情節嚴重。

(四)據上，中船公司為國內造船業之龍頭，焊接技術及經驗應極具專業，卻發生本案施焊作業等諸多重大違失，江元璋、范光男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及督導所屬人員確有怠失，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列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等規定。

## 二、中船公司機械工廠廠長余宏、何明卿部分：

(一)按中船公司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機械工廠：負責機械工程設計及各項機械、鋼構……重化鋼鐵設備與其他建設工程之承建、製造……等事項。」(附件三十八)另機械工廠廠長係直接負責督管該廠工程之發包及手續辦理、承包商資格審查及管理，工程底價研訂及機械工程之策劃、執行與控管，此有該公司



分層負責明細表在卷可稽（附件三十九）。查余宏於本案第一標、第二標及第三標前半段（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何明卿於第三標後半段、第四標及第五標（九十年八月六日迄今）期間均擔任機械工廠廠長，二人對於本案發包作業及合約執行等，均負有第一線直接管理督導之責。

（二）主要違失：

- 1.核四停工前及復工後，未善盡督導本案施焊作業之監工、檢驗、品保機制及施工管理等事宜，致承商自八十九年八月起即長期蓄意於第二至第四標之基座第二至第五層採用低強度鐸材取代高強度鐸材偷工，並詐領工程款，迨經檢舉人向原能會檢舉後，始由該會及台電公司全面清查錯用鐸材情形，嚴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及反應爐安全，嗣雖重新施作，然已造成鉅額損失、信譽重挫及影響工程進度。
- 2.輕忽施焊程序、非破壞性檢驗及假安裝等品質控管作業之督考，致第一、第五標之基座第一層鐸道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
- 3.未善盡督導本案一、二級品保制度之執行，輕忽焊接工作查對表及鐸材領用表等文件之稽核，致各檢驗點未能及時發現承商錯用鐸材，顯見品保制度付諸闕如，嚴重影響核能工程之品質。
- 4.現場監工及檢驗人員未建立監工日誌之制度，致無法掌控、追溯承商施工細節及檢驗員工作情形；另例假日及核四廠宣布停工後，機械工廠任令承商申請加班及調派大量鐸工以偷工方式趕工施焊，竟未派員監工，致承商得以乘機偷工，並僱用不合規定之鐸工施焊，工程管理顯有違失。
- 5.未善盡鐸材領用之監督管理，任令承商蓄意溢領及留用低強度鐸材，除不利成本控制且有浪費公帑之虞外，另肇致承商趁機偷工，影響工程品質與安全。
- 6.另有未落實發包作業之審核及督導，致本案各標核有違法轉包、底價製作及計價單位不實、變更作業草率、洩漏估算單價、不當限制廠商資格、逕依廠商報價調整底價等違失，發包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

(三)據上，余宏及何明卿先後擔任中船公司機械工廠廠長，未善盡督管所屬確實執行監工、檢驗、鋁材管理等作業，發包作業亦有諸多違失，核其施工管理、品保機制等督管怠失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列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三、中船公司品保處經理鍾紹屏、廖文獻及王海濤部分：

(一)按中船公司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品保處：負責辦理工程品質管制與檢驗，材料產品檢驗……等事項……」（附件三十八）。另該公司全面品質管理計畫之彙辦、推行、管制與追蹤，全面品質訓練之檢討改進與建議及品管工作之推行等業務，依該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亦規定為品保處經理所督管之權責（附件三十九）。查鍾紹屏於本案第一標、第二標及第三標前段（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廖文獻於第三標中段（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八月五日），王海濤於第三標後半段、第四標及第五標（九十年八月六日迄今）期間為品保處經理，該三人對本案品管制度之彙辦、推行、管制與追蹤等，均負有管理督導之責。

(二)渠等三人未善盡督管本案一、二級品保制度之執行，輕忽焊接工作查對表及鋁材領用表等文件之稽核，各檢驗點亦未能及時發現錯用鋁材，致承商可於核四停工前及復工後，長期蓄意於本案第二至第四標之基座第二至第五層採用低強度鋁材取代高強度鋁材偷工，又核四廠宣布停工後及例假日任令承商鋁工進場以偷工方式趕工施焊，迨經檢舉人向原能會檢舉後，始由該會及台電公司全面清查錯用鋁材情形；另基座第一層輕忽施焊程序、非破壞性檢驗及假安裝等品質控管作業，造成鋁道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且現場未建立監工日誌，承商僱用未經台電公司考驗合格之中船公司員工施焊等諸多違失。

(三)據上，中船公司品保機制付諸闕如，嚴重影響本案基座工程品質及反應爐安全，嗣基座第二至第五層雖重新施作，然已造成鉅額損失、信譽重挫及影響工程進度，鍾紹屏、廖文獻及王海濤先後擔任該公司品保處經理，卻未善盡督導品管工作之推行，核其違失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

四、中船公司本案專案經理施啟榮部分：  
列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一)按中船公司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得置助理副總經理及專案經理……協助副總經理辦理指定之業務。」(附件三十八)，另據該公司實施專案負責人制度要點第四點規定：「專案經理職掌：一、……主辦工廠策劃並執行專案業務(計畫)之先期準備作業。二、掌握專案業務(計畫)有關之重要文件及規範、圖料等重要資料，監督相關單位確實執行。三、負責監督專案業務(計畫)品質計畫書、施工時程……，並提改善對策建議，確保工程品質……。」(附件四十)查施啟榮於本案第三標後半段、第四標及第五標(九十年八月三日迄今)期間為專案經理，專案負責執行本案之業務。

(二)主要違失：

1. 未確實督導本案基座施焊作業之監工、檢驗、品保制度及施工管理等事宜，致承商長期蓄意於第三、第四標之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採用低強度鐸材取代高強度鐸材偷工，又第五標之基座第一層鐸道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嚴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反應爐安全，嗣雖重新施作，然已造成鉅額損失、信譽重挫及影響工程進度，違失情節嚴重。

2. 未善盡督導本案一、二級品保制度之執行，輕忽焊接工作查對表及鐸材領用表等文件之稽核，於各檢驗點未能及時發現錯用鐸材，現場監工及檢驗人員未建立監工日誌之制度，顯見未確實落實品保制度之執行，影響核能工程品質。

3. 未善盡鐸材管理，任令承商蓄意溢領及留用低強度鐸材，除不利中船公司成本控制，且有浪費公帑之虞，另肇致承商趁機偷工；又核四廠宣布停工後及例假日，竟未要求承商不准進廠施焊或應派員監工，致承商得以偷工方式趕工施焊，顯有違失。

(三)據上，本案基座施焊作業廠商長期違法偷工，嚴重影響核四廠工程品質及安全，並造成中船公司鉅額損

失、信譽重挫及影響工程進度，施啟榮未督導各標承商確實依合約及標準程序之規定執行施焊作業，並提改善對策與建議，以確保工程品質，核其違失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列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 五、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黃壽清、呂學義部分：

(一)按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組織規程第三條「本處之任務如左」規定：「……二、核能及火力發電工程之施工督導及考核事項……。」(附件四十一)另該處亦負責對施工處(含龍門施工處)機械品質工作之查核，施工有關品質問題之分析、研究、審查等業務，此有該處辦事細則第二條規定可稽(附件四十二)。查黃壽清於本案第一標、第二標及第三標前半段(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呂學義於第三標後半段、第四標及第五標(九十年六月一日迄今)期間均擔任該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對核四廠工程之施工及品質考核等，均負有督管之責。

(二)黃壽清、呂學義未落實三級品保制度之督導與執行，未能監督中船公司落實監工、檢驗、品保、施工管理等機制，致其分包承商得以於基座第二至第五層長期蓄意以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偷工，且第一層亦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顯見基座各層之施焊作業皆有違失，嚴重影響核能工程品質，核其違失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列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 六、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主任林居萬、劉照雄部分：

(一)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本處因施工需要得設各施工處及籌備處，各置主任一人……辦理施工事宜……。」(附件四十一)；另本案各標停留檢驗點及見證點之檢驗、工程之查核事項等亦為主任應負責督管之權責，此有該處辦事細則第二條(附件四十三)規定可按。查林居萬於第一標、第二標、第三標大部分、第四標前段及第五標前段(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劉照雄

於第三標後段、第四標大部分及第五標大部分（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迄今）期間均擔任主任，該二人對於核四廠工程之施工管理及品質稽核等，均負有第一線督管之責。

(二) 主要違失：

1. 未確實督管本案基座施焊作業之監工、檢驗等事宜，致承商於核四停工前及復工後，長期蓄意於基座第二至第五層採用低強度鐸材取代高強度鐸材偷工，第一層鐸道亦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嚴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及反應爐安全。

2. 未落實督管本案一、二級品保制度之執行，致各檢驗點未能及時發現錯用鐸材，現場檢驗人員亦未建立監工日誌制度，影響核能工程品質。

(三) 據上，林居萬、劉照雄負責實際執行及督管核四廠工程之執行，然卻發生本案監工、檢驗、品保機制及施工管理等諸多違失，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列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綜上論結，中船公司總經理江元璋、副總經理范光男、機械工廠前廠長余宏及何明卿、品保處經理鍾紹屏及廖文獻與王海濤、專案經理施啟榮，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黃壽清及呂學義、龍門施工處主任林居萬及劉照雄等十二員怠忽職守，致生本案諸多情節重大之違失，嚴重影響國家重大建設核四廠之施工品質及安全，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三年度鑑字第一〇三三一號

被付懲戒人 江元璋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九十一年七月一日退休）

年〇〇〇歲

住高雄市左營區崇實新村〇〇〇號

范光男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前副總經理（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代理總經理）

年〇〇〇歲

住高雄市新興區黃海街〇〇號五樓

余宏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機械工廠前廠長（九十年七月一日退休）

年〇〇〇歲

住高雄市苓雅區五權街〇〇巷〇號六樓之二

何明卿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機械工廠廠長（九十年八月六日迄今）

年〇〇〇歲

住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〇〇〇巷〇〇號三樓

鍾紹屏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品保處前經理（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日）現

為艤裝工廠廠長

年〇〇〇歲

住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〇〇〇巷〇之〇號七樓

廖文獻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品保處前經理（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八月五日）現為船體  
工廠廠長

年○○○歲

住高雄市小港區中船二村○○號

王海濤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品保處經理（九十年八月六日迄今）

年○○歲

住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巷○弄○號四樓之一

施啟榮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本案專案經理（九十年八月三日迄今）

年○○○歲

住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號

黃壽清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前處長（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年  
四月三十日，九十年四月三十日退休）

年○○○歲

住臺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巷○○號四樓

呂學義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九十年六月一日迄今）

年○○歲

住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號○○樓之三

林居萬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前主任（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月三十  
一日，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退休）

年○○○歲

住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巷○○○號一二樓

劉照雄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主任（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迄今）

年○○○歲

住臺北縣貢寮鄉仁里村研海街○○○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 文

何明卿記過貳次。

余宏記過壹次。

江元璋、范光男、鍾紹屏、王海濤、施啟榮、林居萬、劉照雄均申誡。

廖文獻、黃壽清、呂學義均不受懲戒。

## 事 實

（略）

## 理 由

被付懲戒人江元璋係中船公司前總經理、范光男係中船公司前副總經理、余宏係中船公司機械工廠前廠長、何明卿係中船公司機械工廠廠長、鍾紹屏係中船公司品保處前經理、廖文獻係中船公司品保處前經理、王海濤係中船公司品保處經理、施啟榮係中船公司本案專案經理、黃壽清係臺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前處長、呂學義



係臺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林居萬係臺電公司龍門施工處前主任、劉照雄係臺電公司龍門施工處主任。監察院以中船公司及臺電公司辦理核四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採購過程核有：輕忽基座施焊之監工、檢驗、品保及鉸材管理等作業，致承商長期蓄意於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使用低強度鉸材偷工等情事，且中船公司辦理本案發包作業亦有諸多瑕疵，嚴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及反應爐安全，並造成鉅額損失及信譽重挫，顯有嚴重違失，提案彈劾，移送審議。

經查本案臺電公司核四廠「龍門計畫第一、二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由新亞公司得標承攬，新亞公司投標時，已於施工計畫書內之機電工程部分，載明中船公司為其鋼構件之專業協力廠商；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新亞公司與中船公司正式簽訂「龍門計畫第一、二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包圍阻體及一次圍阻體鋼結構等工程契約」，合約總價為一五億三、四五〇萬元（不含營業稅），基座工程即為工程項目之一，而臺電公司龍門施工處為核四廠工程之施工履約單位，負有執行監管之責。基座主要係提供反應爐壓力容器、反應爐生物屏蔽牆、下乾井人員及設備進出通道、隔膜地板、抑壓池水平逸氣管（vent pipe）、爐底工作平臺以及下乾井維修平臺等之支撐結構，屬核能電廠耐震一級之重要安全結構，為一環形鋼構混凝土結構體，且為核四廠一次圍阻體之內部結構。基座之鋼構部分主要由內、外各一同心圓鋼殼及垂直隔板等構造鉸接組成，同心圓鋼殼夾層間除預留之逸氣管外，其餘空間將於裝置定位後灌置混凝土。本案基座範圍係屬內側圓鋼殼部分，該部分計分成五層，每層再區分為四等分；第一層係基座之最底層（四等分之編號分別為RS-11、RS-12、RS-13、RS-14），其上為第二層至第五層（編號分別為RS-20、RS-30、RS-40、RS-50、）；各層均於中船公司機械工廠（高雄）製造完成後，再運至核四廠之現場組裝定位，並逐層鉸接固定及灌置混凝土。

本案計分五件標案，皆由中船公司辦理基座電鉸作業之發包事宜：

一、基座第一層及乾井進出通道製造採購案（案號 AP3461，即第一標）由高軒公司承包，八十九年六月一日開工，九十年五月十日停工解約。

- 二、基座第三、四、五層及下屏蔽牆製造採購案（案號 AP3462，即第二標）由建層公司承包，八十九年七月一日陸續開工，九十年五月十日停工解約。
- 三、基座第二層電焊及磨修採購案（案號 AP3536，即第三標）由建層公司承包，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開工，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完工。
- 四、前第二標未完成部分與前第三標（不含電銲、研磨、僅餘整修、假安裝等工作）採購案合併為基座第二、三、四、五層及屏蔽牆製造採購案（案號 AP3579，即第四標），由皇傑公司承包，九十年八月十三日開工，原預定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工（第四層部分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完工）。
- 五、前第一標未完成部分（案號 AP3580，即第五標），由旭振公司承包，九十年九月二十日開工，並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完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簡稱核研所）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及同年五月十九日，赴現場鑽取三十二道銲道之樣品進行檢驗，其結果：「第一層第 1288、1298、423 及第二層第 698、758 等銲道確有誤用非 E8016-G 銲條之情形，第二層第 323 及第二層第 429、783、798 等銲道亦可能誤用非 E8016-G 銲條，分析結果確認誤用及疑似誤用非 E8016-G 之銲道所代表之群組銲道計有一百六十八道，且未證實誤用或懷疑誤用銲條之銲道，並不意謂已證實該銲道使用正確之 E8016-G 銲條。」其中確認誤用銲材者，包含：「核四廠停工前由建層公司施工之第 1288、1298 銲道及復工後皇傑公司施作之第 423 銲道，而第 698 及 758 銲道則跨建層及皇傑公司之施銲期間」。檢舉人林茂鄰（為本案承商所僱之工地主任，嗣為本案第四標之轉包承商）於同年六月二十日偕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赴中船公司工地現場，指出約有二百八十二道銲道有偷工之情形，上揭銲道分散於基座第一層至第五層（建層公司施工者：第一層第 89~118、315~330、571~590，計六十六道；第二層第 769~828、1269~1298，計九十道；第四層第 93~112、113~132，計四十道；第五層第 109~148、169~183、185~188，計五十九道。而僅第五層第 149~168、184、189~194 計二十七道，為皇傑公司施工）。

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於核四廠停工時（核四廠停工由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年二月十四日）及復工後，建層公司及皇傑公司等承商，為縮短工時，節省工資支出，蓄意未依規範，使用較易施鐸之低強度鐸材取代高強度鐸材施工，其偷工情事至為明確。

臺電公司龍門施工處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D龍施字第〇九一〇五〇六二三四一號函以「鐸接品質有重大缺失，修復及評估作業均繁複耗時，且品質無法獲得確認，為降低對整體工程之影響」為由，要求廢棄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並先將核四廠二號機組之基座材料移用重作，中船公司預估重作之工程成本約三千二百十萬餘元。上開事實，業據檢舉人林茂鄰在監察院提案委員約詢時陳述綦詳，被付懲戒人江元璋、范光男、余宏、何明卿、鍾紹屏、王海濤、施啟榮等在監察院提案委員約詢時或本會調查中亦不爭執，並有經濟部九十年六月十五日臺電公司核能四廠第一號機反應爐基座鐸道錯用鐸條事件調查報告、核研所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核四廠一號機反應爐基座第二至第五層鐸道材質分析報告、臺電公司公眾服務處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九一）公服資料字第三二一號送件單（查復資料）等影本在卷可資佐證。上開核四廠一號機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電鐸作業之建層公司及皇傑公司等承商，以低強度鐸材取代高強度鐸材施鐸偷工之情事，已堪認定。茲分別就彈劾意旨所指各被付懲戒人之違失咎責，審議如后：

一、中船公司總經理江元璋、副總經理范光男部分：

（一）按中船公司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置副總經理二至三人，輔助總經理指定之業務」；另副總經理亦負責督導機械工廠全面品質管理計畫之彙辦、推行、管制與追蹤，工程發包及手續辦理、底價研訂等事項，此有該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在卷可稽。查被付懲戒人江元璋於中船公司辦理臺電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第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鋼構鐸接勞務採購案（以下稱本案）之第一標、第二標、第三標前半段（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至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副總經理，第三標後半段、第四標及第五標（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任總經理

理；被付懲戒人范光男於第一標至第五標（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任副總經理。

(二)被付懲戒人等疏於督導本案之工程管理及品質機制，致承商早自八十九年八月起即於本案第二、第三、第四標之基座第二至第五層，長期蓄意以低強度鍍材取代高強度鍍材偷工，以謀取不法利益，迨九十一年四月經檢舉人向原能會檢舉後，始全面清查錯用鍍材情形，顯見基座各層之施鍍作業皆有違失，並經調查證實其監工、檢驗、品保機制及施工管理等確有諸多嚴重違失。

(三)本案偷工情形嚴重，臺電公司考量本案「鍍接品質有重大缺失、修復及評估作業均繁複耗時，且品質無法獲得確認」，要求中船公司將基座第二至第五層廢棄重作，預估重作之工程成本約三千二百十萬餘元，造成中船公司鉅額損失及信譽重挫，並影響核四廠工程進度。

(四)本案施鍍作業諸多違失，而建層公司及皇傑公司等為中船公司之承商。被付懲戒人江元璋、范光男綜理中船公司一切業務及負督導所屬人員之責，而被付懲戒人等在本會調查中坦承執行面係其部屬的疏失，而總經理、副總經理在決策面應負未善盡督導之責，當屬行政上之疏失。是被付懲戒人江元璋、范光男自難辭督導不周之咎責。

## 二、中船公司機械工廠廠長余宏、何明卿部分：

(一)按中船公司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機械工廠：負責機械工程設計及各項機械、鋼構……重化鋼鐵設備與其他建設工程之承建、製造……等事項。」另機械工廠廠長係直接負責督管該廠工程之發包及手續辦理、承包商資格審查及管理、工程底價研訂及機械工程之策劃、執行與控管，此有該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在卷可稽。查被付懲戒人余宏於本案第一標、第二標及第三標前半段（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被付懲戒人何明卿於第三標後半段、第四標及第五標（九十年八月六日迄今）期間均擔任機械工廠廠長，二人對於本案合約執行等，均負有第一線直接管理督導之責。

(二)核四停工前及復工後，未善盡督導本案施鍍作業之監工、檢驗、品保機制及施工管理等事宜，致建層公司

及皇傑公司等承商自八十九年八月起即長期蓄意於第二至第四標之基座第二至第五層採用低強度鐸材取代高強度鐸材偷工，並詐領工程款，迨經檢舉人向原能會檢舉後，始由該會及臺電公司全面清查錯用鐸材情形，嚴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及反應爐安全，嗣雖重新施作，然已造成鉅額損失、信譽重挫及影響工程進度。

(三)未善盡督導本案一、二級品保制度之執行，輕忽鐸接工作查對表及鐸材領用表等文件之稽核，致各檢驗點未能及時發現承商錯用鐸材，顯見品保制度付諸闕如，嚴重影響核能工程之品質。

(四)現場監工及檢驗人員未建立監工日誌之制度，致無法掌控、追溯承商施工細節及檢驗員工作情形；另例假日及核四廠宣布停工後，機械工廠任令承商申請加班及調派大量鐸工以偷工方式趕工施鐸，竟未派員監工，致承商得以乘機偷工，並僱用不合規定之鐸工施鐸，工程管理顯有違失。

(五)未善盡鐸材領用之監督管理，任令承商蓄意溢領及留用低強度鐸材，除不利成本控制且有浪費公帑之虞外，另肇致承商趁機偷工，影響工程品質與安全。

(六)據上，被付懲戒人余宏、何明卿先後擔任中船公司機械工廠廠長，未善盡督管所屬確實執行監工、檢驗、鐸材管理等作業核有諸多違失。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自承本案之發生，屬二級執行單位機械工場之鐸材管理及監工過程不周全所致而造成公司損失，自覺身為一級主管亦有督導疏失之處等語，是被付懲戒人余宏、何明卿均應負督導不周之咎責。

監察院移送意旨另指本案基座第一標、第二標發包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諸多疏失，一併提案彈劾，移請審議。被付懲戒人余宏、何明卿申辯意旨略以：基座第一標及第二標之發包公告作業，係在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政府採購法實施之前辦理，故其發包公告作業係依據當時中船公司之規定辦理等語。查核四廠第一號機反應爐基座第一標公告日期為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決標日期為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約日期為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第二標公告日期為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決標日期為八十八年六月二日、訂約日

期為八十八年六月八日，有中船公司九十三年五月七日船機字第〇九三〇一八一號函檢送「核四第一號機反應器基座發包、訂約明細表」在卷可稽，是其申辯尚非不可採信。此一部分尚難令被付懲戒人余宏、何明卿負違失之咎責，併予敘明。

三、中船公司品保處經理鍾紹屏、王海濤部分：

(一)按中船公司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品保處：負責辦理工程品質管制與檢驗，材料產品檢驗……等事項……」。另該公司全面品質管理計畫之彙辦、推行、管制與追蹤，全面品質訓練之檢討改進與建議及品質工作之推行等業務，依該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亦規定為品保處經理所督管之權責。查被付懲戒人鍾紹屏於本案第一標、第二標及第三標前段（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付懲戒人王海濤於第三標後半段、第四標及第五標（九十年八月六日迄今）期間為品保處經理，被付懲戒人鍾紹屏、王海濤對本案品質管制之彙辦、推行、管制與追蹤等，均負有管理督導之責。

(二)被付懲戒人等未善盡督管本案一、二級品保制度之執行，輕忽銲接工作查對表及銲材領用表等文件之稽核，各檢驗點亦未能及時發現錯用銲材，致承商可於核四停工前及復工後，長期蓄意於本案第二至第四標之基座第二至第五層採用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偷工，又核四廠宣布停工後及例假日任令承商銲工進場以偷工方式趕工施銲，迨經檢舉人向原能會檢舉後，始由該會及臺電公司全面清查錯用銲材情形，且現場未建立監工日誌，承商僱用未經臺電公司考驗合格之中船公司員工施銲等諸多違失。

(三)據上，中船公司品保機制付諸闕如，嚴重影響本案基座工程品質及反應爐安全，嗣基座第二至第五層雖重新施作，然已造成鉅額損失、信譽重挫及影響工程進度，被付懲戒人鍾紹屏、王海濤先後擔任該公司品保處經理，皆未善盡督導品質管理工作之推行。被付懲戒人鍾紹屏申辯意旨坦承曾任職中船公司品保處經理之職，當承擔應負違失之過云云，被付懲戒人王海濤申辯意旨亦稱忝為中船公司品保處經理，自難推卸督導品保機制不周之責任等語，是被付懲戒人鍾紹屏、王海濤均應負督導不周之咎責。

四、中船公司本案專案經理施啟榮部分：

(一)按中船公司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得置助理副總經理及專案經理……協助副總經理辦理指定之業務。」，另據該公司實施專案負責人制度要點第四點規定：「專案經理職掌：一、……主辦工廠策劃並執行專案業務（計畫）之先期準備作業。二、掌握專案業務（計畫）有關之重要文件及規範、圖料等重要資料，監督相關單位確實執行。三、負責監督專案業務（計畫）品質計畫書、施工時程……，並提改善對策建議，確保工程品質……。」被付懲戒人施啟榮於本案第三標後半段、第四標及第五標（九十年八月三日迄今）期間為專案經理，專案負責執行本案之業務。

(二)未確實督導本案基座施焊作業之監工、檢驗、品保制度及施工管理等事宜，致承商長期蓄意於第三、第四標之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採用低強度鋁材取代高強度鋁材偷工，嚴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反應爐安全，嗣雖重新施作，然已造成鉅額損失、信譽重挫及影響工程進度，違失情節嚴重。

(三)未善盡督導本案一、二級品保制度之執行，輕忽銲接工作查對表及鋁材領用表等文件之稽核，於各檢驗點未能及時發現錯用鋁材，現場監工及檢驗人員未建立監工日誌之制度，顯見未確實落實品保制度之執行，影響核能工程品質。

(四)未善盡鋁材管理，任令承商蓄意溢領及留用低強度鋁材，除不利中船公司成本控制，且有浪費公帑之虞，另肇致承商趁機偷工；又核四廠宣布停工後及例假日，竟未嚴格要求承商不准進廠施焊或應派員監工，致承商得以偷工方式趕工施焊，顯有違失。

(五)據上，本案基座施焊作業廠商長期違法偷工，嚴重影響核四廠工程品質及安全，並造成中船公司鉅額損失、信譽重挫及影響工程進度，被付懲戒人施啟榮未督導各標承商確實依合約及標準程序之規定執行施焊作業，並提改善對策與建議，以確保工程品質。申辯意旨略以經自省中船公司發生如此重大之缺失，當接受督導不周之責，與應負違失之過云云，是被付懲戒人自難辭督導不周之咎責。

五、臺電公司龍門施工處主任林居萬、劉照雄部分：

- (一)臺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本處因施工需要得設各施工處及籌備處，各置主任一人……辦理施工事宜……」；另本案各標停留檢驗點及見證點之檢驗、工程之查核事項等亦為主任應負責督管之權責，此有該處辦事細則第二條規定可按。被付懲戒人林居萬於第一標、第二標、第三標大部分、第四標前段及第五標前段（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被付懲戒人劉照雄於第三標後段、第四標大部分及第五標大部分（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迄今）期間均擔任主任，對於核四廠工程之施工管理及品質稽核等，均負有第一線督管之責。
- (二)未確實督管本案基座施焊作業之監工、檢驗等事宜，致承商於核四停工前及復工後，長期蓄意於基座第二至第五層採用低強度鐸材取代高強度鐸材偷工，嚴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及反應爐安全。
- (三)未落實督管本案一、二級品保制度之執行，致各檢驗點未能及時發現錯用鐸材，現場檢驗人員亦未建立監工日誌制度，影響核能工程品質。
- (四)據上，被付懲戒人林居萬、劉照雄負責實際執行及督管核四廠工程之執行，然卻發生本案監工、檢驗、品保機制及施工管理等諸多違失。被付懲戒人林居萬申辯意旨略稱：本案龍門計畫為巨大工程，必須採有效之組織分工、分層負責。工程檢驗會驗等分層負責層級為課長，如『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分層負責明細表』所示。本案各標停留檢驗點及見證點之檢驗，為各工程課分掌之業務，並非由主任直接負責第一線監督之責。本處駐中船公司廠內人員檢驗工作，依工作之重要性於新亞、中船公司完成自主檢驗後，擇其見證點或停留點給予查驗。設備成品在運抵工地交貨時尚需執行接收檢驗，倘有品質上的缺失或不符合規范狀況，承包商仍須負責補修或重製，伊並無違失之情事等語；被付懲戒人劉照雄申辯意旨略稱：行政院於八十二年公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工程主辦單位負責品質保證系統，工程承包商負責工程品質管制系統，公共工程一體遵行，公務機關更是權責分明，不得逾越。因此本案工程合約中，中



船、新亞公司（承包商）應負責第一級品管工作，臺電公司負責第二級品保工作，臺電之龍門施工處則負責其內購內製之製程查驗。於製程中有程序書明定必須會同甲方（臺電龍門施工處）檢（查）驗之項目時，乙方（中船、新亞）應於檢（查）驗前二日通知甲方派員，其餘未特定之工作項目由乙方自行檢驗。基此本處原不必派員常駐中船工廠，為了工作上聯絡方便與時效性，本處派員駐廠，旨在縮短聯絡及往返時程。在接獲中船、新亞之會驗通知後，駐廠人員就近根據中船、新亞公司之自主檢查表執行本處之第二級品保查驗工作。本處依工作之重要性於中船、新亞公司完成自主檢驗後，擇其見證點或停留點給予查驗。伊在九十年十一月一日接任本職時，該基座已完成大部分之施工，且廠商偷工發生在尚未驗收之際，但造成社會大眾之關切，伊已負起行政責任，於九十一年七月接受記過之處分，請為不受懲戒之議決云云。查行政機關首長及各層主管對分層負責之授權事項，應切實監督，此為「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第八項所明定，是機關首長對授權所屬各層主管負責事項，仍負有監督職責。被付懲戒人林居萬、劉照雄所辯依臺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分層負責明細表所示，本案各標停留檢驗點及見證點之檢驗，為各工程課分掌之業務，並非主任即被付懲戒人應負監督之責云云，即非可採，其仍難辭督導不周之咎責。又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六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是被付懲戒人所為一事兩罰之抗辯，顯屬誤會。

#### 六、中船公司品保處經理廖文獻部分：

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廖文獻於本案第三標中段（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八月五日）期間為中船公司品保處經理，對本案品管制度之彙辦、推行、管制與追蹤等，均負有管理督導之責，其未善盡督導品管工作之推行，任令承商採用低強度鍍材取代高強度鍍材偷工，應負違失之責云云。被付懲戒人廖文獻申辯意旨略稱：本案核四廠基座五件標案，其中唯一與伊任職品保經理之時間點有關係者，即為由建層公司承包之基座第二層電鍍及磨修採購案（合約案號A P三五三六，即第三標）。由於核四宣布停工時，該工程已接近完

成階段，故建層公司同意延續承攬合約至全部完工為止，但實際之復工作業則併同其他新簽定合約，遲至九十年九月份起方陸續開工。伊事後向中船公司機械工廠查證，A P 三五三六承攬合約的實際復工日期應為九十年九月十二日，此時伊已奉調離開品保處改任現職迄今。基座第二層電銲及磨修採購案（即第三標，案號A P 三五三六）由建層公司承包，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開工，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停建核四而停工，九十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宣布恢復核四建廠，中船公司通知建層復工，建層公司原擬併同前述第二標（A P 三四六二）辦理解約，惟本合約之內容與前案稍有不同，明白規定停工不超過六個月時不得終止合約，致使建層公司同意繼續履行合約，建層公司於九十年四月十七日函知中船公司機械工廠，在停工損失費及復工補償費未獲明確答覆前，不會復工。中船公司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九〇）船機一六九三號函通知建層公司於九十年六月一日復工，可見本案在九十年六月一日前中船公司與承攬商因停工損失補償之談判未有具體結果，即使A P 三五三六案未辦理解約，實際上亦無施工動作。經查本合約係基座第二層電銲及磨修採購案，其實際作業需俟鐵工製造組裝後才能交由電銲施工並磨修，本合約之鐵工作業在核四停工前（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前）係由中船公司裡工自行施工，核四復工之後，原裡工自行施工部分則併同停工前第二標（A P 三四六二）未完工程，以工程名稱「核能四廠第一號反應爐基座第二、三、四、五層及屏蔽牆製造工程」（第四標工程編號A P 三五七九）交由皇傑公司承攬，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開工，由此推得，建層公司承攬之A P 三五三六電銲作業之實際施工日期必定在九十年八月十三日之後，而伊已於九十年八月六日離開品保處轉任現職迄今。伊任職於中船公司品保處經理期間（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八月五日）核四廠基座工程完全處於停工狀態，伊應無違失責任等語，有被付懲戒人提出之電銲工作指派及銲材領用表、建層公司九十年四月十七日九十（建）字第〇〇三號函、中船公司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九〇）船機一六九三號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第七頁等影本在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前開申辯，即非無據，尚難令負違失咎責。

七、臺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黃壽清、呂學義部分：

彈劾意旨以：按臺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簡稱核火工處）組織規程第三條「本處之任務如左」規定：「一、核能及火力發電工程之施工督導及考核事項。」另該處亦負責對施工處（含龍門施工處）機械品質工作之查核，施工有關品質問題之分析、研究、審查等業務，此有該處辦事細則第二條規定可稽。查被付懲戒人黃壽清於本案第一標、第二標及第三標前半段（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四月三十日），被付懲戒人呂學義於第三標後半段、第四標及第五標（九十年六月一日迄今）期間均擔任該公司核火工處處長，對核四廠工程之施工及品質考核等，均負有督管之責。被付懲戒人黃壽清、呂學義未落實三級品保制度之督導與執行，未能監督中船公司落實監工、檢驗、品保、施工管理等機制，致其分包承商得以於基座第二至第五層長期蓄意以低強度鍍材取代高強度鍍材偷工，顯見基座各層之施鍍作業皆有違失，嚴重影響核能工程品質，被付懲戒人等應負督導不周之違失咎責等語。被付懲戒人黃壽清申辯意旨略稱：本案核四工程一號機反應爐基座採購工程係由臺電公司龍門施工處採國內標採購發包給新亞公司，再由新亞公司分包給中船公司。依據臺電公司內部分工授權辦法之規定，凡內購內製器材設備之品質查驗工作係由龍門施工處負責執行。核火工處負施工督導查核之責。此設備所發生之品質瑕疵係尚在承包商工廠內之製造程序上，不屬核火工處之施工督導查核之項目，故不應由核火工處處長承擔品質督管疏失之責等語，被付懲戒人呂學義申辯意旨略以：臺電公司「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簡稱核四計畫）之執行，重要工作包括規劃、設計、採購、製造、施工、查驗及試運轉等階段，有關上述作業本公司各單位之權責分工如後：1.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負責計畫管理、外購管理、非統包之外購內製製程查驗；2.核能技術處負責設計審查；3.龍門施工處負責施工管理、內購內製製程查驗；4.核能安全處負責外購外製製程查驗管理及執行品保系統之規劃、稽察；5.核能安全處設有駐工地品保小組負責工地品質文件審查、施工及試運轉巡查驗證、稽察工地承商及分包商品保作業及6.試運轉小組（相關單位組成）負責試運轉事宜等等，各依職掌權責分工合作。由此可見，核火工處雖辦理核能及火力發電工程之興建，惟依據「核能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之職掌分工，核四計畫須提升管理

層級至互不相隸屬的處級單位，採分工、分權負責方式管理，迥異於火力工程單獨由核火工處及所轄施工處負全責，採一條鞭式指揮體系。因此，核火工處對於核四計畫「施工督導及考核事項」係著重於管控進度、預算及外購管理所為之行政管理。

核火工處轄下龍門施工處為執行核四工程施工任務，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國內採購，由新亞公司得標承攬「龍門計畫第一、二號機核島廠房結構工程」，本案「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即為工程項目之一，由新亞公司協力廠商中船公司在高雄廠製作。依照「龍門計畫品保制度說明」，第一級品管為供應廠商新亞公司、中船公司自主檢驗；第二級品保為龍門施工處負責內購製程查驗，核火工處負責計畫管理；第三級品保為核能安全處負責品保系統規劃稽查。依此三級品保制度分工，各相關權責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而核火工處負責計畫管理係著重於管控進度、預算及外購管理所為之行政管理。本案發生違失之基座係尚在中船公司高雄廠製造階段，理應由中船公司負全責，龍門施工處雖依規定派員駐廠查驗，惟並未將查驗結果提報核火工處，由此可知，基座品質瑕疵係於承包商製造階段發生，核火工處對於核四計畫「施工督導及考核事項」係著重於管控進度、預算及外購管理所為之行政管理，故本項基座品質瑕疵非屬核火工處施工督導之項目，核火工處處長應無品質督導、監督疏失之責。核火工處對於發電建廠工程一向非常重視品質，各項作業均訂有品管作業程序書，同時也榮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授證通過 ISO-9002 (1994 年版) 驗證，九十一年六月也已取得轉換 ISO-9001 (2000 年版) 追查驗證。所以各工作均遵照品管作業程序書及品質保證方案嚴格執行。整體而言，核四計畫品管品保制度與架構均屬健全，也能符合美國核能品保準則，惟遺憾者為中船公司未能依照「核能工程品質保證方案」嚴格執行第一級品管作業，致發生本案事件，針對本案缺失，臺電公司各有關權責單位已加強督導及要求承包商以核安、品質為第一優先，本案基座品質瑕疵，依「臺電公司核能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中「有關相關單位相關職掌」之規定，由於均非屬核火工處職掌範圍，伊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之情形等語，提出臺電公司核能工程品質保證方案、龍門計畫品保制度說

明、工程品質查核報告書等影本為證。查核火工處雖辦理核能及火力發電工程之興建，惟依據「核能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之職掌分工，將核四計畫之施工單位龍門施工處提升管理層級幾至互不相隸屬之處級單位，採分工、分權負責方式管理。是被付懲戒人黃壽清、呂學義前開申辯，即非無據，尚難令負違失咎責。

八、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江元璋、范光男、余宏、何明卿、鍾紹屏、王海濤、施啟榮、林居萬、劉照雄等九人，上開違失事證，均臻明確，所為其餘各項申辯及所提各項證據，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核被付懲戒人等所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分別依法酌情議處。被付懲戒人廖文獻、黃壽清、呂學義等三人，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江元璋、范光男、余宏、何明卿、鍾紹屏、王海濤、施啟榮、林居萬、劉照雄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被付懲戒人廖文獻、黃壽清、呂學義均無同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經濟部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以（九三）經人字第09300089461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執行江元璋、范光男、鍾紹屏、王海濤、施啟榮、林居萬、劉照雄等七人申誠，余宏記過壹次，何明卿記過貳次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二、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興建影響範圍內定置漁業權之補償，前局長尹啟銘等因督導失誤、懈怠職責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二年劾字第二號

提案委員：古登美、馬以工

審查委員：柯明謀、呂溪木、廖健男、趙昌平、陳進利、黃武次、黃煌雄、郭石吉、陳孟鈴

###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尹啟銘 經濟部工業局第十二職等局長（任期自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迄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現任經濟部常務次長）

何美珮 經濟部工業局第十一職等副局長（任期自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迄八十六年二月十一日。現任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張傳宗 經濟部工業局第十一職等組長（任期自八十一年三月一日迄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目前已退休）

趙火明 花蓮縣政府農業局第九職等局長（任期自七十九年三月一日迄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現任花蓮縣政府秘書）

## 貳、案由：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興建影響範圍內定置漁業權之補償，前局長尹啟銘因督導失誤、懈怠職責，造成所屬於本案中發生「草率決定定置漁業權撤銷之補償費」、「補償方式及費用計算違失」、「現場勘驗不確實」、「未確實確認受資遣之勞工身分與人數」等重大違失；前副局長何美珮襄助局長綜理局務，並負責督導該局第五、六、七組業務，因未切實襄助局長，致所屬發生上開重大違失；第五組前組長張傳宗於尚未執行現場勘驗以查明個案漁具、船筏、網地、勞工等數量與實際是否相符前，即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主持會議確認補償費，前花蓮縣政府農業局局長趙火明未能切實督導所屬依法處理定置漁業權展延案；上開被付彈劾人之違失行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負責辦理和平水泥專業區工業專用港（以下簡稱和平港）之興建，過程涉該影響範圍內定置漁業權之撤銷；因該局為辦理和平港興建之機關，故於撤銷該定置漁業權時，依漁業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該局為負責協調補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該局辦理補償涉有多項重大違失，涉有圖利特定對象之嫌。另花蓮縣政府農業局不當核准已收網之定置漁業權展延申請案，配合定置漁業權所有人獲得補償。以上被付彈劾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茲將其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工業局辦理定置漁業權撤銷之補償費確認、現勘、處理資遣勞工補償費之過程與違失：

(一)草率決定置漁業權撤銷之補償費：

1. 依漁業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工業局為本案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有辦理補償之職責，該局為辦理定置漁業權撤銷之補償，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委託「財團法人台灣漁業技術服務社」（以下簡稱「漁技社」）辦理「闡建花蓮縣和平水泥工業區對漁業生產影響之補償基準擬定」（以下簡稱「補償基準」）之研究【證一】，該研究報告除提出資本還原法之外，並於第五十二頁【證二】提出漁業權補償之程序應依序辦理：「一、事業說明會」、「二、實地勘查」、「三、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經由實地勘查之各項資料，進行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為補償之參考資料。）」、「四、事業及補償說明會」、「五、補償費之計算（委託專業單位進行客觀的查估，並計算補償費。）」、「六、補償費之審查及認定」、「七、協議（商）」、「八、完成契約」、「九、登記」、「十、發給補償費」等。

2. 工業局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研商和平港設置計畫對既有漁業權補償事宜會議」（以下簡稱「補償會議」）【證三】，會中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以下簡稱漁業局）代表雖表示：「漁技社所提出成本還原法在日本應用，是因為日本業者記帳非常詳實，補償時業者提出帳目即可做為依據，國內是否業者一樣詳實記帳？可否比同日本辦理？應請顧問單位詳細討論」【證三】，然工業局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召開「和平港使用沿海地區海域內現有漁業權補償第二次協調會議」（以下簡稱「補償協調會議」）時，仍確定採用資本還原法。是時之際，工業局尚未勘驗以查明「每組定置網因漁業權撤銷或限制連帶引起之損失補償表」（註：即設施殘餘價值）【證四】及「每組網之員工遣散補償費計算表」（以下簡稱「補償清單」）所列數量是否與實際相符，即同意以「補償清單」所列六組共八千餘萬元之補償，與前項依資本還原法計算之未實現利潤相加，致使定置漁業權業者取得高達二億七千六百三十八萬七千一百零八元之高額補償費【證四】。

3. 工業局於八十三年一月確定補償費時，不但未依上述十項程序依序辦理，且當時「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



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公司」）尚未成立，嗣後工業局於八十五年十月要求剛成立之港公司切結同意支付該筆金額後才由經濟部核准其投資興建專用港並完成簽約【證五】。故工業局與業主協議確定之補償費，港公司毫無提出異議之機會，只能接受轉嫁。該筆高額補償費，雖非由政府負擔，然此一成本支出影響日後向港公司收取費用之多寡，間接造成公帑損失，顯見工業局相關人員不負責任之故意或疏忽造成港公司負擔不合理之補償費。故該局辦理補償之程序，不但草率不確實，相關人員之心態更屬可議。

## (二) 補償方式及費用計算違失：

### 1. 以折舊代替拍賣，卻未取得原物：

(1) 前述漁技社研究報告指出：「有關漁具、船筏及起漁機具方面的補償，實際上只需補償其拍賣損失金額即可」【證二】惟工業局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召開「補償協調會議」時，既作成「……雙方均同意採用考慮折舊，但不考慮其拍賣損失的方式予以補償……」【證四】之結論，則在支付折舊後剩餘價值之補償費後，應由負擔補償費者取得原物。本案漁具、船筏及起漁機具等折舊後補償高達六、九二四萬元，然八十三年一月負責協調之工業局未曾與業主約定如何交出原物，故嗣後實際支付補償費之港公司（於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支付）於付清補償費後即無法取得是項「原物」。

(2) 工業局曾於八十四年四月八日現勘，依據當日所拍攝「存證」之相片【證十八】顯示，「補償清單」所列之多項漁具、船筏及起漁機具之中，現場僅有少數網具及一船一筏，與清單項目相差甚多。且本院接獲當地漁民之陳情書曾指明：「……但他（楊吉雄）根本沒有營業，哪會有漁具、地上物？他的漁具是他向弟弟的漁場借來照相存證、求償。他在和平的漁場根本沒有海上及陸上設施，全部是造假的，配合縣政府漁業課造假的……」【證六】，因此難免令人懷疑此乃協調時不同意採補償拍賣損失方式之真正原因。

### 2. 折舊計算錯誤：

(1)由「補償協調會議」結論之「補償清單」可知，該案補償費之計算，具有下列錯誤及不合理之處：

①漁網折舊年限錯誤：

「補償清單」設定漁網使用年限為五年，若以業主游淵琛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補償會議」上之明確發言：「……直到五年前改用大型雙落網後才有盈餘……」【證三】而論，則證實其漁網已使用五年以上，其剩餘價值早已折舊完畢，然「補償清單」仍以每組漁網折舊三年，剩餘價值為二年【證七】計算。

②船筏折舊年限錯誤：

「補償清單」設定每組船筏使用年限十五年，楊吉雄、游淵琛等自七十五年取得定置漁業權，經營漁業所用之船筏使用至確定補償時之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止，其使用已超過八年，況由游淵琛於「補償會議」中之發言：「我們設置漁業已十幾年，但前七、八年都虧損，直至五年前……」【證三】可知，且渠等於八十二年之「補償會議」時曾表示仍在經營，故其船筏使用已十二年以上，其剩餘價值最多僅三至四年，然該局卻依報告內容將每組船筏折舊後尚餘十年價格計算【證七】。

③起漁機具折舊錯誤：

依據「補償清單」，起漁機具使用年限設定為十五年，故亦與上述船筏折舊錯誤相同。

④未確實掌握船筏數量，研究報告之結論未經查證，全盤照收：

「補償清單」以每二組漁網為一個單位，配置二艘大筏，三艘小筏，然工業局辦理本案時，自始自終對兩位定置漁業權業者之船筏無法掌握其船籍、編號、尺寸、動力、年份等，在未加查證且全無資料亦無實物之情況下，即全盤照收研究報告結論之數量。又楊吉雄、游淵琛兩業者均表示，渠等彼此係獨立經營，然「補償清單」所列補償每人 7.5 艘船筏，實無法想像 0.5 艘船筏係如何核定？如何應用及點交。

3.資本還原法適用不當：

(1) 工業局於八十二年召開之「補償會議」中，漁業局代表曾對「漁技社」擬採資本還原法以計算補償費有所質疑【證三】。上開資本還原法其公式為：漁業權消滅補償金額(○)等於從事經營定置漁業平均一年之淨收益(R)除以設定年利率(r)之商數(詳細推演過程如附件一)，經查該法係於漁業權永久有效及記帳詳實之情況方能採用。然工業局對於漁業局代表之質疑未予釐清及上開研究報告未成前，即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由張傳宗主持之「補償協調會議」確認以資本還原法方式計算補償費。俟同年四月該研究報告始完成，該報告結論中計算之補償金額【證二】卻與該局上開「補償協調會議」【證四】決議之補償費完全相同，顯然該研究報告刻意配合工業局之決議，以方便該局之作業，致生圖利特定對象之嫌。

(2) 工業局原擬於土地徵收補償經費項下支付定置漁業權撤銷之補償費【證八】，然考慮可能爭議或責任太大，遂於補償費確認定案後決定轉嫁由「未來」成立之港公司支付。惟為代墊補償費以撥付業者，經濟部乃於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經(八五)工字第八五二六〇〇二九號函【證九】請行政院同意將「補償協調會議」確認之補償費由「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先行墊付。

(3) 行政院審核上開代墊補償費之函文時曾有不同意見，其中該院於同年二月十五日以台(八五)孝授二字第〇一七七八號函復經濟部略以【證十】：「……政府核准定置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期滿後原漁業權人固有優先繼續經營權，但亦可能核准他人經營，故其補償應與私有地之徵收補償有別……」、「本案漁業權之撤銷補償，係參考日本之資本還原法，惟日本業者漁業紀錄詳實，相較我國漁業權人並無投資額、漁獲等相關資料可考，是否可愛用此法計算，似值斟酌。」，又行政院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八五)孝授二字第〇九二四三號函內簽(法規會)復指明：「漁業權之存續期間五年，期滿經核准後始得繼續經營，與永續經營究屬有別……」、「補償協議參考日本之方式，惟其法理基礎與我國是否相同，宜先究明」【證十一】。

(4) 惟該局對於行政院之質疑未釐清前，即已確實採取「漁技社」提供之「資本還原法」，又如應用該資

本還原法，應在平時即有明確詳實之帳冊資料為前提，否則作為分子之「年淨收益」，如果虛假不實，計算出之補償額，當然即有很大差異。

(三)現場勘驗不確實：

1.負責督導第五組業務之副局長何美珩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簽報該局前局長尹啟銘略以：「……請五組依下列程序辦理相關事宜：……實地查勘連帶補償之網地、船筏、起漁機具及網座是否確實……」【證十二】。案經尹啟銘於同年月二十七日批示：「可」【證十二】，並於同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主持「經濟部工業局業務會報」時批示：「……請五組邀集有關單位人員於本週六前往現場勘查……」【證十三】在案；該局第五組遂於同年月八日辦理和平港沿海漁業設施設置情形會勘【證十四】，然當時對案情熟悉之張傳宗未主持會勘，另派到職未久（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上任），不熟悉狀況之科長曾參寶主持。另漁業相關之行政單位，係於會勘當日上午十一時始接獲通知【證十五】，是時已逾上午九時到花蓮集合之會勘時間。漁業局局長胡興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江英智科長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分別表示公文到達時會勘時間已過（註：詳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漁收字第一四七三四號函之收文時間章戳。）【證十六】【證十七】。由此可知，因工業局通知會勘倉促，使得熟悉漁業專業之漁業局、農委會似被刻意排除致未能參加會勘，提供專業意見。

2.會勘時業主稱，自上次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協議完成後，已將設施、網具等收放至陸上停止漁業作業。故會勘當日無法看見「補償清單」所列補償項目確實存在，該局僅就當時之置於岸邊之漁具拍照「存證」【證十八】，會勘結論為：「本次會勘結果：原劃設漁業權位置未再作業，業主亦已將漁具設施收置陸上，宜由業主舉證。……」【證十四】。茲依據現場勘驗之相片，共計有不合情理之情事如下：

(1)根據研究報告第二十三頁表 5-1【證二】顯示，本案共補償十二領漁網，係為耗費七、二〇〇人天所編織完成，又每領網之網片及網線依補償價格推算應有之重量高達一六、〇〇〇公斤（網 200 元/kg，線 230 元/kg），本案共補償十二領漁網，即共重十九萬公斤，垣網近九萬公斤，然當日現勘時

所見之兩堆「網」【證十八】，難謂有二十八萬公斤。

(2) 又同上表顯示，每箱配備起魚之堆高機一台（價值一〇〇萬）、鉸束一台（價值七十五萬），六箱共應有六台堆高機及六台鉸束，當日現勘時現場並無是項設備。業主亦無說明其設備為何不見？此外，該研究報告第十一頁之表 3-1【證二】提及影響範圍內有六組雙落網，惟其資料僅係根據「花蓮縣公共水域漁業權漁業規劃報告」之資料摘錄於報告，是否確有該六組設置漁網，不無疑問；且本院曾函請「漁技社」提供調查時之漁具、船筏、網地、起魚機具……等相關設施之照片，惟該社提供之照片【證十九】並無以證實確有六箱漁網存在，又曾要求工業局協請漁技社提供足證六箱存在之衛星照片，均付之闕如。

(四) 未確實確認受資遣之勞工身分與人數：

該局為計算勞工資遣費，前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工（八六）五字第〇〇八七八六號函【證二十】就「楊吉雄君、游淵琛君為請領和平工業區漁業權補償費內員工資遣費用所送員工證明書及資遣費發放表乙案，是否符合勞基法規定」，函請勞委會釋示，經該會於同年四月十一日以台八十六勞動三字第一三一一四八號函【證二十一】復該局略以：「……查案內所附資料尚無法證明各該人員即為楊吉雄、游淵琛君所僱用勞工……」，勞委會復於八十八年十月五日以台八十八勞動三字第一〇四〇七三一號函【證二十二】工業局略以：「……本案所附資遣費發放表、工作證明書、健保卡等尚不足以認定該等人員與漁業權者之僱傭關係……」足見受資遣之勞工身分須待勞委會之確認，始可補償其資遣費，惟該局於尚未確認受資遣之勞工身分、人數前，已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之「補償協調會議」，決議確定每組漁網資遣七名勞工，每組漁網須補償勞工資遣費一、七一五、〇〇〇元【證四】，並於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以工（八六）五字第〇〇四九六六號函撥付補償費【證二十三】。

(五) 督導失誤，懈怠職責：

1. 查該局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召開之「補償協調會議」，係由張傳宗主持，在尚未現勘，亦無審查即做

成決議略以：「興建和平水泥專業區工業專用港使用沿海地區海域對已設定漁業權之影響，前經工業局洽同花蓮縣政府查明計有楊吉雄、游淵琛等二人各已設立定置漁業權三組，合共六組」，詳細補償項目如「補償清單」【證四】。

2.何美玥於八十四年三月七日主持之「研商開闢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對沿海漁業權影響之補償協調會」，其會議結論：「補償費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納入和平工業專用港徵收土地各種地上物補償費項下支付，……上述現有漁業權撤銷所連帶應補償之網地、船筏、起漁機具及網座補償，由工業局另訂期邀同花蓮縣政府、台灣漁業技術顧問社、中華顧問工程公司及業者實地調查後再據予辦理補償」【證二十四】，惟此一會議紀錄主持會議之何美玥（註：負責督導該局第五、六、七組業務）壓下未發，而另於同年月二十五日簽報尹啟銘略以：「……請五組依下列程序辦理相關事宜：……實地查勘連帶補償之網地、船筏、起漁機具及網座是否確實……」【證二十五】，案經尹啟銘於同年月二十七日批示：「可」【證二十五】，何美玥乃將局長批示交由該局第五組執行【證二十六】嗣後，尹啟銘另於同年四月六日召開「經濟部工業局業務會報」時，裁示：「有關和平港漁業權補償問題已延宕多時，為免徒增困擾及影響工業區的開發工作，請五組邀集有關單位人員於本週六前往現場勘查，並充分蒐集彙整各種爭議及問題等資料詳予研判，務必要在原定三個月內依法徹底解決。」【證二十七】，上述過程可知，何美玥、張傳宗確實知悉應實地查勘補償之物件是否確實，尹啟銘亦明白裁示應現場勘查，並蒐集爭議問題詳予研判。本院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約詢何美玥時，其亦表示：「本來是八十三年勘驗，但未勘驗，所以我上任後，請他們去勘驗。」【證二十八】，足見前開之「補償清單」中所列之補償項目（如：網地、船筏、起漁機具及網座）與數量，因涉及高額補償費且此時港公司尚未成立，故工業局即有責任查明其項目與數量是否與實際支付之補償費相符。

3.工業局第五組於八十四年四月八日辦理和平港沿海漁業設施設置情形會勘時【證十四】，張傳宗派到職未久，不熟悉狀況之科長曾參寶主持。據本院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約詢曾員時渠表示彼時到職未久，

不了解前案且長官亦未交代細節，僅在現場查看及拍照存證。【證二十九】另漁業相關之行政單位係於會勘當日上午十一時始接獲通知【證十五】，是時已逾上午九時到花蓮集合之會勘時間，使得熟悉漁業專業（可分辨網之種類大小數量、網上是否有東海岸附著生物、起漁機械及船筏規模等）之漁業局、農委會均未能派員參加提供意見。會勘紀錄結論：「……原劃設漁業權位置未再作業，業主亦已將漁具設施收置陸上，宜由業主舉證。……」【證十四】。顯見該次會勘無法確認「補償清單」與實際是否相符，相關負責之人員理應追查並要求業主舉證，且應代替將來負擔補償費之港公司與定置漁業權業者簽訂補償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並訂明補償「補償清單」物件之剩餘價值後，如何交出補償之物件等，方得依約核撥補償費。惟工業局在定置漁業權業者並未舉證其漁具設施之所在及如何交付補償物件之情形下，於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即撥付業主計二億七千六百三十八萬七千一百零八元之補償費【證三十】。該筆補償費雖然最後轉嫁由港公司負擔，然在會勘時，港公司尚未成立，工業局理應負責確認補償清單是否實在，而非明知會勘重要並進行會勘，卻又不問會勘之內容與結果。由此可知張傳宗為工業局最熟悉本案始末者，規避無實證可據予辦理補償之實地調查，又未對現勘結論確實執行。尹啟銘、何美玥二人不但對勘查結論未予追究查明，對業主未舉証之情形亦不聞不問，對其所屬業務毫無監督，造成本案之重大違失，該等被付彈劾人難辭其咎。

4. 何美玥雖於本院約詢後之補充資料提出：該案之補償費係由港開發管理公司同意補償【證三十一】，並謂：「有關勘查內容之合理性，即應由該公司確認」【證二十一】。然查於八十三年一月「確定補償金額」、八十四年四月「實地勘查」及八十四年九月「決定補償金納入開發成本由未來港公司負擔」等三個重要時刻時，該公司尚未成立，八十四年七月台泥僅同意「促請港公司支付」、八十五年十月一日正在申請設立之港公司籌備單位「原則同意切結支付補償費」，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經濟部方以經（八十五）工字第八五二六一二二三號函，僅原則同意該港公司之投資興建案。嗣後，港公司始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送交「保證支付本案漁業權補償切結書」及港公司復於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函同意工業

局所提有關漁業權補償費、需加付其同年定存利率利息之各項事宜及處理方式，方同意其投資興建。由上可知，何美玥等決策之時何來港公司之有？且公文來往明顯可看出港公司於申請成立許可之同時，須交付「切結支付補償費」同意書，始取得設立許可【證三十二】，工業局事後卻將支付補償費之失誤，推予絲毫未參與決策過程及表達意見之港公司負責，推諉塞責至為明確。

二、花蓮縣政府農業局核准定置漁業權展延申請之過程與違失：

(一)過程：

楊吉雄等自七十五年四月三日起取得花農定漁字第○○九〇、○○九一、〇一一五號定置漁場經營權至八十一年四月二日止【證三十三】。執照期滿後，花蓮縣政府農業局依漁業局八十年六月三日漁一字第一八一四八號函准許繼續經營二年【證三十四】，有效期間至八十三年四月二日，並變更執照號碼為花農定漁第〇二一五、〇二一四、〇一一五號【證三十三】；上開定置漁業權執照有效期限再度屆滿前，楊吉雄等於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申請執照展延（更新），該局於八十三年六月十日以八十三府農漁字第五八〇二號函【證三十五】核發新照，並變更為花農定漁字第〇〇一七、〇〇一八、〇〇一九號，有效期限為八十三年四月三日至八十八年四月二日，然查定置漁業權業者已於八十三年一月停止漁業作業【證十四】，該局卻未現勘確認查明，即准許其漁業權執照展延（更新）；相關詳細過程如附件二。

(二)違失：

定置漁業權業者自稱於八十三年一月「補償協調會議」獲得補償結論後，即收網停止作業【證十四】，惟該局仍准許其漁業權執照之展延許可，且未於停止作業屆滿一年後，撤銷其核准，顯有違失：

1. 上開定置漁業權執照於八十三年四月二日有效期限屆滿前，楊吉雄等向花蓮縣政府申請更新，案經趙火明批准在案。趙火明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接受本院調查委員就「申請延長時，要不要去現場看？」約詢時，即指出「要」【證三十七】。惟該府農業局並未於同年三月二十八日申請展延後，派人查證有無實際從事漁業，即於八十三年六月十日以八十三府農漁字第五八八〇二號函【證三十五】核發新照，有



效期限展延至八十八年四月二日。

2. 惟查，八十四年四月八日工業局辦理「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專用港沿海漁業設施設置情形會勘」時，會勘紀錄已指明：「……據業主稱，自上次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協議完成後，已將設施、網具等收放至陸上停止漁業作業，因此漁場地點目視已無浮標、網具蹤跡……」【證八】，既然定置漁業權人承認八十三年一月協議完成後即停止作業，該局自應依當時之漁業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漁業經營經核准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一、自核准之日起，無正當理由逾一年不從事漁業，或經營後未經核准繼續休業逾二年者。」及第二項規定：「漁業人經營漁業後，非經敘明正當理由，申報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休業達一年以上……」辦理。且違反該條第二項規定時，依該法第六十六條有罰則規定甚明。然查本案花蓮縣政府農業局不但於業主申請執照展延時，未赴現場查勘，且八十四年四月會勘時，業者自承自八十三年一月起已停止作業，該局卻未有任何依法行政之處理，顯然怠忽職務，配合業主順利領取此補償費，有虧公務員之職責。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綜合上開各機關之違失事項，經查有工業局前局長尹啟銘、工業局前副局長何美玥、工業局第五組前組長張傳宗、花蓮縣政府農業局前局長趙火明等四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茲將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如下：

##### 一、尹啟銘部分：

工業局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又依經濟部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經（八一）人○五三八八一號函核定之「經濟部工業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工業區開發土地取得及補償事項」係由第一層核定【證三十六】。尹啟銘具有經濟長才，自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迄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擔任該局局長，綜理局務，由於督導失誤、懈怠職責，造成所屬於本案中發生

「草率決定定置漁業權撤銷之補償費」、「補償方式及費用計算違失（包含：以補償折舊剩餘價值代替補償拍賣損失，卻未取得得原物、折舊計算錯誤、資本還原法適用不當。）」、「現場勘驗不確實」、「未確實確認受資遣之勞工身分與人數」等重大違失；且其曾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批示應執行勘驗【證十二】，同年四月六日裁示：「……前往現場勘查……」【證二十七】未經確切追究，即轉嫁業者，顯未盡督導所屬之責，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忠誠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 二、何美玥部分：

工業局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又依經濟部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經（八一）人○五三八八一號函核定之「經濟部工業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工業區開發土地取得及補償事項」係由第一層核定【證三十六】。何美玥自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迄八十六年二月十一日擔任該局副局長，襄助局長綜理局務，並負責督導該局第五、六、七組業務，由前述事實經過可知，何美玥已明知核發補償費之前，應確實執行勘驗，以確認「補償清單」所載補償項目與補償數量是否與實際支付之補償費相符之必要性，惟事後僅紙上作業、虛應故事，未切實襄助局長督導所屬人員確實執行。又渠具有經濟長才，未切實襄助局長督導所屬，任由所屬發生「補償方式及費用計算違失（包含：以補償折舊剩餘價值代替補償拍賣損失，卻未取得得原物、折舊計算錯誤、資本還原法適用不當。）」、「現場勘驗不確實」、「未確實確認受資遣之勞工身分與人數」等違失，其中「補償方式及費用計算違失」中之「折舊計算錯誤」及「資本還原法適用不當」，均屬財經背景專業人員易於發現者，卻未盡職責，使撤銷漁業權之補償發生諸多違失，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忠誠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 三、張傳宗部分：

工業局辦事細則第九條規定：「第五組分三科辦事，其職掌如左……：工業用地之調查、規劃、編

定……工業區開發土地取得……工業區管理基金設置運用及管理事項……」，張傳宗自八十一年三月一日迄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擔任該局第五組組長，在尚未執行現場勘驗以查明個案漁具、船筏、網地與勞工人數等數量與實際補償費是否相符、委託「漁技社」之研究報告尚未完成以及港公司尚未成立前，即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主持「補償協調會議」確認採用「資本還原法」及錯誤之折舊方式確定高達二億七千六百三十八萬七千一百零八元之補償費；俟後尹啟銘於八十四年四月六日裁示：「……請五組邀集有關單位人員於本週六前往現場勘查……」時，張傳宗明知該次勘驗甚為重要，尤須確認「補償清單」所載補償項目與補償數量是否與實際補償費相符，卻指派同年一月二十八日剛上任之科長曾參寶主持四月八日之現勘，事後會勘紀錄雖明載：「宜由業主舉證」，惟並未積極負責執行查明追蹤。直至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調離該局為止，並未再勘驗補償項目與數量，亦未令業主舉證，顯見張傳宗怠忽職責，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 四、趙火明部分：

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第五條規定：「縣政府各單位分別掌理左列事項……：農業局：掌理農、林、漁、牧、農漁會輔導……等事項」，同準則第八條規定：「縣、市政府各局、科、室各置局長、室主任一人，承縣長、市長之命，辦理各該主管事項」，趙火明自七十九年三月一日迄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擔任花蓮縣政府農業局局長，任職局長期間，有關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定置漁業權業者展延漁業權之申請案，申請人雖已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停止漁業作業，卻因應到而未到現場查看，竟核准已撤網停業之申請展延，且業主獲准展延後繼續停止作業至達一年以上時，亦未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處理，趙火明為該府農業局之首長，卻未切實督導所屬依法行事，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綜上，被付彈劾人尹啟銘、何美玥、張傳宗、趙火明等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尚未議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三、台灣高等法院法官蘇隆惠，出國未經報准暨赴大陸未經報准，違反相關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二年劾字第三號

提案委員：林將財、林鉅銀

審查委員：柯明謀、林時機、黃守高、廖健男、古登美、陳進利、馬以工、謝慶輝、陳孟鈴

####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蘇隆惠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一級 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任職迄今）

貳、案由：

為台灣高等法院法官蘇隆惠，出國未經報准暨赴大陸未經報准，經調查屬實，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事證明確，有辱官箴，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付彈劾人台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七庭法官蘇隆惠，被陳訴赴大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攻讀博士學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虞一案，其未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報准，即擅自出國暨赴大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攻讀法學博士學位，前後出境紀錄計達八次，遭匿名檢舉後，經司法院查證屬實，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檢具相關事證移請本院審查（詳附件一）。

案經本院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處台調貳字第○九一○八○五○四九號函及處台調貳字第○九一○八○五○五○號函台灣高等法院轉知蘇法官提出書面說明及請司法院人事處針對本案提出書面說明。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約詢法官蘇隆惠（詳附件二）及台灣高等法院人事室主任殷樹新、科員徐熾玲（詳附件三）等到院說明。嗣司法院轉據內政部警政署人出境管理局（下稱境管局）提供被付彈劾人蘇隆惠歷年出入境紀錄，彙製「出境、入境及核准假別」明細表到院如下：

序號	出境		入境		核准假別	說明	附件	備考
	前往地區	日期	來自地區	日期				
一	香港	90.12.22	澳門	91.01.01	休 假	未簽報即出國	90年度休假單	
二	澳門	90.09.01	澳門	90.09.07	公 假	未簽報即出國	90年度請假單	
三	香港	90.07.08	香港	90.07.16	休 假	未簽報即出國	90年度休假單	
								90.07.09-90.07.13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號 序	
							地 區	前 往
香港	澳門	澳門	洛杉磯	澳門	香港	澳門	地 區	出 境
89.03.31	89.05.16	89.08.31	89.09.15	89.11.05	89.12.24	90.06.21	日 期	境
香港	澳門	澳門	洛杉磯	澳門	香港	澳門	地 區	入 境
89.04.10	89.05.22	89.09.03	89.10.01	89.11.12	90.01.02	90.07.01	日 期	境
休 假 89.03.31-89.04.10	休 假 89.05.16-89.05.22	休 假 89.08.31-89.09.02	公 假 89.09.15-89.09.30	休 假 89.11.06-89.11.10	休 假 89.12.26-89.12.30	公 假 90.06.21-90.06.29	起 迄 日 期	核 准 日 假 期 別
1.業簽報核准出國 2.泰國、香港	未簽報即出國	未簽報即出國	學術研討會	未簽報即出國	未簽報即出國	未簽報即出國	說 明	
出國簽報表	89 年度休假單	89 年度休假單	應中華民國法官協會邀請赴巴西參加第四十三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89 年度休假單	89 年度休假單	90 年度請假單	附 件	
								備 考

序 號	出 境		入 境		核 准 日 假 別	說 明	附 件	備 考
	前 往 地 區	日 期	來 自 地 區	日 期				
十一	澳 門	88.11.12	澳 門	88.11.14				八十八年假 單前已簽奉 核准銷毀， 無從查證。
十二	韓 國	88.10.22	韓 國	88.10.25				
十三	韓 國	88.08.22	韓 國	88.08.26				
十四	曼 谷	88.04.08	曼 谷	88.04.12				
合計十四筆								

茲依據上表所列，臚述其違法事實與證據如次：

一、被付彈劾人法官蘇隆惠未經報准，擅赴大陸北京就讀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班，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有辱官箴，事證明確。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著有明文(詳附件四)。「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並規定「臺灣地區公務員，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其業務有關之學術、文化、宗教、藝術或體育性質之講學、訪問、演講、會議、表演、展覽、比賽、拍片、製作節目等文教活動。」「臺灣地區公務員，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者，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同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其依同辦



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報經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同意（詳附件五）。

(二)依據前揭「出境、入境及核准假別」明細表內容分析，被付彈劾人蘇隆惠歷年十四筆出入境紀錄，與其請假紀錄勾稽結果，除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之員工請假單業已銷燬，致其中序號「十一」至「十四」等四筆紀錄無從查證，另序號「七」：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至同年十月一日，蘇法官係以「公假」赴巴西參加第四十三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扣除以上五筆紀錄後，其餘九筆紀錄內，除序號「十」：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同年四月十日前往香港該筆紀錄於出國前曾依規定簽報核准外，其餘八筆出國紀錄則均未依規定於出國前報准出國屬實。以上查證結果，有司法院提供被付彈劾人法官蘇隆惠「出境、入境及核准假別」明細表乙紙附卷在案。且自蘇法官八十九年及九十年未經核准，擅自出國之八筆紀錄，對照境管局提供其歷次出國「前往地區」顯示，蘇員以上出國前往地點均為澳門或香港。

(三)嗣經司法院政風處訪談蘇隆惠法官，據蘇員坦承略以渠確有出國未經簽報首長核准情事，且其間確有轉往北京，自八十九年起至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參加入學考試、學期考試及交研究報告、與老師討論研究方向等，主要為研究大陸民事訴訟法，學分已修畢，尚待論文審查。此有司法院政風處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九一）處政二字第二〇八六五號相關函文暨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訪談蘇員紀錄附卷可按（詳附件六）。

(四)案經本院約詢被付彈劾人蘇隆惠，「承認赴大陸就讀乙事」，惟辯稱「……赴大陸之程序確有不周，但動機純正，前往進修……」，於自書報告（詳附件七）內，亦坦承「……但依現行……相關規定，並無公務員得赴大陸地區進修之申請許可規定，本人即無從申請，申請亦不可能獲准，並非本人不依法申請，且因係出國赴大陸地區，亦不可能得機關首長准假核准出國，故未簽報核准。……」經核被付彈劾人法官蘇隆惠未經報准，擅赴大陸北京就讀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班，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知法違法，有辱官箴，事證明確。

二、被付彈劾人蘇隆惠法官未經報准擅自出國，核與法官守則、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申請出國審核注意事項等規定相違悖，顯有違失。

(一)按法官守則（詳附件八）第一點規定：「法官應保持高尚品格，維護司法信譽。」又「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申請出國審核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申請非因公出國，事前應先簽經服務機關長官核准後始得出國。」（詳附件九）經查上揭規定，司法院曾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八九）院台人三字第〇三九六七號函轉「國民人出國許可辦法」時，於「說明三」、「內重申前令有案（詳附件十）」，謹先敘明。

(二)本案高等法院於接獲司法院交查後，其業務主管單位人事室經簽請其首長核准（由庭長洪仁嘉代決）後，將司法院交查函件併同匿名檢舉電子郵件投書影本乙份，移請被付彈劾人法官蘇隆惠說明原委，惟被付彈劾人蘇隆惠先以「本件寄件者未具名，且未提出具體事證，職尚難表示意見。」作復（詳附件十一）；旋高等法院人事室為確實查明本案，乃二度簽呈，擬議移請蘇法官再就「有否赴大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攻讀博士學位」乙節詳細說明，並以蘇員如確有案內所稱情事，則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申請出國審核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如蘇員仍未具體回復，為求審慎，則函請境管局提供蘇員出入境相關資料，案經該院首長批示「如擬」在案（詳附件十二）。九十一年二月四日，高等法院人事室爰依該院首長上開批示，二度箋請被付彈劾人蘇隆惠詳細說明上情見復，惟蘇法官竟仍以「本件係匿名黑函，未提出具體事證，請逕依『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處理」作復（詳附件十三）。至究竟有無投書所指未經申請獲准，擅自出國及赴大陸就讀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事，被付彈劾人蘇隆惠則未予正面回應，未能坦承違失，猶藉辭置辯。

(三)茲經本院調查對照司法院來函所附本案被付彈劾人蘇隆惠「出境、入境及核准假別」明細表內容顯示，蘇員未經事前簽准擅自出國，前後累計達八次之多，已如前述，核與法官守則、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申請出國審核注意事項等規定亦相違悖，違失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法官地位崇隆，言行舉止動見觀瞻，社會各界對之期盼甚殷，是身為法官自應戒慎惕厲、嚴守分際，方期無損於司法形象。被付彈劾人法官蘇隆惠，經檢舉未依相關程序申請獲准，擅自出國暨赴大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攻讀法學博士學位，經查屬實，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法官守則第一點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申請出國審核注意事項」第三點等規定違反無誤，足認被付彈劾人蘇隆惠前揭行為，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詳附件十四）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法官守則第一點「法官應保持高尚品格，維護司法信譽」等規定。

綜上，被付彈劾人法官蘇隆惠，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法官守則第一點等規定，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之要件，爰依憲法第九十九條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九九七八號

被付懲戒人 蘇隆惠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年○○○歲

住臺北市辛亥路一段○○○號○○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蘇隆惠申誠。

## 事實 (略)

## 理由

被付懲戒人蘇隆惠係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於八十九年四月八、九日前往參加大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筆試），通過後，於同年五月十八日參加複試（口試），經通知錄取後，於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往報到、註冊及開學。因係境外在職博士生，教授對上課要求較寬，惟每學期須提交研究報告及參加期末考試，平均每學期到該校二至三次。被付懲戒人先後共九次搭機經由香港或澳門轉往大陸北京（其詳細出入境日期，如後附表），均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且其中除第九次係經簽報獲准出國（泰國、香港）後擅自轉往大陸外，其餘八次則僅簽報休假或公假，而未申報出國。上開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書面報告及同年十月二十三日監察院提案委員約詢時說明甚詳（見彈劾文附件七及附件二），復為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所不否認，另有司法院轉據內政部警政署人出境管理局提供被付懲戒人出入境紀錄，彙製「出境、入境及核准假別」明細表（見彈劾文該明細表）可資佐證，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按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而內政部依同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發布之「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其第三條第一項但書亦規定公務員除合於該辦法第四條至第十一條情形外，不許進入大陸地區。又公務員應誠實，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明定。被付懲戒人先後九次經由港、澳轉赴大陸，

除其中第九次曾申報出國外，其餘八次非但未依前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且未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申請出國審核注意事項」三之規定，事前先簽經服務機關長官核准，是被付懲戒人所為，除違反前述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外，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其中第九次，雖有簽報出國，但擅自轉赴大陸，仍屬違反上述各該法條之規定。至申辯意旨所稱其前往大陸地區進修，動機單純，未經報准程序固有不備，但與職務無關，其擔任法官二十年審判職務未曾有違失等情，核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爰審酌一切情狀，為適當之懲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蘇隆惠有違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臺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以（九二）院田人二字第01921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執行蘇隆惠申誠處分。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四、中信局台北分局經理郭溪東承作路明公司授信案件，違反授信規定，嚴重損害該局權益，核有圖利違失事實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二年劾字第四號

提案委員：詹益彰、呂溪木

審查委員：柯明謀、林時機、黃守高、李伸一、廖健男、古登美、趙昌平、陳進利、林鉅銀、李友吉、黃勤鎮、黃武次

###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郭溪東 中央信託局台北分局經理（八十二年四月一日至八十五年六月二日），金融事業人員第十四職等（

相當於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現調中央信託局顧問

貳、案由：

中央信託局台北分局經理郭溪東於八十五年四月一日，承作路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件，違反該局授信手冊規定，並令屬員將未經解除質押之定期性存單重複質押借款，違法核貸新台幣一千萬元，致嚴重損害該局權益，核有圖利違失事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郭溪東自民國（下同）八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八十五年六月二日止擔任中央信託局台北分局經理（金融事業人員第十四職等，相當於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綜理該分局徵信、授信及存、放款等業務。路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路明電子公司）迄八十五年四月一日止，積欠該分局到期本息二個月，是日郭溪東並曾指派副理王文慶至路明電子公司瞭解實際之資金缺口；惟該公司總經理黃廣耀於同日下午以電話向郭溪東表示，欲就雙方所訂立「授信綜合額度契約」之授信額度新台幣（下同）一億五千萬元內，請該分局再予撥款一千萬元；郭溪東經詢問襄理許素華後得知，路明電子公司提供設定質押在台北分局之定期性存單計有八紙，金額共計七千一百二十五萬元，但並未提出任何國內外購料放款及外銷放款之信用狀（Letter of Credit，簡稱L/C）、付款交單（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簡稱D/P）、承兌交單（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簡稱D/A）、訂單（Purchase Order，簡稱P.O.）等證明文件，依上開契約本不得動用授信額度；且該公司積欠本息到期未償，依該局授信手冊規定，亦有應停止動用之限制。惟郭溪東仍然決定採定期性存單質押借款之方式辦理放款，並要求許素華將其職務上所保管之路明電子公司前於八十五年二月五日已設定質押在台北分局作為擔保品之定期性存單（號碼：○○九〇一二二〇一一二一九九五八號，金額一千萬元）正本一紙提出，附於「中央信託局定期性存單借款借據」作為附件，交由授信科長高玉蘭及林振雲簽辦以定期性存單質押借款方式撥款。許素華、高玉蘭及林振雲雖均表示反對本貸款案，然因迫於郭溪東主管職權之影響與催促之壓力，林振雲於當日下午五時許在「中央信託局定期性存單質押借款借據」上簽註：「該公司截自八十五年四月一日到期三筆本金四八、二九九、六四

○元到期未清償，另該公司二、三月利息約六七〇萬元未清償，請核定是否同意撥款」之意見，並逐級陳由科長高玉蘭及襄理許素華等人核章後，由經理郭溪東於其上批示：「以存單質借方式辦理，屆期收回」等語，並於是日下午五時十八分指示會計人員撥款，造成實質上無擔保即撥款之事實，且該公司因週轉不靈倒閉，使中央信託局受有一千萬元之財產損失。又本案中央信託局於八十七年四月五日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終經最高法院以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二號民事判決確定，郭溪東應給付中央信託局一千萬元之損害賠償【證一】；另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九十年度偵字第一八一〇八號起訴書，以郭溪東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提起公訴【證二】。亦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九十年度訴字第一二〇二號刑事判決書，判處郭溪東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三年【證三】。復經高等法院以九十一年十月二日九十一年度上訴字第一四〇五號刑事判決，郭溪東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三年【證四】。郭溪東刻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併此敘明。本案係財政部以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台財人字第九一〇〇四一七六五號函送本院審查之案件，茲已調查竣事，其違失事實如後：

一、郭溪東漠視路明電子公司積欠該局到期未還本息之事實，違反該局授信作業手冊之規定，核准本件借款案，處置核有違失：

依中央信託局授信業務手冊第三條第十三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各級授信主管應對客戶業務財務情形加以注意，如有積欠到期未還本息、退票、不穩等情事，應停止動用（各類保證額度），並報上級人員核備。」【證五】查郭溪東自八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八十五年六月二日止，擔任中央信託局台北分局（下稱台北分局）經理，綜理該局徵信、授信及存、放款業務，並職掌定期性存單等擔保品發還及塗銷之核定權，負有監督該分局各級授信主管之責。次查路明電子公司因財務困難未能按時繳納本息，自八十五年二月起至八十五年四月一日止，借款餘額為一一〇、二〇九、六〇六元，逾期未還本金達四八、二九九、六四〇元，積欠利息約六百七十萬元【證六】。郭溪東於八十五年四月一日指派副理王文慶至路明電子公司瞭解實際之資金



缺口；惟該公司總經理黃廣耀於是日下午以電話向郭溪東表示，欲就與該局所訂立「授信綜合額度契約」之授信額度一億五千元內，請該局再予撥款一千萬元；郭溪東明知該公司逾欠本息及財務不穩等情事，竟違反上揭該局授信作業手冊之規定批示：「以存單質借方式辦理，屆期收回。」核准本件授信案，其處置核有明顯違失。

二、郭溪東違反中央信託局理事會決議，且未依雙方所簽訂之授信綜合額度契約之規定，違法核貸一千萬元，嚴重損害中央信託局之權益，核有重大違失：

按中央信託局理事會於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臺第五四三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路明電子公司原向台北分局訂借國外購料放款、外銷放款綜合額度一五〇、〇〇〇千元授信案承作條件變更：(九)擔保條件：國外購料放款及外銷放款動用時，提供五成定期性存單設質擔保。」【證七】中央信託局台北分局於八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與路明電子公司簽訂「授信綜合額度契約」綜合額度共計一億五千萬，期間為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至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並訂立所附「國外購料借款及其委任保證」、「國內購料借款及有關匯票承兌付款等」及「外銷借款」等三項約定，依上開「國內購料借款及有關匯票承兌付款等」第十條及「外銷借款」第四條之規定：「立約人於動用時提供五成定存單設質於貴局。」另按「外銷借款」第一條規定：「……由立約人出具『借款支用申請書』，並提供經貴局認可之不可撤銷信用狀金額為八成五動用，如經貴局同意，並得憑貴局認可之訂單金額七成或憑承兌交單(D/A)、付款交單(D/P)金額八成動用。」【證八】此有中央信託局理事會議紀錄及授信綜合額度契約可佐。又查路明電子公司財務經理許永熙於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在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訊問筆錄證稱：「以前每次動用借款額度時都有提出定期性存單及購料文件，只有這次沒有提出文件。」【證九】另按郭溪東於九十年八月六日在調查局北部機動組調查筆錄中自承：「(前述路明公司黃廣耀向你表示要再動用原借款額度時，有提出前示任何購料進出口證明嗎？答：沒有。(既未提出前述進出口證明，依前示約定路明公司可以動用借款額度嗎？)答：不可以。」【證十】綜上，路明電子公

司既未於八十五年四月一日下午提出任何擔保品或國內外購料放款及外銷放款之相關證明文件，依前揭中央信託局理事會議之決議及該局與路明電子公司所訂之授信綜合額度契約規定，自不得同意其申請放款；惟郭溪東卻違反規定，核貸一千萬元予路明電子公司，致嚴重損害中央信託局之權益，核有重大違失。

三、郭溪東違反中央信託局關於存單、票、債券等有價證券之保管及發還之規定，並令屬員將未經解除質押之定期性存單重複質押借款，肇生放款弊端，核有違失：

按中央信託局授信業務手冊第三條第十四項規定：「存單、票、債券等有價證券之保管及發還：……2 客戶請求發還有價證券，應查明貸款案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完畢，及有無其他拖欠，經簽請後製作傳票。並憑以向授信一科取出有價證券。」【證十一】查郭溪東於八十五年四月一日下午要求襄理許素華將路明電子公司業已設定質押於中央信託局台北分局八張定期性存單中的一張一千萬元（號碼：○○九〇一二二〇一一二一九九五八號，已設定債權擔保尚未解除質押）提出，並將之附於「中央信託局定期性存單借款借據」作為附件，交由授信科科長高玉蘭及林振雲簽辦以定期性存單質押借款方式撥款。許素華、高玉蘭及林振雲雖均表示反對，然因迫於郭溪東之命令及催逼，林振雲於當日下午五時許，在「中央信託局定期性存單質押借款借據」上簽註：「該公司截自八十五年四月一日到期三筆本金四八、二九九、六四〇元到期未清償，另該公司二、三月利息約六七〇萬元未清償，請核定是否同意撥款」之意見，並附已設定質押借款之定期性存單（號碼：○○九〇一二二〇一一二一九九五八號），逐級陳由科長高玉蘭、襄理許素華核章後由經理郭溪東批示：「以存單質借方式辦理，屆期收回」【證十二】，並逕行於八十五年四月一日下午五時十八分指示會計人員撥款，造成實質上無擔保即撥款之事實。路明電子公司迄八十五年四月一日止逾欠該分局本息約五千五百餘萬元，經理郭溪東竟令屬員將路明電子公司未經解除質押之定期性存單提出，再予重覆質押借款，充當另外放款一千萬元之擔保品，明顯違反中央信託局授信業務手冊前揭規定與程序，亦屬重大違失。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郭溪東係中央信託局台北分局經理負有督導綜理該分局徵信、授信及存、放款等業務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渠明知路明電子公司逾欠本息及財務不穩等情事，卻未依該局授信作業手冊有關客戶積欠到期本息、財務不穩，應停止動用授信額度，並報上級人員核備之規定；亦未遵守中央信託局理事會決議與雙方所簽訂授信綜合額度契約之規定，要求路明電子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貸款額度五成定期性存單以供設定質押擔保；復令屬員將該分局所保管未經解除質押之定期性存單提出重複質押借款，而於八十五年四月一日違法核貸新台幣一千萬元予路明電子公司，肇生放款弊端，嚴重損害中央信託局之權益，破壞政府形象。核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據上論結，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澄字第三一一九號

被付懲戒人 郭溪東 中央信託局臺北分局前經理（現任中央信託局顧問）

年〇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〇〇〇〇巷〇〇〇號三樓之一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 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事 實  
(略)

## 理 由

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明定。本件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郭溪東自八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八十五年六月二日止擔任中央信託局臺北分局經理（金融事業人員第十四職等，相當於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綜理該分局徵信、授信及存、放款等業務，於八十五年四月一日承作路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件，違反該局授信手冊規定，並令屬員將未經解除質押之定期性存單重複質押借款，違法核貸新臺幣一千萬元，有圖利違失情事，認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提案彈劾等情。固據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九十年偵字第一八一〇八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年度訴字第一二〇二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上訴字第一四〇五號刑事判決等件為證。惟查被付懲戒人否認有前開貪污圖利事實，且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部分，現尚在最高法院審理中，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處分，厥以其刑事裁判是否成立犯罪為斷，為免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兩歧，應認有於該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九 日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澄字第三一一九號

被付懲戒人 郭溪東 中央信託局臺北分局前經理（現任中央信託局顧問）

年〇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一五一巷一二號三樓之一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 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 事 實 （略）

### 理 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郭溪東係中央信託局臺北分局前經理，綜理該分局徵信、授信及存、放款等業務，於八十五年四月一日承作路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件，違反該局授信手冊規定，並令屬員將未經解除質押之定期性存單重複質押借款，違法核貸新臺幣一千萬元，有圖利違失情事，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經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審議。因所涉刑事案件，尚在最高法院審理中，前經本會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

案。茲該刑事案件，業經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四〇〇一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其停止審議之原因業已消滅，自應撤銷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一〇二號

被付懲戒人 郭溪東 中央信託局臺北分局前經理（現任中央信託局顧問）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〇〇〇巷〇〇號三樓之一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 文

本件免議。

事 實 （略）

## 理由

按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郭溪東自八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八十五年六月二日止擔任中央信託局臺北分局經理（金融事業人員第十四職等，相當於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綜理該分局徵信、授信及存、放款等業務。路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路明電子公司）迄八十五年四月一日止，積欠該分局到期本息二個月，是日被付懲戒人並曾指派副理王文慶至路明電子公司瞭解實際之資金缺口，惟該公司總經理黃廣耀於同日下午以電話向被付懲戒人表示，欲就雙方所訂立「授信綜合額度契約」之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一億五千元內，請該分局再予撥款一千萬元；被付懲戒人經詢問襄理許素華後得知，路明電子公司提供設定質押在中央信託局臺北分局之定期性存單計有八紙，金額共計七千一百二十五萬元，但並未提出任何國內外購料放款及外銷放款之信用狀（Letter of Credit，簡稱 L/C）、付款交單（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簡稱 D/P）、承兌交單（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簡稱 D/A）、訂單（Purchase Order，簡稱 P.O.）等證明文件，依上開契約本不得動用授信額度；且該公司積欠本息到期未償，依該局授信手冊規定，亦有應停止動用之限制。惟被付懲戒人仍然決定採定期性存單質押借款之方式辦理放款，並要求許素華將其職務上所保管之路明電子公司前於八十五年二月五日已設定質押在中央信託局臺北分局作為擔保品之定期性存單（號碼：〇〇九〇一二二〇一一二一九九八號，金額一十萬元）正本一紙提出，附於「中央信託局定期性存單借款借據」作為附件，交由授信科長高玉蘭及林振雲簽辦以定期性存單質押借款方式撥款。許素華、高玉蘭及林振雲雖均表示反對本貸款案，然因迫於被付懲戒人主管職權之影響與催促之壓力，林振雲於當日下午五時許在「中央信託局定期性存單質押借款借據」上簽註：「該公司截至八十五年四月一日期三筆本金四八、二九九、六四〇元到期未清償，另該公司二、三月利息約六七〇萬元未清償，請核定是否同意撥款」之意見，並逐級陳由科長高玉蘭及襄理許素華等人核章後，由被付懲戒人於其上批示：「以存單質借方式辦理，屆期收回」等語，並於日下午五時十八分指示會計人員撥款，造成實質上無擔保

即撥款之事實，且該公司因周轉不靈倒閉，使中央信託局受有一千萬元之財產損失。又本案中央信託局於八十七年四月五日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亦經最高法院以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二號民事判決確定，被付懲戒人應給付中央信託局一千萬元之損害賠償；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九十年度偵字第一八一〇八號起訴書，以被付懲戒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提起公訴，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九十年度訴字第一二〇二號刑事判決，判處被付懲戒人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三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九十一年十月二日九十年度上訴字第一四〇五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撤銷，改依貪污治罪條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第六條第四款規定論被付懲戒人對於主管之事物直接圖利罪，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三年。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四〇〇一號刑事判決予以駁回確定在案。上開事實，固有各該判決影本在卷可稽，惟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被付懲戒人已不得再任公務員，本會認為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揆之首揭規定，本案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 本件被付懲戒人郭溪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情事 應予免議 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五、陸軍第六軍團少將參謀長江銘等辦理紅柴林營區圍牆  
及排水溝新建工程，未恪盡監督、督導及執行之責，  
涉嫌違法圖利承商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二年劾字第五號

提案委員：柯明謀、郭石吉

審查委員：黃煌雄、馬以工、謝慶輝、趙榮耀、張德銘、呂溪木、林時機、廖健男、古登美、  
趙昌平、詹益彰、陳進利、林鉅銀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江 銘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少將參謀長（任職期間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迄今）

陳寶松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上校副參謀長（任職期間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現  
任陸軍總部化學兵署副署長）

梁惟華 陸軍總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任職期間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已於九十

一年八月二十八日退役)

王世宗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上校組長(任職期間八十七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年一月一日,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因本案羈押逾三個月停役)

吳光宗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少校工程官(任職期間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至九十年五月一日,現任金門防衛司令部營務組少校營務官)

林有孝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上校組長(任職期間九十年一月一日迄今)

臧其偉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少校工程官(任職期間九十年五月一日迄今)

汪輝龍 陸軍第六軍團步兵第一五二旅上校旅長(任職期間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至九十年八月一日,現任陸軍總部人事署軍教組副組長)

## 貳、案由：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江銘、上校副參謀長陳寶松、陸軍總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梁惟華、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前任上校組長王世宗、工兵組前任少校工程官吳光宗、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上校組長林有孝、工兵組少校工程官臧其偉、第六軍團步兵第一五二旅上校旅長汪輝龍、中校參謀主任張景陽等九位,於八十九年四月間起辦理第一五二旅位於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因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督導及執行之責,且涉嫌違法圖利承商,致本項工程發包、施工、監工、驗結等過程,核有嚴重違失,並發生接受不當關說及收受不正利益等情事,致承商得以乘機盜採營區國有有價土石外運獲取鉅額不法暴利,嚴重損及軍方權益及國軍整體形象,違失事實明確,情節重大,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多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本案緣起：

(一)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下稱六軍團)於民國(下同)八十八年六月完成所屬陸軍步兵第一五二旅(下稱一五二旅)位於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九地號等土地之營區十九公頃用地購地徵收，預為旅級兵舍建構，考量三年內必須有動工事實，又依土地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該徵收土地需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內，按原計畫及期限使用並施工執行，經陳奉國防部八十九年三月七日核定六軍團先行對保育區(六公頃)整地及營區圍牆、排水溝施作，該項「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編列預算新台幣(下同)九百七十二萬七千元。

(二)緣晉城砂石有限公司(下稱晉城砂石場)負責人兼榮華砂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華砂石廠)股東林淵源、九久營造有限公司股東陳光遠及退役軍官包錫銘等三人，知悉六軍團前項工程即將發包，覬覦營區整地後可利用施工之便，伺機盜挖數量極大之良質蘭陽溪土石外運販售，牟取暴利，遂共同謀議承攬，由林淵源向衛達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衛達公司)負責人吳國賓借牌投標，由包錫銘、陳光遠二人負責向軍方疏通，並約定只要拿到軍方同意土方外運的公文，林淵源將支付包、陳兩人三百萬元。以上事實經林淵源九十年十月八日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證一)、包錫銘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之自白狀(證二)供承在卷可稽。

二、六軍團主管人員辦理本工程開標作業，接受不當關說，於開標前洩漏工程底標，使特定競標廠商得標承作：包錫銘、陳光遠二人經由包員之友人聯勤總司令部聯工署副署長譚明德上校之介紹，認識時任六軍團工兵組上校組長王世宗，並進而透過包錫銘之軍校同學梁惟華(時任陸軍總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以電話向王世宗關說，請王員協助包錫銘等人得標，並以梁員業管之陸軍年度三、四級工程案之預算分配及助其結案等利誘王員，於獲得王員允諾後，包、陳二人遂利用八十九年四月某日赴六軍團領取標單之際，至王世宗之辦

公室詢問該工程之底價，王員即以電話通知本案承辦參謀六軍團工兵組少校工程官吳光宗，將該工程全案計畫送至其辦公室，違反預算資料於開標前不得告知競標廠商之工程發包相關作業規定，將工程預算出示予包錫銘，並言明底價依前二年之慣例係預算之八成（八百六十萬元），俾使包、陳、林等三人於計算後，並考量可利用承做該工程之機會盜運相關土方牟利等情，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六軍團工兵組會議室，以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即六百三十萬元之價額參予競標，取得「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林淵源得標後，陸續交予包錫銘計七十萬元、陳光遠一百萬元，作為疏通軍方人員及酬庸之用。此有上開包錫銘自白狀（證二）、王世宗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之自白狀（證三）足憑。

三、六軍團工程主管人員接受關說及期約，准許承商於施工計畫書核定前，即先行開工；此後更多次接受承商邀宴招待，出入不正當場所：

（一）本工程案係由六軍團（工兵組）辦理發包施工，一五二旅負責監工。承商林淵源、包錫銘、陳光遠等人為圖本項工程得以及早開工，俾儘速盜採工地土石外運販售，以牟取不法利益，復請梁惟華出面關說，梁員受託後除再次以前述事項利誘王世宗外，並向其承諾保舉其接任陸軍工兵群指揮官職務，王員因考量有關陸軍年度三、四級工程案確為梁員所業管，且時任陸軍總部人事署署長李清國少將為梁員之同學，故認定梁員所提出之上開條件係屬可能，遂指示其所屬承辦人吳光宗配合，而吳員因恐不配合將遭王員刁難休假，且年度考績之評定將近，遂與王員基於共同圖利承商之意圖，違背其職務應為之行為，准許承商衛達公司於施工計畫書核定前，即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先行開工。經查六軍團係於開工後之五月二十六日始核覆承商之施工計畫書，故上開王、吳二人擅准承商先行開工之行為，核已違反陸軍總部「營繕工程監工實務作業要領」關於監工須「確依工程計畫內容項目督導按圖施工，未奉權責單位之核准，使用單位及監工人員不得擅自要求承商任意變更、先行施工或停工」之規定。

(二)承商林淵源等人為酬謝王世宗、吳光宗之協助，分別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開工當日在宜蘭市金水車餐廳，同年六月間在上開餐廳及三星鄉卜肉店、同年七月間於宜蘭市有女陪侍之萬歲爺酒店、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金記鵝家莊，另於桃園縣中壢市有女陪侍之某酒店，同年七、八月間於台北市錦州街有女陪侍某酒店喝花酒，先後宴請及招待王、吳二人喝花酒，計花費近四十萬元，其中招待王世宗與酒店小姐外出姦宿費用達一萬六千元。

右述事實有衛達公司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八九衛營發字第〇〇十七號函(證四)、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監工日誌(證五)、六軍團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八九)華澈字第六一九六號函(證六)、王世宗九十年十二月二日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證七)、吳光宗九十年九月十一日於宜蘭縣調查站調查筆錄(證八)、包錫銘九十一年十月八日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證九)足憑。

四、一五二旅疏於監工單位監督之責，致承商於開工後未幾，即違反規定乘機盜採土石外運牟利，旋遭警方查獲移送法辦；六軍團為避免影響工程進度，對於承商明顯違約(法)之事實，竟予以姑息，未確實依合約追究承商責任：

(一)按該工程之開挖土石方依該工程合約之「土木工程施工規範」(證十)、工程明細表(證十一)及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之圖說研討會決議(證十二)，該圖說研討會會議資料為該工程契約之一部，均規定土石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不得外運。承商林淵源取得本件工程後，另與晉城砂石公司暨榮華砂石公司(兩家公司均為同一批股東，並均由林淵源實際負責營運)之股東詹○添共同出資承包，即由詹○添之子詹文志擔任工地負責人，自八十九年八月十二日起，僱工將紅柴林營區工程工地內盜挖一長三十公尺、寬二十五公尺及深一·五公尺的深坑，盜採約一、八〇〇立方公尺之土石方，非法運至距該營區約十六公里外之宜蘭縣員山鄉粗坑段五一、五二、五三地號之榮華砂石廠(與晉城公司同址)內堆放，依經濟部礦物局砂石價格表計算，八十九年十二月蘭陽溪土石級配原料平均價每立方公尺四〇五元，市價約七十萬元。旋經民眾檢

舉於翌（十三）日下午三時二十分許為宜蘭縣警察局三星分局查獲，案經該分局移送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二)前述承商涉盜採之不法被查獲後，梁惟華於八月十八日偕同王世宗、吳光宗及一五二旅人員等人至營區盜採現場會勘時，竟一起接受承商代表包錫銘於三星鄉卜肉店招待。嗣一五二旅於同年九月十八日函呈六軍團，指承商涉盜採土石，已違反工程合約第九條施工管理之約定，建議更換承商工地負責人。惟六軍團於九月二十七日核覆一五二旅，以避免衍生事端為由，未同意更換承商工地負責人。亦顯六軍團坐視承商涉嫌違約、違法盜採營區土石外運，予以姑息，未確實依合約追究承商責任。

右述事實有六軍團工兵組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工作回報單（證十三）、一五二旅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八九）鈔文字第二六八七號函（證十四）、六軍團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八九）華澈字第一一八六三號函（證十五）足憑。

五、違反本工程開挖之土石方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不得外運之規定，率由所屬一五二旅發函同意承商外運土石：

(一)依據本案施工明細表所列項目，圍牆工程部分挖方為二、二八〇立方公尺，回填夯實一、六一五立方公尺，排水溝工程部分挖方為一、一二〇立方公尺，回填夯實九六立方公尺，所餘為一、六八九立方公尺，於施工範圍之六公頃營區內挖填平衡，並無營建剩餘土石方可以外運。查承商林淵源等人前述盜採工地土石外運牟利遭警方查獲後，仍企圖覬覦盜採工地土石之鉅額不法利益，以八十九年九月八日八九衛營發字第一〇五三號函（證十六）要求六軍團同意該公司辦理土石外運事宜，六軍團九月二十一日（八九）華澈字第一一六五一號函（證十七）覆：有關土石部分，需依工程圖說研討會決議事項辦理，而未予同意。嗣八十九年九月間，王世宗、吳光宗前往工地督導，夥同包錫銘至一五二旅參謀主任之辦公室，先由包員向一五二旅提出希望將開挖之土石運至營外放置，王世宗亦當場向旅長汪輝龍上校、參謀主任張景陽中校授意

：本案可依內政部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工程契約中「陸、廢棄土運棄計畫」辦理，認定承商所開挖之土石方為「廢棄土石方」，要求該旅行文同意外運，且稱六軍團部分係由其負責業管；王世宗復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以電話指示一五二旅，該工程開挖之「廢棄土石方」可外運至營區外，其不法圖利承商之意圖至為明確。

(二)嗣承商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再以相同內容，函文一五二旅要求辦理土石外運，按一五二旅僅為本項工程之監工單位，並無同意承商外運土石之權限，惟該旅事前未取得六軍團之授權及核准，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八九）鈔文字第二八〇八號函（證十八）同意承商辦理土石外運，並副知三星鄉公所、三星分局、楓林派出所，事後亦未呈報上級機關核備。該旅發函同意承商在營區開挖之土石，以「廢棄土」名義外運至營區外所有之二地號土地上放置，並於九月二十五日指示派駐現場監工之該旅官兵連副連長李上榮等人在承商外運土石時予以放行，違背上開工程合約之「土木工程施工規範」、「工程明細表」及圖說研討會議紀錄等規定，承商爰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至十一月十七日之期間，將該工程所盜採之十一萬六千零八立方公尺土方外運至距營區約三百公尺外之二地號（詹〇添所有）及二一一（國有土地）、〇〇、〇〇一一、〇〇、〇〇一一、〇〇一二、〇〇一三、〇〇一四（〇一一、〇〇、〇〇一一、〇〇一二、〇〇、〇〇一一、〇〇一二、〇〇一三、〇〇一四）以上分屬陳文〇、蔡〇楚、陳〇溫、杜〇玉等人所有）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上堆置（下稱二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其中二地號曾獲詹〇添許可堆置，其餘均未獲得其所有人之同意。

右述事實有上開各函、張景陽、汪輝龍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及同年九月十六日於宜蘭調查站接受檢察官訊問筆錄（證十九、二十）、一五二旅本案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監工日誌（證二十一）、吳光宗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於宜蘭縣調查站調查筆錄（證八）附卷足憑。

六、六軍團工兵組人員，對於承商外運營區土石乙節，刻意隱匿未向上級長官報告，且未依約要求承商回運，竟

同意辦理驗收，嗣因承商違約事實明顯，無法通過驗收，詎因情虛隱匿重要簽呈，未依核判區分上呈主管長官：

(一)本項工程施作期間，一五二旅監工人員每日均向六軍團回報工程進度及外運之土石方數量，王世宗及吳光宗對於承商違約外運土石等情，均置之不理，且刻意隱匿不報。其後更於承商欲計價領款報請驗收時，明知前開外運之十一萬六千零八十八立方公尺土石方尚未回運填平，且承商如不依約執行，不得驗收、計價撥款，除可要求承商回運外，亦得處以停權、沒收履約保證金等處罰，並可進而提起相關民、刑事訴訟，惟並未本於職責採取適當處置，反而同意辦理驗收。

(二)嗣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六軍團辦理初驗時，副參謀長陳寶松上校發現整地後之高程與營區外圍之地面高程有明顯落差，在場之一五二旅及六軍團工程組相關人員，均未據實報告前述土石方遭承商外運至二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上堆置。陳寶松於十二月十一日早餐會報中，報告渠發現之地面高程問題，六軍團司令指示工兵組納編政戰、後勤處相關人員於當日前往勘查，惟迄至同月十五日六軍團辦理複驗，王世宗、吳光宗仍隱匿實情。嗣陳寶松於現場複驗時，發現有異，深入盤查監工人員之後，該旅始將上情供出，陳員要求承商必須將土方運回營區，否則不同意驗收。

(三)案經六軍團司令要求查復本件經過，工兵組始由吳光宗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簽呈「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高程疑義案，載明有「多餘土石方」遭承商外運，惟該簽呈經王世宗核閱，陳寶松簽附意見後，詎王世宗、吳光宗等竟隱匿該重要簽呈，未依核判區分上呈司令，藉以矇蔽長官。其後王、吳二人未採取積極方法謀求解決，致該被盜採外運之軍方有價土石迄未回運營區。

右述事實有王世宗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之自白狀（證三）、王世宗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證七）、吳光宗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於宜蘭縣調查站調查筆錄（證八）、六軍團工兵組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簽呈（證二十二）足勘認定。



七、六軍團主管人員未服從上級機關之指示，要求承商將外運土石回運營區再辦理驗結，違反公務員服從義務，且因而衍生土石遭盜賣不法情事：

嗣承商衛達公司函請辦理複驗，六軍團九十年一月三日（九十）華澈字第一四〇號函（證二十三）復承商，限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前將土方回運紅柴林營區後，再辦理複驗，如承商未能依限完成回運，將依工程合約第二十條第一款第十一項規定辦理解約。嗣承商於期限內仍未將土石回運，六軍團未依前述工程合約規定辦理解約，分別於同年二月二日、二十二日，呈請陸軍總部建議將外運土石就地拍賣或以半成品計價付款予承商，俟多餘土石回運後，再行辦理結案。陸軍總部九十年二月十六日（九十）佳慮字第〇二六六號令（證二十四）、陸軍總部九十年三月十二日（九十）佳慮字第〇七〇八號令（證二十五）核示，均表示本工程土方採營區內挖填平衡方式處理，不得外運或任由承商自行外運，現承商未依合約規定，將土石回運至紅柴林營區內，已屬違約行為，應依工程合約相關規定辦理。惟六軍團主管人員江銘、陳寶松、王世宗、吳光宗對於上級明確之指示，仍未切實遵照辦理，至王、吳二人先後於九十年一月一日、五月一日奉令調職，前述遭外運之土石均未回運。

右述事實有上開各令函、林有孝九十年九月十一日於宜蘭地檢署訊問筆錄（證二十六）、六軍團「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九十年三月十五日協調會議記錄（證二十七）足資證明。

八、六軍團主管人員為求順利結案，竟將有價土石方認定為廢棄土，且擅自同意承商自二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載運至承商安排之土資場，並派兵押運；對於承商另利用清運土石期間超挖盜採土石，怠於制止舉發，形同掩護非法行徑，致承商獲取不法暴利：

六軍團主管人員江銘、陳寶松及接任之工兵組組長林有孝上校、工程官臧其偉少校，雖明知本工程案遭承商盜採外運至二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之十一萬六千零十八立方公尺之土石方係屬有價土石之國有財產，依工程合約，所開挖之土石方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該工程並無營建剩餘土石方可外運，外運之土石方應要求

承商回運填平。前揭陸軍總部令函一再明示：承商未依合約規定，將多餘土方運至紅柴林營區內，已屬違約行為，應依工程合約相關規定辦理。詎六軍團為儘速解決前遭外運土石問題以順利結案，捨棄訴訟追償之法，而同意承商移請商務仲裁，且仲裁判斷書僅就六軍團與衛達營造有限公司之給付工程款爭議事件為仲裁判斷，其中最具拘束力之「主文」（附件二十八）並無決定外運土石方之內容，至於仲裁判斷書所載「廢棄餘土」所有權屬軍方，且應由兩造協商，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處理，六軍團工兵組九十年九月十一日簽呈（附件二十九）亦持相同意見，惟臧其偉竟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簽呈（附件三十）認定為「廢棄土」，又偽稱業經陸軍總部授權全權處理等不實事項，建議該批土石責由承商運送至宜蘭地區晉城土資場，並由一五二旅負責派兵押運，使地方單位及警方無法取締。經林有孝、陳寶松核閱、江銘批示：同意辦理。後依承商所提之廢棄土棄運計畫，將放置於二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之土石以「廢棄土」方式載運至晉城土資場，上述重大決定之轉變亦未依權責陳報陸軍總部。致使紅柴林營區整地應回運營區之十一萬六千零八十八立方公尺土石方，均被承商運至晉城土資場轉賣牟利，依每立方公尺四〇五元計算，獲利四千六百九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元。另承商於九十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清運該批土石方至晉城土資場期間，於十二月十四日後又超挖盜採二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上，面積三·三八〇八公頃，數量約三萬三千一百立方公尺之土石方，連前運出合計十四萬九千一百八十八立方公尺之有價值土石方，承商所獲暴利約達六千零三十九萬二千七百九十元。

此外，本工程案為國防部所核定，變更土石方處理方式改為棄運已涉及契約內容，六軍團應報請陸軍總部轉陳國防部核批，然六軍團並未陳報該棄運計畫及清運結果。復依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府政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七七〇號函（證三十一）說明，營區遭盜採土石方後，經該縣羅東地政事務所現場鑑界結果，營區所在位置與相鄰河川堤防頂高度差約五·八公尺，與堤腳高度差約二·一公尺，與河床高度差約三·五一公尺，與目前地面高度差約一·八九公尺（假設水防道路與地面同高）。形成一低窪之營區。

右述事實有上開各簽呈、陸軍九九五四部隊即六軍團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華澈字第一三八九七號函（證三十二）、陸軍步兵一五二旅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鈔文字第六七八九號呈文（證三十三）足憑。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六軍團少將參謀長江銘、上校副參謀長陳寶松部分：

江銘承六軍團司令之命，負責有關工程暨採購政策執行、計畫核定、糾紛處理之指導；陳寶松負責督導工程暨採購計畫核定、開標、履約驗收、糾紛處理之執行。查六軍團於八十九年四月間起，辦理所屬一五二旅位於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發包作業，渠等疏於督導所屬人員切實執行職務，致王世宗、吳光宗辦理本工程開標作業，接受不當關說及不正利益，於開標前洩漏工程底標，以利特定競標廠商衛達公司得標承作，並同意承包商於施工計畫書核定前，即准予先行開工；另未嚴格督導所屬一五二旅善盡監工之責，致承包商乘機盜採土石外運牟利，並遭警方查獲移送法辦；且為避免影響工程進度，對於承包商明顯違約（法）之事實，一味姑息，未依約切實追究承包商責任；另本案前已發生承包商盜採工地土石外運牟利遭警方查獲事件，渠等復未責成所屬提高警覺嚴密監控，仍不免發生所屬一五二旅違反本工程開挖之土石方，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不得外運之規定，發函同意承包商將營區內採得之有價土石外運，衍生不法情事；本案因承包商未將土石回運營區，致無法通過驗收，渠等竟怠於請求承包商回復原狀，且拒不服從上級陸軍總部關於要求承包商將外運土石回運營區後，再辦理驗結之指示，違反公務員服從義務；嗣為求該工程順利結案，於仲裁之後竟未勘查分辨本案仲裁書仲裁理由五之一關於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載述，概以當初一五二旅係以廢棄土名義讓承包商外運，由臧其偉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簽呈將有價土石方認定為「廢棄土」，並偽簽「……經協調（陸軍總部）後勤署承辦人黃中校……」（二）總部對外運土石責由本

部全權處理……」等不實事項，經林有孝、陳寶松核閱，並由江銘批示，擅自同意承商將該批土石以廢棄土方式，載運至承商自行安排之土資場內，使承商因而獲取鉅額不法暴利；且於土石清運期間，承商另行超挖盜採土石外運，復怠於制止舉發，致承商總計獲得六千餘萬元之不法暴利。

綜上所述，江銘、陳寶松二人於本項工程發包施作期間，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督導及執行之責，致本項工程發包、施工、監工、驗結等過程，均產生重大瑕疵，且發生屬員接受不當關說及收受不正利益等違法情事，致承商乘機盜採營區土石謀得鉅額不法暴利，嚴重損及軍方對於該批具經濟價值之國有土石所有權益。核渠等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另江銘、陳寶松二人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認共同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六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共同對於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利他人罪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二、陸軍總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梁惟華、六軍團前任上校工程組組長王世宗、少校工程官吳光宗部分：

梁惟華對於陸軍年度三、四級工程案之預算具有建議分配之權；王世宗、吳光宗則為本項「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之業務主管及承辦參謀。緣梁惟華受昔日軍校同學包錫銘（亦為競標廠商衛達公司代表）之託，竟違反公務員應有分際，向前開王世宗關說，請王員協助承商林淵源等人得標，並以其業管之陸軍年度三、四級工程案之預算分配及助其結案等事項利誘王員，使王世宗、吳光宗二人於本工程開標作業前，違法洩漏工程預算底標，使特定競標廠商得標承作；梁惟華復接受請託，除再次以前述事項利誘王世宗外，並向其承諾保舉其接任陸軍工兵群指揮官職務，經王員應允後，同意承商於施工計畫書核定前，即准予先行開工；此後梁、王、吳三人更多次接受承商邀宴喝酒，出入有女子作陪之不正當場所，行為嚴重逾越失檢；復因承商於開工後未幾，即違反規定盜採營區土石外運牟利，旋遭警方查獲移送法辦，惟對於承商明顯違約（法）之事實，竟予以姑息，未依約切實追究承商責任，有虧職守；又違反本工程開挖之土石方應於

營區內挖填平衡，不得外運之規定，指示所屬一五二旅發函同意承商外運土石，衍生不法情事，涉有嚴重違失；對於承商將營區內土石違約外運乙節，刻意隱匿未向上級長官報告，且未依約要求承商回運，竟同意辦理驗收，嗣因承商違約事實明顯，無法通過驗收，詎因情虛隱匿重要簽呈，未依核判區分上呈主管長官，顯屬恣意妄為；另本案因承商未將土石回運營區，致無法通過驗收，竟拒不服從上級陸軍總部關於要求承商將外運土石回運營區後，再辦理驗收之指示，違反公務員服從義務，直至王、吳二人先後於九十年一月一日、五月一日奉令調職，前述遭外運之土方均未回運，並遭承商違法盜賣，嚴重損及軍方對於該批有價土石之所有權益，違失情節殊屬重大。

綜上所述，梁惟華、王世宗、吳光宗均為陸軍重要工程專業軍官，不思竭智盡忠，善盡幕僚幹部職責，竟因人情請託或接受不正利益，違法圖利特定廠商，致嚴重損及軍方權益，戕害國軍崇法務實軍風、斲傷軍人整體形象，莫此為甚！核其所為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二條第一項：「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另王世宗、吳光宗二人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認共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共同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不正利益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 三、六軍團上校工程組組長林有孝、少校工程官臧其偉部分：

林有孝、臧其偉二人分別於九十年一月一日、五月一日接任上述職務，接辦本項「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其中林有孝因承商衛達公司未將土石回運營區，無法通過驗收，竟不服從上級陸軍總部關於要求承商將外運土石回運營區後，再辦理驗收之指示，違反公務員服從義務，因而衍生土石遭盜賣不法情事，顯有重大違失；且為求該工程順利結案，由臧其偉以簽呈方式，將本案有價土石認定為「廢棄土」，並

偽簽陸軍總部對外運土石責由六軍團全權處理等不實之事項，經林有孝等核閱，江銘批示後，擅自同意承商將該批土石以廢棄土方式，載運至承商自行安排之晉城土資場內。承商爰得以自二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清運該批土石方至晉城土資場，此外，渠等二人於清運期間，獲悉承商超挖盜採，怠於制止舉發，派兵押運形同掩護，使地方單位及警方無法介入，致承商共獲得六千餘萬元之不法利益，顯係怠職。

綜上所述，林有孝、臧其偉所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二條第一項：「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另林、臧二人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認已觸犯刑法第二百六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共同對於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利他人罪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 四、六軍團一五二旅上校旅長汪輝龍、中校參謀主任張景陽部分：

一五二旅係本項「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之監工單位，負有第一線監督承商切實依照契約、相關營建法規及其他與契約同等效力之文件施工之責，並應嚴密查察承商有無利用施工之便，盜採營區工地上石外運牟利等不法情事。惟汪輝龍、張景陽擔任該旅旅長、參謀主任之期間，未克盡職責督導所屬完備工程監工事項，致承商於開工後未幾，即違反規定乘機盜採土石外運牟利，旋遭警方查獲移送法辦，已有嚴重疏失；又一五二旅僅為本項工程之監工單位，並無同意承商外運土石之權限，渠等二人竟聽從王世宗之授意，未報經六軍團核准，違背上級關於土石不得外運之指示，發函承商衛達公司擅自同意自營區挖取之土石，悉數以「廢棄土」名義外運至承商所有之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二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堆置，且事後亦未向上級單位報備，造成本案承商竊賣國有有價土石牟取不法暴利之遠因，殊應究責議處；另該旅於承商清運土石期間，獲悉承商另行盜採土石外運，竟怠於制止舉發，致承商獲取鉅額不法利益，顯有怠職

情事。

綜上所述，經核汪輝龍、張景陽二人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

綜上，被付彈劾人江銘、陳寶松、梁惟華、王世宗、吳光宗、林有孝、臧其偉、汪輝龍、張景陽等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等規定，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十三年度澄字第三一二〇號

被付懲戒人 梁惟華 陸軍總司令部後勤署前上校副署長（已退役）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〇〇巷〇弄〇〇號四樓

王世宗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前上校組長（因本案羈押逾三月停役）

年〇〇〇歲

住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〇〇〇巷三號

吳光宗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前少校工程官（現任金門防衛司令部營務組少校營務官）

年〇〇〇歲

住新竹市經國路三段○○巷○○號四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 文

梁惟華、王世宗、吳光宗部分停止審議程序。

## 理 由

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彈劾意旨略以：（以下同彈劾案文略）。

查彈劾文所指被付懲戒人梁惟華、王世宗、吳光宗等三名接受請託、違法行事、受邀宴喝花酒、出入不正當場所等行為，與其所涉共同違背職務接受不正利益之貪污犯罪行為同一，此等行為應否受懲戒處分，厥以其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茲查其相關之刑事犯罪，王世宗、吳光宗二人部分，迄仍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審理中（九十一年度法仁審字第○三二號）；梁惟華部分，亦仍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九十一年度他字第一八七號），各有上開院、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審威字第○九二○○○三三八三號、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宜檢玲紀平九一他一八七字第九八四七號復函及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本會書記官電話查詢單可考。為免刑事偵查、裁判與本會議決結果兩歧，應認本件關於被付懲戒人梁惟華、王世宗、吳光宗三人部分，有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五 日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三年度鑑字第一〇二六九號

被付懲戒人 江 銘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少將參謀長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三樓

陳寶松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前任上校副參謀長（現任陸軍總部化學兵署上校副署長）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縣新店市中興路一段〇〇〇巷〇〇號四樓

林有孝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前任上校組長（現任陸軍工兵學校教官組上校組長）

年〇〇〇歲

住臺中市玉皇街〇〇號〇樓之二

臧其偉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前任少校工程官（現任陸軍第五三工兵群工四營少校參謀主任）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縣三重市後竹圍街〇〇〇號五樓

汪輝龍

陸軍第六軍團步兵第一五二旅前任上校旅長（現任陸軍總部人事署軍教組上校副組長）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縣板橋市國慶路〇〇號〇樓之一

張景陽 陸軍第六軍團步兵第一五二旅前任中校參謀主任（現任陸軍第一七六旅上校參謀主

任）

年〇〇〇歲

住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二段〇〇〇巷〇弄〇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 文

張景陽記過壹次。

江 銘、汪輝龍均申誡。

陳寶松、林有孝、臧其偉均不受懲戒。

## 事 實 （略）

## 理 由

一、關於汪輝龍、張景陽部分：

（一）本案緣起陸軍計畫於宜蘭縣三星鄉建構旅級兵舍營區，供陸軍第六軍團所屬步兵一五二旅使用，該計畫於八十八年完成購地徵收後，經考量所徵購之土地，如逾法定期限未依原計畫開始使用，原所有權人得依法主張買回，該管乃陳奉國防部於八十九年三月七日核定由六軍團就已徵購之十九公頃土地（坐落於紅柴林

段紅柴林小段九號等地號)中之保育區六公頃範圍，先行整地及施作圍牆、排水溝，該項「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案，編列預算九百七十二萬七千元，由六軍團負責招標工作，在其招標作業期間，有宜蘭晉城砂石場負責人兼榮華砂石場股東林淵源、九久營造有限公司股東陳光遠及退役軍官包錫銘等三人，覬覦營區整地工程可藉施工之便挖取數量極大之良質土石外運販售，牟取暴利，遂共謀承攬事宜，而由林淵源向衛達公司負責人吳國賓借牌投標，並由包錫銘、陳光遠負責向軍方疏通，林淵源則許以包、陳二人於事成後給予報酬。包、陳二人遂經由包員之友人聯勤總司令部聯工署副署長譚明德上校之介紹，認識時任六軍團工兵組上校組長王世宗，並進而透過包員之軍校同學梁惟華(時任陸軍總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以電話向王世宗關說，請王員協助包錫銘等得標，並以梁員業管之陸軍年度三、四級工程案之預算分配及助其結案等利誘王員，王員遂指示所屬少校工程官吳光宗配合，並告知包錫銘應如何估算底價(按梁惟華、王世宗、吳光宗三員均涉刑案，其等被彈劾部分另結)。其後衛達公司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價額即六百三十萬元標得該工程承作權，而與六軍團簽訂「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契約書，並因工兵組組長王世宗之允許，於六軍團核覆該公司提審之施工計畫書前，先行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提前開工(六軍團於五月二十六日核覆施工計畫書)。該工程由六軍團完成發包作業後，其現場監工作業，則責由所屬一五二旅派員執行。依該工程合約及附屬圖說，有關工程開挖之土石方，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不得外運，且整地工程，僅得刮除地表約四十公分之不良表土，放置於軍方核定之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二號土地上。詎承商林淵源等人，為取得工程開挖之土石，竟自八十九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許起，僱工將營區土地開挖一長三十公尺、寬二十五公尺及深一·五公尺許之深坑，採取土石，並利用一五二旅監工督導鬆散，由承商之工地主任詹文志向一五二旅現場監工一兵林威宏騙稱其上級工程官翁偉仁已許可土石外運等詞，欺蒙得逞，而陸續將土石併同刮除之不良表土、雜草等運至合約許可外之土場即榮華砂石場堆放，嗣於翌日(十三日)下午四時許，經宜蘭縣警察局三星分局(下稱三星分局

員警攔車盤查並循線調查後，發現承商不無涉嫌僱工盜採土石情事，乃將衛達公司負責人吳國賓、工地主任詹文志及受僱工人多名，移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該署檢察官偵查結果，以被告等竊盜犯意不明，悉予不起訴處分結案。上開衛達公司涉盜採砂石案偵查中，一五二旅於同年九月十八日函呈六軍團，指承商涉盜採土石，已違反工程合約第九條關於施工管理之約定，建議更換承商工地負責人，惟六軍團於九月二十七日核覆一五二旅，則謂該案已進入司法程序，應俟法院判決後，依判決結果辦理，以免延生事端云云，因而未同意更換承商工地負責人。上開工程，依施工明細表所列項目，圍牆工程部分挖方為二、二八〇立方公尺，回填夯實一、六一五立方公尺；排水溝工程挖方部分為一、一二〇立方公尺，回填夯實九六立方公尺，所餘為一、六八九立方公尺。依工程合約及圖說，此一、六八九立方公尺之餘土，固應於營區內平衡，惟陸軍紅柴林營區開發計畫，原設計整建之面積為十九公頃，後因故先核准其中六公頃發包施作，此六公頃多屬原設計之挖方工程部分，故依工程圖說之高程設計施工整地後，必有多餘土石方利用，衛達公司遂於八十九年九月八日發函要求六軍團同意該公司辦理土石外運事宜，就此六軍團於同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八九華澈字第一一六五一號函覆「有關土石部分，須依工程圖說研討會決議事項辦理」，意指土石應於營區內平衡，不得外運。約此期間之同年九月，王世宗、吳光宗前往工地督導，夥同包錫銘至一五二旅參謀主任張景陽之辦公室，由包員向一五二旅提出希望將開挖之土石運至營外放置，王世宗亦當場向旅長汪輝龍上校、參謀主任張景陽中校授意：本案可依內政部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工程契約中「陸、廢棄土棄運計畫」辦理，並要求該旅行文同意土石方外運，且稱六軍團部分係由其負責業管；王世宗復於同年月以電話指示一五二旅，謂該工程開挖之「廢棄土石方」可外運至營區外。嗣承商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再以相同內容，函請一五二旅准其土石外運。按一五二旅僅為本項工程之監工單位，並無同意承商外運土石之權限，竟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八九師文字第二八〇八號函示承商可辦理土石外運，並副知三星鄉公所、三星分局、楓林派出所，且事後亦未呈報上級機關核備，而王世宗又

匿報其事，致衛達公司得以順利將有價土石外運，為數不貲，事後六軍團循法律程序要求承商運回，終無結果。以上事實，有陸軍紅柴林營區開發申請計畫書、六軍團九十二年四月四日（九二）怡諄字第三八二三號函附說明資料暨附件、林淵源九十一年十月八日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包錫銘及王世宗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之自白狀、衛達公司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八九衛營發字第〇〇一七號函及該公司施工計畫書、一五二旅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監工日誌、六軍團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八九）華澈字第六二九六號函、王世宗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吳光宗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於宜蘭縣調查站偵訊筆錄、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案工程契約及工程明細表、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六軍團「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圖說研討會會議紀錄、六軍團工兵組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工作回報單及現勘紀錄、一五二旅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八九）鈔文字第二六八七號函、六軍團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八九）華澈字第一一八六三號函、衛達公司八十九年九月八日（八九）衛營發字第〇〇五三號函（要求六軍團同意該公司辦理土石外運事宜）、六軍團九月二十一日（八九）華澈字第一一六五一號函稿、一五二旅九月二十九日（八九）鈔文字第二八〇八號函、張景陽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於宜蘭縣調查站接受檢察官訊問之筆錄、汪輝龍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於宜蘭縣調查站接受檢察官訊問之筆錄、一五二旅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監工日誌、六軍團工兵組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簽呈、六軍團九十年一月三日（九十）華澈字第一四〇號函、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九十年聲仲字第六十七號仲裁判斷書等件影本附卷為證。另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二三四一號吳國賓等竊盜一案卷存八十九年八月十三日現場會勘紀錄所示（會勘單位為宜蘭縣政府地政局、三星鄉公所、三星分局），現場有一挖掘後之坑洞，長三十公尺、寬二十五公尺、深一·五公尺，其深度顯與施工計畫所稱刮除表土四十公分之情形有異，且外運者主要為有價土石，並非必須刮除清運之雜草或不良表土，且該土石係堆置於承商之榮華砂石場，而非合約容許之營區鄰近二號地。又據當時擔任監工之一

五二旅一兵林威宏及工程官翁偉仁於該案之供述暨林威宏其後在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之結證，承商之工地負責人詹文志當時確係利用一五二旅監工督導上之空隙，設詞向林威宏騙稱，伊已徵得其上級翁偉仁許可將土石外運云云，而將砂石外運得逞，此均有卷存筆錄影本足憑，俱見一五二旅監工督導作業有所不周之處。就此，主掌其事之參謀主任即被付懲戒人張景陽，自難辭其咎；被付懲戒人旅長汪輝龍身為主官，自亦難辭失職咎責。所辯一五二旅於監工督導方面，並無違失云云，尚非可取。至於第二次土石外運一事，查本件工程，依契約書及與契約本文有同等效力之附件、圖說等之明示，土石應就地挖填平衡，不得外運。是以反乎此一明示之外運問題，自屬契約當事者六軍團之權責，應不得由監工單位之一五二旅函示承商得外運。就此申辯意旨雖稱：本件工程經整地之後，依合約高程設計完成結果，確產生多餘土石，無法就地平衡，且一五二旅係奉六軍團官兵組組長王世宗之指示而發函，並無越權情事。況該函所稱「請貴公司依工程合約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契約施工產生廢棄土者，廠商應在開工前，併同施工計畫，提出廢棄土棄運計畫，敘明其棄土位置、棄運路線等相關資料，送請機關核備，據以執行，並隨時接受機關查核，其改變者，亦同。」等詞，旨在重申契約內容，並強調防杜違法之決心，而非所謂核准土石外運云云。惟按工程經發包後，遇有始料不及之事故，致生一方履約顯有困難，而需變更履約方法時，唯獨契約當事者，始有權變更，前已言及。是本件工程縱有餘土無法就地挖填平衡，其解決方式，自應取決於六軍團。查王世宗僅係六軍團之官兵組長，既不代表六軍團本部，如其有所指示，自不得逾越契約明示之本旨始可。茲王世宗之指示，已明顯違反契約明示之意旨，且土石外運問題，關涉本件工程之重要事項變更，雖王世宗位居一五二旅之上級，然按諸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及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等規定意涵，一五二旅就土石外運一事，原應先陳報六軍團核決始可，而不應逕行發函許承商外運。當時被付懲戒人汪輝龍、張景陽礙於王世宗為其上級

督導人員，而未能於發函前充分反映意見，又於發函後，始終未副知或陳報上級知悉，致六軍團司令部除工兵組王世宗、吳光宗外，他人於工程完工後，仍不知土石已被大量外運之事，因而衍生其後與承商間之結驗糾紛，處於不利之情勢。又一五二旅上開二八〇八號函文，雖無「核准」土石外運之用語，但該函係針對承商要求土石外運一事而作覆，且係承商外運土石之合法憑據，此觀商務仲裁判斷書之記載即明。況該函所稱：「本部將加派現場監工人員監督廢棄土運載至合約指定地點，並派遣人員負責交通管制、車輛進出；本部將敬會當地憲警單位加強查察，以防杜違法事件發生。」各語，已然明示一五二旅監工人員暨承商得憑此函文執行土石外運，益見一五二旅上開作為，等同核准承商外運土石。即其後該旅繼任之旅長陳朝江亦以被付懲戒人張景陽擅行同意承商將多餘土石外運為由，報奉六軍團核定予以申誡二次（一五二旅九一鋪文字第一二四號令）；另六軍團亦以被付懲戒人汪輝龍對所屬執行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私自核准承商將多餘土石外運，致肇生工程糾紛，未盡督導防範之責為由，予以申誡一次（六軍團九十華漢字第一五〇九八號令）。凡此俱見被付懲戒人汪輝龍、張景陽確有違失情事。核其所為，皆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

(二)移送意旨另指一五二旅監督承商清運前所外運之土石（堆置於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二號土地及其周邊之農牧地）期間，怠於制止承商乘機盜採土石，致承商另獲取鉅額不法利益，因認被付懲戒人汪輝龍、張景陽併有此部分之違失一節。查上開承商所外運之土石，迄至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宜蘭縣政府以「未經許可於農牧用地擅自堆置營建廢棄土石方」為由，加以告發時止，仍然堆置於原地，此有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九十二年忠判字第〇一八號判決書第十五頁所載理由可考，而斯時被付懲戒人汪、張二員早已調任他職，亦有上引一五二旅及六軍團懲處令之附註等項足憑，其人既已調職他處，則此後承商清運土石所衍生之盜採問題，即不能加以歸責。彈劾文關於此部分所為指摘，容有誤會，合予敘明。

二、關於江銘、陳寶松、林有孝、臧其偉部分：

(一)如前所述，陸軍紅柴林營區開發計畫，原設計整建面積為十九公頃，其整地施工應挖填平衡，不得外運土石，惟其後因故，軍方祇就其中六公頃範圍，先行核定發包、施作，而此六公頃地之坐落所在，多屬原設計之挖方地帶，故依工程圖說之高程設計整地結果，必然產生多餘土石方可利用，承商遂透過包錫銘與王世宗建立之關係，由王世宗藉其職務之便，指示一五二旅發函允許承商外運土石，使承商得以陸續將有價土石外運得逞，且所外運者，為數不貲，其間六軍團工兵組組長王世宗、工程官吳光宗復屢受承商招待，風紀蕩然，然六軍團參謀長江銘卻不知其事，非無可議。按長官與部屬間，如層級懸殊致監督不易，或部屬之違失係出於偶發而難以預測或類此之情形者，固難謂其長官有怠於督導情事，但本件工程主辦單位六軍團工兵組及監工單位一五二旅，與軍團間並無多重層級間隔而致無從督導情事，且該案所涉風紀及營區土石外運問題，又非單一偶發事件，乃軍團該管長官竟不知其事，顯見平時未能妥善籌謀、勤加督導，致生事端。就此身為該軍團參謀長之被付懲戒人既負有工程暨採購政策執行、計畫核定、糾紛處理之指導等職責，即難辭怠忽之咎，所為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公務員應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至於該工程公開招標作業程序中，王世宗私下接待包錫銘一事，核屬偶發性質，應由王世宗自負其責；另王世宗不待六軍團核覆施工計畫書，即提前數日擅行准許承商開工一事，依王世宗所述，旨在確保工程如期完成，於六軍團並非不利。況其後首次盜採案發生時，施工計畫書已發下多時，顯見盜採與否，與施工計畫書之有無無關。就此王世宗固仍有行政瑕疵，但應不宜僅此些微行政裁量上瑕疵，歸責於參謀長江銘，合予敘明。又被付懲戒人陳寶松雖為六軍團之副參謀長，然依卷附陸軍總司令部（八九）人令職字第一一六〇號人事令所載，其係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始奉派擔任該職，故前此發生之事，與其無關。嗣陳員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履勘工地主持驗收時，察覺整地後之工地高程與營區外圍地面有明顯落差之異常情形，進而查悉土石外運之事並陳報於上級長官核決處理，核其行事，尚稱允當，應不涉行政違失。



(二)關於彈劾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江銘、陳寶松未嚴加督導所屬一五二旅善盡監工之責，致承商乘機盜採土石外運牟利，遭警方查獲法辦；且為避免影響工程進度，對於承商明顯違約（法）之事一味姑息，未依約切實追究承商責任一節。按彈劾文於此所指之盜採，係就第一次土石外運被警方查獲一事而言。經查該次外運土石，係承商以欺騙方式，獲監工之允許而外運得逞。考其所以發生之原因，在於一五二旅之監督通聯機制不良，而非因六軍團參謀作業規劃、督導不周所致，且該案發生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二日上午，至翌日下午四時許，即被警察攔截查獲，前後歷時僅一日餘，六軍團根本不及發現、制止，該案已然結束。似此情形，其咎責應止於一五二旅各級人員，而不應上溯及於六軍團參謀人員，洵無可疑。此在首開汪輝龍、張景陽二人違失責任部分，已有敘明，於茲不贅。又該案事發後，一五二旅函呈六軍團，建請更換承商工地負責人，經六軍團以該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應俟法院判決後，依判決結果辦理，以免延生事端等語核覆一五二旅，其此項核覆究有無違失一節。查六軍團此一處置，既意在避免延生事端、影響工程進度，理應無可厚非；證諸該案事後檢察官以被告等罪嫌不足不予起訴處分結案之事實，顯示六軍團當初之顧慮，尚非全然無因，即難指該項核覆，純屬姑息而有行政違失，合予敘明。

(三)彈劾意旨又指本案因承商將土石外運營區，事後拒不回運填平，致無法通過驗收，引發工程糾紛後，被付懲戒人捨棄訴訟追償之方法，同意承商將案件移請商務仲裁，怠於請求承商回復原狀，且拒不服從上級陸軍總司令部關於要求承商將外運土石回運營區後，再辦理驗結之指示，違反公務員服從義務；嗣為求該工程順利結案，於仲裁之後，竟未勘查、分辨本案仲裁書仲裁理由五之一關於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載述，概以當初一五二旅係以「廢棄土」名義讓承商外運為由，不顧實情，由接任六軍團工程官之被付懲戒人臧其偉以簽呈方式，將本案有價土石認定為「廢棄土」，並偽簽陸軍總部對外運土石責由六軍團全權處理等不實之事項，遞經工兵組組長即被付懲戒人林有孝（九十年一月一日接任）、副參謀長陳寶松核閱，並由江銘批示，擅自同意承商將該批土石以廢棄土載運至承商自行安排

之土資場處理，使承商因而獲取鉅額不法暴利，且於清運土石期間，承商另行超挖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二號土地周邊民地之土石外運，竟怠於制止舉發，又使承商獲取不法利益。就此江銘、陳寶松、林有孝、臧其偉等四名，除涉行政違法外，併有刑事責任，業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以其行為涉嫌共同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六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公務員共同對於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利他人罪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等語。

被付懲戒人江銘、陳寶松、林有孝、臧其偉均否認其處理遭承商外運之土石一事有行政違法或不法情事，並主張該案同一行為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業經判決無罪云云（其詳如事實欄所載）。

查彈劾文所指被付懲戒人江銘等四名所涉刑事責任部分，業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判決無罪，並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駁回軍事檢察官之上訴確定在案，依序各有九十二年法仁審字第〇一一號及九十二年忠判字第〇一八號判決附卷可稽。依其判決理由所載：「(一)公訴人所認依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九十年仲聲孝字第六十七號仲裁判斷書，僅就陸軍第六軍團與衛達營造有限公司之給付工程款爭議事件為仲裁判斷，其中具有拘束力之「主文」並無決定外運土石方之內容，固非無見，然仲裁係循依法定程序詳閱全卷後，依據法律及專業知識作成判斷書，其具有拘束力之「主文」，認事用法並無不合，且係來自正確之「理由」。經傳喚證人劉龍飛律師到庭具結證稱：「一、我擔任軍團代理人，於撰寫答辯書及出仲裁庭前均經軍團審閱及同意。二、兩次答辯之重點有三，(一)不支付任何工程費及退還履約保證金等；(二)依約承商應該回運餘土，我方可以派工兵自行運回；(三)所有權為軍方所有。三、承商代理人則提出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案為憑。最後仲裁庭判斷結果認定餘土所有權固歸軍方，但軍方要求將土方運回營區違反上開法律規定」等語（仲裁判斷書第二十一頁後段及第二十二頁前段參照）。「臧其偉於收到仲裁判斷書後，曾以電話詢問我相關意見，我則首先將仲裁庭判斷之理由向其說明，繼則就其所詢問有關於外運餘土部分，再向其表示，仲裁庭認為依法我方不得要求將餘土運回營區，且仲裁判斷書表明『應由兩造協商，以廢棄物清理

法及內政部訂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儘速處理」、「至於江銘部分，我記得好像他也有來電詢過，回答內容都差不多」，「我記得第二次仲裁庭（九十年八月九日）中間休息時，曾告知臧其偉可向工兵組組長報告仲裁庭進行狀況，工兵組組長曾於電話中向我指示，餘土一定要主張運回，所有權是我們的」，「依據新仲裁法規定，仲裁庭之判斷書等同民事確定判決，具有完全同等之效力」，「仲裁庭時，儘管雙方各持己見而為攻、防，但最後之結果當由仲裁庭依事證及法理據以判斷，一如確定之判決書，從而其判決主文及所備理由依法自應參辦之。我個人覺得如有任何人涉及與廠商勾結或接受不法利益，當然應予法辦，但如果等同確定判決之仲裁判斷書業已認定系爭餘土軍方無權要求運回且表明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倘承辦人僅據以簽報恐無涉法之餘地，否則視仲裁法及其制度於何地」（見本院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證人劉龍飛律師筆錄），足證被告臧其偉依據仲裁判斷書理由所載內容，復以電話徵詢仲裁委任律師法律專業意見後，將仲裁判斷書理由及律師之意見形諸於公文（簽呈），與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罪之法定構成要件不合。其所為之公文呈核、面報長官，亦無共同犯罪之謀議。又被告江銘少將身為單位幕僚長，該軍團土地管轄之範圍東起宜蘭縣至苗栗縣後龍溪以北，主要任務為地區地面作戰，歷任陸軍戰鬥部隊連、營、旅、師主官及相關作戰、訓練幕僚職務，於核批簽呈前，為瞭解全般狀況，對本工程糾紛、仲裁與法律業務，先聽取工兵組承辦參謀臧其偉少校說明，為求慎重，再以電話向該部仲裁委任律師劉龍飛徵詢確認，其於公文批示「同意依仲裁結論辦理」，應屬「依法行政」之正當作為，實難認有違法或其他共謀不法情事。嗣後再依仲裁理由及前揭簽呈通知承商召開協調會之行為，自與刑法第二百十六條「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構成要件不合。(二)另依行政院八十九年五月四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一二六〇二號函准予備查內政部所頒布之「營建廢棄土石方處理方案」（後經內政部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一四七一四號函頒修正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適用範圍規定「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

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因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亦規定處罰禁止擅自將已挖掘而堆放於他處之土石方運回營區堆置或處理，被告等係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法規命令，將已遭外運土石方，清運至合法設置之「土資場」，且陸軍第六軍團依據仲裁判斷理由第五項載明：「目前暫置於三星鄉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二地號之廢棄餘土，應由兩造協商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儘速處理，以免造成環境污染，及牽涉其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事故責任」之理由，及內政部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同意承商將紅柴林工程已開挖出且現已堆放於營區外之土石等物，運至合法設立之宜蘭晉城土資場，應屬遵守法令之行為。至公訴人指「使前述營區整地應回運挖填平衡之土石方，以廢棄土之名義，由一五二旅配合派遣兵力押車載運至晉城砂石場所設置之晉城土資場，致該土資場獲取暴利」之行為，依內政部訂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含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環署廢字第○○八〇四二九號函所示，建築廢棄土、砂石、磚瓦，如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範，併於工程剩餘土方辦理，其出產至使用，均為資源利用狀態（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七四〇六號判決參照），晉城土資場所獲之利益，依據前揭「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本屬土資場合法利潤，陸軍第六軍團為避免土石方為承商外運至其他非法場地棄置，而由陸軍第一五二旅派員隨同承商車輛運至合法設置之晉城土資場行為，亦查無違法事實。(三)公訴人所稱「偽稱陸軍總部授權全權處理等不實之項，於所簽報之公文書中（簽呈）記載」乙節，經查該簽呈所載為「總部對外運土石責由本部全權處理」，非「陸軍總部授權全權處理」，依工程執行及仲裁程序，陸軍第六軍團對遭外運土石按法令及仲裁結果，本係單位權責，其後並經陸總部以九十年十一月一日（九〇）佳慮字第三六一八號令示該軍團依仲裁結果辦理，並以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九二）鄒讓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一七八號令示六軍團「不得違反與主文相關之仲裁理由及意旨，以免日後遭當事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足見

該軍團對工程執行及仲裁後續之處理，係屬權責單位依仲裁結果執行，既無偽造及損害於公眾或他人，顯非刑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四)陸軍紅柴林營區整建工程，原設計整建之面積為十九公頃，後因故先核准其中六公頃部分(即本案施工部分)，營區整建交由陸軍第六軍團招標及執行，惟本案工程範圍內六公頃多為挖方工程，除剷除地面四十公分之雜草樹木外，依施工圖說之高程設計，必然會產生剩餘土方，對於原設計填方較多之其他區域(未核准之十三公頃)又難利用。雖依約定剩餘土方不得外運，惟陸軍第六軍團對於其他因素已遭承商外運之剩餘土方，礙於「廢棄物清理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地方政府函知「逾時改善依法處罰」及「貴部隊主辦之工程，有關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請依內政部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定辦理」(宜蘭縣政府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府地三字第一四三三二〇號函及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府建管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二三九六號函影本附卷可佐)，限於法令及仲裁結果，已難再將土石回運，遂依前揭法令，將工程剩餘土石運往合法土資場。對已遭外運工程剩餘土石之後續處理既屬適法，被告等依法簽辦、層轉、核批公文及協調會前先行商議凝聚內部共識行為，自屬合法而難以貪污及偽造文書等罪相繩。(五)另依工程契約第二十一條「爭議處理」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徵得他方同意後，提付仲裁，依仲裁法以仲裁方式處理，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衛達公司因陸軍第六軍團堅持將外運土石回運至紅柴林營區後，始願再辦理複驗而領不到二百五十萬元之工程尾款，依上開工程合約規定請求將系爭爭議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基於1.提付仲裁既經兩造約定為解決雙方爭議方法之一，且係依仲裁法程序處理；2.提起民事訴訟曠日費時，不若仲裁判斷迅速解決，本件工程預算有保留款期間之限制，亦較適宜工程能立即驗收使用。提付仲裁既屬合法行為，不因仲裁結果是否有利而有差異。且承包廠商原請求二百五十萬元工程尾款，而仲裁結果僅命陸軍第六軍團支付二十八萬八千六百三十四元，並非不利於陸軍第六軍團，承辦人員詢問劉龍飛律師後，得知仲裁判斷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本件又無仲裁法第四十條規定所列事由，而認無提起撤銷之訴之

必要，並經陸總部以九十年十一月一日（九〇）佳慮字第三六一八號令示依仲裁結果辦理。期間被告臧其偉、林有孝二人雖知本件爭議已決，惟為維護軍團利益，仍嘗試將該批土石設法回運，由臧其偉指示一五二旅向宜蘭縣政府詢問，若軍團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自行設置土資場以回運該批土石之可行性及應如何申辦事宜，旋獲該旅回報需檢附環評報告及權責單位同意始可（見本院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證人林鴻喻筆錄），被告臧其偉即以電話請示上級承辦參謀陸軍總部後勤署中校工兵參謀官黃偉麟中校，經黃中校表示無此經費，總部亦不同意出具同意函（見本院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證人黃偉麟筆錄），只得放棄此一構想。此與被告臧其偉、林有孝所辯「已盡最大之努力無法使該批土石回運」等情相符。綜上所述，陸軍第六軍團對於因其他原因遭承商外運之紅柴林工程剩餘土石方，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內政部頒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仲裁判斷結論，與承商協議將土石清運至合法土資場之行為，客觀上與刑法第二百六條「行使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對於主管、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利他人」處罰要件不合，且無具體事證證明被告等收受餽贈或不法利益，亦無主觀違法犯意，此外就本院現有卷證資料以觀，既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犯罪，依前揭法意，不得為其不利之認定，其罪證自屬不足，揆諸首揭旨，應為無罪之諭知。“等情以觀，被付懲戒人江銘、陳寶松、林有孝、臧其偉不僅無刑事犯罪情事，且其等在處理外運土石之善後問題上，已盡其職務上之能事，無違失可言。至承商於最後清運土石時，乘機盜挖一事，乃屬一五二旅監工是否知情不報問題，卷內並無事證足認被付懲戒人江銘等四員有怠於舉發情事，亦難認其有此部分之咎責，合予敘明。

三、綜前所述，被付懲戒人汪輝龍、張景陽、江銘各有前述理由壹、貳之一所載述之行政違失，其所為申辯及各項證據均不足以資為免責之論據，應依法酌情議處。其餘被付懲戒人陳寶松、林有孝、臧其偉均無違失情事。同案被付懲戒人梁惟華、王世宗、吳光宗三員，均涉刑事責任，此部分應另結，併此說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江銘、汪輝龍、張景陽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被付懲戒人陳

寶松、林有孝、臧其偉均無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國防部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以（九三）陸眺字第0930007421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執行江銘、汪輝龍等二人申誡，張景陽記過壹次。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六、台北地院法官陶亞琴對應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之被告林金郎，未論以累犯，且該被告不符緩刑之要件，卻諭知緩刑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二年劾字第六號

提案委員：黃武次、謝慶輝、黃勤鎮

審查委員：林將財、李友吉、林秋山、黃煌雄、馬以工、趙榮耀、郭石吉、呂溪木、黃守高、李伸一、古登美、趙昌平

###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陶亞琴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薦任第八職等法官

貳、案由：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陶亞琴對應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之被告林金郎，未論以累犯，且該被告不符緩刑之要件，卻諭知緩刑，又陶法官對卷內被告前科證據，視若無睹，竟援用不存在之資料為判決之基礎，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告林金郎、吳金財等涉嫌詐欺乙案之偵審情形略以：

(一)被告林金郎、吳金財等因涉嫌詐欺案件，經被害人許永生、許林秀蘭等訴請偵辦，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分別以八十八年度偵字第九八六〇、九八六一（附件一）暨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二四三八九、偵續字第一一及二一四號案（附件二）偵查終結提起公诉。

(二)上開詐欺案（八十九年度易字一〇一二號、九十年年度易字第一一五號）係由被告彈劾人陶亞琴承辦，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辯論終結，九十年十二月廿七日宣判，諭知林金郎、吳金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均緩刑肆年。翁森茂、史靜微均無罪（附件三）。

(三)檢察官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接受判決正本後，不服該判決，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該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後，以九十一年度上易字第八〇八號判決：原判決撤銷。林金郎共同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人勞動場所強制工作貳年。史靜微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吳金財、翁森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附件四）。

二、按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又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查被告林金郎曾犯偽造文書、詐欺等罪，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八十四年度訴字第一二三六號及同年度自緝字第九七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及八月確定，並經同法院八十五年度聲字第四八一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六月，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執行完畢，此有卷附之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附件五）、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紀錄簡覆表（附件六）及警察局被告前科查詢報表（附件七）可稽；且被告林金郎於一審庭訊時亦多次供稱有犯罪前科（附件八）。被告林金郎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五年內之八十八年一月間再犯本案詐欺罪，已屬累犯，詎被告竟又對所處之有期徒刑一年，諭知緩刑四年，均屬明顯違法。

三、上開案件一審審理時，曾再三調查被告林金郎、吳金財之前科資料，林金郎部分已詳前述，該等資料分別附於一審八十九年度易字第一〇一二號卷第四至八頁、第二二至二三頁、第五七頁、第八五至八九頁、第一五九頁、第一六一至一六三頁、第二九〇頁，九十年年度易字第一一一五號卷第一〇五頁。吳金財部分之前科資料：其曾犯妨害風化罪，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於七十五年間判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三十元折算壹日確定，並於七十六年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紀錄簡覆表可稽（附件九），且被告吳金財於一審庭訊時亦多次供稱有犯罪前科（附件十）該等資料分別附於一審八十九年度易字第一〇一二號卷第二八一頁、第二九〇頁，九十年年度易字第一一一五號卷第二五頁、第八七頁、第一〇五頁。詎被告付彈劾人陶亞琴竟對前開足以影響判決之被告前科證據，視若無睹，未據此論林金郎以累犯，卻援用卷內所附「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紀錄簡覆表二份」並無記載「被告林金郎、吳金財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資料，為諭知渠等緩刑之基礎（詳一審判決第八頁第二段）。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固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然其前提仍以卷內有該項證據為限，本件被告付彈劾人陶亞琴竟

援用卷內所無之證據，濫用自由心證，莫此為甚。

四、詢據被付彈劾人陶亞琴，對於上開違失亦坦承不諱，僅以上開案件辯論終結後，因過勞而流產，於身心俱疲之情況下製作判決，致生疏漏，日後當更加注意等語置辯。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司法院發布之法官守則第二條、第四條定有明文。又「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亦有明文規定。

二、查被付彈劾人陶亞琴對應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之被告林金郎，未論以累犯，又該被告不符緩刑之要件，卻仍諭知緩刑，顯屬違法，嚴重戕害司法威信。又對審理時再三調查所得之被告林金郎、吳金財前科證據，視若無睹，卻援用卷內所無：內載「被告林金郎、吳金財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紀錄簡覆表二份」，為諭知緩刑之基礎，濫用自由心證，莫此為甚，顯已違反前揭規定。

綜上論結，被付彈劾人陶亞琴之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及司法院發布之法官守則第二條、第四條規定，爰依憲法第九十九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〇九五號

被付懲戒人 陶亞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〇〇號〇〇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 文

陶亞琴申誡。

## 事 實 (略)

##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陶亞琴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易字第一〇一二號、九十年易字第一一五號被告林金郎、吳金財等詐欺案件，係由被付懲戒人承辦，並將兩案合併審理。被告林金郎、吳金財均有犯罪前科，其中被告林金郎曾犯偽造文書、詐欺等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八十四年度訴字第一二三六號、八十四年度自緝字第九十七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及八月確定，並由同法院以八十五年度聲字第四八一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六月，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執行完畢。被告吳金財曾犯妨害風化罪，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七十五年間判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三十元折算一日確定，並於七十六年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關被告林金郎、吳金財之上述前科，承辦法官於一審審理該詐欺案件時，曾調查該等被告之前科資料，關於林金郎部分，有附於上開一審刑事卷內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

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紀錄簡覆表等件在卷可稽；被告吳金財部分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紀錄簡覆表可查。被告林金郎、吳金財於一審庭訊時亦供稱有上開犯罪前科，並於最後審判期日再次供稱其上述前科及定執行刑情形，此有各該筆錄附卷可查。又被告林金郎於一審審理中曾逃匿被法院通緝，經警緝獲時，並經警察局調查其前科，有警察局被告前科查詢報表附於該刑事卷內可查。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八十八年度偵字第九八六〇號、第九八六一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項首行，即載被告林金郎曾犯偽造文書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二年確定，並於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執行完畢等情，復有上揭起訴書影本在卷可稽。而被告林金郎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受上開偽造文書、詐欺罪定執行刑二年六月執行完畢後，於五年內之八十八年一月間再犯本案詐欺罪，依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係屬累犯，應加重其刑，又依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已不符緩刑要件。詎被告懲戒人對於上述足以影響判決之被告前科證據疏於注意，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辯論終結，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宣判，諭知被告林金郎、吳金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均緩刑四年。翁森茂、史靜微均無罪。對於被告林金郎未依刑法第四十七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復對不符緩刑要件之被告林金郎，就所處之有期徒刑一年，諭知緩刑四年，均顯然違法。又該刑事卷內所附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紀錄簡覆表，關於被告林金郎、吳金財部分，均載有犯罪前科資料，乃被告懲戒人未注意及此，仍於判決內記載：「查被告林金郎、吳金財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紀錄簡覆表二份附卷可稽」等語，而宣告緩刑（見一審判決第八頁第二段），亦有疏失。檢察官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收受前開一審判決正本後，因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以九十一年度上易字第八〇八號刑事判決，將一審原判決撤銷。改判林金郎共同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累犯，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人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二年。史靜微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累犯，處有期徒刑二年。吳金財、翁森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凡此事實，有移送機關檢附之上揭林金郎、吳金財等詐欺案件

起訴書、刑事一、二審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紀錄簡覆表、警察局被告前科查詢表、被告林金郎、吳金財一審訊問筆錄（詳見監察院彈劾文附件一至附件十）等證據附卷可稽，並經本會調閱上開刑案偵、審卷無訛。

二、訊據被告懲戒人，對於右揭疏失，亦坦承不諱，惟申辯稱渠承辦該詐欺案雖有疏失，但絕無濫用自由心證之情形。因案件壓力沉重及趕結案件過度勞累，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該林金郎等詐欺案件辯論終結，並訂同月二十七日宣判後，不幸於同月十七日流產。而該案原係他股承辦，嗣改分由渠辦理之遲延案件，為加速結案，以消除遲延，於流產後，身心俱疲情況下，斷斷續續製作判決，致生疏漏。該案共犯原有七人，檢察官先對被告林金郎等三人起訴，嗣再對被告吳金財等四人起訴，有兩份起訴書，渠逕以第二份起訴書為依據，而未再參酌第一份起訴書，致對第一份起訴書中關於被告林金郎前科紀錄之記載有所忽略，而造成疏失。而第二份起訴書未有被告前科記載，被告吳金財七十五年間之前科，犯罪時已超過五年，並非累犯，不影響緩刑之宣告。至於審理案件時之人別訊問，及前科調查，因同一期日待審案件多，故對於庭訊時被告所陳述之犯罪前科，未必均有深刻印象。且製作判決時，正值因勞累流產，身體虛弱，請假臥病中，注意力遠不如身心健康時之狀態，終至一時失察，以為被告等均無前科，遂衍生錯誤，而製作違法之判決。又因該案被告共有七人之多，其中部分被告確無犯罪前科，亦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復之簡覆表在卷。因資料繁多，渠一時疏忽而有所誤會。製作判決時一時不察，誤以為被告等無犯罪前科，必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復之簡覆表在卷可稽，加上使用電腦中習用字串之故，遂產生判決書中如此之記載，惟絕無彈劾文中所述「對於卷內被告前科證據，視若無睹，故意援用不存在之資料為判決之基礎」之情形。監察院於不可勝數之違法判決中，強以「濫用自由心證」，及故為違法判決等理由，加諸申辯人，將申辯人移送鈞會懲處，恐有失衡平。申辯人上開疏失作成違法判決，庭長事後審閱時發現告知，並囑務必請檢察官上訴救濟。渠於九十一年一月中旬，於另次開庭審理完畢將退庭時，當場商請到庭之檢察官周治正提起上訴，嗣檢察官確於上訴期限內提出上訴，全案移送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渠於發生疏失後，已主動採取補救措施，終使是項疏失因審級制度得以救

濟，並未發生任何實質上之損害。渠上開疏失，乃刑事訴訟法上之判決違背法令，與公務員懲戒法上所謂「違法」之概念不同。且該案業經上訴而獲上級審法院撤銷改判，渠疏失所致之違法判決，已不復存在，且未生具體之損害，其疏失情形，是否達於廢弛職務之程度，非無斟酌餘地。渠既無濫用自由心證之情事，更非故為違法判決，足認監察院彈劾文所指摘申辯人之兩大事由均屬證據不足，渠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情事，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後段規定，以不受懲戒為宜云云。

### 三

惟查被告林金郎於製作判決時，疏於注意，未再審閱卷宗，詳查卷內被告林金郎、吳金財之前科證據資料，以致對被告林金郎未依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復就不符緩刑要件之被告林金郎諭知緩刑，且在刑事判決內記載：「查被告林金郎、吳金財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語，其辦案未力求切實，即屬違法失職。所提出附件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紀錄簡覆表（八十九年五月九日查復者）關於被告林金郎部分，雖載：「偵查：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因詐欺案，經臺北地檢七十五年偵字六二五〇號偵查他結。」等語（按該張簡覆表附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易字第一〇一一號刑事卷第二十四頁）。惟上開檢察署同日查復之簡覆表，列有林金郎之上述犯罪前科及執行資料，亦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紀錄簡覆表附於上開同一刑事卷內（第二十二頁至第二十三頁）可稽。茲被告懲戒人未審閱該刑事卷內被告林金郎前科資料，即逕行製作判決，為有違失，所提出附件四、上開林金郎偵查他結及其他被告無前科資料之簡覆表，均不足以資為其有利之證據。又被付懲戒人上開違法判決，既有違失，尚難以該案業經檢察官上訴，並經二審判決撤銷，資為免責之論據。況其所辯，於審理另案訊畢退庭之際，商請到庭檢察官周治正提起上訴乙節，業經周治正檢察官至本會結證稱：因案件已經訊畢結束就退庭，渠並無印象等語在卷。是被告懲戒人此部分之辯解，亦難信採。至於所提出流產之診斷證明書及請假單，僅能作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再者，申辯意旨並質疑監察院以渠於具體審判案件中，關於適用法律有所失誤，且經上級審撤銷改判之案件，對渠提出彈劾是否適當等語部分。經查法官裁判顯然違法或顯然違背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其違法失職，無關乎審判獨立問題者，監察院非不得彈劾，移送本會懲戒，併予指明。

四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判決違法失職之事證，已臻明確，所為其餘各節申辯，及所提出之其餘各項證據，經核均難資為其免責之論據。核其所為，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爰審酌被付懲戒人於流產請假中，仍勉力完成該判決，因身體虛弱，注意力較不能集中，而疏於注意，有以致之，且該疏失之一審判決，業經二審撤銷改判等一切情狀，酌情從輕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陶亞琴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十 五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司法院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以（九二）院台人三字第27862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執行陶亞琴申誡處分。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七、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許哲彥等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對承包廠商大量超挖土石行為，視若無睹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二年劾字第七號

提案委員：黃勤鎮、黃武次、謝慶輝

審查委員：詹益彰、陳進利、林鉅銀、李友吉、趙榮耀、張德銘、柯明謀、林時機、黃守高

###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許哲彥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現任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簡任第十一職等

周世杰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迄今），荐任第九職等  
黃健培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管理課正工程司（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擔任副工程司，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正工程司迄今），荐任第九職等

張中文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管理課副工程司（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迄今），荐任第八職等

## 貳、案由：

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期間，對於承包商嘉糖實業有限公司恣意明顯、大量超挖土石行為，視若無睹，未即時制止查處，且經當地鄉長及民意代表等人士一再陳情質疑廠商不法超挖，仍置若罔聞，不為檢測處理，肇致違法事態擴大，遭超挖土石方達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七十五立方公尺之多，嚴重破壞河川生態、危害河防安全。經核該局局長許哲彥、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周世杰、正工程司黃健培、副工程司張中文，怠忽職責，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經濟部水利處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前身，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濟部整併水利處、水資源局及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於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桃芝颱風侵襲過後，為辦理河川疏浚，經研擬「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下稱本案工程）報奉經濟部水利處核准執行，並經該局局長許哲彥指示交由管理課辦理，該課正工程司兼課長周世杰先後指派工程員劉金光、正工程司黃健培負責承辦。本案工程經委由幀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幀衡公司）測量、設計後，規劃疏浚該溪樁號3K+700~9K+234.5（恭敬橋）段河道，開採土石方總量約九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九立方公尺（詳附件一）。嗣經該河川局辦理公告招標，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由嘉糖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嘉糖公司）得標承攬，標價為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下同）一百七十二元，核計有價土石方六十六萬六千三百八十一立方公尺，總價為一億一千四百六十一萬七千三百六十元（詳附件二）。承包廠商（下稱承商）依約於九十年十二月二日開工後，

發現後龍溪 4K+400~6K+900 處之河床高程及土石數量，因納莉颱風侵襲（九十年九月十六日）後河床沖刷致與原設計不符，經函請第二河川局重新勘測核算結果，扣除該局另案辦理之「後龍溪彼岸橋上下游護岸工程」重複河段及生態保育與護坡固床需要留置大石之數量後，修正契約開採土石方總量減為八十四萬三千三百七十五立方公尺，其中有價土石方為五十六萬八千一百一十八立方公尺（詳附件三）。

二、該河川局為監督承包商辦理本案工程情形，經課長周世杰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報局長許哲彥核定，指派正工程司黃健培、副工程司張中文擔任現場監工（詳附件四），惟該二被付彈劾人竟怠忽職責，不但未督導承包商確實依照合約按圖施工，防範發生違約不法超挖情事，甚至將「經濟部水利處工程處理要點」規定監工人員應逐日親自填具之監工日報表，亦交由承包商隨意填寫（詳附件五），不予查核，並據以彙製工程半月進度報表，每半月由該河川局陳報水利處一次。迨九十一年一月間，苗栗縣後龍溪河川生態保育協會（下稱保育協會）發現承包商在該溪大肆開挖，破壞河川生態及民生用水，要求與該河川局商討防止（詳附件六），該局局長許哲彥乃於同年二月一日率副局長胡治洪、課長周世杰及監工正工程司黃健培等人，會同該保育協會人士及地方民意代表、鄉長等人，到後龍溪 4K+510.10 斷面附近之省道六號公路（下稱臺六線）旁勘查現場，並有媒體記者隨行在場。當場經比對設計圖後，即有保育協會人士及地方民眾質疑承包商超挖（詳附件七），許哲彥見現場開挖情形，亦認承包商有超挖之嫌（詳附件八），卻僅私下告知黃健培要注意承包商有無越界超挖，事後黃健培亦僅憑監工日報表承商填載之數量（未詳載施工河段、面積及高程等資料）即認定無超挖情事，既未進一步測量確認，亦未向上級陳報，任由承包商繼續超挖，周世杰與許哲彥亦未予查問督促（詳附件九、十）。

三、九十一年二月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下稱臺中高分檢）及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下稱苗栗縣調查站）分別接獲檢舉嘉糖公司藉疏浚之名盜採後龍溪砂石，該署檢察官吳文忠於同年月二十三日即率員至該溪勘查現場蒐證，同年月二十六日苗栗縣調查站亦函第二河川局調取本案工程相關文件、圖說進行調

查（詳附件十一），許哲彥、周世杰仍未督飭所屬確實監工，積極檢測查處。同年二月底、三月初之間，黃健培以原設置之疏浚範圍界樁遺失，經請原測設之頓衡公司派員再次至工程現場放樣，以確立界樁之位置，發現嘉糖公司有超出合約範圍外採取土石行為，該公司乃於同年三月十二日再約同黃健培至現場測量，確定嘉糖公司於後龍溪 4K+100~4K+737.06 河段有越界超挖情事（詳附件十二），然黃健培依舊未為任何處置。

四、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黃健培因處理苗栗縣大湖鄉、獅潭鄉民眾陳情案，會同當地鄉長、鄉民代表等前往南湖溪暢通橋至後龍溪彼岸橋間（非本案工程範圍）勘查，其後獅潭鄉鄉長古源毓等復至臺六線與後龍溪 4K+623.58 斷面處會勘，古鄉長再次反映嘉糖公司超挖本案工程範圍外土石，惟黃健培仍置若罔聞。

五、嘉糖公司自知於後龍溪 4K+200~4K+800 河段之盜採範圍過大，難以掩人耳目，竟假借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大湖、獅潭鄉長等會勘時反映，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致函第二河川局以本疏浚案 4K+200~4K+800 段約六〇〇公尺屬河曲段，平常行水範圍即較寬廣，而原設計非但未予放寬，甚至遠離原流路之冲刷側，民眾質疑流路之自然穩定，影響排洪順暢，另凹岸部分果樹林立執行上有困難，該河段冲刷側疏浚範圍建議予以調整擴大等詞，俾以配合其越界超挖。黃健培收辦上開來函後，於同年月十四日簽擬：「本案因辦理本標售計畫時間緊迫，地方首長及民眾有許多意見，擬邀集相關單位勘查處理。文暫存」，並經逐級陳核，於同年月十八日經許哲彥核定（詳附件十三）。惟黃健培於同年月十八日經周世杰指示無重複勘查之必要後（詳附件十四），無視「經濟部水利處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十一點之規定，在未徵詢原規劃設計人員意見，且未邀集相關單位現場勘查及檢附完整圖說資料之情況下，即簽擬：「……經地方反映及現場勘查，疏浚案於 4K+100~4K+800 段，係河道凹岸，原設計……如洪水來時因屬凹岸，疏浚斷面不足勢必沖擊右岸，該處緊鄰道路，恐將造成災害，應於該凹岸處酌予加大斷面……」，經周世杰於同日核章後逕送許哲彥核閱，許哲彥無視該簽呈未依正常變更設計程序辦理，且與前簽不符，竟於翌（十九）日批示同意，並於同年月二十五日函復承商同意修正疏浚範圍（由主辦工程司現場訂定）（詳附件十五）。

六、迨九十一年四月四日，黃健培因本案工程涉嫌貪污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獲准予羈押，同年月九日台中高分檢函請水利署提供本案工程原設計及現況開採範圍及土石容積相關資料，經水利署河川勘測隊派員檢測，並據以核算發現承商超挖情形嚴重（詳附件十六），按第一次變更設計之開採土石方總量（含有價及無價）僅約八十四萬三千三百七十五立方公尺（即表列九十年十二月挖方量），然現況實際開採之土石方卻為一百一十一萬二千零五十五立方公尺（即表列九十一年四月挖方量），承商超挖土石方達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七十五立方公尺（超挖量達百分之三十二），後龍溪樁號3K+700~5K+300.51、5K+800~5K+950.91及7K+600~7K+700間遭逾越計畫範圍及高程超挖，各斷面超挖寬度自三十公尺至一百三十公尺不等（詳附件十七及附圖），該河川局始於同年月二十九日依據契約補充說明書第二十一點規定，就嘉糖公司惡意違規部分核計超挖土石方計二十四萬三千七百七十立方公尺，函知該公司（水二管字第〇九一〇二〇〇三一六號）應即改善恢復原狀，另繳交二億五千一百五十七萬零六百四十元之扣款及罰款（詳附件十八），然已嚴重破壞河川生態、危及河防安全。本案刑責部分，業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對承商負責人及該河川局許哲彥、周世杰、黃健培等人，以竊盜、圖利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詳附件十九）。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黃健培、張中文部分：

（一）按經濟部水利處工務處理要點（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訂頒，目前仍繼續沿用）第一點規定：「經濟部水利處暨所屬機關辦理各項工程，除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處理」；第八點規定：「……施工期間監工人員應逐日填具監工日報表。……」（詳附件二十）。監工手冊（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七十七年十月編印，目前仍繼續沿用）規定：「壹、四、監工人員必須常駐工地，全力配合工程進行，……無論

晴雨，除非事前陳准，不可擅離。五、監工人員應切實監督承包商按圖施工，依約辦事……貳、監工人員之職掌……五、施工測量、施工品質、尺寸之查驗。……十一、填報工程監工日報表、月報表及其他有關工程紀錄資料。……參、監工人員之職權：監工人員可獲授權……四、承包商不按照契約、規範及設計圖樣施工時，可勒令其停工。……」（詳附件二二）。又經濟部水利處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頒，據水利署查復目前仍繼續沿用）第一點規定：「經濟部水利處暨所屬機關，為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或修正施工預算作業，訂定本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工程須辦理變更設計時，各所屬執行或主辦工程機關應事先翔實查核原因外，並須擬具處理方案及準備相關資料、圖表及增減經費估算表，依水利處工務處理要點之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核；需現場勘查以為核定依據時，由成立預算核定機關派員會勘決定，並依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會勘結果依權責奉准後始可辦理變更設計手續。」；第十一點規定：「辦理工程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時，應先請原規劃設計人員說明，查明原因及釐清責任歸屬併修正或變更預算書依規定陳報」（詳附件二二）。

（二）查黃健培及張中文（下稱黃員、張員），分別自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及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任職水利處第二河川局管理課正、副工程師迄今，奉派擔任「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監工期間，竟怠忽職責，非但未依據上開「工務處理要點」及「監工手冊」規定，切實監督承包商按圖施工防範發生超挖，並逐日親自填具監工日報表陳核，且坦承將監工日報表交由承商自行隨意填寫，未予查核，致使承商得以在工區多處逾越計畫範圍及高程超挖，其越界斷面並達三十至一百三十公尺之寬，超挖土石方達二十六萬八千餘立方公尺（占原設計挖採量之三十二%），若以得標單價每立方公尺一百七十二元換算，承商可獲取不法暴利即高達四千餘萬元，以如此大範圍鉅量之超挖，若按前揭監工日報表承商所載每日完成數量平均約三千立方公尺核算，約相當於九十天之工作量，顯非短期間所能為之。惟經本院核對黃、張二員之差勤紀錄與旅費報告表（詳附件二三）發現，九十年十二月至九十一年三月間，黃員填報前往該工地監工之日數共三十四天（九十年十二月份四天；九十一年一月份十三天、二月份八天、三月份九天），而張員於

上開期間內填報前往該工地監工之日數共有七十三天（九十年十二月份十四天；九十一年一月份二十七天、二月份十四天、三月份十八天），則該二被告彈劾人對承商違約不法之超挖行為，要難諉為不知，然渠等竟視若無睹，未予制止或勒令停工，亦未簽報上級長官查處，甚至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苗栗縣後龍溪河川生態保育協會人員會同該河川局局長及黃健培等人至後龍溪 4K+510.10 斷面附近之臺六線公路旁勘查現場時，即已強烈質疑承商超挖，有該協會理事長江鑫義，理事賴文鑫、徐進榮，候補理事金建國，及苗栗縣議員賴源順等人檢調機關訊問筆錄影本附卷可稽。同年三月十一日獅潭鄉鄉長古源毓等人會同黃健培至後龍溪 4K+623.58 斷面處勘查現場時，復反映嘉糖公司超挖土石，亦有該鄉鄉長及鄉民代表謝春梅等人檢調機關訊問筆錄影本在卷足據，然被告彈劾人黃健培均置若罔聞，嗣經偵衡公司於次（十二）日約同黃健培現場測量，確認嘉糖公司越界超挖情事屬實後（詳附件十二），該被告彈劾人竟仍未依規定查處，任由承商繼續超挖。

(三)同年三月十二日，承商致函申請變更設計，移動並擴大 4K+200~4K+800 段疏浚範圍線時，被告彈劾人黃健培明知依上開變更設計注意事項之規定，有無變更之必要及應如何變更，應會同原規劃設計人員及地方相關單位現場勘查、測量，詳實評估、計算後才能決定，爰於同年月十四日亦簽擬：「……擬邀集相關單位勘查處理。文暫存」，詎陳送局長核定後，該被告彈劾人於同年月十八日，竟未依上開程序辦理會勘，即簽稱：「……經地方反映及現場勘查，……應於該凹岸處酌予加大斷面……」，所簽內容顯有不實，亦與上開變更設計注意事項之規定有違。

(四)被告彈劾人張中文擔任本案工程監工，於九十年十二月至九十一年三月間，曾填報出差前往本案工地監工共計七十三天，已如前述。然經本院詢問為何未發現承商如此大量之超挖？為何未依規定制止查處？則陳稱：「實際上是都沒去過現場，所以對現場並未瞭解」、「因為工程我都未參與，故完全不清楚」（詳附件二四），其不顧監工應盡之責任，怠忽職責至此，誠屬匪夷所思。

二、許哲彥、周世杰部分：

(一)按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組織通則第五條規定：「各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管理課課長職務說明書六、工作項目：「一、綜理課務。……」。另查經濟部水利處第二河川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工程督導考核乙項明訂「工程監工日報、用料等工務所報表之監核」屬課室主管（第二層）之核定權責（詳附件二五）。

(二)查被付彈劾人許哲彥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間擔任水利處第二河川局局長，被付彈劾人周世杰自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兼任該局管理課課長迄今，分別負有綜理局務、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職責，然於該局主辦「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期間，竟怠忽職守，未能監督所屬人員善盡職責落實「工務處理要點」及「監工手冊」規定，切實監督承包商按圖施工並逐日親自填具監工日報表陳核，且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該二被付彈劾人應苗栗縣後龍溪河川生態保育協會之陳情，會同前往勘查現場時，該協會人士等即強烈質疑承包商超挖，已如前述，次（二）日自由時報等媒體亦有披露（詳附件二六）。被付彈劾人許哲彥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接受檢察官偵訊時亦供稱：「我當時係面對群眾，雖知道超挖，但因自己是承辦及監督單位首長，為免引起更多的抗爭或行動，故先向群眾含糊其詞，說我們會查證處理。事實上，我當時知道超挖後，想事後再處理」（詳附件八），雖其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我原意是指生態協會所提質疑係假設性問題，在未確切證明之前，我不會和老百姓爭辯，但事後會要求監工人員依規定辦理」、「我有指示黃員處理，但他未回報，我想已經交代他了，如有超挖事實，他應該會陳報」（詳附件十）。然查該二被付彈劾人既曾至現場勘查，且地方人士已強烈質疑承包商超挖，則本於監督職責，豈能不督飭所屬切實檢測查明簽報核處，詎於事後被付彈劾人許哲彥竟僅交代黃健培注意承商有無超挖，即未再查問督處，被付彈劾人周世杰更稱：「因當時未聽聞超挖，故沒有對黃員有何指示」，足徵該二被付彈劾人處理本案消極、推諉與放任所屬，致使承商得以肆無忌憚，恣意大量超挖；甚至於同年二月下旬，檢調機關接獲檢舉，調取本案工程相關資料，進行蒐證調查之際，渠等猶未警覺情況有異，親往現場查明實情，



亦未督飭所屬積極檢測、切實監工，並查處承商違法行徑，遲至水利署河川勘測隊依台中高分檢函請派員檢測後，該河川局始於同年四月二十九日依契約規定函知承商改善並予扣款及罰款，肇致違法超挖土石之事態擴大，嚴重破壞河川生態、危害河防安全，該二被付彈劾人均難辭其咎。

(三)承商因超挖嚴重，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致函第二河川局申請變更並擴大 4K+200-4K+800 段疏浚範圍線時，該二被付彈劾人明知變更設計程序應依上開水利處所訂注意事項辦理，黃健培於同年月十四日亦係簽擬：「……擬邀集相關單位勘查處理。……」，經被付彈劾人周世杰核閱後，陳送被付彈劾人許哲彥核定在案。詎被付彈劾人周世杰於同年月十八日竟指示黃健培無庸另行辦理現勘，逕行簽辦；黃健培乃於同日簽擬：「……經地方反映及現場勘查，……應於該凹岸處酌予加大斷面……」同意承商所請。周世杰、許哲彥均知該簽呈並未檢附任何與相關單位現勘紀錄及檢測評估資料，與規定程序不符，亦與原核定有悖，但仍分別予以核章及核可，並函復承商同意修正疏浚範圍，經核亦有違失。

綜上論結，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主辦「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期間，承商嘉糖公司超深並越界三十至一百三十公尺，超挖土石達二十六萬八千餘立方公尺之事實，為各被付彈劾人所不爭，被付彈劾人黃健培、張中文對於承商如此明顯鉅量之超挖，竟視若無睹，不僅未能有效防範於先，更未即時制止查處於後，且經當地鄉長及民意代表等人士一再陳情質疑，仍置若罔聞，不為處理，另被付彈劾人黃健培對承商申請變更設計擴大疏浚範圍，亦未依規定程序確實辦理；被付彈劾人許哲彥、周世杰放任所屬人員，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致使承商得以肆無忌憚，恣意大量超挖，嚴重破壞河川生態、危害河防安全，渠等怠忽職責極為明確，違失情節重大，經核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應受懲戒之情事，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澄字第三一二二號

被付懲戒人 許哲彥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前局長（現任同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

年○○○歲

住臺中市南屯區永安街○○號

周世杰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

年○○○歲

住臺中市西區華美街○○巷○號三樓

黃健培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管理課正工程司

年○○○歲

住新竹市東大路三段○○○巷○弄五號

張中文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管理課副工程司

年○○○歲

住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巷○弄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 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明定。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以下同彈劾案文略）。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許哲彥、周世杰、黃健培涉嫌前開違法失職事實，其刑事部分，刻正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分案為九十一年度訴字第四一六號貪污案件審理中，有該院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苗院月刑廉九十一訴四一六字第二三五〇五號函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張中文涉嫌前開違法失職事實，其刑事部分亦正由同院分案為九十二年度訴字第三八二號貪污案件審理中，仍有該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苗院月刑廉九十二訴三八二字第二九四三三號函足憑。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意旨復均始終否認涉有上開被移送之違法失職情事，其應否受懲戒，顯以其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刑事裁判與本會議決結果兩歧，應認本件有停止審議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十二月 三十 日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八、國防部中科院中將院長陳友武等，涉嫌以不實單據辦理結報詐取公款供私人花用及違反政府採購法規規定等 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二年劾字第八號

提案委員：柯明謀、郭石吉、趙昌平

審查委員：詹益彰、陳進利、李友吉、黃武次、黃煌雄、謝慶輝、張德銘、呂溪木、林時機、  
廖健男、古登美

###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友武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將院長（任職期間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年七月十六日，九十年七月十六日調國防部參事，九十年十二月十六日退伍）

高天賜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參謀室上校主任（任職期間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年六月五日，九十年十月九日因案羈押，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停止羈押，九十一年四月一日退伍）

董超杰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參謀室機要秘書組中校組長（任職期間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年六月五日，九十年十月九日因案羈押，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停止羈押，九十一年一月七日退伍）

李筱明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參謀室機要秘書組中校秘書（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任該院總務處行政管理組少校行政官，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九十年三月十六日任院長參謀室機要秘書組中校秘書，九十年十月九日因案羈押，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停止羈押，九十一年一月七日退伍）

## 貳、案由：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將院長陳友武、院長參謀室上校主任高天賜、院長參謀室機要秘書組中校組長董超杰、中校秘書李筱明等四人於任職期間，涉嫌以不實單據辦理結報詐取公款供私人花用；並以致贈外賓禮品名義添購個人西服；又院長配偶王璐璐參與該院之花卉採購，竟仍予包庇縱容，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另配合王女以偽造農民收據或其他採購單據詐取公款；尚涉嫌詐取公款支付個人赴美旅費；此外，高天賜等三人並在職訓練名義詐取公款，充為個人在外修習學分之費用，經核渠等違失事實明確，情節洵屬重大，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以不實單據辦理結報詐取公款供私人花用：

（一）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行政事務費自民國（下同）八十八年度起，已經國防部核定統籌定額行政費為新台幣（下同）五、一六〇、〇〇〇元，惟該院八十九年度（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國防部核撥七、七四〇、〇〇〇元統籌定額行政費外，自行再由「研究支援費」提撥四

、二六〇、〇〇〇元，並自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作業「管理及總務費」項下再列支二、二五〇、〇〇〇元，合計高達一四、二五〇、〇〇〇元（證一）。查中科院院長陳友武原為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局局長，院長參謀室主任高天賜、院長參謀室機要秘書組組長董超杰等原係其舊屬，均於八十七年八月間隨陳員調派中科院任職。渠等到職後認為可假送禮名義，利用不實單據結報部分經費供陳友武臨時採購周轉使用，乃自八十八年十月起，由院長參謀室秘書李筱明向薇多莉亞花店張得芳索取三尚花店空白單據，另向青果承銷商蔡寶葵及百吉鮮花店王連懌等索取渠等所有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由其自行填寫金額、或交予院長參謀室聘員陳淑芬代填金額、或請王連懌多次配合填寫不實銷售金額，再由李筱明辦理結報，截至八十九年底，分別採用「以無報有」或「浮報虛增」之方式，詐取公帑總計一、〇九九、九二〇元。其中李筱明、董超杰除先後截用九九、九二〇元及六〇〇、〇〇〇元供己花用外，其餘不法款項均由董超杰用以處理陳友武日常無法正常核銷之費用。而陳友武任由高、董、李三人以前述非法方式結報之行政事務費，替其購買 MOTOROLA 牌及 NOKIA 牌行動電話各二支、BURBERRY'S 牌休閒服等服飾、BALLY 牌公事包及 LV 牌手提包各二個、FRAGARMORE 牌皮鞋及 ROCKPORT 牌皮鞋各二雙等個人物品，並支付行動電話費等私人費用，共計詐得公款約四〇〇、〇〇〇元（證一、證三、證四）。

(二)高天賜、董超杰、李筱明等三人除以前開方式替陳友武訛詐公帑私用外，由於董超杰、院長參謀室聘員吳雪芳曾替陳員墊款購買 NOKIA 牌 8850 型行動電話二支、皮件、按摩器禮盒、支付酬酢飲宴、網路等私人費用。陳友武竟任由董超杰、吳雪芳、陳淑芬分別提供單據或發票金額各一二七、八八六元、二七、九二八元及四六、〇九五元，交予李筱明不實結報核銷，共詐得公款計二〇一、九〇九元。其中陳友武挪用一二八、〇九四元、董超杰挪用二七、七二〇元、李筱明留用四六、〇九五元。此外，董超杰另為陳友武購買 PB 牌披風大衣、圍巾及運動服等私人物品，復提供不實發票交李筱明報銷金額約一〇〇、〇〇〇元（證二、證三、證四）。

(三)另董超杰及李筱明為圖個人花用，在董超杰指示下，李筱明假借為配合院長出國及消化年度預算需要之名

義，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聯繫翰雅公司負責人羅哲明，配合提供不實採購「領帶絲巾禮盒」之報價單，金額各七一、四〇〇元及一一、〇〇〇元之發票二張，先供李筱明辦理假結報核銷經費，再由陳淑芬配合製作不實禮品核發名冊，將虛偽採購禮品數量除帳，共詐得公款計八二、四〇〇元整，其中李筱明分得一、〇〇〇元，餘七一、四〇〇元交董超杰使用（證二、證三、證四）。

二、以致贈外賓禮品名義詐取公款添購個人西服：

八十九年一月間，陳友武明知其本身已有服裝代金，竟在董超杰向其請示以行政事務費購置其個人西服時表示同意，董員即與高、李二人共謀利用陳友武之院長職務，假藉其將於一月下旬將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參訪，因公務需要採購西服布料禮盒致贈外賓名義，以不實單據詐取公款添購個人西服。並由李筱明通知湯姆西服店負責人許金地至中科院為陳友武等四人量身訂作西服，惟因所需費用在二十萬元以上，已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經獲得許金地同意配合假驗收程序，李筱明即於同年月十三日以「院長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公務需購置布料禮盒十五件」名義，簽請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經陳董超杰、高天賜核章，並經不知情之副院長宋大偉批核後，交總務處行政管理組人員辦理採購事宜。董超杰、李筱明除暗示該組人員本案已奉院長指示向湯姆西服店採購外，並以時間急迫為由要求儘速辦理，致本案於同年月十九日中午即完成採購計畫之審查及核定，旋由中科院總務處行政管理組與湯姆西服店許金地等人，於同日下午四時在中科院進行開標、議價，並以二五二、二〇〇元整決標，並議定於決標翌日（二十日）交貨。嗣總務處行政管理組通知董、李二人會同驗收，惟李筱明以公務繁忙推辭，並告知請監驗人員直接到湯姆西服店驗收即可，其與董超杰只要補簽章手續，另驗收後的「布料禮盒」不需帶回院裡，總務處行政管理組人員遂改赴台北市衡陽路湯姆西服店就本案進行驗收，李筱明見狀即趁機事先通知許金地準備十五件西服布料禮盒供行政管理組人員驗收，並於驗收後在「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軍品接收、會驗暨驗收結果報告單」上簽字，完成本案採購、驗收程序及經費之結報，計詐得公款二五二、二〇〇元。

其後陳友武等食髓知味，遂請許金地多次配合提供不實之新嘉華西服號（負責人廖炳倫）、雅慶實業有

限公司（負責人林樹儼）及冠麒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何洲江）等公司估價單及發票等，交由李筱明等人以「院長公務出國致贈禮品」為名，假結報核銷經費，充作陳友武、高天賜、董超杰及李筱明等四人製作個人西服及襯衫之費用，陳友武等計以前開不法手段製作西服共十三套，其中陳友武六套（另製作襯衫三件）、高天賜二套、董超杰四套、李筱明一套，連前合計詐取公款六〇〇、三八〇元（證二、證三、證四、證五、證六）。

三、院長配偶王璐璐參與中科院之花卉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另配合王女以不實農民收據或其他採購單據，詐取公款供私人花用：

(一) 據審計部查核結果，中科院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行政事務費」中，院長陳友武列支採購花卉金額即高達二、三九五、八二六元，除違反行政院訂頒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相關規定外，其中向「璐西花采坊」訂購花卉金額達八七九、一二三元，約占三七%，該花坊經查係陳友武之妻王璐璐女士所開設，據國防部總政戰局監察人員訪談王女表示：「中科院多以電話或傳真訂購花卉，花坊再依訂購內容送達指定地點，費用每月結算乙次，結算時將有關發票、收條交給中科院院長帶回院內，中科院再將款項匯入渠帳戶。」據上，陳友武明知其妻與中科院有花卉採購生意往來，係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機關首長配偶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相關規定，竟仍予縱容，違失事實已臻明確（證一、證二、證三、證四、證六、證七）。

(二) 中科院花卉、禮品採購流程，係由吳雪芳擬具致贈名冊供陳友武圈選核定，再由吳女或董超杰將採購數量及預算告知王璐璐，由王女代為辦理採購事宜，王女則將偽造的二聯式不記名發票、農民收據或單據等，夾雜於其他採購之花卉禮品單據中，裝入璐西花采坊信封套內並註明「董超杰」或「吳雪芳」，每月經陳友武交董或吳二人負責保管，並由李筱明簽陳董超杰，經不知情之高天賜及副院長宋大偉批核，致該院總務處主計人員書面審核時陷於錯誤，而完成相關經費之結報。查王女以此非法手段從中獲得不法利益之情形分述如下：



1. 以偽造農民收據詐取公款：

王璐璐自八十八年七月起，即陸續以從未與中科院有生意往來之農民李煌亮、朱榮昌、張俊彥、李鵬郎、邱榮仁、王春森、陳邦輔、張有田等人之「農民出售農產物收據」，偽填「品名」、「數量」、「金額」後，每月將其夾雜其他採購單據中，由李筱明在收據「購買商號名稱」欄蓋上「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章，陳淑芬再依照發票或單據之金額、品項計算後，以鉛筆將不實之「數量」、「單價」或「品名」等登載其上，並在單據背面註記不實用途，輔以不實受贈人員名冊，轉交李筱明依結報程序辦理經費核銷，致王女得以此偽造農民收據詐取公款達四八二、六五八元（證二、證三、證四）。

2. 重複開立致賀蘭花發票詐取公款：

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前總統府侍衛長室余連發中將等十位將官晉陞，陳友武援例以其名義致贈蘭花乙盆致賀，然王璐璐卻先後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七月一日重複以晉陞將官名單，分別開立金額各二六、五〇〇元及二二、五〇〇元之發票予中科院，再由李筱明以八十九年七月及八月的「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室經費支用憑單」，依結報程序重複辦理核銷，致王女得以詐取公款二六、五〇〇元（證二、證三、證四）。

3. 以洋酒禮品不實發票詐取公款：

自八十九年一月起，陳友武之弟陳友邦（星尊公司負責人）即陸續向肯歐企業有限公司、萬全洋酒行、大同亞瑟頓股份有限公司、歐芙股份有限公司、豐聖洋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振宜貿易有限公司等購買酒品，並索取二聯式不記名發票交予王璐璐轉交李筱明，並由陳淑芬計算、偽登數量單價及繕造不實送禮名冊，再交李員辦理結報核銷，計詐取公款一八五、五七三元（證一、證二、證三、證四、證六）。

4. 以電器禮品不實發票詐取公款：

王璐璐於八十九年六、七月間將乙張是年六月十四日陸億家電有限公司金額七一、四〇

○元之統一發票，夾雜其他採購單據循前揭模式轉交李筱明辦理假結報，由陳淑芬併同另張採購洋酒之單據，繕製不實之八十九年端午節致送禮品建議名冊，交由李筱明簽陳董超杰，經不知情之高天賜轉陳副院長宋大偉核批，依結報程序辦理核銷，詐取公款七一、四〇〇元（證二、證三、證四）。

#### 5. 以自購橄欖油、水晶禮品發票詐取公款：

王璐璐更恃其院長夫人之身分，竟將自購橄欖油、保養品之二六、〇〇〇元（台灣哲光有限公司）及水晶器皿五八、〇〇〇元（杉盛行實業有限公司）之發票，亦摻雜其他採購單據，轉交李筱明辦理假結報核銷，致王女另詐取公款八四、〇〇〇元（證一、證三、證四）。

#### 四、詐取公款支付個人赴美旅費及餐飲購物花費：

(一)八十九年五月初，陳友武授意董超杰指示中科院企劃處辦理前往美國考察事宜，該處即依年度編列之「雄二四飛彈武器關鍵技術提昇」計畫預算，簽辦陳友武、董超杰赴美視導該院駐美工作與進修人員，公差期間自同年六月十九日至六月二十八日，相關公務行程並呈報國防部。惟陳友武未按既定行程履行公務，而利用此次出差之機會，詐取差旅費用在美玩樂並探視旅美子女，而高天賜、李筱明亦欲前往美國旅遊，然因該二人並非該案計畫預算人員，乃協調企劃處以拜會美國在臺協會（AITW）等單位及視導該院駐美工作與進修人員之名義，自「國軍生產及作業基金」撥款支應二人差旅費。嗣國防部於同年六月十七日核准陳友武等人出國命令，即由該院總務處辦理渠等四人出國機票採購事宜，並於當日招商「福樂旅行社」林淑代至中科院議價以三一四、二八〇元承作。林女為配合陳友武赴美行程，另於六月十五日前，即替同行之王璐璐及其友人朱秀珍辦妥機票與機位。而董超杰為酬謝陳淑芬平日配合渠等假報銷，及林淑代為渠等安排赴美行程，乃邀二人一同赴美旅遊，並告知出國旅遊食宿費用將由其與高、李二人負責。出國前高天賜並向董超杰、李筱明表示除差旅費用外，一行人（不含陳友武等）之食、宿、交通及雜支等費用，統由李筱明暫墊，俟返國後再結報支應，且為免陳友武知悉上情，行程上安排陳、林二女晚一日抵達美國，早

一日返國。

(二)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陳友武偕妻王璐璐等抵達美國洛杉磯當日，即轉赴舊金山探望其子及友人，並在美遊覽；高天賜、董超杰及李筱明等人則依事前規劃與陳、林二女會合後，共同前往大峽谷、拉斯維加斯及洛杉磯附近等地遊玩。返國後，陳友武等人仍將旅費報告表按原公務計畫行程簽收，致該院企劃處人員誤認渠等均已依原訂計畫執行完畢，而完成相關差旅費共五九三、二六四元之結報。計陳友武詐領差旅費一六五、〇六六元、高天賜一五〇、〇六六元、董超杰及李筱明各一三九、〇六六元。另高天賜等返國後即依先前約定，由高、董二人提供在美聚餐及購物單據，交予李筱明辦理經費結報，復詐取公款一九〇、〇六八元。

(三)此外，因陳友武等人擅自變更前述之計畫公務行程，所需機票費用較原契約所訂預算為低，林淑代向董超杰表示未搭乘的機票款項可以退費，經徵得董員同意後，於同年七月六日代其填寫退票申請書、具結書及委託書等，逕向中華航空公司辦理退款事宜，中華航空公司遂於同年七月二十五日將退票款六二、一四一元匯入董超杰所有土地銀行石門分行之帳戶內，董超杰即將此退回款項侵占入己，置於辦公室保險箱內，供平時其與陳友武無法核銷之費用支出（證二、證三、證四、證六）。

五、以在職訓練名義詐取公款，充為個人在外修習學位之費用：

(一)八十九年三月間，高天賜、董超杰及李筱明等人為求個人深造，經透過高天賜之介紹，在其友人伍宇文經營之歐迪麥國際管理顧問公司（下稱歐迪麥公司）所設之美國威斯康辛州協和大學企管碩士學分班自費進修，惟因學費過鉅，竟共謀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款，用以支付前開自費款項。嗣由李筱明假「預應本院組織再造轉型暨儲備培育管理實務專才」為名，計畫派院長參謀室人員赴外參加民間顧問管理公司相關短期專業及管理訓練課程，擬訂院長參謀室「八十九年度管理及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概估約一、七〇〇、〇〇〇元等不實事項，並於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簽請增編該室八十九年度教育訓練預算一、七〇〇、〇〇〇元，經董、高二人核章後陳副院長宋大偉核批。嗣因中科院整體預算緊縮，中科院於同年九月五日以（八九

蓮萌字第一〇五八〇令修訂該訓練實施計畫為八七〇、〇〇〇元（加計原核定計畫三九、〇〇〇元，共編列九〇九、〇〇〇元），李筱明旋以該訓練實施計畫經核計僅需八七〇、〇〇〇元等不實事項，於同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請副院長宋大偉批定。

(二)高天賜等三人奉核批後，為冀圖規避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之採購程序，並配合預算結報作業，乃以化整為零方式詐取公款，由高天賜委請歐迪麥公司伍宇文協助規劃，採分割採購方式，將前開訓練實施計畫分成九個訓練班次（如前表一至第九項），每班次送訓三人，並提供上述歐迪麥等九家公司之不實報價資料二十七份予李筱明，李員即以各項課程報價最低之公司為主辦單位，再將院長參謀室秘書齊立平等十人列冊運用，藉以造成勞務採購假象。有關課程內容詳情如下表：

次 項	課 程 內 容	費 用 (元)	列 冊 受 訓 人 員	委 辦 單 位 負 責 人 姓 名
一	電腦文書作業訓練課程	99,000	董超杰、李筱明、曹亞嵐	財團法人聯合職業訓練中心 吳美玲
二	跨世紀人力資源管理實戰策略研 究班	96,000	董超杰、李筱明、高天賜	歐迪麥國際管理顧問公司 伍宇文
三	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提升訓練	99,000	董超杰、李筱明、高天賜	英業國際管理顧問公司 鄭英美
四	全方位科技秘書養成實務班	90,000	陳淑芬、王婉華、吳雪芳	歐迪麥國際管理顧問公司 伍宇文
五	電腦文書作業訓練課程	96,000	陳淑芬、王婉華、吳雪芳	捷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陳欽碧

次 項	課 程 內 容	費 用 (元)	列 冊 受 訓 人 員	委 辦 單 位 負 責 人 姓 名
六	專業秘書速成訓練班	90,000	董超杰、李筱明、高天賜	總發國際管理顧問公司 林正雄
七	行銷管理研究訓練班	96,000	胡崇善、湯士堅、齊立平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邵新中
八	財務管理能力提升訓練班	96,000	董超杰、李筱明、高天賜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邵新中
九	電腦文書實務班	96,000	胡崇善、湯士堅、齊立平	總發國際管理顧問公司 林正雄
十	第二屆青年領袖經策研習營	12,000	林文清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一至十項合計	870,000		

(三)迨同年十二月間，前開班期次第屆滿（除表列第二屆青年領袖經策研習營課程外，實際上均未開班受訓），伍宇文隨即指示公司職員製作虛偽之結業證書，並向廠商鄭美英、吳美玲、林正雄及邵新中等人約定回扣後，取得該等公司不實之發票交予李筱明充作報銷憑證，再由李員杜撰各班次學員受訓心得，經董超杰、高天賜陳報副院長宋大偉核閱，據以辦理結報。上開總計詐取公款八五八、〇〇〇元，扣除前開配合公司之回扣、稅金一四二、九五〇元，實際取得七一五、〇五〇元，所得贓款由高、董、李三人均分，各分得二三八、三五〇元（證二、證三、證四、證五、證七、證八、證九）。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中科院院長陳友武部分：

查陳友武擔任中科院中將院長乙職，身為國軍高階之領導幹部，職司國防先進科技研發任務，理應謹慎廉潔，摶節公帑，以為部屬官兵之表率，竟貪圖個人私利，與高天賜、董超杰、李筱明等幕僚幹部，勾串連結、沆瀣一氣，任由高天賜等人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不實單據辦理結報詐取公款，用以支付購買行動電話、名牌休閒服飾、公事包、手提包、皮鞋、皮件、按摩器禮盒、披風大衣、圍巾及運動服等個人物品，並支付行動電話費、網路、酬酢飲宴等私人費用；另以致贈外賓禮品名義，詐取公款添購個人西服，計製作西服六套、襯衫三件；又明知其妻王璐璐與中科院有花卉採購生意往來，竟仍予縱容，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並與部屬假借出國考察視導名義，共同詐取公款支付個人赴美旅遊探親費用。據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核計結果，陳友武貪污不法所得九七〇、二五八元。

綜上，被付彈劾人陳友武貪污舞弊事證明確，嚴重戕害國軍崇法務實軍風，斲傷軍人整體形象，敗害官箴，莫此為甚！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另本案經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陳友武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連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多項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 二、中科院院長參謀室主任高天賜、組長董超杰、秘書李筱明部分：

查高天賜、董超杰、李筱明等人均係中科院院長參謀室重要幕僚幹部，不思勗勉從公，謹慎廉潔，竟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不實單據辦理結報詐取公款，支付購買院長陳友武行動電話、名牌休閒服飾、公事包、手提包、皮鞋、皮件、按摩器禮盒、披風大衣、圍巾及運動服等個人物品；並用以支付院長行動電話費、網路、酬酢飲宴等私人費用，並扣留部分款項供己花用；另以院長致贈外賓禮品名義，詐取公款添購個人西服

，計高天賜製作西服二套、董超杰四套、李筱明一套；又明知陳友武之妻王璐璐與中科院有花卉採購生意往來，未本於職責予以制止，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復配合王璐璐以不實農民收據、又重複開立致賀蘭花發票詐取公款、或以電器、洋酒之不實發票，及自購之橄欖油、水晶禮品發票，辦理結報詐取公款；渠等並假借出國考察名義，共同詐取公款，支付個人赴美旅遊及餐飲購物費用；此外，渠等三人為求個人深造，竟以在職訓練名義詐取公款，充為個人在外修習學分之費用。據軍事檢察官核計結果，高天賜貪污不法所得三一〇、七八八元、董超杰一、〇八六、二七四元、李筱明四二七、四二〇元；此外，董、李等人共同利用職務機會，與王璐璐詐取公款八五〇、一三一元。

綜上，被付彈劾人高天賜等三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殊屬重大，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另渠等三人並經軍事檢察官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連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多項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綜上所述，陳友武、高天賜、董超杰、李筱明等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等規定，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法第六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澄字第三一二四號

被付懲戒人 陳友武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將院長（九十年十二月十六日退伍）

年〇〇〇〇歲

住臺北縣新店市新坡一街○○之○號四樓

**高天賜**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參謀室上校主任（九十一年四月一日退伍）  
年○○○歲

住臺北縣土城市中華路二段○○巷○弄一號六樓

**董超杰**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參謀室機要秘書組中校組長（九十一年一月七日退伍）  
年○○○歲

住桃園縣中壢市龍勇路○○○號

**李筱明**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參謀室機要秘書組中校秘書（九十一年一月七日退伍）  
年○○○歲

住臺北縣中和市南華路○○號一三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 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明定。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陳友武係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將院長、高天賜係同院院長參謀室上校主任、董超杰係同院院長參謀室機要秘書組中校組長、李



筱明係同院院長參謀室機要秘書組中校秘書等於任職期間違法失職事實如左：（以下同彈劾案文略）。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陳友武、高天賜、董超杰、李筱明前開違法失職事實，其刑事部分，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九十二年法仁審字第〇二〇號判決判處罪刑，被付懲戒人等不服提起上訴，刻正由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審理中，有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審雄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三九號函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陳友武、高天賜、李筱明等申辯意旨否認有上開被移送之違法失職情事，其應否受懲戒處分，厥以其刑事案件涉嫌犯罪之事實是否成立為斷，為免刑事裁判與本會議決結果兩歧，應認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九、台南郵局郵務科前科長江德男及前快捷股股長林賢清等怠忽職責，對所屬監督不周，考核不確實，致肇重大違紀事件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二年劾字第九號

提案委員：陳進利、廖健男

審查委員：趙昌平、詹益彰、林鉅銀、林將財、李友吉、黃勤鎮、黃武次、張德銘、林時機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江德男 前交通部郵政總局台灣南區郵政管理局台南郵局郵務科科長（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任職期間自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現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南郵件處理中心主任

林賢清 前交通部郵政總局台灣南區郵政管理局台南郵局郵務科快捷股股長（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任職期間自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現任台南第十三支局（永樂郵局）經理

## 貳、案由：

為交通部郵政總局台灣南區郵政管理局台南郵局（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南郵局）郵件收攬投遞士呂明修長期未依規定準時到班，並委請他人冒名代簽到、簽退及代投限時掛號函件，該局郵務科前快捷股股長林賢清怠忽職務，對於所屬人員疏於管理，致生重大弊端；該局前郵務科科長江德男怠忽職責，對所屬監督不周，考核不確實，致肇重大違紀事件，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復按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八點規定：「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除正副首長及經機關首長許可者外，每日上下班須親自辦理到退登記，如有辦理不實者應予懲處。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開始十分鐘後到達者為遲到，二十分鐘後到達者為曠職：……。」（附件一）。又依據前交通部郵政總局（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郵政總局）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人通第四五七〇號函修訂之「郵政正班員工請假、休假實施要點」（附件二）第十三點、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分別規定：「請假或休假人員，須以親筆填具請假或休假書，遞請機關首長或經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得離開任所；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曠職人員除應按日扣除薪給外，並應依交通事業人員獎懲法規之有關規定懲處……。」該要點於八十六年九月十日、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修訂時，仍皆有如上之規定。

查前交通部郵政總局台灣南區郵政管理局台南郵局（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南郵局，以下簡稱台南郵局）郵務科快捷股（以下簡稱台南郵局快捷股）業務士郵件收攬投遞士呂明修（以下稱呂士）於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底期間，係負責該股限時區段外十一段早班限時郵件（平信、掛號函件、包裹）之投遞工作。惟呂士這段期間應到班之日，因在外經營小吃店及其父親身體違和之故，均未準時到班，遲到半小時至一小時。呂士為配合該股整理簽到簿送閱及縮短工作時間，乃委請該股其他業務士黃滄吉、張明仁及吳志賢等人冒名代為簽到、簽退及投遞限時掛號郵件，呂士則親自投遞該區段限時平信。前揭情事均有前郵政總局台南視察段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南視字第九〇〇四號查案報告（附件三）、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報告簽呈（附件四）、該股同仁連署證明文件（附件五）及呂、黃、張、吳等人詢問筆錄（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附件九）可稽，另詢據前郵政總局台南視察段主任劉幸一略以：「呂明修工作內容係投遞限時掛號函件，惟委託他人代投。至於呂明修有參與理信、排信及投遞平信，根據相關資料，均無法證明呂士確有到班。綜上，根據呂士未親自簽到之情事，按規定，應認定其曠職。」（附件十【第五十頁】），足見呂士長期未依規定準時到班，且遲到逾二十分鐘，復未辦理請假手續，並委由黃、張及吳等人冒名代簽到、簽退，已嚴重違反首揭相關規定，並構成曠職之情事。本案台南郵局前郵務科科长江德男及前快捷股股長林賢清身為呂士之上級長官，卻疏於監督管理，顯有重大違失，茲臚列如次：

一、台南郵局前快捷股股長林賢清怠忽職務，對於所屬人員疏於管理，致生重大弊端：

- (一)按前郵政總局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業通第四四九八號函修訂之「各級郵局郵務稽查工作手冊」（附件十一）
- 一（一）職掌規定：「(一)督導並參與郵件之分揀、排信及投遞工作。……(五)業務士工作、生活及公物保管之考核。……」及三、工作手續(一)督導並參與郵件之分揀、排信及投遞等工作2(5)規定：「注意查核是否按址投遞、托人代投或私自僱工代投郵件。」與(五)業務士工作生活及公物保管之考核規定：「1、……」
- 2、下列事項由稽查、管理員、股長共同負責考核：(1)應關切各業務士私人生活情形，如有困難應儘力

協助解決，並隨時勉勵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倘發現有異，應即糾正，其情形嚴重者，報請主管人員辦理，以免影響公務。(2)考核各業務士平時工作勤惰，如有特殊事功或嚴重過失，應立即陳報核辦。……。」該手冊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八十八年九月二日修訂時，仍有如上之規定。復按前郵政總局八十七年四月七日人通第五八五一號函(附件十二【第六二頁】)略以：「……各局局長或各單位主管或經權責主管指定之差勤管理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滿十分鐘時應於最後簽到人員之後挽結紅線，並註明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及未到人員詳情，其有遲到、早退、曠職情事時，並依規定處理。」上述對於該局快捷股郵務稽查應負責業務士工作、生活及公務保管之考核，以及該股經指定差勤管理之人員應負責員工到勤狀況之查對，均規定甚詳。

(二)查台南郵局快捷股郵務稽查賴勝雄、林水籃及魏武雄，於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底期間輪流負責業務士工作區段之調派及督導工作，惟該局快捷股發生業務士呂明修委請他人投遞限時掛號郵件情事，三位稽查均未能確實督導，並即時制止與處理，且於前郵政總局台南視察段調查時表示：「稽查無人事管理權力，只要投遞區段有同仁值勤，是否代班或請假，應由人事主管負責查核，且本事件為員工間相互代班，並非第三者代投或私人聘僱第三者代投郵件，故非稽查所必須處理事項」，顯見渠等無視稽查工作手冊之規定。又查楊國農、鄭夙貞及陳金能前後於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底期間擔任台南郵局快捷股管理員一職，其負責每日勾對該股考勤簿，並查對員工出勤情形後送請該股股長複核，惟呂士長期未依規定準時到班，並委請他人冒名代簽到、簽退之情事，前述三人竟毫不知情，顯怠忽職守。林賢清身為該股股長，綜理全股服務，卻未能善盡業務督導責任，致前揭人員均忽視己應盡之職責，並據林賢清於本院詢問時陳明(附件十三【第六十七頁】)在卷，其有監督不周之失職行為，至為明確。

(三)卷查前郵政總局所提供之台南郵局快捷股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郵政人員考勤簿(八十七年四月改稱簽到簿，缺八十八年二月五日至三月十三日)，該股前股長林賢清應到班之日均有其核章之紀錄(附

件十四)，惟查該股發生員工冒名代簽及代投郵件情事，時間長達三年之久，林賢清身為直屬股長，竟未善盡監督之責，縱容員工恣意妄為，嚴重影響郵政綱紀。又根據前郵政總局台南視察段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南視字第九〇〇四號查案報告（同附件三【第一六頁】）及該總局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政九〇一六〇二七一〇〇九號函記載事實（附件十五【第一四一至一四二頁】），呂士於八十七年至八十八年底期間，插股投資一家海產碳烤小吃店，該店係由呂士之侯姓友人承租，屬路邊小吃性質，未申請營業執照，投資期間，呂士於晚間七時至深夜到店幫忙，導致翌日值班往體力不支，惟查林前股長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考核手冊（附件十六），均無呂士平時考核紀錄。凡此俱見林賢清平時未能確實輔導員工生活言行，並疏於注意考核員工工作之勤惰與績效，致無法即時發現並制止員工重大違紀行為，其未盡考核、管理之責至明，自難辭督導不週之責。

## 二、台南郵局前郵務科科長江德男怠忽職責，對所屬監督不周，考核不確實：

（一）查江德男擔任台南郵局郵務科科長期間，該局快捷股考勤簿係由該股前股長林賢清複核後，陳請江前科長（間由副科長代理）核閱蓋章（同附件十四），惟江前科長均未發現異常，依據江前科長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員工工作勤惰係由股長負直接督導管理之責任，……簽到簿雖送請我核閱，但是我都是以股長為主，授權他負責……」（附件十七【第一五一至一五二頁】）。然查該股發生員工未依規定準時到班，並委請他人冒名代簽到、簽退之情事，時間長達三年之久，江德男身為郵務科科長，竟毫不知情，任由員工恣意妄為，相關主管人員亦未善盡職責，造成員工重大違紀行為，顯難辭其咎；又該股員工在未經報准之情形下，即長期擅自委託他人投遞郵件或代人投遞郵件，足見該股員工執行勤務，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亦未嚴格督導、考核，益見該股內部管理機制，顯有諸多疏漏與積弊，江前科長未能本於權責，善盡監督及考核之責任，確有違失，自難以「……限時郵件及快捷郵件之收發轉運處理及投遞工作，日夜班次繁雜，員工排班及員工執行分配工作皆由股長負責管理，只要郵務工作正常執行順暢並無郵務違失

或有人反應報告情形下，職尚無法知悉員工於何時執行何項工作。」(附件十八【第一五五頁】)等語諉卸責任。

(二)再查前郵政總局所提供之台南郵局前郵務科科長江德男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考核手冊(附件十九)，僅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列有前快捷股股長林賢清平時考核紀錄，另依據前交通部郵政總局台灣南區郵政管理局(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提供呂明修、林賢清八十六年度及八十七年度年終考成表，呂明修均獲八十六分以上之考核(附件二十)，林前股長均獲八十九分之考核(附件二十一)，足見江前科長平時疏於考核，年終考核時亦不確實。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林賢清部分

按「台南郵局郵務科快捷股股長郵政工作說明書」(附件二十二)六、權責規定：「(一)本職位直接對科長負責，指揮督導全股工作。(二)有對所屬員工工作隨時適當調整之權。(三)對於員工工作之勤惰及績效如何須隨時注意考核，並依情節輕重報請獎懲。……。」及八、應行注意事項(三)規定：「對於所屬員工之生活言行，應隨時注意及輔導，並協助解決困難，以收管理效果。」

復按前郵政總局八十三年五月六日人通第四四〇六號函修正之「交通事業人員獎懲辦法」附表一「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薪一級，其情節重大者，調任本資位較次職務，或於調任較次職務後予以察看：「(一)……。(二)怠忽職務或對於所屬人員疏於管理情節重大者。……。」及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過，並得處以五日薪額之罰薪：「(一)……。(二)對所屬人員督導欠週致生重大弊端者。……。」(附件二十三)又依據前郵政總局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人通第六四三七號函修訂之「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

懲標準表」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八)對所屬人員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致生重大弊端者。……。」及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七)怠忽職務或對於所屬人員疏於管理情節重大者。……。」(附件二十四)上開規定對於該股股長應負所屬員工之業務督導、績效考核及生活言行輔導等責任規定，均甚明確。

經查林賢清自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即擔任台南郵局快捷股股長，對於屬員工作勤惰與績效應依上開規定善盡其督導考核之責任，而今發生該股員工嚴重違紀事件，應與該股股長未能切實督導有關，倘其平日能加強督導郵務稽查及管理員善盡工作職責，並隨時落實輔導及注意考核所屬員工工作及生活情形，自可防範所屬有違法犯紀之情形發生；又郵政機構之內部管理完善與否攸關全國郵件服務品質與效率，更應加強管理郵件投遞人員之工作紀律，惟林前股長既未能確實督導所屬克盡職責，亦未落實員工平時輔導及考核，致該股發生員工長期未依規定準時到班，並委請他人冒名代簽到、簽退及代投郵件等重大弊端，明顯怠忽職責，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 二、江德男部分

按「台南郵局郵務科科長郵政管理說明書」(附件二十五)四、職掌(四)規定：「關於所屬員工年終考成及平時工作獎懲之初核事項」、六、權責規定：「(一)本職位直接對局長、副局長負責，指揮督導所屬各股處理工作。(二)本職位對於郵件之處理有督導按章辦理並予抽查考核之權責。……(六)本職位有核定所屬員工之工作分配，並按照需要顧及勞役均衡責成相關股長作適當調度，或在本科內逕行調遣及考核其工作勤惰與績效之權責。(七)對所屬員工之工作訓練、輪轉位職及考績獎懲有督導及初核之權責。」及八、工作要點(五)其他有關郵務事項2.規定：「外勤人員之服務態度、工作勤惰及服裝風紀等應隨時注意督導糾正。」

復按前郵政總局八十三年五月六日人通第四四〇六號函修正之「交通事業人員獎懲辦法」附表一「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薪一級，其情節重大者，調任本資位較次職務，或於調



任較次職務後予以察看：「(一)……。(五)怠忽職務或對於所屬人員疏於管理情節重大者。……。」及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過，並得處以五日薪額之罰薪：「(一)……。(八)對所屬人員督導欠週致生重大弊端者。……。」(同附件二十三)又依據前郵政總局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人通第六四三七號函修訂之「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八)對所屬人員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致生重大弊端者。……。」及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七)怠忽職務或對於所屬人員疏於管理情節重大者。……。」(同附件二十四)上開規定對於該科科长應負所屬員工工作勤惰與考績獎懲之督導管理及初核責任，均甚明確。

經查江德男自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即擔任該局郵務科科长，對於上開規定應知之甚詳，惟快捷股相關主管人員均未切實督導、查核及管理所屬員工工作勤惰及生活情形，致發生員工長期未依規定準時到班，並委請他人冒名代簽及代投郵件之重大弊端，而江前科長猶渾然不知。再就該股郵件收攬投遞士每日均須外出投遞且日夜班次繁雜，理應加強督導該股確實監督及掌握員工差勤及工作狀況，惟江前科長竟未能確實督導該股相關主管人員，亦未能切實考核員工，足見江前科長漠視郵政管理規定，對於所屬監督不週，內部管理鬆散，實為肇致本件員工重大違紀事件之主因，其有怠忽職責之違失，至為明顯，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綜上論結，台南郵局前郵務科科长江德男、該局郵務科前快捷股股長林賢清，渠等二人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〇二八號

被付懲戒人 江德男

前交通部郵政總局臺灣南區郵政管理局臺南郵局郵務科科長（現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專門委員兼臺南郵件處理中心主任）

年〇〇歲

住臺南縣關廟鄉南花村一三鄰和平路〇〇〇號

林賢清

前交通部郵政總局臺灣南區郵政管理局臺南郵局郵務科快捷股股長（現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永樂郵局經理）

年〇〇歲

住臺南市西門路一段〇〇〇巷〇〇弄八號四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 文

林賢清記過壹次。

江德男申誡。

## 事 實（略）

## 理 由

被付懲戒人江德男原任職前交通部郵政總局臺灣南區郵政管理局臺南郵局（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郵務科科长，林賢清原任該科快捷股股長，該股業務士郵件收攬投遞士呂明修，於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底期間，係負責該股限時區段外十一段早班限時郵件（平信、掛號函件、包裹）之投遞工作。惟呂明修於該期間應到班之日，因在外經營小吃店及其父親身體違和之故，均未準時到班，遲到半小時至一小時。且為配合該股整理簽到簿送閱及縮短工作時間，乃委請該股其他業務士黃滄吉、張明仁及吳志賢等人冒名代為簽到、簽退及投遞限時掛號郵件，但親自投遞該區段限時平信。有前郵政總局臺南視察段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南視字第九〇〇四號查案報告、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報告簽呈、該股同仁連署證明文件及呂明修、黃滄吉、張明仁及吳志賢等人詢問筆錄在卷可稽，另據前郵政總局臺南視察段主任劉幸一亦稱：「呂明修工作內容係投遞限時掛號函件，惟委託他人代投。至於呂明修有參與理信、排信及投遞平信，根據相關資料，均無法證明其確有到班。綜上，根據呂士未親自簽到之情事，按規定，應認定其曠職。」足見呂明修長期未依規定準時到班，且遲到逾二十分鐘，未辦理請假手續，復委由他人冒名代簽到、簽退，已嚴重違反相關規定，為已曠職。被付懲戒人江德男及林賢清當時身為呂明修之直屬上級長官，竟疏忽管理監督。凡此事實，為被付懲戒人江德男、林賢清在本會調查中所不否認，且該期間臺南郵局郵務科快捷股輪流負責業務士工作區段調派及督導工作之郵務稽查賴勝雄、林水籃及魏武雄於前郵政總局臺南視察段調查時亦稱：「稽查無人事管理權力，只要投遞區段有同仁值勤，是否代班或請假，應由人事主管負責查核，且本事件為員工間相互代班，並非第三者代投或私人聘任第三者代投郵件，故非稽查所必須處理事項」，顯見渠等未依前郵政總局所頒行之各級郵局郵務稽查工作手冊之規定與管理員、股長及主管等共同負責考核督導業務士之工作、生活、勤惰、到退等狀況，該股之管理員楊國農、鄭夙貞、陳金能於該期間係應負責每日勾對該股考勤簿，查對員工出勤情形後送請股長複核者，對呂明修長期未依規定準時到班，並委請他人冒名代簽到退，竟稱毫不知情，亦見其怠忽職守，被付懲戒人林賢清為其直屬股長，長期於前開考勤簿（或簽到簿）上核章，有影本附卷可稽，顯見其對此未善盡管理監督職責。而呂明修於八十七年至八十八年底期間，插股投資一家海產碳烤路邊小吃店，由其侯姓友人承租，未申請營業執照，呂明修

於投資期間，於晚七時前往幫忙至深夜，致翌日值班體力不支，附卷之林賢清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考核手冊，均無呂明修之考核紀錄，是其平時並未確實輔導所屬員工生活言行，並疏於考核員工勤惰及工作績效，致無法即時發現並制止所屬違反紀律，其未善盡管理考核督導之責，益甚明顯。再被付懲戒人江德男原任臺南郵局郵務科科長，該局快捷股考勤簿係由該股前股長林賢清複核後，請科長江德男（間由副科長代理）核閱蓋章，其均未發現異常，依據其在監察院詢問時表示：「……員工工作勤惰係由股長直接督導管理之責任，……簽到簿雖送請我核閱，但是我都是以股長為主，授權他負責……」。然查該股發生員工未依規定準時到班，並委請他人冒名代簽到、簽退之情事，時間長達三年之久，江德男身為郵務科科長，竟毫不知情，任由員工恣意妄為，相關主管人員亦未善盡職責，造成員工重大違紀行為，顯難辭咎責。又該股員工在未經報准之情形下，即長期擅自委託他人投遞郵件或代他人投遞郵件，足見該股員工執行勤務，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亦未嚴格督導、考核，益見該股內部管理機制，有諸多疏漏與積弊，江德男未能本於權責，善盡監督及考核之責任，自有違失。難以其稱：「……限時郵件及快捷郵件之收發轉運處理及投遞工作，日夜班次繁雜，員工排班及員工執行分配工作皆由股長負責管理，只要郵務工作正常執行順暢並無郵務違失或有人反應報告情形下，無法知悉員工於何時執行何項工作，考勤簽到屬人事單位職掌，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考勤簿由林賢清複核後交其蓋章，科內工作人員多達五百餘人，快捷股即約一百五十人，分布五層樓面約二千餘坪，日夜三班，無法一一核對」等語卸責。復依前郵政總局所提供之臺南郵局郵務科科長江德男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考核手冊，僅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列有前快捷股股長林賢清平時考核紀錄，另依據前交通部郵政總局臺灣南區郵政管理局（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提供呂明修、林賢清八十六年度及八十七年度年終考成表，呂明修均獲八十六分以上之考核，林前股長均獲八十九分之考核，足見江德男任科長時，平時有疏於考核情事，其對所屬年終考核時未盡切實。至其與林賢清均辯稱：管理規則著重郵務職務執行層面，任主管時全體員工勦力工作，雖工作繁雜亦順利完成任務，無重大違規或延誤，對同仁郵務工作品質及效率確已恪盡職責，維持正常郵遞時效，無監督不周情事，臺南郵局亦無何等損失云云，林賢清並以股內工作同仁眾多，內外勤及契約工等，工作性質不同，

理應由稽查負責督考後報由管理員陳報股長，以分層負責，自己實無從一一顧及，雖不敢妄稱無監督責任，但此實與懲戒公務員之事由有間云云。不過表示各該被付懲戒人雖已盡心其主要負責業務，對所屬同仁勤惰之監督有實際困難而已，仍難解免其監督職責及分層負責時自己應負之責任。

查被付懲戒人林賢清自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即擔任臺南郵局快捷股股長，對於屬員工作勤惰與績效應依規定善盡督導考核之責任，而今發生該股員工嚴重違紀事件，應與該股股長未能切實督導有關，倘其平日能加強督導郵務稽查及管理員善盡工作職責，並隨時落實輔導及注意考核所屬員工工作及生活情形，自可防範所屬有違法犯紀之情形發生；又郵政機構之內部管理完善與否攸關全國郵件服務品質與效率，更應加強管理郵件投遞人員之工作紀律，該被付懲戒人既未能確實督導所屬克盡職責，亦未落實員工平時輔導及考核，致該股發生員工長期未依規定準時到班，並委請他人冒名代簽到、簽退及代投郵件等重大弊端，顯有怠忽職責。被付懲戒人江德男自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即擔任該局郵務科科長，對於相關規定應知之甚詳，惟快捷股相關主管人員均未切實督導、查核及管理所屬員工工作勤惰及生活情形，致發生員工長期未依規定準時到班，並委請他人冒名代簽及代投郵件之重大弊端，該被付懲戒人猶渾然不知。再就該股郵件收攬投遞士每日均須外出投遞且日夜班次繁雜，理應加強督導該股確實監督及掌握員工差勤及工作狀況，惟竟未能確實督導該股相關主管人員，亦未能切實考核員工，足見該被付懲戒人漠視郵政管理規定，對於所屬監督不周，內部管理鬆散，實為肇致本件員工重大違紀事件之主因，有怠忽職責之違失，亦甚明顯。核被付懲戒人林賢清、江德男之所為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切實之旨，均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江德男、林賢清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交通部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以交人字第0920041472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執行江德男申誡、林賢清記過一次處分。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十、台鐵局相關人員辦理電車線架線工作車採購，任令廠商提供與合約規範不符之工作車引擎，審查、檢測等過程顯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二年劾字第十號

提案委員：柯明謀、郭石吉

審查委員：李伸一、廖健男、趙昌平、詹益彰、陳進利、林將財、李友吉、林秋山、黃煌雄

###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慶助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處長（八十六年六月三日迄今），長級，薪級一級八百點薪點（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謝水源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副處長（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迄今），副長級，薪級四級七百五十二點薪點（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呂秋楠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電力課課長（八十年五月三日至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現任該局

電務處台北電力段段長)，副長級，薪級四級七百五十點薪點（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李筠堅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考核課課長（八十一年五月四日至九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止，九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自請退休），副長級，薪級四級七百五十點薪點（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林平和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嘉義電力段副段長（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迄今），副長級，薪級十級六百三十點薪點（相當薦任第九職等）

林復水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電力課線路股股長（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迄今），高員級，薪級十級六百三十點薪點（相當薦任第九職等）

陳賢進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電力課線路股幫工程司（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自請退休），高員級，薪級十級六百三十點薪點（相當薦任第九職等）

## 貳、案由：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稱台鐵局）相關人員辦理本案電車線架線工作車（以下稱工作車）採購，指令廠商提供與合約規範不符之工作車引擎，審查、檢測等過程顯有違失，致該工作車無法順利驗收使用，影響該局電車線之維修、搶修、施工等作業，不利鐵路營運品質，違失情形嚴重。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本案電車線架線工作車採購概述

（一）本案工作車係台鐵局民國（以下同）八十七年非計畫型資本支出案（案號：7T6107F006），供電化鐵路交流二萬五千伏特電車線之一般維修、事故搶修及工程施工使用；其構造包括：車體、驅動引擎、轉向架、



連結器、吊車、工作平台及集電弓等。

(二)本採購案係由委辦機關台鐵局擬訂規範書、預算、參考底價及辦理規格標審查、交(提)貨、進口公證檢驗、驗收及索賠等；其餘之招標文件(標單)、招標程序、公告招標、開決標、簽約、核收履約保證金、申請輸入許可證、開發信用狀、交貨通知、洽商索賠、解釋合約內商業條款、轉承廠商公文書及行政事宜等，則委由招標機關前台灣省政府物資處(以下稱物資處，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精省後，本案改隸經濟部第二辦公室辦理，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辦公室裁撤，又移由經濟部總務司接辦迄今)執行。

二、台鐵局相關人員任令廠商提供與合約規範(含台鐵局本案工作車採購規範、廠商投標建議書等文件)不符之工作車引擎，審查、開標、檢測等作業之違失情形：

(一)查本案工作車採購規範(附件一)5.1及5.3.7等章節，皆訂明工作車之引擎汽缸數須為十二缸。又該規範11.1、11.3略以：「合約簽訂後四十天，得標商須提送下列必須文件……機械各部分尺寸圖並附型錄、配置圖、設備清單」、「圖說未獲認定前，合約商不得開工製造並交運裝備。未得買方或其代理人同意，前曾認定之圖面不得作任何變更。」再查該規範7.2「接收測試」、7.3「台鐵局工程師派至製造廠及其相關工廠內檢驗」略以：「車輛到達台灣後，台鐵局即安排測試軌道，以檢核規範內對各項性能要求及功能之測試結果【包括機件及電氣組件之性能】。如檢測失敗，台鐵局即視為接收測試未通過，供應商須依台鐵局指定時限內解決該一問題。」、「……分兩階段至製造工廠：第一階段，二位工程師將於製造過程(程序中)加以檢查，並可參與製造廠工程師之技術討論；第二階段，二位工程師則於車輛運出前對其性能功用複作檢驗」。

(二)本採購案辦理經過摘要：

1.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物資處辦理規格開標時，經台鐵局於八十八年一月五日審查投標廠商規格標合格(附件二)後，即於同年月二十一日開價格標，並由德國Windhoff AG公司(國內代理商為暉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暉特公司】)以新台幣(以下同)約二千六百四十七萬七千元得標(附件三)，交貨

日期為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查得標廠商之投標建議書（亦屬合約之一部分）5.1、附圖及其技術資料表皆載明工作車型式為「BF12L 513C」之十二缸引擎，然該建議書 5.3.4.1 卻記載該引擎為八缸「BF8M 1015C」型式（附件四），其引擎規格前後相互矛盾，然台鐵局相關人員竟予以審查合格通過。查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以下稱調查局東機組）對暉特公司負責人蘇茂松之偵查筆錄記載略以：「第四次開標時，我們公司仍以八缸引擎之標書投標送審，雖與台鐵局規範不符，但竟然可以通過」（附件五）。

## 2. 工作車引擎型式變更情形：

(1) 暉特公司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以（88）暉特字第 990329 號函表示：「一、合約商 Windhoff AG 公司依據委方規定之柴油引擎項目提供符合規範要求之（瑞典製）引擎 Scania Diesel engine『DSI 14-79A』與原合約（德國製）柴油引擎項目 Deutz Diesel engine『BF8M 1015C』不符一事，提出澄清說明。二、合約商提供 Scania Diesel engine『DSI 14-79A』之技術資料，詳述該引擎之優點且完全優於委方規範之運轉要求，同時該 Scania Diesel 在台設立售後服務處，可供委方隨時獲得最好之售後服務，以保持該柴油引擎最好狀態。三、……請惠予審核及同意修改合約規範柴油引擎項目。」並提供該二引擎之優劣比較表，經台鐵局審查後，於同年十一月四日函復同意廠商修改合約規範而變更引擎型式（附件六）。

(2) 查調查局東機組對景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德國柴油引擎製造商 Deutz 公司之國內代理商）副總經理陳富國之偵查筆錄載明略以：「Deutz『BF8M 1015C』引擎在國內有服務所，代理銷售 Deutz 引擎已逾二十年，並備有充分零件、材料庫存、特殊工具及售後服務；暉特公司所提供之比較表（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暉特公司【88】暉特字第 990341 號函）記載不實。」（附件五）台鐵局電務處處長張慶助及電力課線路股股長林復水亦稱：「目前台鐵局已採購之四部十二缸（BF12L 513C 型式）工作車，皆正常使用中。」「工作車引擎之變更我都是參考暉特公司所提供之比較表，並未實際去瞭解該表內之

數據所代表之意義。」(附件七)

(3)台鐵路現有工作車十六輛，近四輛於八十五年、八十七年間採購時，引擎型式皆為十二缸 BF12L 513C 型式，與本採購案規範完全相同；其中第十三部(案號：CMB13)工作車亦由暉特公司代理德國 Windhoff AG 公司進口，該局使用並未有不良情況。此次變更修改引擎為瑞典製八缸 Scania「DSI 14-79A 型式」，完全僅憑暉特公司單方面之需求，台鐵路人員並未做實際功能查詢或訪價，即率爾同意廠商之變更要求。

3.暉特公司依本案工作車採購規範(附件一)11.1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以【88】暉特字第 990400 號函檢送工作車之設計圖面三份予台鐵路審查，圖說內引擎標示為八缸之「DSI 14-79A」型式；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經該局電務處【89】電力線字第 K089000216 號函)相關人員審核「認可」(附件八)。

4.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至三月十二日，台鐵路電務處依合約派員)該局電務處考課課長李筠堅及嘉義電力段副段長林平和(赴德國 Windhoff AG 公司製造廠執行工作車之檢驗工作(附件九)；查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案之出國檢測報告書第二頁竟記載引擎為合約變更前之十二缸「BF12L 513C」型式，唯該報告書圖五之照片則顯示引擎為「八缸」(附件十)，前後顯有出入；然承商實際提供之引擎竟為與變更後之合約規範不符之八缸「DI 14-84A」型式，顯見該局出國檢測作業流於形式，未能確實依據合約檢驗工作車之功能及規格。

5.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檢附【89】二辦字第 89867113 號函)公證報告(附件十一)予台鐵路，該報告指出工作車有部分瑕疵(如無照明測試報告、無通訊設備……等)，其中引擎並載明為「八缸 scania (DI 14-84A) 柴油引擎」，該局始察覺廠商提供之引擎汽缸數為八缸，並開始要求廠商改善及辦理後續索賠事宜。

6.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台鐵路電務處以(89)電力線字第 K089005043 號函材料處略以：「……工作車一輛，已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提送至電務處台北電力段，因出口公證報告瑕疵項目尚未改善，無法

採購規範	項目		備註
	合約	型(號)式	
廠商(暉特公司) BH12L 513C (註1)	無	長、寬、高、軸重 (cm、kg) 每軸重不得超出十四噸 (本案工作車有四軸)	製造國 無
1590×1192×1087×1360	無	廠家 無	汽缸數 十二
德國	無	出力 KW/RPM 最小 348KW	348/2300
Deutz	無	備註	註一：依廠商投標建議書 5.1、附圖及其技術資料表標示。

(三) 本案違失情形：

1. 工作車引擎違反規範之情形：

7. 本案因廠商提供與合約規範不符之工作車，台鐵局即請經濟部洽商辦理罰款解約及退還已付運關雜費（約七十萬七千餘元）等事宜（附件十三）。

辦理驗收，唯本處辦理電車線更新工程，急需利用該車施工，在瑕疵項目未改善前，請告知是否可先行辦理檢驗測試工作，以爭取驗收時效。」同年九月十六日暉特公司要求（暉特字第 000517 號函）該局安排日程進行工作車之運轉測試等事宜；同年月二十日材料處即通知（材採外字第 9651 號函）電務處等單位安排運轉測試日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該局（電務處嘉義電力段）辦理工作車之接收測試，其結果計有五項不符合合約規範：「廠商提供之引擎為 DI 1484A 型式，與變更合約後之 DSI 1479A 型式不符」、「防水不銹鋼匣內裝斷路器插座」、「集電弓之集電舟」、「無測試步驟錄影帶」、「吊桿無鋼索之檢驗報告」（附件十二）。

合約項目	型(號)式	長、寬、高、軸重 (cm, kg)	製造國	廠家	汽缸數	出力 KW/RPM	備註
投標建議書	BF8M 1015C (註二)	1150×994×940×1060	德國	Deutz	八	400/1900	註二：依廠商投標建議書 5.3.4.1 記載汽缸數前後矛盾。
變更後	DS1 14-79A	1347×1040×745×1180	瑞典	Scania	八	353/2100	
實際交貨	DI 14-84A	1347×1040×745×1180	瑞典	Scania	八	353/2100	

2.台鐵路相關人員分工情形：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主辦人員			審核人員			執行主管		
		職稱	姓名	現職	職稱	姓名	現職	職稱	姓名	現職
廠商規格標審查	電務處	幫工程司	陳賢進	已退休	股長 課長	林復水 呂秋楠	股長 段長	副處長	謝水源	副處長
廠商引擎變更審查	電務處	幫工程司	陳賢進	已退休	股長 課長	林復水 呂秋楠	股長 段長	處長	張慶助	處長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主辦人員		審核人員		決行主管	
審圖簽認	電務處	幫工程司	陳賢進	已退休	股長 課長 副處長	林復水 呂秋楠 謝水源	股長 段長 副處長
出國檢測	電務處	課長 副段長	李筠堅 林平和	已退休 副段長	—	—	—
接收測試	電務處	幫工程司	陳賢進	已退休	股長 課長 副處長	林復水 呂秋楠 謝水源	股長 段長 副處長
					處長	張慶助	處長

(四)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本案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將張慶助、呂秋楠、林復水、陳賢進、李筠堅、林平和等六人提起公訴，其認定犯罪事實（附件十四）如下：

1. 八十七年間，本案工作車由台鐵局電務處電力課線路股幫工程司陳賢進、該課線路股股長林復水、該課前課長呂秋楠訂定採購規範，並經電務處處長張慶助審核定案。嗣暉特公司代理之德國 Windhoff AG 公司以八缸引擎參加規格標，與採購規範 5.1 之規格（十二缸柴油引擎）不符，為此該局於第三次開標時，在審標意見書上註記要求該公司澄清確為「十二缸柴油引擎」（附件十五），然該公司於第四次開標時，仍以八缸引擎之投標書送審，詎上開四人明知該公司送審之規格，與本採購案之規格不符，推由陳賢進於同年十一月二日規格標決標覆審時，故意將應列入審查項目之引擎項目刪除，使該公司以

不符採購規範之八缸引擎通過審核並得標。

2. 暉特公司負責人蘇茂松得標後，因無法提供原合約規定之 BF8M 1015C 八缸引擎，復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函要求將引擎更改為 DSI 14-79A 八缸引擎，並附上其所製作之 BF8M 1015C 較 DSI 14-79A 品質低劣且無在台服務分公司等內容不實之比較表，而張慶助、呂秋楠、林復水、陳賢進明知該表內容虛偽，竟承前為不實登載之概括犯意，由陳賢進將該虛偽內容記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台鐵路材料處公文書，並層報林復水、呂秋楠、張慶助同意，使材料處依電務處之意見，同意該公司更換與採購規範汽缸數不符之引擎。

3. 八十九年間，張慶助指派電務處考核課課長李筠堅及該處嘉義電力段副段長林平和赴德國 Windhoff AG 公司監造檢驗本案工作車，李筠堅、林平和明知工作車引擎已變更為 DSI 14-79A 八缸引擎，竟於渠等監造檢驗職務上所掌管監造檢驗報告書之公文書上，記載該引擎為本案變更前 Deutz BF12L 513C 型之十二缸柴油引擎，與該報告書所附實際裝置於工作車上變更後之 Scania DI 14-84A 型式八缸引擎照片明顯不符，而為不實之監造。

4. 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案工作車送達台鐵路電務處台北電力段，因出口公證報告指出該工作車引擎型號及汽缸數均不符採購規範，張慶助明知上開瑕疵，竟指示陳賢進以電務處辦理電車線更新工程亟需利用該車為由，發函材料處欲辦理檢驗測試，意圖使工作車及早通過驗收，以便暉特公司順利領取馬克一百三十七萬四千元之貨款。嗣因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展開調查，電務處始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以早已知悉該工作車引擎型號等四項與合約規範不符而驗收不合格為由，致函材料處欲與該公司辦理索賠。

(五) 據上，本案被付彈劾人張慶助等七人，於八十七年十二月辦理規格標開標審查時，對廠商之投標建議書所載引擎規格相互矛盾（十一缸 BF12L 513C 及八缸 BF8M 1015C 型式）之處，未提出異議；另八十八年

五月廠商要求將投標建議書內不符合約規範之八缸「BF8M 1015C」型式引擎變更為八缸「DSI 14-79A」型式引擎，業明顯違反合約規範，竟率爾同意廠商所提之變更；其後，廠商提送八缸「DSI 14-79A」型式引擎之工作車設計圖面送審，渠等亦於八十九年一月審核認可；同年二月依約赴德國原廠執行工作車之檢測工作，竟未能發覺引擎型式為八缸及其型號已逕由廠商改變為「DI 14-84A」型式之事實，且出國報告書引擎缸數亦記載錯誤，監驗作業不實，至同年四月始由國外公證報告得知引擎汽缸數為八缸；九十年二月運抵國內之工作車，在與合約規範不符之瑕疵仍未改善完畢情況，即配合辦理後續之接收測試，迨測試後始察覺引擎型式不符規範要求。渠等未善盡督導及執行本案相關採購作業，於投標建議書審查、廠商變更設計審查、設計圖面審查、派員赴原廠檢驗等作業均流於形式，而未提出異議，並配合辦理接收測試，顯有輕縱廠商提供不符合約規範之工作車引擎，致該車未能順利驗收使用，影響該局電車線之維修、搶修、施工等作業，不利鐵路營運品質，核有嚴重違失。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台鐵局電務處電力課線路股幫工程司陳賢進（以下稱陳員）部分：

(一)查台鐵局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本局設處、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第六款規定：「電務處：電訊、照明、號誌、電力等電務設施之設計、督導、考核等事項。」（附件十六）再查本案係由該局電務處分層明細表第四層之承辦人（陳員）擬辦，經同層之股長及第三層之課長審核後，再由第二層之處長（副處長）核定，此有該明細表之電力課第十二項「電車線輸電線業務」第十款「製作電車線輸電線設備維修機具器材圖說」在卷可稽（附件十七）。



〔主要違失：〕

1. 八十七年十二月，台鐵局辦理本案規格標開標時，陳員負責審查本案廠商之投標建議書，其中工作車引擎規格明顯相互矛盾（51、附圖及其技術資料表皆標示十二缸「BF12L 513C」型式，53.4.1 節卻記載為八缸「BF8M 1015C」型式），且與原合約規範（合約規定須十二缸）不符，竟未提出異議而率爾同意該投標建議書，致生爭議，審查作業核有嚴重違失。

2. 八十八年五月，廠商要求將投標建議書內不符合約規範之（德國製）八缸「BF8M 1015C」型式引擎，變更為（瑞典製）八缸「DSI 14-79A」型式引擎，業明顯違反合約規範，陳員對廠商提出二者間不實之優劣比較表，未詳查及提出異議，竟任令廠商變更引擎型式，調查局東機組亦證實該表記載不實，該員審查作業顯有嚴重違失。

3. 八十九年一月，陳員審核廠商依合約規範提送八缸「DSI 14-79A」型式引擎之工作車設計圖面，對圖面所載與原合約規範相左之引擎，竟予以審查同意，至八十九年四月，由國外出口公證報告始發現廠商提供之引擎汽缸數為八缸，顯見辦理本案行事顛預，莫此為甚。

4. 九十年二月，廠商對運抵國內之工作車，部分與合約規範不符之瑕疵仍未改善之下，即配合辦理接收測試，迨測試後始察覺引擎型式不符變更後之規範要求（廠商竟提供八缸「DI 14-84A」型式之引擎），顯見審查作業草率、錯誤不斷，違失情形嚴重。

（三）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陳員於本院約詢時陳稱：「本案審查第四次暉特公司之規格標時，因設計圖與第三次規格標之設計圖相同，其他內容理應相同，都應為十二缸引擎，但第四次該公司偷加入與規範不符之八缸部分於投標建議書內，該次審查有疏忽。本案廠商要求變更時，有提送該二引擎之比較表送審，當時只注意表中之性能有無符合規範，並無再次查詢或訪價。工作車設計圖送審時，還以為是十二缸引擎；經公證報告指出為八缸後，才發現引擎為八缸。該車運抵國內已久，經材料處多次催辦，才發函請該處澄清是否

可辦理接收測試，參測後更發現引擎型式與規範不符」（附件七）。

（四）據上，陳員為該處之本案主辦人員，卻未善盡辦理本案規格標、變更設計、設計圖面等審查作業，且於瑕疵未改善即配合執行接收測試，輕縱廠商提供不符合約規範之工作車引擎，本院約詢時亦坦承：規格標及變更設計審查等作業確有疏忽，該員主辦本採購案核有嚴重違失。

二、台鐵局電務處考核課課長李筠堅（以下稱李員）、嘉義電力段副段長林平和（以下稱林員）部分：

（一）查台鐵局電務處考核課主管該處器材業務，課長負責材料規範審核及材料會驗核定等業務，此有台鐵局電務處分層明細表之考核課第二十二項「器材業務」在卷可稽（附件十七）；而本案工作車之採購使用單位為該處嘉義電力段。再查本案台鐵局因公出國審核表之主要行程概述略以：「拜訪製造廠總公司研討設計規範、檢驗程序，執行製造檢驗及檢驗測試總檢討。」又本案因公派員出國工作計畫亦載明：「出國任務為監造檢驗工作車、出國成果對機關助益極大、預估經費六十八萬元」（附件九）。

（二）主要違失：

1. 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至三月十二日，台鐵局電務處依合約指派該二員赴德國原廠執行工作車之監造檢驗工作，然渠於上開二十餘日期間對該工作車之設計規範研討、製造檢驗及檢驗測試總檢討等過程中，對不符合約規範之引擎（八缸「DI 1484A」型式）竟未提出異議，顯有怠忽職守。

2. 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該二員提出本案出國檢測報告書之第二頁，竟記載引擎為合約變更前之十二缸「BF12L 513C」型式，唯該報告書圖五之照片則顯示引擎為「八缸」，前後明顯矛盾；然承商實際提供之引擎竟為與合約規範不符之八缸「DI 1484A」型式，顯見出國監驗作業流於形式，未能確實依約複檢工作車之功能及規格。

（三）本院詢據李員陳稱：「負責本處工程材料管理等業務，出國是去看工作車之進度及裝備配置，當時約完工百分之九十。本案合約規範我沒有看，出國前不知引擎之汽缸數，合約變更設計亦不知。」林員亦稱：「

襄助段長電車線保養及工程等業務，本案合約內容我不知道，出國時僅帶工作車配置圖等資料」（附件七）。

（四）據上，李員、林員奉派赴德國原廠執行工作車之監造檢驗工作，對該車引擎不符合約規範竟未提出異議，且返國後於本案出國報告書竟記載該車引擎為合約變更前之十二缸「BF12L 513C」型式引擎，然後附照片卻顯示該引擎實際為八缸引擎，本院約詢時竟稱：不瞭解本案合約規範，顯見出國監造檢驗徒具形式，未能對機關有所助益及浪費公帑，核有違失。

三、台鐵局電務處電力課課長呂秋楠（以下稱呂員）、電力課線路股股長林復水部分：

（一）呂員、林復水係電務處督導本案採購作業之第一線主管人員，依該局電務處分層明細表之規定，應分別負責本案該處第三層及第四層之審核作業（附件十七）。

（二）主要違失：

1. 該二員審核本案規格標之廠商投標建議書時，對工作車引擎規格相互矛盾，且與原合約規範不符，竟未提出異議而予以審核同意，輕縱廠商得以參加後續之價格標開標，進而得標；廠商得標後，即檢送不實之引擎比較表，並要求將工作車引擎變更為不符合原合約規範之八缸「DSI 14-79A」型式引擎，該二員亦予以審查同意，任令廠商所提之該項變更；審核作業皆有嚴重違失。

2. 該二員審核廠商提送之工作車設計圖面時，對圖面所載與原規範不符之八缸「DSI 14-79A」型式引擎，並未提出異議，即率爾同意該設計圖面；且廠商工作車瑕疵仍未改善完畢，竟配合辦理接收測試，渠作業顯有違失。

（三）本院詢據林復水陳稱：「本案第二次規格標審查時，曾請廠商澄清引擎為十二缸。但第四次規格標審查時，暉特公司將八缸規格藏於投標建議書 5.3.4.1 內，而 5.1 則記載為十二缸；英文資料如此多，沒有注意看，只注意馬力是否符合規範，本案審標有缺失。廠商要求變更引擎型式時，相關資料皆該公司提供，我承

認求證工作未盡周詳，太相信廠商，應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此須檢討改進。」呂員則稱：「本案工作車未能驗收使用，對工作安排有影響。嘉義電力段為本案工作車使用單位，考核課主管材料，故由該二人出國檢測。本處每個月之工程檢討會，現場皆表示工作車不夠，經本課討論後，決定發函請教材材料處是否可辦理接收測試。本案審標為最大之缺失」（附件七）。

(四)據上，呂員、林復水二人未善盡審核及督導本案規格標、變更設計、設計圖面等作業，且於瑕疵未改善即配合執行接收測試，輕縱廠商提供不符合契約規範之工作車引擎，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本案規格標審查缺失嚴重、變更設計審查亦未盡周詳及影響電車線工作之安排，核有嚴重違失。

#### 四、台鐵局電務處副處長謝水源（以下稱謝員）部分：

(一)謝員係本案電務處執行採購作業之技術副長級主管人員，依該局電務處分層明細表之規定，可代處長執行本案該處第二層專業技術作業之核定，亦參與相關採購過程之審核（附件十七）。

#### (二)主要違失：

1.該處相關人員辦理及審核本案規格標之廠商投標建議書時，任令廠商提供與原合約規範不符之工作車引擎，而謝員竟予以核定（以處長「張慶助乙章」決行）規格前後相互矛盾之投標建議書，輕縱廠商得以參加價格標開標，進而得標，顯有違失。

2.謝員審核廠商將工作車引擎變更為不符原合約規範之八缸「DSI 14-79A」型式時，任令廠商所提之變更，未予以嚴格審核並糾正；嗣廠商提送與原規範不符之工作車設計圖面送審時，率爾同意該設計圖面，審核作業皆有違失。

3.廠商工作車瑕疵仍未改善完畢，即配合辦理接收測試，相關審核作業核有違失。

(三)詢據謝員陳稱：「本案規格標是我決行的，但沒參與審標，電力課為主辦單位；第三次規格標審查時，電力課已澄清引擎缸數，第四次未再提出，我認為該課應已澄清。」（附件七）。

(四)據上，謝員疏於督導審核本案變更設計、設計圖面、接收測試等業務之執行，且廠商提送不符合契約規範之規格標審查時，竟率予核定同意，輕縱廠商提供不符合契約規範之工作車引擎，本院約詢時亦坦承規格標審查係其所核定，然該審查作業係本案最嚴重違失情事之一，該員襄理該處業務確已怠忽職守。

#### 五、台鐵局電務處處長張慶助（以下稱張員）部分：

(一)張員係本案電務處執行採購作業之技術長級最高主管人員，依該局電務處分層明細表之規定，負責本案該處第二層專業技術作業之核定（附件十七）。

#### (二)違失情形：

1. 張員輕縱廠商將工作車引擎變更為不符合契約規範之八缸「DSI 1479A」型式引擎，竟核定廠商所提之變更；嗣廠商提送與原規範不符之工作車設計圖面送審時，竟核定該設計圖面，相關核定作業皆有違失。

2. 廠商工作車瑕疵仍未經由廠商改善完畢，即配合辦理接收測試，相關督導作業顯有違失。

(三)本院約詢時張員陳稱：「處長、副處長為同一階層，我綜理本處一切業務，副處長則襄理處長。工作車少一輛，調派上會比較吃緊。我指派考核課課長出國檢測，因該課負責材料業務，檢測須看工作車與規範有無差異。曾發函材料處詢問公證報告列有缺失可否辦理檢驗，經二個月後，該處通知本處配合檢測。本案主要缺失係只有一人審標，較易有疏漏」（附件七）。

(四)據上，張員逕行核定本案引擎型式變更設計、設計圖面及配合辦理接收測試等作業，輕縱廠商提供不符合契約規範之工作車引擎，本院約詢時則稱：本案造成工作車調派上之困擾及電務處之審標作業亦有疏失，經核該員綜理該處本案之採購作業確有怠失，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違失。

綜上論結，台鐵局電務處之處長張慶助、副處長謝水源、電力課課長呂秋楠、考核課課長李筠堅、嘉義電力段副段長林平和、電力課線路股股長林復水、電力課線路股幫工程司陳賢進等七員怠忽職守，辦理本案審查、檢測等作業顯有違失，致生本案工作車無法順利驗收使用，影響該局電車線之維修、搶修、施工等工作，不利鐵路

營運品質，渠等相關瀆職刑責亦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違失情形嚴重，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監察法第六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澄字第三一二六號

被付懲戒人 張慶助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處長  
年○○○歲

謝水源

住基隆市七堵區開元路○○○之一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副處長  
年○○○歲

呂秋楠

住臺北市中山北路六段○○○巷○○○弄五號一樓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電力課課長  
年○○○歲  
住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巷○○○弄六號

**李筠堅**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考核課課長（已退休）

年○○○歲

住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巷○○弄○○號四樓

**林平和**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嘉義電力段處長

年○○○歲

住嘉義市平等街○○巷○○號

**林復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電力課線路股股長

年○○○歲

住臺南縣永康市中山南路○○○巷○○○弄一二號

**陳賢進**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電力課線路股幫工程司（已退休）

年○○○歲

住臺中縣大里市新知街○○○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 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 理 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

序，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明定。

二、本件彈劾意旨略以：（以下同彈劾案文略）。

三、查被付懲戒人等之申辯書及於本會調查中，皆堅決否認有輕縱廠商提供不符合約規範之工作車引擎情事，而彼等所涉貪污案件，尚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並未判決。被付懲戒人等應否受懲戒及受適當之懲戒處分，厥以其刑事案件被訴之事實是否成立為斷，為免刑事裁判與本會議決結果兩歧，認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十一、高雄地院法官趙家光等要求毒販代招待飲宴，事後共同商議，意圖湮滅事證，知法玩法，嚴重斲傷司法、檢察風紀及政府形象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二年劾字第十一號

提案委員：柯明謀、郭石吉

審查委員：張德銘、呂溪木、林時機、黃守高、趙昌平、詹益彰、陳進利、林鉅銀、林將財

##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趙家光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兼庭長（自民國九十年一月起迄民國九十二年一月止）

陳信伍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自民國九十年一月起迄民國九十一年九月止）

李怡諄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薦任第七職等候補法官

陳正達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薦任第九職等檢察官

## 貳、案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趙家光，與該院法官陳信伍二人，主動聯絡毒販趙仲造，要求電召渠等指定之酒店女子，前往電玩業者陳金墩所有私人招待所陪侍招待飲宴，並邀該院候補法官李怡諄同往，又容任該毒販代為支付酒店女子陪侍消費款項；事後法官兼庭長趙家光復與候補法官李怡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正達共同商議，意圖湮滅事證；檢察官陳正達，身為執法人員，未能謹言慎行，而與有爭議性之人物往來，卻隱瞞其曾與法官兼庭長趙家光等司法人員共赴電玩業者私人招待所接受招待之事實，復於事後請託另因他案停職之高雄縣警察局少年隊偵查員黃胤鳴出面說項，並指導其湮滅事證，知法玩法；經核渠等行為，均已嚴重斲傷司法、檢察風紀及政府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檢察官守則等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付彈劾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趙家光、法官陳信伍二人，主動聯絡毒販趙仲造，要求電召渠等指定之酒店女子，前往電玩業者陳金墩所有私人招待所陪侍招待飲宴，並邀該院候補法官李怡諄同往，又容任該毒販代為支付酒店女子陪侍消費款項；事發後復與該院候補法官李怡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正達共同商議，意圖湮滅事證。破壞司法風紀，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情節重大，洵堪認定。

(一)按法官應保有高尚品德，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法官守則第一點定有明文。又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均為法官應遵守之行為規範，合先敘明。

(二)經查被付彈劾人趙家光、陳信伍二人於媒體披露本案(詳附件第一至二頁)當時，均為高雄地院在職法官，依法審理訴訟案件，地位崇高、言行動見觀瞻，詎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晚間，由法官趙家光作東，設宴邀請該院庭長、法官等十餘人共同餐敘，以歡送即將於同年十月一日退休之前法官陳信伍(目前於臺東縣執業律師)，餐後竟不思潔身自好，明知不應至不正當場所，惟仍心存僥倖，經被付彈劾人陳信伍提議去酒店助興，法官趙家光以時機敏感不適合去酒店，二人為規避可能遭警查察而致之風險，轉而主動聯絡毒販趙仲造(詳附件第三頁至五頁)要求出面電召渠等指定之高雄市四維二路三五五號「香格里拉」酒店小姐「婷婷」、「麗人」及另一不知名女子計三名，前往電玩業者陳金墩位於高雄縣鳳山市中山西路二之七號「中華電子遊藝場(營業登記證名稱：超八遊藝場)」(詳附件第六至八頁)二樓之私人招待所內陪侍招待飲宴，其間適逢該院候補法官李怡諄，以曾受前法官陳信伍業務指導，因感念其指導情誼，且退休在即，自職務宿舍以電話向其致意，而臨時獲邀偕同該等前往該處飲酒唱歌。

(三)毒販趙仲造嗣於同日晚間九時五十分許，駕駛其自有賓士 S320 小白客車(車號：ZA-○○○○)至該「香格里拉」酒店搭載前揭三名女子轉至上址電玩業者陳金墩之私人招待所；時被付彈劾人趙家光駕駛其妻所有裕隆 CEFIRO 自小客車(車號：YW-○○○○)載同法官陳信伍、李怡諄抵達上址電玩業者之私人招待所，適逢毒販趙仲造搭載前揭三名酒店女子同時到達，雙方短暫交談，趙仲造即行離去，並未入內，被付彈劾人趙家光、陳信伍、李怡諄三人隨即進入該招待所內飲酒、唱歌，電玩業者陳金墩及前述三名酒店女子均在場陪同(該私人招待所位於前述「中華電子遊藝場」二樓，裝璜如 KTV 包廂，可唱歌、觀賞影片)，迄凌晨一時許始離去。被付彈劾人趙家光於司法派員訪談過程表示，事發當晚與三名酒店小姐「純粹喝酒、唱歌、吃小菜」，並坦承喝了很多酒，但「印象中沒有其他褻玩動作情形」，另稱該三名女子之出場費，據被付彈劾人陳信伍表示係由該毒販趙仲造支付。

(四)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月間，被付彈劾人趙家光獲悉傳聞有庭長、法官出入高雄縣鳳山市電玩業者私人招待

所之流言，疑所指係渠及被付彈劾人陳信伍、李怡諄等人，兼以當時甫發生高雄地檢署秦德進等三位檢察官喝花酒之風紀案件敏感時刻，適逢二審法官遴調作業期間，被付彈劾人趙家光亦為候選人之一，且因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陳正達曾於之前隨同渠往訪電玩業者陳金墩之私人招待所，而被付彈劾人陳正達亦正值調升該署主任檢察官之關鍵時刻，因認有必要告知其事，乃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中旬某日，在其辦公室與被付彈劾人李怡諄、陳正達共同商議如何善後，陳正達聞言後表示要去瞭解處理。

(五)經自被付彈劾人趙家光所陳「……一樓的遊藝場是他(陳金墩)租給別人或自己開的我不知道。以前我去過三、四次都是從側面階梯上去……」(詳附件第十頁末行至第十一頁第一行)、「……除這次外，曾去過二、三次……」(詳附件第十七頁第九行)、「……陳姓友人……在居住處……二樓客廳裝設視聽設備，落成竣工後約於九十一年六、七月間，邀約職與陳信伍法官，陳信伍法官乃又邀約李怡諄法官同往參觀……後職因陳信伍法官或職妻舅之邀約，有同前往該處約二、三次……」(詳附件第二十七頁第一行至第三行)；被付彈劾人法官陳信伍所陳「(與陳正達檢察官認識嗎？他去過陳金墩招待所嗎？)認識。聽趙庭長說陳正達也去過。」(詳附件第二十一頁第八行至第九行)、「(李怡諄法官在本案前是否曾去過招待所？)裝璜好時曾去過一次。」(詳附件第二十二頁第九行至第十行)；被付彈劾人李怡諄所陳「九十一年七、八月間某日，曾應同院法官陳信伍之邀……前往鳳山市一民宅訪友(陳金墩)，陳信伍法官並告知職亦邀同趙家光庭長一同前往……同年九月下旬某日夜間：因思及陳信伍法官退休在即……乃應允之……職乃與陳信伍法官等進入上開住宅」(詳附件第三十一頁第四行至第五行、同頁第八行至第三十二頁第五行)、「趙庭長表示他曾帶陳檢察官到該處去過，所以他請陳檢察官到他辦公室告知上情……」(詳附件第三十八頁第五行至第十行)、「(陳正達檢察官去過招待所嗎？)聽趙庭長說好像陳檢也曾去過。」(詳附件第二十五頁第五行至第六行)。經交叉比對上揭相關人員所陳內容，足證本案被付彈劾人趙家光、陳信伍、李怡諄、陳正達等迭曾出入電玩業者陳金墩之私人招待所接受招待屬實。

(六) 嗣被付彈劾人陳正達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晚間以電話聯絡高雄縣警察局少年隊停職中之偵查員黃胤鵠出面說項，轉請該「香格里拉」酒店業者，將店內監視錄影帶全數湮滅，及交代店內坐檯小姐協助如何串供等，意圖湮滅事證（容後詳敘）；以上被付彈劾人趙家光、陳信伍二人主動聯絡毒販趙仲造電召酒店小姐陪侍之電話通聯內容，經檢調機關依法監聽趙仲造等安非他命製造集團不法犯案過程意外截錄；且渠等違反司法風紀之事實，亦經於本院約詢過程坦承其事，均有約詢筆錄附卷足稽。

(七) 經查本案所指毒販趙仲造、電玩業者陳金墩等，均屬涉及刑案而遭檢調機關列為特定對象持續鎖定偵監蒐證者，且均有多次前科紀錄：

1. 趙仲造：男，○○○年○月○○日生，曾因殺人罪判處有期徒刑十年；賭博案判處罰金；意圖使犯人隱避而頂替案判處有期徒刑八月等多項前科；另因提供鹽酸麻黃素及相關器具、化學藥劑等所需費用，並於陳武松等製成安非他命成品後交其販售，經檢、警、調專案小組鎖定偵監，嗣於臺南縣東山鄉山區查獲毒品十餘桶，經鑑定均屬第二級安非他命，總計二百餘公斤，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提起公诉，具體求處無期徒刑，全案刻由高雄地院審理中（詳附件第四十頁）。

2. 陳金墩：男，○○○年○○月○○日生，曾涉恐嚇罪判處有期徒刑四月、檢肅流氓條例案件執行感訓處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二月，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准假釋，現仍假釋中。因列檢調機關偵辦電玩業者與司法人員交往密切專案調查對象，遭鎖定偵監。

被付彈劾人趙家光、陳信伍、李怡諄等人均為司法人員，當謹言慎行，本於專業素養，對交往中之人物，是否具有品德瑕疵，理應較通常之人更具辨識能力，本院約詢被付彈劾人趙家光、陳信伍過程，渠等固辯稱與毒販趙仲造、電玩業者陳金墩彼此認識多年，平時偶有聯繫，僅知其從商，未深究其從事何種行業，及因係多年舊識，雖偶有往來，亦無法深究趙仲造現在從事何種行業云云。另前往飲宴處所，係電玩業者陳金墩之住處而非報載私人招待所等語，惟對主動電召毒販趙仲造安排酒店小姐，前往指

定處所陪侍飲宴及容任趙某支付酒店小姐陪侍消費款項各節，並無爭執，並坦承迭曾相偕前往電玩業者陳金墩私人招待所與之交往，已如前述。至被付彈劾人李怡諄於受邀同赴該私人招待所之初，對現場有女陪侍乙節雖不知情，惟亦陳稱「……那時他們稱呼小姐都叫綽號……」，與該等酒店女子「……互相敬酒後聽其話語猜其等應非通常異性朋友，且有時敬酒時他們會主動靠到我們身邊，身體比較靠近……」（詳附件第二十七頁第二行、第七行至第八行），則其於到場後，既發覺上情，卻未能適當處置，亦有可議，其於本院約詢過程，亦坦承疏失。是被付彈劾人趙家光等身為司法人員，未能謹守分際、知法崇法，心存僥倖，與檢調機關鎖定偵監而有爭議性之對象交往密切，顯已違反首揭法官守則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有辱官箴，致遭媒體披露，嚴重破壞司法風紀，洵堪認定。

二、被付彈劾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正達，身為執法人員，詎於該署調查小組調查本案過程，隱瞞其曾與被付彈劾人趙家光、陳信伍、李怡諄等共赴電玩業者陳金墩之私人招待所接受招待等不當交往之事實；復於事後請託因案停職之高雄縣警察局少年隊偵查員黃胤鳴出面說項，並指導其注意湮滅事證之要領，意圖湮滅證據，知法玩法，違反檢察官守則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斲傷檢察機關形象及政府威信，情節重大，殊應重懲。

(一)按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司法形象，檢察官守則第一點定有明文。另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亦規定綦詳。

(二)本案自媒體揭露案情後，高雄地檢署隨即指派主任檢察官林慶宗、陳建年、劉玲興等三人組成調查小組，並責成該署政風室從旁協查，經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訪談檢察官陳正達及調閱相關通聯紀錄後，經查證上情屬實，爰報經法務部九十二年五月一日法令字第○九二一三○一五四六號令以陳正達「九十一年十二月間涉及不當介入法官違反風紀案，為之說項，且與不適當之人士往來，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威信」，

核定「一次記一大過」在案（詳附件第四十七頁）。至調查小組詢及其與電玩業者陳金墩是否熟識，被付彈劾人陳正達則陳明「……我跟趙家光認識的這位友人（陳金墩）不認識也從未見過面。」（詳附件第五十二頁末行至第五十三頁第一行）；惟被付彈劾人趙家光則陳稱「……我聽到傳聞，說鳳山有民宅有我們法官在進出之傳言，我自覺可能是在說我們，知道後我有告訴李怡諄法官，因我曾經帶陳正達到陳金墩住處喝茶……」；「……陳正達提及他正值調升主任檢察官的關鍵，他也怕曾經去過一次泡茶惹來不必要傳聞會受影響，故他說他要去瞭解處理……」（詳附件第十四頁第四行至第七行、同頁第十二行至第十四行）、「……因職同期同學陳正達檢察官常至職辦公室與職閒聊，故較為熟識……陳正達似曾與職前往該陳姓友人住處喝茶聊天過……」（詳附件第二十八頁末行至第二十九頁第一行）；被付彈劾人陳信伍亦陳稱「（與陳正達檢察官認識嗎？他去過陳金墩招待所嗎？）認識。聽趙庭長說陳正達也去過。」（詳附件第二十一頁第八行至第九行）；被付彈劾人李怡諄亦陳稱「該處是趙法官及陳法官帶我去並介紹我認識他（陳金墩），至於他叫什麼名字我不知道，只知道他姓陳，那時第一次去是因那房子剛裝璜好……」（詳附件第三十六頁第一行至第三行）、「大約在九十一年十二月我到趙庭長辦公室喝茶聊天時，趙庭長提及他疑似被調查與外面業者有不當交際，且他懷疑有問題的應是我們九月底一起去鳳山陳姓人士住宅家的那一次，因趙庭長表示他曾帶陳檢察官到該處去過，所以他請陳檢察官到他辦公室告知上情，陳檢察官聞言主動說他要去打聽一下……」（詳附件第二十八頁第五行至第十行）、「（檢察官陳正達去過招待所嗎？）聽趙庭長說好像陳檢也曾去過。」（詳附件第二十五頁第五行至第六行）據上，相關人員於本院約詢時及提供之書面補充資料，俱表明被付彈劾人陳正達曾隨同被付彈劾人趙家光前往陳金墩之私人招待所；案經本院於約詢之際追查結果，陳員始改口坦承「……陳金墩之私人招待所，我曾去過，是在該處所裝璜前去的，單純泡茶，與趙法官同去。」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足憑（詳附件第五十九頁第四行至第五行）。

(三)有關法務部核予檢察官陳正達「一次記一大過」之懲處事由「九十一年十二月間涉及不當介入法官違反風

紀案，『為之說項』，且與不適當之人士往來，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威信」部分，經查被付彈劾人陳正達並非單純基於第三人立場協助前揭司法人員處理善後而已，此由被付彈劾人趙家光所陳「……陳正達似曾與職前往該陳姓友人住處喝茶聊天過，職亦恐其出入該處，而亦為人所攝錄，認有必要告知他此事。職乃於某日，與其及李怡諄法官在辦公室閒聊之際，談及上情，並表達內心之不安，陳正達當時亦言及其正值調升主任檢察官之關鍵時刻，若有攝錄其出入該處，而該人（陳金墩）確為調查機關鎖定之人，對其調升確有不利，言談間亦表露煩憂之情。最後陳正達言及會私下了解處理，避免事件張揚……」（詳附件第二十八頁末行至第二十九頁第四行），另被付彈劾人趙家光於本院約詢時亦陳稱「……我曾帶他去過陳金墩之招待所，乃告知他，了解檢方偵辦過程，因他也快昇主任，他自己也關心而出面，我未曾要他出面處理。」（詳附件第十八頁第八行至第九行）此外，由被付彈劾人陳正達與高雄縣警察局少年隊偵查員黃胤鵠間通聯紀錄內容（容後詳述）所載「（陳正達：）現在我都是吃不下、睡不著。」（黃胤鵠：）大家都為你煩惱……大家也都為你擔心。」（陳正達：）現在初步的消息是沒有看到我，要不然我就要昏了。」即得充分印證，被付彈劾人陳正達乃自身涉及與本案檢調機關鎖定偵監之對象不當交往，急於湮滅本案事證，而非單純「為人說項」、協助前揭司法人員湮滅證據而已。

（四）被付彈劾人陳正達於聞悉自己亦可能涉入與電玩業者不當交往而遭檢調機關蒐證後，隨即聯繫高雄縣警察局少年隊因涉收賄案而停職中之偵查員黃胤鵠（該黃員亦因案而遭檢調機關鎖定偵監蒐證中）出面，轉知其擔任「香格里拉」酒店股東之同學協助，交代店內相關人員，無論任何機關之人查問公務人員之事或要求其指認相片或錄影帶時都要否認其事，並要求將店內之錄影帶銷毀，以上對話內容經監聽錄音。本院約詢過程，被付彈劾人陳正達對此固辯稱「趙庭長簡單的把外界傳言告知我，而我交代黃胤鵠做的行為已經與趙庭長所說的有所出入」「趙法官交代我的內容與我交代黃胤鵠的內容已有出入」云云，惟經檢視檢調機關相關電話「監譯報告表」內容（詳附件第六十頁至第六十一頁）如次：



「正達：喂！你最近有到四維路（香格里拉酒店）你同學那邊嗎？」

「胤鴿：沒有！」

「正達：你這兩天找機會跟他講，請他在內部幹部開會時交代下去，無論任何機關的人來問公務人員的事情，不論幹部還是小姐都不能承認，都要說沒有這回事，因為，在鳳山有一個業者的私人招待所，我在院方的同學，有去過的都被人鎖定了，我現在不知道是有被錄影還是被看到，可是內部的人說的很具體。」

「胤鴿：有講到你嗎？」

「正達：沒講到我，院方有好幾個人，現在是因為他們每次叫來的小姐都是『香格』的，那個是一定查不出來的，不過風紀上，到時候一定會找這些小姐去問。」

「胤鴿：院方的部分嗎？」

「正達：全都是院方的，現在我都是吃不下、睡不著。」

「胤鴿：我等會過去一趟……。」

「正達：你主要是跟他講，要交代幹部和小姐，被傳去問話時，要說誰都不認識，拿相片或錄影帶指認時都要否認，還要把店裡的錄影帶銷毀。」

「胤鴿：我等一下跑一趟，你也要小心一點。」

「正達：我就說扯上這件事……唉！」

「胤鴿：大家都為你煩惱：大家也都為你擔心。」

「正達：現在初步的消息是沒有看到我，要不然我就要昏了。」

「胤鴿：那是多久以前的事情？」

「正達：差不多是半年之內的事情。」

「胤鴿：噢！我等一下就跑一趟……。」

「正達：好。」

由以上被付彈劾人陳正達指導偵查員黃胤鳴注意湮滅證據要領之通聯紀錄內容，對照前揭檢察官守則、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以觀，顯難認其行為符合「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端莊謹慎」及「誠實清廉」等檢察官應遵守之行為規範，是其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洵堪認定。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司法形象，法官守則（詳附件第六十二頁）第一點及檢察官守則（詳附件第六十三頁）第五點均著有明文。又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詳附件第六十五頁）亦規定綦詳。

二、本案被付彈劾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趙家光、法官陳信伍二人，主動聯絡毒販趙仲造，要求電召渠等指定之高雄市「香格里拉」酒店女子，前往電玩業者陳金墩所有私人招待所陪侍招待飲宴，並邀被付彈劾人候補法官李怡諄同往，又容任該毒販代為支付酒店女子陪侍消費款項；候補法官李怡諄於有女陪侍之現場，囿於人情，未能正確處置；事發後被付彈劾人趙家光復與李怡諄、陳正達共同商議，意圖湮滅事證；被付彈劾人陳正達，身為執法人員，未能謹言慎行，與有爭議性之人物往來，卻隱瞞其曾與被付彈劾人趙家光等司法人員共赴電玩業者私人招待所接受招待之事實；復於事後請託另因他案停職之高雄縣警察局少年隊偵查員黃胤鳴出面說項，並指導其湮滅事證要領，知法玩法；經核渠等行為，均已嚴重斲傷司法、檢察風紀及政府威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法官守則第一點、檢察官守則第五點，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第九十九條及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分別情狀，依法懲戒。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三年度鑑字第一〇二七八號

被付懲戒人 趙家光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停職中）

年〇〇〇歲

住高雄縣鳳山市青年路一段〇〇號五樓

陳信伍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已退休）

年〇〇〇歲

住臺東市浙江路〇〇〇之三號

李怡諄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停職中）

年〇〇〇歲

住高雄縣鳳山市青年路一段〇〇號十樓

陳正達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年〇〇〇歲

住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〇〇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 文

陳信伍休職，期間貳年。

趙家光休職，期間壹年。

陳正達降壹級改敘。

李怡諄記過壹次。

## 事實（略）

## 理由

被付懲戒人趙家光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陳信伍為同法院法官（已退休），李怡諄為候補法官、陳正達則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趙家光、陳信伍二人主動聯絡毒販趙仲造，要求電召渠等指定之酒店女子，前往電玩業者陳金墩所有私人招待所陪侍飲宴，並邀李怡諄同往，又容任該毒販代為支付酒店女子陪侍消費款項；事發後復與李怡諄及陳正達共同商議，意圖湮滅事證，破壞司法風紀等情，因認被付懲戒人等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審議。本會審議如次：

一、被付懲戒人趙家光、陳信伍及李怡諄等對於渠等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晚間參加歡送即將退休之被付懲戒人陳信伍之餐會後，曾前往陳金墩之私人處所飲宴，並有三名「香格里拉」酒店小姐陪侍，且由趙仲造支付酒店女子陪侍消費款項等事實，並不爭執，惟被付懲戒人趙家光申辯意旨略謂：陳金墩係渠於九十年六月間經由其妻舅夏照柱及陳信伍法官之介紹而認識，復介紹其係從事電腦業，陳金墩亦自稱如此，因而未予深究其職業，但究否如報載係電玩業者，並不知悉。另陳金墩之前科素行，因與其僅係單純朋友間之往來，並無深交，故未予詳查，實乃疏忽之處。渠前往之處所，乃陳金墩之住居處，並非所謂之私人招待所。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因陳信伍法官即將退休，而邀集本院法官同仁聚餐，餐後陳信伍私下告知因其即將退休，其

友人趙仲造邀約至酒店唱歌，但當時均不敢至聲色場所，陳信伍乃建議至陳姓友人居住處唱歌，陳信伍並告以會要趙仲造找二、三位某著名酒店小姐到場倒酒唱歌助興，因陳信伍退休在即，基於情誼乃予應允，並非主動聯絡。後來與陳信伍雖提及二位女子的花名，但實係陳信伍當日下午聽聞趙仲造提及而於當晚轉知者，之前並不認識該二女子，亦未曾出入香格里拉酒店。後來途中李怡諄法官恰好打電話給陳信伍表達退休告別之意，陳信伍乃邀約其一同前往，未告知有女在場之事，李怡諄因之前去過該處，在不知情下，順道至宿舍搭載。趙仲造因臨時翌日有事，僅於到達時寒暄後即離去，渠等約在該處唱歌二個多小時後回家。趙仲造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日本件事發之前並無煙毒前科素行，嗣固因涉及製造安非他命犯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然依公訴事實所載，其上開煙毒犯行之犯罪時間係九十一年十月間，斷非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時所得預見，認係接受煙毒犯之招待，實有誤解。另因在一偶然場合，聽聞與調查機關鎖定之人士交往，甚至傳聞有接受花酒招待之情，當時甚感驚訝，對此傳聞甚為在意，認可能與該次陳信伍法官退休前之聚會有關而深覺不安，遂將此情告知當日同行之李怡諄法官，因當時檢方正值有三位檢察官因花酒事件，報章雜誌喧騰多時，故二人甚為擔心。因同期同學陳正達檢察官曾前往陳金墩住處喝茶聊天過，認有必要告知他此事，乃於某日，與其及李怡諄法官在辦公室閒聊之際，談及上情，陳正達當時亦言及其正值調升主任檢察官之關鍵時刻，此傳言對其調升確有不利，乃言及會私下了解處理，避免事件張揚。絕非與其共同商議或唆使其協助消除事證之情，此由李怡諄法官於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訪談時亦敘述甚明。監察院對此部分未詳加調查，遽認三人共同商議，意圖湮滅事證，顯屬率斷等語。被付懲戒人陳信伍申辯意旨略謂：陳金墩係臺東之同鄉，在十幾、二十歲之時就已認識，只知其係從商，未深究其係從事何種行業；趙仲造係於約二十年前結識之朋友，認識當時，其在高雄市經營一家店名叫忘憂草之KTV，之後偶有往來，亦無法深究其現在從事何種行業，多年之舊識，若在相識之後十幾年，有從事不法之行為，即認為交往複雜，似有不公平之處。且並非無緣無故主動聯絡趙仲造，係因退休在即，趙仲造欲為己餞行，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當

天下午曾至趙仲造家中辭行，其提及餐敘，並開玩笑說現在已經退休，飯後可以到香格里拉酒店喝酒，店中有數名之女子甚為美貌，當時並未應允，只說要去的話會跟他聯絡，當晚參加趙家光庭長之歡送宴後，原即欲搭趙庭長之車子回家，惟在車上與趙庭長談及趙姓友人邀請至香格里拉酒店之事，但二人均認為不應至不正當之場所，乃打電話聯絡趙仲造，趙庭長與趙仲造寒暄幾句，因此趙仲造乃將女子載至陳金墩家中飲酒唱歌，非至酒店之不正當場所，彈劾文指稱主動聯絡毒販趙仲造之語，尚有誤解。趙仲造當時並非毒販，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當時趙仲造並無任何之煙毒前科，在退休之後，九十二年一月間，接獲趙仲造之告知，始知趙姓友人有涉及煙毒之案件，在接受其賤行之時，根本不知有涉及煙毒案件，渠等最大之錯誤係電請趙姓友人將女子載至陳金墩家，願對此錯誤，接受處分，但由此尚可知並無出入不正當之場所，亦無因案件始接受招待及與黑道及煙毒犯掛勾之情形。又從未與檢察官陳正達一起至陳金墩家中，因之陳正達與趙庭長何時至陳金墩家中，均不知情，且至朋友之家中稍坐，喝茶或喝杯酒，應非與因案接受招待之情形所可比擬，彈劾文中記載與陳正達送至電玩業者陳金墩之私人招待所接受招待，仍有誤會。該處所係陳金墩之住處，並非私人招待所，自退休之後即返回臺東執業律師，即不知該案之後續發展等語。被付懲戒人李怡諄申辯意旨略謂：渠九十一年七、八月間某日，應同院法官陳信伍法官之邀，於晚餐後前往鳳山市一民宅訪友，陳信伍法官並告知其亦邀同趙家光庭長一同前往，而應允之。至該民宅後，該處陳姓屋主出面款待並帶同介紹其屋內裝潢並在稍坐閒聊後，即行離去。於同年九月下旬某日夜間近十時許，因思及陳信伍法官退休在即，乃與陳信伍法官聯絡，向陳信伍法官致意，陳信伍法官乃告知，其與趙庭長應陳姓屋主之邀，欲同往其陳姓友人住宅小敘，陳信伍法官乃邀渠一同前往，因認陳信伍法官退休在即，而陳信伍法官又曾擔任渠之指導法官，平日在本院工作時，亦屢受其熱心指導，並思及日後陳法官若返回臺東擔任執業律師，即不易再見面，乃應允之；渠等至陳金墩之上開住宅門前，經陳信伍法官介紹，始又認識陳法官另一趙姓友人，經禮貌性之寒暄後，該趙姓友人隨即離去。進入上開住宅後，見到屋內除陳姓屋主外，尚有三名女子在場，當時尚未感到有

何異狀，惟嗣經雙方閒聊後，且原先在屋內之女子有勸酒之舉，始發覺該三名女子似非陳姓屋主之一般民間友人，當時雖略感不妥，惟不便多加詢問，復因思及與陳法官之師生及同事情誼，而陳信伍法官又退休在即，認在禮貌上似不宜立即起身單獨離去，且當時趙家光庭長因飲酒之故，已呈醉意，擔心其稍後若單獨駕車離去，恐有發生危險之虞，遂於該處與陳法官繼續閒聊其日後擔任律師之生涯規劃及其餘生活瑣事等，之後方與趙家光庭長以隔日尚有要事在身，駕車搭載趙家光庭長先行離去，返回職務宿舍。另監察院彈劾意旨另謂涉有委請陳正達檢察官代為湮滅證據乙節，渠並無教唆或與陳正達檢察官共謀如何湮滅證據之事實。對於個人偏執世故人情，思慮一時欠周之行為，經報端披露導致社會喧騰批評，確實對司法形象造成傷害深感愧疚與不安，但請從輕處置，以勵自新等語。被付懲戒人陳正達申辯意旨略謂：本案肇因於趙家光庭長輾轉獲知本身不當飲宴遭調查機關調查，乃求渠加以了解，經了解發生地係在「私人之處所」，若調查機關握有事證，渠亦無能力加以排除，惟因與位於高雄市四維路之香格里拉酒店小姐有關聯，基於關心同學之情，記憶裡之前指揮高雄縣警察局少年隊偵辦案件結識之黃胤鵠曾提到伊學生時代之同學在該處任職，心想黃胤鵠現正停職中，由其前往了解可免有利用公務之議，亦不致造成授意公務員前往特種行業場所之困擾，乃與黃胤鵠聯繫。在與黃胤鵠之對話內容中，一時情急交談方向反而針對酒店，事後經媒體披露，始知詳情為當日趙家光庭長係與陳信伍法官、李怡諄法官三人，共同接受友人從香格里拉酒店帶小姐出場在友人私人處所陪侍，而被調查機關掌握之證據，為其等關係人間之通聯，及當日進出友人處所遭攝影存證之錄影帶，則本案之證據自始即為調查機關所持有，渠縱有通天之本領，亦無法湮滅趙家光庭長等人違反風紀行為之證據，明顯佐證其自始即自認無能力之認知，符合「不能犯」之行為。另由其與黃胤鵠之對話中，明示「你告訴你四維路的同學」等語，足認申辯人與黃胤鵠所談論之內容與趙家光庭長等人違反風紀事件，為「牛頭不對馬嘴」毫無因果牽連之兩回事，當不得以為掩飾趙家光等人違反風紀行為所為湮滅證據之行為。渠與黃胤鵠僅於該通電話中為不當之談論，事後均未就此事二人再有任何談話，可證與黃胤鵠無就該事再為任何談論，而證明

渠僅因關心同學而於該通電話中為無涉事實之談論，與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所定之刑事犯罪無涉，雖因一時思慮不周而於電話中與黃胤鵠為不當談話，但所為與前開湮滅證據罪之構成要件毫不相當，實無論以湮滅證據之可言。至趙家光庭長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向監察院提出之答辯書不實陳稱：係因渠與其友人認識，且其適逢升遷，為免牽扯其中，乃主動告知，其始基於為己而為所謂「湮滅證據」之行為云云與事實不符。實係基於趙家光同為司法官第二十九期同學，昔日兩人之間並有家庭聯誼之往來，趙在學識、專業、操守各方面之表現均為同學中之佼佼者，憂心趙家光若僅因一時失慮而毀掉前途，實在不忍，遂與黃胤鵠於電話中有不當之談論。綜觀整個事件之經過，絲毫無為自己而為任何作為，與黃胤鵠交談中，亦明確告知「那是院方同學的事，與我無關」，此純因風紀事件與己無關，心中坦蕩蕩下才敢出面了解，竟遭牽扯，為了義氣反遭義氣所害，讓人不勝唏噓。本事件明確掌握之通聯、錄影帶等證物中，明白可證其與所謂喝花酒之事件毫不相關，雖因不當言論致地檢署聲譽受損，遭受法務部檢察會議決議請記大過一次之懲處，並經部長核可，大好前途盡毀，但因明白自己無喝花酒之情事，操守上可受公評，縱未來升遷無望，但獲得工作上之成就感，才是工作崗位上追求之目標，經此教訓，未來仍將嚴守本分、盡忠職守，在司法工作上戮力表現，絕無再有逾越自己應謹守分際之情事發生，冀望有自新之機會各等語（均詳如事實欄所載）。

## 二、然查：

(一) 被付懲戒人趙家光、陳信伍、李怡諄等電召酒店女子陪侍之處所，係電玩業者陳金墩之私人招待所，業經司法院政風處相關人員實地勘查，確認屬實，有該處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呈報司法院之調查結果報告及照片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陳正達與黃胤鵠通聯紀錄譯文內亦有「……在鳳山有一個業者的『私人招待所』，我在院方同學，有去過的都被鎖定了……」之記載足堪佐證（參見彈劾書附件十三所載）。且依上開調查報告記載：陳金墩係於高雄縣鳳山市中山西路二之七號經營「中華電子遊藝場（營業登記證名稱：超八遊藝場）」，曾於七十三年間因恐嚇罪判處有期徒刑四月確定，復因流氓案件前於七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



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止執行感訓處分，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再因私自持有制式槍枝兩把為警方搜索查獲，而因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遭羈押，且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六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改判有期徒刑五年二月確定執行在案，惟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准假釋，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裁定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刑期終結日為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詳如調查報告）等情以觀，陳金墩係經營電玩業之業者，應無疑問，縱如所辯當晚該處並無營業或不知陳金墩係電玩業者，然被付懲戒人等於私人之處所，由酒店之女子陪侍飲酒唱歌，仍難免有損害司法人員之形象，亦為被付懲戒人等所自承，況該等女子陪侍之費用係由有爭議之士支付，尤難辭其咎。

(二)當晚陪侍之香格里拉酒店女子三位小姐，係被付懲戒人陳信伍指定要趙仲造找「婷婷」、「麗人」、再找一位漂亮的，到陳金墩處所陪侍，趙仲造隨即與香格里拉酒店陳凱莉聯絡請其幫忙處理，且陪侍小姐之費用亦由趙支付等詳細經過，均有司法院提供之通聯紀錄譯文記載明確（參見彈劾書附件二），足見陳信伍所辯並非主動聯絡趙仲造云云，為不足採。

(三)次查本案關係人趙仲造因涉嫌提供製造安非他命原料、製造費用並販賣安非他命成品乙案，經檢調機關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監聽得悉其涉及不法，回溯本案發生之日即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其間不逾二十日，而觀諸趙仲造所涉該安非他命案件，設置工廠二處，分三階段製程，完成毒品成品數量毛重二五八·四公斤，檢驗後純質淨重一一五·六〇七·四二公克，相關製毒器具、設施逾數十項，規模可見一斑，自彼等謀議覓地設廠製毒、購置器具乃至成品產出，所需時間當不下二十日，另自該案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臺北市調查處、高雄市調查處、航業海員調查處高雄站、臺南縣調查站、臺南市調查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臺南縣警察局玉井分局、白河分局等十餘機關聯合偵辦以觀之，該案情節重大，當經監控多時亦堪認定，則趙仲造招待被付懲戒人趙家光等之時點，在其不法犯行期間內，自堪認定。雖趙仲造終因罪證不足，經法

院判決無罪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二年度上訴字第一三六五號刑事判決及同院九十三年二月六日九三雄分院文刑愛字第〇一二三五號確定證明函附卷可稽，然依司法院政風處前開調查報告記載趙仲造曾於六十五年間因殺人罪，判處有期徒刑十年，執行完畢，復於七十五年、八十年間因賭博案判處罰金，嗣後復因意圖使犯人隱避而頂替，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月，且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改判有期徒刑八月確定在案（詳卷附之調查報告），足見彈劾意旨所指趙仲造為有爭議性之人物，尚非無據。被付懲戒人等身為司法人員，理當潔身自好、嚴以律己，對有爭議性之人物，更應避免交往，乃竟任由其支付酒店小姐陪侍飲酒、唱歌之費用，其等行為仍有欠謹慎，從而，所辯趙仲造前開煙毒犯行非其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所得預見云云，縱屬實情，亦不足為免責之依據。

(四)再查被付懲戒人陳正達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九點五十七分至五十九分許曾電話聯繫高雄縣警察局少年隊黃胤鴿（因涉收賄案而遭停職中）出面，轉知其擔任「香格里拉」酒店股東之同學協助，交代店內相關人員，無論任何機關之人查問公務人員之事或被要求指認相片或錄影帶時都要否認其事，並要求將店內之錄影帶銷毀等情，有該經監聽錄音之譯文紀錄可稽（參見彈劾文附件十三）。至被付懲戒人陳正達雖申辯稱：趙法官交代我的內容與我交代黃胤鴿的內容已有出入云云，惟經審閱該監譯報告表之內容明確記載如次：

「正達：喂！你最近有到四維路（香格里拉酒店）你同學那邊嗎？」

「胤鴿：沒有！」

「正達：你這兩天找機會跟他講，請他在內部幹部開會時交代下去，無論任何機關的人來問公務人員的事情，不論幹部還是小姐都不能承認，都要說沒有這回事，因為，在鳳山有一個業者的私人招待所，我在院方的同學，去過的都被人鎖定了，我現在不知道是有被錄影還是被看到，可是內部的人說的很具體。」

「胤鴿：有講到你嗎？」

「正達：沒講到我，院方有好幾個人，現在是因為他們每次叫來的小姐都是『香格』的，那個是一定查不出來的，不過風紀上，到時候一定會找這些小姐去問。」

「胤鴿：院方的部分嗎？」

「正達：全都是院方的，現在我都是吃不下、睡不著。」

「胤鴿：我等會過去一趟……。」

「正達：你主要是跟他講，要交代幹部和小姐，被傳去問話時，要說誰都不認識，拿相片或錄影帶指認時都要否認，還要把店裡的錄影帶銷毀。」

「胤鴿：我等一下跑一趟，你也要小心一點。」

「正達：我就說扯上這件事……唉！」

「胤鴿：大家都為你煩惱……大家都為你擔心。」

「正達：現在初步的消息是沒有看到我，要不然我就要昏了。」

「胤鴿：那是多久以前的事情？」

「正達：差不多是半年之內的事情。」

「胤鴿：噢！我等一下就跑一趟……。」

「正達：好。」

足證所辯各節，不足採取。按被付懲戒人陳正達身為檢察官，職司檢肅犯罪之人員，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司法形象，無論係基於關心同學或受託之關係，其上開行為仍有欠謹慎。

(五)至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趙家光事後與被付懲戒人李怡諄及被付懲戒人陳正達共同商議，意圖湮滅事證一節，經查被付懲戒人趙家光、李怡諄及陳正達等均否認有共同商議意圖湮滅事證情事，被付懲戒人趙家光於司法院政風處訪談時陳稱：「……因我曾經帶陳正達到陳金墩住處喝茶，他可能不知道陳金墩名字，我

覺得有必要告訴陳正達這件事，又陳信伍當時已退休，所以我沒有急著告訴陳信伍，因陳正達每天到我那邊，所以我向他提起此事。當時因秦德進三位檢察官涉及風紀事鬧得滿城風雨，我們也怕在那出入有被攝影到……陳正達提及他正值調升主任檢察官的關鍵時刻，他也怕曾經去過一次泡茶惹來不必要傳聞會受影響，故他說他要去瞭解處理，但沒有說要如何瞭解處理。我沒有交待他如何處理，但我和李怡諄法官曾向他提及有與香格里拉小姐進出該處過。事後他有跟我說他已處理過，如何處理他沒有向我詳細敘述」（參見彈劾書附件四）；被付懲戒人李怡諄陳稱：「大約在九十一年十二月間我到趙庭長辦公室喝茶聊天時趙庭長提及他疑似被調查與外面業者有不當交際，且他懷疑有問題的應是我們九月底一起去鳳山陳姓人士住宅的那一次，因趙庭長表示他曾帶陳檢察官到該處去過，所以他請陳檢察官到他辦公室告知上情，陳檢察官聞言主動說他要去打聽一下，至於細節我不清楚」（參見彈劾書附件八）；被付懲戒人陳正達於臺灣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訪談時則陳稱：「在去年十二月間某一天，趙家光打電話請我到他辦公室泡茶時，提到他和外界友人往來，外面有人在傳他有接受友人找來的酒店女子陪侍，他找我來研究碰到這種事要如何處理或者有何建議。」「在他（趙家光）的觀念裡，可能認為我們和警方因指揮辦案關係會有較多的互動情形，而警方又因為辦案關係，會對這些特種營業場所保持一些溝通的管道方便他們維護治安，所以希望我能透過熟識的警察去瞭解情況以及消除一些雜音」（參見彈劾書附件十一、十二）；及於本會審理中申辯陳稱：「本案純因礙於同學情面而涉及不當言論，已被記過處分」各等語，查被付懲戒人趙家光、李怡諄與陳正達等，於事發後雖曾聚會喝茶談及報載事件，擔心涉及而影響自身職務之升遷，惟依上述證據，尚難確認趙家光、李怡諄有與陳正達積極共謀湮滅事證之行為，從而被告懲戒人趙家光、李怡諄等關於此部分之申辯，尚可採信，併予指明。

三、綜上所述，被告懲戒人趙家光、陳信伍、李怡諄、陳正達等行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所提各項申辯及證據均不足為免責之依據，均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趙家光、陳信伍、李怡諄、陳正達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受懲戒，

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 懲戒執行情形

法務部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以法人字第09330012623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執行陳正達降壹級改敘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十二、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局長林天俊，對賴文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善盡監督承辦人員確實依法審查，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二年劾字第十二號

提案委員：柯明謀、郭石吉

審查委員：張德銘、呂溪木、林時機、黃守高、李伸一、廖健男、古登美、趙昌平、陳進利、林將財、李友吉

###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天俊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局長（任職期間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迄今）簡任第十一職等

貳、案由：

為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文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該局局長林天俊身為工務局主管，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按建築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其分割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法規定簽證負責。……第一項之規定項目及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同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詳附件一)復按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七日台內營字第八八七三七八八號函修正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如附表一，……。」(詳附件二)又上開要點之附表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所載審查項目中，第16項「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並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乙項，為主管建築機關應行審查之項目(詳附件三)。另按內政部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內地營字第四六五〇五一號令修正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四條規定：「建築基地空地面積超過依法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面積者，其超出部分之分割，應以分割後能單獨建築使用或已與其鄰地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使用者為限。」同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准予

分割之證明文件。實施建築管理前或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前建造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申請分割者，得以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條第二項所列文件辦理」（詳附件四）。

二、查起造人賴文治（下稱賴君）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向蔡○蛟（下稱蔡君）購得新竹縣新埔鎮內思段八六七（面積四一六·六五平方公尺，重測前為四座屋段三三九之一地號，下稱系爭土地）、八六七之一地號（面積八·八七平方公尺）土地後（詳附件五），即以前揭土地為建築基地，委由設計人賴溪明建築師於同年七月十四日向新竹縣政府工務局申請建造執照，其所送之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等書件係由該局建築管理課技士陳能樞（下稱陳員）審查，並經該課課長羅昌傑（下稱羅員）決行後（詳附件六），於同年八月四日核發（八九）工建字第六三〇號建造執照（下稱系爭建照）。嗣因民眾於同年十二月八日向縣府陳情系爭土地為（六七）新埔鎮第七六九七、七六九八號、（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及（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等使用執照應行留設之法定空地，依法不可重複申請建築，該局乃於同年月二十二日除函請新埔鎮公所提供對於系爭土地所核發之使用執照核准圖面外，並函請賴君暫予停工。案經該局核對（六七）新埔鎮第七六九七、七六九八號（前揭係由新埔鎮公所核發）及（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等使用執照（前揭係由縣府核發）之相關圖面資料，並於九十年二月九日至現場勘查，及同年三月十四日由工務局局長林天俊親自召開會議研商後（詳附件七），確認系爭建照有重複使用法定空地之情事，並由建築師就前揭使用執照將系爭土地納入留供法定空地予以檢討，而建築師僅就前揭四件使用執照中之三件依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後之基地面積與建築面積，推算出不足之法定空地面積自行劃設於系爭土地（詳附件八），爰向該局申請系爭建照變更設計，經該局陳員審查並決行後，於同年五月十六日予以核准（詳附件九）（惟該局此項核准之程序顯有違誤，詳如後述）。嗣民眾又再次陳請（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漏未一併納入法定空地予以檢討，該局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亦均由該局局長林天俊親自召開會議再行研商結果（同附件七），認該件執照法定空地已足，系爭建照並無重複使用該件執照法定空地之情事後，爰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核發（九一）工建字第二六七號使用執照在案（詳附件



十) (核該局核准【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免予檢討部分仍有錯誤，併如後述)。  
 三、案經本院調查結果，依前揭使用執照卷附之圖面資料(以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前之面積為計算基準)，計算出上開四件使用執照應留設於系爭土地(三三九之一地號)之法定空地面積詳如下表：

使用執照	建築基地	蔡○蛟同意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建蔽率 (%)	法定空地 面積(m <sup>2</sup> )	建物登記後基 地面積(m <sup>2</sup> )	法定空地不足 面積(m <sup>2</sup> )	不足之法定空地 坐落地號
(六七) 新建都 字第七六九七號	三三九之一	一三八·二二五	六十	四八·一七	一一五	一三三·二三五	三三九之一
(六七) 新建都 字七六九八號	三三九之一	一三一·九二	六十	四五·五一九	一〇三	二八·九二	三三九之一
(七二) 建都字 第四四四號	三三九之一及之 一六	四八三·〇三	六十	一六二·九三	三八〇	一〇三·〇三	三三九之一
(七五) 建都字 第六四九號	三三九之一、之 四及之九	九三二·二五	三十四	二二〇·九五	四〇六	一二一·三六八	三三九之一

(一) (六七) 新建都字第七六九七號使用執照部分：該執照於申請過程中，基地所有權人蔡○蛟於六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使用蔡君所有系爭土地面積一、四八〇平方公尺中之一三八·二二五平方公尺(詳附件十一)。建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登記坐落於系爭土地基地面積為一一五平方公尺(詳附件十二)，故法定空地不足之二三·二二五平方公尺仍坐落於系爭土地。

(二) (六七) 新建都字七六九八號使用執照部分：起造人即基地所有權人蔡○蛟，申請建築地點為系爭土地，建築基地面積為一三一·九二平方公尺（詳附件十三），建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登記坐落於系爭土地基地面積為一〇三平方公尺（詳附件十四），故法定空地不足之二八·九二平方公尺仍坐落於系爭土地。

(三) (七二) 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部分：該執照於申請過程中，基地所有權人蔡○蛟於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使用蔡君所有系爭土地面積八三二平方公尺之一三四·〇三平方公尺，以及三三九之一六地號土地面積三四九平方公尺之全部，合計同意使用面積四八三·〇三平方公尺（詳附件十五）。建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坐落基地面積合計為三八〇平方公尺（詳附件十六），故法定空地不足之一〇三·〇三平方公尺仍坐落於系爭土地。

(四) (七五) 建都字第六四九號使用執照部分：該執照於申請過程中，基地所有權人蔡○蛟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未載明日期），同意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使用蔡君所有系爭土地面積八〇一平方公尺中之七八四·一一五平方公尺、三三九之四地號土地面積二七七平方公尺之一〇一·二四平方公尺，以及三三九之九地號土地面積三九平方公尺中之三六·八九五平方公尺，合計同意使用面積九二二·二五平方公尺（詳附件十七）。因該執照之遮蔽率為百分之三十四，經核算基地面積為五二七·三六八平方公尺，其中法定空地二一〇·九五平方公尺。建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基地坐落於同意使用土地，其面積為四〇六平方公尺（詳附件十八），故法定空地不足之一二二·三六八平方公尺仍坐落於系爭土地。

(五) 綜上，俱見前揭四件使用執照之部分法定空地均有坐落於系爭土地之情事，且(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使用執照申請時，系爭土地業經蔡君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全部供申請建造執照使用，買受人賴君再對系爭土地之建築使用自應受其拘束，新竹縣政府工務局所送說明書中，更具體指出四件執照法定空地已涉重複使用（詳附件十九），故賴文治以系爭土地申請建築執照，已違反首揭建築法第十一條應留設之法定空地不得重複使用之規定。

四、基於前述情事，本案賴文治申請建造執照，經檢討前揭各使用執照所應留設法定空地之程序，依據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至本院應詢時陳稱略以：「賴文治應先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將檢討之法定空地分割出來後，再申請建築，縣府工務局於審查時即應要求先辦理分割，始得准予申請，……」、「本案執照，即賴文治之執照，自始無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為之。」（詳附件二十【第一〇〇頁第七行至第九行、第一〇一頁第四行】）復據內政部（地政司）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至本院應詢稱：「蔡君既已同意他人使用，則無使用三三九之一地號之權，即不能重複建築使用。」、「建管單位應依原核准各執照資料審查賴君之申請案，即不應核發執照，因系爭土地之使用已受有拘束。」、「應經其他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始得分割，即經原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之各執照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後，始得分割，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四、五條規定辦理。本案法定空地留設位置應經各建物所有權人協調之」（詳附件二十一【第一〇三頁第五行至第六行、第九行至第十行、第一〇四頁第二行至第五行】）。是以，程序上主管建築機關應先審查各執照法定空地之位置，如有重複使用情事，須變更各法定空地之配置位置，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四、五條規定辦理分割時，則因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須變更使用執照，故應經各執照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始得重作配置分割，新竹縣政府工務局應依序處理，因系爭土地使用已受拘束，該局未再依序處理，則不能再重複建築使用。賴君申請系爭土地建造執照時，該局應先審查及檢討前揭各執照所應留設法定空地是否已辦理分割完竣。惟該局第一次召開會議研商後，賴君所委託之建築師卻依前揭執照之基地面積與建築面積，推算出不足之法定空地面積，並自行劃設於系爭土地，顯與前揭未合，故該局核發執照與賴君，已涉違失。復據內政部（營建署）於本院應詢稱：「縣府工務局不為此途，實有疏失」（同附件二十【第一〇〇頁第七行至第九行】）。然該局陳員及羅員身為建築管理課之承辦及主管人員，負責建造執照審查業務，卻對賴君所提出之變更設計案，未依據首揭相關建築法令規定，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就應審查項目，確實善盡審查之職責，竟率爾核准，足見渠等二人未善盡業務職能，任由建築師自行劃設法定空地，置政府公權力於不顧，甚本院詢問渠等二人時，仍辯稱本案已由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協檢完竣，並以「我們審照時依據

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無需檢討，不審此項（前揭各使用執照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詳附件二十二【第一〇七頁第七行】）等語卸免應盡之責。按法定空地有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係建築法第三十四條明文規定，為主管建築機關應該審查之項目，本案系爭土地中，法定空地明顯重複使用，該局發照時未能謹慎審查，已違反建築法第十一條應留設之法定空地不得重複使用之規定。益見該二員非但未能嫻熟相關建築審查法令規定，亦漠視主管建築機關應有之審查責任，致肇生前揭使用執照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未能先檢討是否已辦理分割完竣，任由建築師自行劃設，亦不察系爭土地因已全部供（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使用執照使用，其再作建築使用已受有拘束，致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

五、至於有關（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未予檢討部分，據新竹縣政府工務局於本院詢問時所提書面資料說明略以：「於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召開會議研商結論，該執照之基地地籍線與重測後之基地地籍界線相似，又執照遮蔽率已達百分之六十，已無多餘之法定空地可供再行分割，故不予檢討」。惟該執照經本院實際核算結果已如前述，確有部分法定空地仍坐落於系爭土地之情事，復經本院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詢問該局相關主管人員時，亦陳明上開疏失在卷（同附件二十二【第一〇六頁第二行至第五行】）。凡此俱見該局陳員及羅員均漠視己應盡之審查責任，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及三次會議研商後，猶未能審慎檢討，益見該局建築管理課內部審查機制，顯有諸多違失，林天俊身為局長，綜理該局業務，卻未能善盡督導責任，因循怠忽，肇生民眾權益受損甚鉅之情事，顯難辭違失之咎。又本案該局前後召開三次會議研商，歷經一年，該等會議均由林局長親自主持（同附件七），惟林局長猶未能依法迅速妥善處理，致該等會議之檢討徒具形式，民眾權益未能得到應有之救濟，其違失之咎，殊非尋常。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新竹縣政府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訂定之「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本府設左列局、處分

別掌理左列事項：一、……。四、工務局掌理土木工程、道路工程、下水污水道、都市計畫、營建管理、使用管理、及工程等事項。」同條例第七條規定：「本府各局置局長一人，各室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副縣長及主任秘書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該局、室業務。……。」（詳附件二十三）查林天俊自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局長，綜理該局業務，自應確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辦事，惟該局建築管理課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對於建造執照審查業務，均未切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仍未能審慎檢討，致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政府公信力，而林天俊身為該局局長，並親自主持多次檢討會議，猶未能覺察所屬人員違失情事。再就本案法定空地之留設重複平用實與民眾重大權益相關，民眾亦為己身權益已受到嚴重侵害，而多次向該局陳情，請求協助解決，自應加強督導該課確實辦理審查，惟林局長竟未能確實督導該課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足見林局長漠視應盡之職責，實為肇生本案違失事件主因，其有怠忽職責之違失，至為明確，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綜上論結，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局長林天俊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一二七號

被付懲戒人 林天俊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局長

年〇〇〇歲

住新竹市培英街〇〇號〇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林天俊申誡。

## 事實 (略)

## 理由

被付懲戒人林天俊係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局長，緣該縣居民賴文治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向蔡○蛟購得新竹縣新埔鎮內思段八六七地號（面積四一六·六五平方公尺，重測前為四座屋段三三九之二地號，即系爭土地）、八六七之一地號（面積八·八七平方公尺）土地後，即以前揭土地為建築基地，委由設計人賴溪明建築師於同年七月十四日向新竹縣政府工務局申請建造執照，其所送之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等書件，係由該局建築管理課技士陳能樞審查，並經該課課長羅昌傑決行後，於同年八月四日核發（八九）工建字第六三〇號建造執照（即系爭建照）。嗣因民眾於同年十二月八日向縣府陳情系爭土地為（六七）新建都字第七六九七、七六九八號及（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等四件使用執照應行留設之法定空地，依法不可重複申請建築。該局乃於同年月二十二日函請新埔鎮公所提供對於系爭土地所核發之使用執照核准圖面，並函請賴文治暫停工。案經該局核對（六七）新建都字第七六九七、七六九八號（以上二件係由新埔鎮公所核發）及（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以上二件係由縣府核發）等使用執照之相關圖面資料，並於九十年二月九日至現場勘查，及於同年三月四日由工務局局長即被付懲戒人親自召開會議研商後，確認系爭建照有重複使用法定空地之情事，並由建築師賴溪明就前揭四件使用執照中之三件，依重新實施地籍

測量後之基地面積與建築面積，推算出不足之法定空地面積，自行劃設於三三九之一地號系爭土地上，繼向該局申請系爭建照變更設計，經該局建築管理課技士陳能樞審查並決行後，於同年五月十六日予以核准。嗣民眾又再次陳稱，(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漏未一併納入法定空地予以檢討，該局遂先後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召開會議再行研商，亦均由被付懲戒人主持其事，研商結果，認該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法定空地已足，系爭建照並無重複使用該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之法定空地情事，仍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核發(九一)工建字第二六七號使用執照在案。案經監察院調查結果，發現上揭(六七)新建都字第七六九七、七六九八號及(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等四件使用執照，均有法定空地留設於系爭土地上，詳如事實欄所載彈劾文附表列示之情形。以上事實，有監察院彈劾文附件五至附件十八所列之文件可稽，復為被付懲戒人所是承，且據新竹縣政府工務局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之書面說明，略謂本案范瑞娥女士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為賴文治興建房屋一事，向新竹縣政府陳情聲稱，新埔鎮內思段八六七地號(原地號為四座屋三三九之一地號)土地興建房屋，有重複使用法定空地或建造於防火巷之疑義一案，經分析相關資料，發現新埔鎮公所六十七年核發之新建都字第七六九七號及七六九八號使用執照之法定空地，其中五二·一四五平方公尺，被新竹縣政府建設局七十二年核發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申請案重複使用；又該府七十二年核發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之法定空地，其中一〇三·〇三平方公尺，被該府建設局七十五年核發建都字第六四九號使用執照申請案重複使用；再該府建設局七十五年核發建都字第六四九號使用執照之部分法定空地，又為賴文治申請建築案，即該府工務局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核給之(九一)工建字第二六七號使用執照申請案所重複使用。其所以發生重複使用，原因在於地政單位未依建管單位之核准圖或使用執照申請案資料辦理分割，致使前案之法定空地之一部分被後案所重複使用等語。此有該府書面說明之原件影本，即彈劾文附件十九在卷足憑。據此堪證(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之法定空地確有留設不足之情形。又該案建築申請所憑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各項圖示說明(含地籍圖、建築基地位置圖、申請地點、同意使用面積計算式等)，均可察見建築基地確含系爭三三九之一地號土地之一〇三·〇三平方公尺，乃被付懲戒人及其所屬建築管理人員，於歷經前述三次研商會後，仍未能切

實檢討該第四四號使用執照之法定空地是否足夠，致遲未能發覺法定空地留設不足，迨案經監察院著手調查，始提出上述書面說明，自難辭疏失之咎。按依建築法第十一條規定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不得重複使用，是以職司各項執照審查業務之主管建築機關，於程序上首應確定法定空地無重複使用始可；且依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七日台內營字第八八七三七八八號函修正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訂頒之主管建築機關審查項目表所示，「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亦屬應行審查之法定項目，此在前引彈劾文首開部分，已敘明相關法令依據綦詳。

而如前所述，本件系爭建造執照相關之（六七）新建都字第六七九七、六七九八號及（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等四件使用執照法定空地，均涉重複使用情事，則賴文治以系爭土地申請建築，自不得照准，乃新竹縣政府工務局辦理此項業務之建築管理課技士陳能樞及該課課長羅昌傑於辦理該案審查、決行時，竟未能依上開規定切實套繪、查核申請圖說，因而誤予核發（八九）工建字第六三〇號系爭建照，其後歷經三次研商會議檢討，逾時經年，仍未能查明上述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法定空地不足，因而又復誤予准許變更建照及使用執照之申請，致使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受損，顯見陳、羅二員未能善盡審查職責。被付懲戒人身為工務局局長，並親自主持三次研商會議檢討民眾陳訴案，猶未能察覺所屬人員違失情事，顯示其未能嫻熟相關法令，且未能嚴加督導，因而肇致該局建築管理課審查機制缺損，自難辭怠忽職責之違失，所為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所辯上述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之圖說標示不實，致事後檢討時被誤導云云，要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至其餘各項申辯及所提證據，亦均不足資為解免其違失咎責之論據，仍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天俊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九月 二十五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臺灣省政府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以府人二字第○九二○○一三六九四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執行林天俊申誡處分。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十三、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處長洪明川未善盡監督阿里山森林鐵路之行車營運安全，怠忽職守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二年劾字第十三號

提案委員：趙昌平、趙榮耀、李伸一  
審查委員：黃勤鎮、黃武次、謝慶輝、郭石吉、張德銘、柯明謀、林時機、廖健男、古登美

####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洪明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處長（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九十二年三月四日），簡任第十一職等

貳、案由：

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處長洪明川，未善盡督管所屬阿里山森林鐵路乘務人員依規定貫通及查驗列車之煞車氣軔，致列車失速朝下坡疾進而出軌傾覆，造成乘客十七人死亡、二百零三人受傷，相關

營運設施及管理亦有諸多缺失，違失情節嚴重。被彈劾人未善盡監督阿里山森林鐵路之行車營運安全，怠忽職守，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本案事故經過

民國（以下同）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嘉義林管處（下稱嘉義林管處）所屬阿里山森林鐵路第一〇次神木支線區間列車，於十四時由阿里山臨時車站開往神木站，因檢車士溫福銘未開啟煞車氣軔管之角旋塞（橡膠氣軔管之空氣開關閥），正、副駕駛蔡振森及劉柏岳亦未執行氣軔之調校與確認工作，車長蘇銀福又未監督並確認相關氣軔聯結作業是否完備，致機關車煞車氣軔氣未貫穿所掛聯之四節車廂，當列車自阿里山臨時車站開出後，行駛至第一個下坡彎道前，當車長欲踩下踏閘鳴笛時，始發現喇叭因無壓縮空氣而未響，且無法操作煞車，隨後車速逐漸失速朝下坡疾進；十四時四分，列車於嘉義起點七十公里五百六十公尺處第二個（左）彎道之第六十八號橋上，因車速過快出軌傾覆，造成乘客十七人死亡、二百零三人受傷（附件一）。

二、被彈劾人洪明川，對所屬阿里山森林鐵路乘務人員未依規定貫通及查驗煞車氣軔氣與積弊，未善盡督導職責，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一）查阿里山森林鐵路列車聯結後開行之煞車軔氣操作程序：「檢車士應接通氣軔管、電纜線等，再打開角旋塞貫通軔氣，並配合副駕駛（車上操作司軔閥）、正駕駛（檢視車廂）調整軔缸作用行程及時間，當軔氣貫通至車廂時，機關車儲氣桶之空氣經由軔管流通至車廂儲氣桶，此時駕駛室壓力表指針會下降，壓力若不足須再補充空氣；車長係列車之主管，負責列車之聯掛、軔氣貫通、檢視壓力表（應顯示每平方公分

五公斤之壓力)、試踩喇叭等工作，確認正常始能開進月台載客；相關氣軔試驗並應進行『呼喚應答』之確認。」(附件一)是上開乘務人員均未依規定於列車聯結後開行前，開啟角旋塞及進行相關確認調校工作，致列車車廂因無煞車而失速出軌傾覆之疏失極為明顯，並造成重大傷亡之事故，違失情節重大，洵堪認定。

(二)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本院詢據林務局前局長黃裕星陳稱：「氣軔相關作業皆訂有標準作業程序，可能未落實執行，嘉義林管處有組織督導小組；本案事故後，已要求該處要製作標準作業程序及表格，且要求現場人員須確實執行，並勾選簽名，以確實提醒依程序執行。」本案被彈劾人洪明川辯稱：「於每個月處務會報中，皆有指示交辦鐵路之行車安全事項並有紀錄，平時都有去車站、車庫督導；本案完全是人員操作疏失所造成。」然該處森林鐵路管理課車庫主任程瑞旺坦承：「以往靠老師父傳承下來之經驗會有遺漏，動作都不標準，應建立及遵守標準作業程序。」車長蘇銀福亦稱：「車長負責旅客安全，並於列車前面(守車)看路、看壓力表，當日旅客很多，相關作業時間急迫，因此應注意而未注意到(氣軔貫通)，若有多點準備時間就會注意；車長工作量很大，會影響到工作，有時工作到晚上七、八點，精神不好會打盹；車長接受站長督導，站長平日比較少督導；沒有接受相關訓練，都是跟以前的人學。」檢車士溫福銘證稱：「檢車士負責接氣軔管及開角旋塞，相關作業都是前人叫我怎做，我就照做，沒看過標準作業程序，也無接受訓練。」正駕駛蔡振森及副駕駛劉柏岳分別表示：「技術都是跟前輩學習，有發行車守則給我們自己看。當時車廂煞車空氣被轉轍工放掉，駕駛可由機關車拖動車廂，故以為氣軔有貫通。」、「相關工作都自己做，沒有人會再巡查；每日均需加班，每月加班約三、四十小時。」(附件二)顯見本案被彈劾人洪明川未善盡督導之責，所辯督導情事乃卸責諉過之詞，要非可採。

(三)案經交通部暨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稱台鐵局)查察結果摘述如下：「事故原因：檢車士於發車前，未將機關車與車廂貫通氣軔之關鍵配件『角旋塞』置於開啟貫通位置，正、副駕駛及車長於發車前亦未切

實檢查列車，致生列車擠壓傾覆事故；另部分因素為『客車事前鬆軔』。（附件三）其事故主因係人為疏忽；另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附件四）所載：本案事故機關車之車輪踏面失圓變色，應可判定機關車當時有煞車，且係死輪滑行；另所掛聯四節車廂之轉向架雖脫出且部分變形，但車輪踏面完整，顯見該四節車廂當時均無煞車。

（四）綜上，本案被彈劾人洪明川身為林務局嘉義林管處處長，綜理森林鐵路客運、土木、機電、材料之管理等全處業務，疏於督導相關發車前之標準作業程序、未落實執行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建立嚴謹鬆軔車廂之作業規範；另乘務人員教育訓練仍以師傅帶徒弟之經驗傳承為主，專業訓練明顯不足；致列車竟於四節車廂無煞車之狀況下，於下坡路段失速出軌傾覆，造成十七人死亡、二百零三人輕重傷，違失情節嚴重，嚴重斲傷機關聲譽及政府形象，莫此為甚。

三、被彈劾人對於阿里山森林鐵路相關營運、機務、檢車、工務等硬體設施之督導管理均有欠允當，嚴重影響鐵路營運：

（一）本案事故發生後，交通部對阿里山森林鐵路提出相關之改善建議略以……協助其提升營運安全部分：「協助改善現有營運管理制度、規章與設施」、「建請改進該鐵路組織系統與人員進用、養成、培訓等制度」、「建請爭取預算改善與提升現有路線、車輛、車站等基礎設施標準」、「協調台鐵局予以專業技術指導或代訓人員。」（附件五）此外，台鐵局亦應交通部要求，進行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現場查察作業後，認林務局嘉義林管處應改善事項（附件三）如下：

1. 本事故後恢復營運前應改善事項共十五項（涵蓋營運、機務、檢車、工務等事項），其中涉及與本案行車營運安全有關者計有：「改進站長、車長、轉轍工之工作標準作業程序及重要工作事項確認簽名表」、「責成阿里山車站站長擔負該站客車停留及列車發車前客車調掛等運行責任」、「應建立列車發車前檢車士、司機員、車長、站長間，相互簽名勾稽確認之各種軔機貫通試驗標準作業程序與簽名表」、「應強制

施行施勒停車之規定，於開車時方可鬆軔，不得隨意以鬆壓閘鬆軔，如有非開車時間鬆軔之必要者，應由轉轍人員與檢車士共同提出申請，並經站長與車庫主任許可及告知當班司機員與車長後始得為之」、「部分機關車與客車之手軔機不作用，應立即修復，並確實將停留車輛之手軔機擰緊」、「在有坡度站場停留之車輛，應確實擰緊手軔機」、「司機員工作時間常有逾十二小時情形，應立即調整改善」、「車庫內工作人員應戴安全帽與安全皮鞋等勞安配備，並立即強化車庫員工及司機員之督導與管理」、「折角塞門應漆醒目紅色」等。

2. 本事故後恢復營運後應改善事項計有三十四項（涵蓋營運、機務、檢車、工務等事項），其中涉及與本案行車營運安全有關者則有：「增加司機員、檢車士、車長之專業訓練課程及相互間之互動關係」、「新購車輛應予司機員、檢車士、車長授課，瞭解車輛構造與操作標準作業程序」、「車庫主任負責車輛檢修與司機員運轉二種不同專業技術領域之工作，且無副主任或股長等幕僚襄助，致管理幅度過大，二者宜分類管理，並設有襄助之人員」、「司機員人數與機關車數相等，存在有浪費機關車資源及司機員工作量大之問題，二者間宜適度調配其比例，如因應業務需要，宜增聘司機員」等。

(二) 九十二年五月一日林務局再委請日本大川井鐵道公司來台檢查阿里山森林鐵路之各項缺失，同年四月四日並與該公司之鐵路專家召開檢討會，其結論計提出二十五點建議事項（附件六），涉及行車營運安全者略以：「現行煞車系統僅以氣軔方式為之，安全性似有不足，往後新購之機關車及車廂可考慮：加裝電磁制動、守車司機加置動力操控及司軔閘、機關車裝設超速自動煞車系統，以達三重控制效果；煞車系統未改善前，須徹底落實標準作業程序」、「乘務員呼喚應答在推進行車之阿里山森林鐵路而言非常重要，因司軔閘及動力操控皆在後端，呼喚應答可讓機關車之司機員瞭解前方路況」等。

(三) 綜上，林務局嘉義林管處所屬阿里山森林鐵路，經交通部、台鐵路及日本大川井鐵道公司之鐵路專家查察結果，指出多項影響行車營運安全之缺失項目；被彈劾人洪明川身為林務局嘉義林管處處長，除疏於督導

乘務人員依規範落實執行貫通煞車制氣等影響營運安全之作業外，並懈怠相關營運管理制度等督管之責，致釀鉅禍，違失事證明確，殊堪認定。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林務局設……嘉義林管處，掌理下列事項」第五項：「森林鐵路客運、貨運及土木、機電、材料之管理等事項。」第五條：「各林區管理處設置處長，承林務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附件八）；另嘉義林管處森林鐵路管理課負責行車調度、運務、機務等業務，其中行車調度包含行車規章之擬議修訂、行車規章之執行，運務涵蓋本線及支線客貨運輸業務之督導及管理，機務則有各項電機及機械設備之管理考核及使用督導、機關車及車輛駕駛與維修技術訓練之擬議與執行、各次列車之機務運轉督導等，此有嘉義林管處分層負責明細表森林鐵路管理課之公務項目（附件九）附卷可按。又，查阿里山森林鐵路之列車制氣應妥為聯結並全部貫通；檢車士應負責接通制氣管、電纜線等，再打開「角旋塞」貫通制氣；列車駕駛在聯掛車輛後至列車開行前，應會同檢車人員試測制機，並親自查看貫通用機關車制氣管之「角旋塞」有無開妥，乘務人員執行制氣操作應勵行呼喚應答，於緊制號訊、試制完畢號訊之呼喚時機時，應呼喚「緊制」、「試制完畢」；列車車長負責主管列車，應依規定實施列車監視，切實掌握列車之狀況，車輛掛聯後，應確認制氣制軟管等之連結是否正確妥當。「林務局阿里山森林鐵路行車實施細則」第二章（運轉）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八條（附件十）、「森林鐵路動力車駕駛人守則」第八條（附件十一）、「阿里山森林鐵路乘務員呼喚應答手冊」第一條（列車運轉，乘務人員應執行呼喚應答……）第二十四項（附件十二）、「車長實務概要」（附件十三）載有明文。前揭規定對列車制氣應予以貫通並須執行各項

檢測確認作業敘明綦詳。

二、本案被彈劾人洪明川為林務局嘉義林管處處長，承林務局局長之命，綜理阿里山森林鐵路客運、貨運及土木、機電、材料之管理等業務，對於屬員執行公務本有督導之責。然竟發生本案正、副駕駛及檢車士、車長等乘務人員，全無一人依相關規定開啟及查驗列車軔氣，又車廂事前鬆軔亦未見嚴格之管制，忽視行車安全，草菅人命，另相關乘務人員亦缺乏訓練；交通部、台鐵局及日本大川井鐵道公司更查察多項影響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安全之缺失，足認被彈劾人涉有管理不周之重大違失。據上，林務局嘉義林管處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安全積弊已深，被彈劾人顯未善盡督導之責，致生本案行車事故並釀重大傷亡情事，事證確鑿，違失情節重大。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洪明川未切實督導管理阿里山森林鐵路之行車營運安全，致生本案行車事故並釀重大傷亡，違失情形嚴重，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法第六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三年度鑑澄字第一〇三二〇號

被付懲戒人 洪明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前處長（現為該局技正）

年〇〇〇〇歲



住臺中市南區積善里永和一街○○○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 文

洪明川申誡。

## 事 實 (略)

## 理 由

被付懲戒人洪明川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處長（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已調任該局技正）。緣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嘉義林管處所屬阿里山森林鐵路第一一〇次阿里山臨時站與神木站間列車，預定十四時由阿里山臨時車站開往神木站，由列車長蘇銀福、正副司機員蔡振森、劉柏岳、檢車士溫福銘分別輪值擔任該列車之乘務人員。溫福銘於十三時四十二分許，於正司機員蔡振森自阿里山車庫開出DL二五號機車，前往阿里山站聯掛四輛客車並接通氣軔管後，竟未依規定開啟貫通機車與列車氣軔管之角旋塞，蔡振森與劉柏岳亦疏未依規定查看角旋塞有無開妥，並會同溫福銘施行氣軔及列車之各種獨立煞車系統之試驗工作，嗣該列車駛往阿里山臨時站，列車長蘇銀福於登車後復疏未依守車壓力表之指針，確認軔管之壓力已達每平方公分五公斤，並進行氣軔試驗，以及試拉車長閘，試踩喇叭，確認氣軔作用良好後，向司機員顯示氣軔試驗完畢之號訊，即由蔡振森及劉柏岳於十四時許，由阿里山臨時站駕駛搭載二百餘名遊客之該列車前往神木站。該列車

駛至千分之六十二點五（即一千公尺下降六十二點五公尺）之險降坡路段，蔡振森進行煞車控速時，因機車角旋塞未開啟，列車所需煞車用之空氣無法輸送至聯掛之客車，致該列車於僅機車煞車正常而第一至四客車煞車均無作用之情形下，不但無法減速且隨路線下坡度持續加速，於十四時四分許，駛抵嘉義起七〇公里五八四公尺處，適為曲線半徑三十八公尺，依規定最高運轉速度為時速十八公里之急轉彎道時，終因車速過快（高於車速紀錄卡所能顯示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導致該列車因離心力牽引失控出軌，第一車車輪於爬上軌面並輾行二十二公分後擦撞右側山壁傾斜四十五度；第二、三車於擠壓第一車車廂後向山側斜倒，車身與鐵軌垂直；第四車則翻落於第六十八號橋下，因致車上所搭載之遊客薛金度等十七人死亡，鄭財盛等一八五人受傷。上開事實，有林務局九十二年四月一日林育字第〇九二一七五〇二〇三號復監察院函所檢附之九十二年三月一日阿里山森林鐵路列車事故說明、嘉義林管處九十二年三月一日阿里山森林鐵路神木線區間車第一一〇車次事故勘查報告等影本在卷可按。該列車係因乘務人員之前述疏失翻覆肇事，業據該列車車長蘇銀福、正司機員蔡振森、副司機員劉柏岳、檢車士溫福銘於所涉業務過失致死案件偵查中坦承不諱，正司機員蔡振森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中復供承無異，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一五七三、一八五五、一八五六、一八五七號起訴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交訴字第二號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足稽。又阿里山森林鐵路，裝有氣軔設備動力車之駕駛人員應在聯掛車輛後至列車開行前，做到下列各點，認為正常後，始能將列車開行：（一）會同檢車人員將應聯掛車輛貫通並施行氣軔及整個列車之各種獨立煞車系統試驗工作。（二）駕駛人員必須親自查看貫通用機車氣軔管之「角旋塞」有無開妥。摘放車輛應先關閉「角旋塞」後將軔管及旁鏈摘開，並塞住軔管接頭，掛於指定位置。聯掛車輛應將旁鏈及軔管妥為聯結並貫通軔氣。列車編組完成或摘掛車輛後開車前，司機應會同檢車人員試測軔機。上開行車前應行之檢查，為阿里山森林鐵路動力車駕駛人員守則第八則、阿里山森林鐵路行車實施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一、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明定，有各該法規存卷可參。而列車長應於列車開出前三十分鐘到站，先確認當務車次，並檢查手煞車閂作用、試踩喇叭及檢視空氣壓力表，確認軔管之壓力已達五公斤，氣軔作用良好

後，向司機員顯示氣軔試驗完畢之號訊等檢查測試程序，亦經前引九十二年三月一日阿里山森林鐵路列車事故說明五、(一)敘述詳明，並有嘉義林管處「森林鐵路車長實務概要」影本附卷足憑。本件一一〇次列車之列車長、正、副司機員、檢車士等均未依規定確實執行行車前檢查，致肇事故，應無可疑。該次列車之乘務人員蘇銀福等四人，在嘉義林管處阿里山森林鐵路服務，皆長達十年以上，已據被付懲戒人申辯陳明，渠等所負責業務例行性之行車前應行檢查工作，竟均未依規定執行，具見該處就前揭作業規範，未切實督導，落實執行，致肇事故。彈劾文指被付懲戒人未盡督導職責，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要非無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嘉義林管處為加強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管理與行車安全，訂有各種規章，其有關行車規則及技術規定，均早已建制完成，安全行駛多年，從無重大意外發生，此次事故之發生應屬人為之一時疏忽所致，伊擔任該處處長，綜理處務，業務廓雜，有關森林鐵路業務，除建立管理制度外，餘均充分尊重與授權鐵路課之內部控管與監督，此次「角旋塞未開啟」為乘務人員日常操作車務上之疏忽，明顯違反規定，課以伊未盡督導之責，實有違比例原則，衡諸一般行政上之運作程序未免過於沉重。此次造成多人死傷之意外事故，伊深感內疚與難過，並已自動請辭，調為技正，應已負相關之事故責任等語（詳見歷次申辯意旨所載）。經查依卷附嘉義林管處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森林鐵路之營運管理，雖授權劃分由內部各層主管分層負責其相關事項，然行政機關首長及各層主管對分層負責之授權事項，應切實監督，此為「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第八項所明定，職是機關首長對授權所屬各層主管負責事項，仍負有監督職責。又職務之調整，原屬機關長官之職權，公務員職務上違失應負之責任，不因其職務之調整而解免，被付懲戒人上述申辯及所提之證據，皆難採為免責之論據。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彈劾意旨另以：本案事故發生後，經交通部、臺鐵局及日本大川井鐵道公司之鐵路專家查察阿里山森林鐵路結果，指出多項影響行車營運安全之缺失項目；又嘉義林管處對乘務人員教育訓練仍以師傅帶徒弟之經驗傳承為主，專業訓練明顯不足，認被付懲戒人對阿里山森林鐵路相關營運、機務、檢車、工務等硬體設施之督導管理均

有欠允當，嚴重影響鐵路營運情事。經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謂：阿里山森林鐵路屬於專用鐵路，有關行車規則及技術規定，均早已建制完成，安全行駛多年，從無重大意外發生，其營運係以林務局之「林務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該基金多年來之預算規模未見充裕，嘉義林管處自八十九年起即已擬訂三年之整建計畫，各項硬體等改善，均於經費奉核撥後，即積極辦理，若干需改善項目則因經費未奉核撥，無法推動辦理，因此，對於阿里山森林鐵路機務、工務及運務方面，迄未能有充分之資金進行大幅度之改善，本次事故後其營運始受各方重視，乃有各項改善意見之提出，但仍必須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才能竟其功，在此必須陳明，所有改善意見均與此次事故發生之原因並無直接關聯，完全是為了提高營運水準、加強安全，使遊客更為便利之措施。該處為提昇森林鐵路員工之專業技能，曾舉辦各種專業講習，伊到職後，為提昇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仍續辦各種訓練，強調氣軔貫通之重要性，灌輸員工新觀念及新知識，確已善盡督導之能事，就此應無職務上違失可言等語（詳見歷次申辯意旨所載）。查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已久，有關行車安全、車輛維護等技術規範，皆訂有各種法規，以為員工執行業務之依據，此有附卷之「阿里山森林鐵路法規類資料彙編」可憑，而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暨臺鐵路局於前述列車事故後，提出「阿里山鐵路列車事故查核報告」（見彈劾文附件三）雖認該鐵路應行改善事項有：（一）本事故後恢復營運前應改善事項共十五項。（二）本事故後恢復營運後應改善事項計三十四項。另林務局邀請日本大川井鐵道公司派遣鐵道專家，前往阿里山森林鐵路實地勘查，與林務局、臺鐵路局等機關舉行檢討會後，亦提出多項改善建議（見彈劾文附件六、七），惟係針對阿里山森林鐵路本次事故後，恢復營運前後應行改善事項，及確立阿里山鐵路之安全體制，以求恢復舊日之榮譽，並朝成為世界遺產之最終目標。而依卷附嘉義林管處八十九年六月編具之「阿里山森林鐵路改善計畫」所載，該處為調整營運模式，更新設備，加強鐵道養護與機件維護，建立觀光鐵路之特色，分十年編列經費執行，並陳奉林務局核定，第一年核撥經費一千二百萬元（見附卷之林務局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八十九林育字第八九一六一三六九〇號函影本），足見該處原已積極進行設備更新，加強鐵道、機件等維護工作。本次事故之發生，肇因於乘務人員之工作疏失，已如前述，且被付懲戒人係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

日接任該處處長，至事故發生日，任期不足九月，交通部、臺鐵局與大川井鐵道公司之前開建議阿里山森林鐵路應行改善事項，應非短期間內所累積而成，且非可立即改善。關於乘務人員專業訓練明顯不足事，經查該處為提昇阿里山森林鐵路員工之專業技能，於九十一、九十二年間，曾分別辦理員工在職訓練：(一)九十年十月二十至二十三日、同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二日，針對機務與運務人員實施專業講習。(二)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針對阿里山車站與車庫人員辦理加強鐵路員工專業教育訓練。(三)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三十一日，分別舉辦「阿里山森林鐵路列車事故暨危機處理模擬演練」。(四)九十一年十月八、九日舉辦機車駕駛技能檢測工作，測試駕駛技能。(五)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二十五日，舉辦阿里山森林鐵路機務員工在職訓練。凡此，有該處九十年十月五日簽暨阿里山森林鐵路九十年年度員工在職訓練計畫、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簽暨阿里山森林鐵路九十年一月十五日阿里山車站車庫員工在職訓練情形、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簽暨附件、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簽、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簽、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簽暨訓練時程說明表等影本在卷可稽。又乘務人員之任用，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廢止後，列車長、司機員均改由普考分發，經六個月之專業訓練，檢車士係招考技術士、技術工，施以專業訓練，該處並訂有行車及安全防護等法規，以為工作之依據，乘務人員每年皆接受各種專業訓練，由於機械之維修，除有手冊外，實際上亦須靠經驗，故維修機械靠老師傅之經驗傳承，可節時間，至司機員之不足，係因規定須由普考分發，分發人員被分發至該處，發現是駕駛火車，學習期滿即離開，司機員編制十九名，目前僅有十一名，均為老司機員，該處人員之調派均依勞基法之規定，並無逾時工作之情事，業據證人即該處鐵路課代課長蔡廣盛、前車庫主任程瑞旺於本會調查時分別結證甚詳（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調查筆錄），則該處為提昇員工專業技能，每年均舉辦員工在職專業訓練，堪以認定。被付懲戒人前開申辯，即非無據，此部分尚難令負違失咎責。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洪明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 懲戒執行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以（九三）農人字第0930080617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  
於九十三年五月六日執行洪明川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十四、花蓮醫院院長黃熾楷明知其研發之「性福養生茶」應僅限在醫院內對病患處方使用，竟製成茶包非法對外公開銷售，濫用職權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二年劾字第十四號

提案委員：黃勤鎮、黃武次、謝慶輝

審查委員：趙昌平、詹益彰、林鉅銀、林將財、李友吉、林秋山、黃煌雄、趙榮耀、張德銘、柯明謀

###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熾楷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簡任第十一職等院長（任職期間自九十年八月十七日迄今）

貳、案由：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院長黃熾楷明知其研發之「性福養生茶」應僅限在醫院內對病患處方使用，竟製成茶包型態，宣稱其具有「補精」、「益氣」等療效，非法對外公開銷售，從事商業行為，濫用職權、營私牟利、有辱官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黃熾楷於民國（下同）九十年八月十七日，由花蓮縣衛生局局長調任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下稱花蓮醫院）院長後，即成立「性福中心」，並為改善性功能障礙患者之體質，與該院性福中心主任陳志榮醫師共同集資研發「性福養生茶」，該養生茶係以刺五加、黨參、巴戟肉、洋茯、黃耆、昌羊片、甘草、川芎、當歸：等多種中藥材製成，因其中巴戟肉、昌羊片、洋茯均具有壯陽、補腎醫療效能，故應僅限在院內對病患處方使用，並記載於病歷表內，不得做為食品對外公開銷售。詎被彈劾人竟以該養生茶係挹注自己資金研發之產品，並未使用公家經費，屬於個人之智慧財產權，且為改善體質之食品，乃以其個人名義就「性福養生茶」之名稱及圖樣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附件一），並將該養生茶藥方交由台北永泉藥行配製成為每包約十四公克之茶包，共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八小包，再交由力傑股份有限公司做每小包之內包裝，完成後送回該院作五小包、十五小包之外包裝，外包裝地點係該院總務室之辦公室，由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下稱員消社）人員利用下班時間完成。被彈劾人並自九十一年四月起將該茶包寄放在員消社公開販賣牟利，每盒（十五小包）售價新台幣（下同）二百二十元，旋調為二百五十元，員消社每盒抽取十元福利金。由於民眾反應熱烈，被彈劾人決定更換茶包之外包裝盒以擴大銷路，另委由「邑彰食品公司」生產（附件二），並將每盒售價由二百五十元調高為四百五十元。渠為促銷「性福養生茶包」，復利用媒體廣為宣傳（附件三），在茶包之外盒上除印有「補精」、「益氣」等宣稱具有醫療效能文字外，並與內包裝均加印有「署立花蓮醫院性福中心研發」之字樣（附件四），使一般民眾誤以



為該茶包係該醫院性福中心所研發合法製售，品質效能應有一定保障，此舉顯係擅用醫院名義推銷不合規定之私人產品。

次查該性福養生茶包除在該院員消社公開販售外，該院員消社於九十一年端午節時，亦將該茶包列為贈送員工禮品選項之一，由員工自行選擇，其中約三分之一員工圈選「性福養生茶包」，共計二三一盒，每盒金額為二二〇元；另九十一年九月九日中秋節前，該院員消社舉行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臨時會議（附件五），被彈劾人雖非理監事，卻以院長身份到會致詞表示決定購買「性福養生茶包」贈送員工做為中秋節賀禮，經出席理監事討論後決定不問員工意願如何，一律購買「性福養生茶包」贈送員工及志工每人一盒，共購買六四三盒，每盒金額為三六〇元，被彈劾人顯係利用員工消社贈送員工中秋節禮品之機會，假借職權推銷私人產品。迨九十一年九月底，因遭人檢舉，花蓮縣衛生局及衛生署中部辦公室均進行調查，被彈劾人始停止銷售。雖據其陳稱該茶包銷售金額共為一、〇九九、三七五元，扣除研發及製作費用後尚虧損六六二元云云，然其罔顧食品衛生管理法、藥事法規定，非法販售該茶包，從事商業行為，濫用職權，營私牟利之行為，已至為明確。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經詢據被彈劾人黃熾楷對前開為改善性功能障礙患者之體質，經自費研發性福養生茶後，以其個人名義申請商標註冊及製成茶包型態，利用花蓮醫院員工下班時間，在總務室辦公室進行外包裝，並在員工消費合作社公開銷售，且以院長身份列席員消社理監事會議，要求採購該茶包，做為中秋節禮品，又該茶包內包裝袋及外包裝盒並加印有「署立花蓮醫院性福中心研發」字樣等情，均坦承不諱，核與該醫院總務室主任兼合作社理事主席潭進成所述情節相符（附件六），並經衛生署中部辦公室調查屬實，報由該署就被彈劾人違失責任

移送本院審查，有衛生署函及所附調查報告（附件七）在卷可稽，復有本院查得之性福養生茶包及外包裝盒（附件四）可資佐證。被彈劾人雖辯稱：該養生茶之中藥材，如製成膠囊或錠劑則屬藥品，如製成茶包型態則屬食品，自得以食品公開販售等語。惟查被彈劾人既認該養生茶之屬性係為「食品」，即不得於其中添加非供膳食使用之中藥材，並標示具有醫療效能，要不因其製成之形狀係為膠囊、錠劑或茶包而有異。被彈劾人在擔任花蓮醫院院長之前，曾任花蓮縣衛生局局長，負責衛生管理工作多年，對此自應知之甚詳，且醫療機構內使用中藥材依比例組成之產品皆應針對院內病患使用，並記載於病歷內，不得對外銷售，該性福養生茶包外包裝盒既宣稱有「補精」、「益氣」等功效，已涉及醫療效能標示，且內含「巴戟肉」、「昌洋片」及「洋茯」係屬非供膳食使用之中藥材，不得添加於食品中，因此排除該產品歸屬食品管理，亦有衛生署九十一年九月四日衛署食字第○九一○〇四七九六七號函（附件八）及該署食品衛生處陳陸宏處長於接受本院約詢後所提出補充說明資料（附件九）可據。被彈劾人以該性福養生茶包係為食品而對外銷售，卻於其中添加非供膳食使用之中藥材，並宣稱具有醫療效能，顯與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九款、藥事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有違。

二、次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自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三條第一項分別著有明文。被彈劾人明知該性福養生茶內含有壯陽、補腎中藥材，非可供膳食使用，不得對外銷售，竟製成茶包型態，利用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公開銷售牟利，從事經營商業行為，並假借職權，使用院內辦公處所包裝該茶包，及在茶包內包裝袋及外包裝盒上加印不實之「署立花蓮醫院性福中心研發」字樣，擅用醫院名義推銷私人產品，復以院長身份列席該院合作社理監事會議，要求採購該茶包，做為員工中秋節禮品，形同強迫推銷。核其所為不僅有欠誠實謹慎，且已違法濫權，營私牟利，有辱官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上開各規定，至為明確。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黃熾楷身為醫院院長，不知奉公守法，謹慎從事，為部屬之表率，竟違法濫權，販售不

合規定之茶包，營私牟利，有辱官箴，嚴重破壞首長威信及機關形象，其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三二一號

被付懲戒人 黃熾楷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前院長（現任該院主治醫師）

年〇〇〇〇歲

住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六〇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黃熾楷記過貳次。

## 事實（略）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黃熾楷原係花蓮縣衛生局局長，九十年八月十七日調任花蓮醫院院長，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調整

非主管職務，調任為該院泌尿科主治醫師（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令調整職務，同月十四日交接）迄今。被付懲戒人黃熾楷前任職花蓮醫院院長期間，除於九十年十一月初，結合泌尿科、婦產科、精神科、檢驗科等科，成立「性福中心」，以泌尿科兼有中醫科醫師執照之陳志榮醫師為「性福中心」主任外，並與陳志榮醫師共同集資研發「性福養生茶」，以改善性功能障礙患者之體質。該養生茶係以刺五加、黨參、巴戟肉、洋茯、黃耆、昌羊片、甘草、川芎、當歸……等多種中藥材製成，因其中「巴戟肉」（亦稱「巴戟天」）尚未開放添加於食品中，不以「食品管理」，而不得添加於食品中；「昌羊片」（按「昌羊」為「肉苁蓉」之別名）、洋茯（按「洋茯」即「羊茯」，為「淫羊藿」之別名）均具有壯陽補腎之醫療效能，且屬於非供膳食使用之中藥材，未准許添加於食品中，因此排除該產品歸屬「食品管理」，亦即不得作為食品對外公開銷售。如以該等中藥材作產品公開銷售，必須申請藥品許可證，始得標不適應症等效能。又醫療機構內使用以中藥材依比例組成之產品，皆應針對院內病患使用，並記載於病歷內，不得對外銷售；醫療機構販售中藥材應領有藥商執照，始得為之；其自行製售中藥茶包，核有超出營利事業登記項目，故該養生茶不得供為食品對外公開銷售，於取得藥商執照前，花蓮醫院不得自行製售。系爭養生茶產品以中藥材茶包型態販售，雖因茶包類產品一般民眾飲用並不會預期具有藥品效能，而該產品未含保育類、毒劇類中藥材，且其品名、原料與固有成方名及其內容不同，而核不列為「藥品管理」，然該茶包既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依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詎被付懲戒人竟以該養生茶係渠與陳志榮挹注私人資金研發之產品，屬於個人智慧財產權，且為改善體質之食品為由，經徵得陳志榮同意後，以渠個人名義，就「性福養生茶」之名稱及圖樣，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並將該養生茶藥方交由臺北永泉藥行配製成為每包約十四公克之茶包，共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小包，再交由力傑股份有限公司做每小包之內包裝，完成後送回該院做五小包、十五小包之外包裝，外包裝地點係該院總務室之辦公室，由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下稱員消社）人員利用下班時間完成。被付懲戒人並自九十一年四月起將該茶包寄放在員消社公開販賣牟利，每盒（十五小包）售價二百二十元，旋調為二百五十元，員消社每盒抽取十元福利

金。由於民眾反應熱烈，被付懲戒人決定更換茶包之外包裝盒以擴大銷路，另委由「邑彰食品公司」生產，並將每盒售價由二百五十元調高為四百五十元，仍在員消社販賣。渠為促銷「性福養生茶包」，復利用媒體廣為宣傳，在茶包之外盒上除印有「補精」、「益氣」等宣稱具有醫療效能文字外，並與內包裝均加印有「署立花蓮醫院性福中心研發」之字樣，使一般民眾誤以為該茶包係該醫院性福中心所研發合法製售，品質效能應有一定保障，此舉顯係擅用醫院名義推銷不合規定之私人產品。

又該性福養生茶包除在該院員消社公開販售外，該院員消社於九十一年端午節時，亦將該茶包列為贈送員工禮品選項之一，由員工自行選擇，其中約三分之一員工圈選「性福養生茶包」，共計二百三十一盒，每盒金額為二百二十元；另九十一年九月九日中秋節前，該院員消社舉行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臨時會，被付懲戒人雖非理監事，卻以院長身分到會致詞表示決定購買「性福養生茶包」贈送員工作為中秋節賀禮，經出席理監事討論後決定不問員工意願如何，一律購買「性福養生茶包」贈送員工及志工每人一盒，共購買六百四十三盒，每盒金額為三百六十元，被付懲戒人顯係利用員消社贈送員工中秋節禮品之機會，假借職權推銷私人產品。迨九十一年九月底，因遭人檢舉，花蓮縣衛生局及衛生署中部辦公室均進行調查，被付懲戒人始停止銷售。該茶包銷售金額共計一百零九萬九千三百七十五元，除停售後積欠廠商之包裝製作費六百六十二元，已由該醫院院聘人員兼員消社出納管秋月自行以私人款項墊付清償外，其所販售之「性福養生茶」產品，因外盒標示「補精」、「益氣」等功效，涉及醫療效能之標示，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經花蓮縣政府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府衛藥字第○九二〇五四〇五三六〇號行政處分書依同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六萬元整，物品並沒人銷燬。該項罰鍰之行政處分，因花蓮醫院訴願遭駁回後，擬提起行政訴訟，尚未確定。

二、(一)上開事實，關於「性福養生茶」之研發、申請註冊商標、茶包之製作、包裝、銷售，並作為花蓮醫院員消社端午節贈送員工禮品選項之一，暨因被付懲戒人以院長身分列席員消社理監事臨時會議時致詞要求，經理監事無異議通過，決定採購該茶包作為中秋節贈送員工禮品，及茶包之銷售情形、銷售金額、停售後積

欠廠商包裝製作費六百六十二元部分之處理等情，業經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及本會調查中供承不諱，並經證人陳志榮、管秋月及當時任職花蓮醫院總務室主任兼員消社理事主席潭進成分別於本會調查時結證屬實，潭進成於監察院約詢時證述在卷，且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調查屬實，有本會調查筆錄、監察院約詢筆錄及行政院衛生署政風室製作之調查報告（彈劾案文附件六、附件七，號證據）等件附卷可稽，並有該「性福養生茶」之商標註冊申請書、外包裝盒暨內包裝袋、花蓮醫院合作社簽、媒體刊登性福茶之宣傳報導、花蓮醫院員消社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臨時會議紀錄等件影本附卷足憑（見彈劾案文附件一、至附件五，號證據）。復有證人潭進成所提供之花蓮醫院員消社第十三屆第二次、第四次理監事臨時會議紀錄、花蓮醫院委託員消社代辦業務契約書、及員消社於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政風室調查時之書面說明等件影本附卷可參，且有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所提出之附件十號、附件九號證據茶包貼紙海報之統一發票暨粘貼憑證用紙、性福茶包收支帳目總額明細表等件影本在卷可佐。

（二）次查上開事實，有關「性福養生茶」茶包產品之屬性及管理方式，因該養生茶成分含有「巴戟肉」、「昌羊片」、「洋茯」等三種藥材，其中「巴戟肉」並非傳統供膳食使用之中藥材，未開放添加於食品中，不以「食品管理」；「昌羊片」、「洋茯」具有壯陽補腎之醫療效能，且屬於非供膳食使用之中藥材，未准許添加於食品中，因此排除該產品歸屬「食品管理」，故不得以之作爲食品對外銷售。如以該等中藥材作產品公開銷售，必須申請藥品許可證，始得標示適應症等效能。且醫療機構內使用以中藥材依比例組成之產品，皆應針對院內病患使用，並記載於病歷內，不得對外銷售。醫療機構未領藥商執照，自行製售中藥茶包，超出營利事業登記項目，非法之所許。「性福養生茶」因係茶包型態，雖核不列爲「藥品管理」，但既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自不得宣稱醫療效能。乃被付懲戒人於茶包外盒包裝印有「補精」、「益氣」等宣稱具有醫療效能之詞句，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經花蓮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予以處罰鍰六萬元，物品並沒入銷燬之行政處分等情各節，業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處長陳陸宏至本會結證綦詳，並經行政院衛生署查明屬實，有陳陸宏於本會之調

查筆錄暨所提出之書面說明資料，及於監察院約詢時所提供之說明資料、補充說明資料（彈劾案文附件九）等件在卷可稽，並有1.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一年九月四日衛署食字第○九一○○○四七九六七號復花蓮縣衛生局有關醫療機構販售中藥材茶包之管理乙案函（見彈劾案文附件八，另證人陳陸宏亦提出該函影本在卷）、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衛署食字第○九一○○○六一九九八號再次復花蓮縣衛生局所詢醫療機構製售中藥材茶包之管理乙案函、九十二年五月九日衛署食字第○九二○○○二四二七○號復花蓮縣衛生局所詢「性福養生茶包」產品應以藥品或食品管理乙案函，暨花蓮縣衛生局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同年十月一日花衛藥食字第○九一○○○一○九○七○號、第○九一○○○一四三三三二號、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花衛藥食字第○九二○○○六一○○○號原查詢函，2.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衛署食字第○九二○○○四八七號請花蓮縣衛生局派員查明花蓮醫院是否違規販賣「性福養生茶」產品函、同日衛署食字第○九二○○○一六九六三號復立法委員徐中雄國會辦公室函，暨立法委員徐中雄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附「性福養生茶」樣品請行政院衛生署查花蓮醫院違規販售原函，3.監察院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五七七號請行政院衛生署督導花蓮醫院檢討改進函及該函所附之調查意見，暨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十月八日衛署人字第○九二○○○五三四五四號復監察院函，4.行政院衛生署於函復上述各機關人員查詢前，飭令所屬食品衛生處、醫政處、人事室等內部單位，及附屬機構中醫藥委員會，調查系爭養生茶包之屬性、管理、販售、宣稱醫療效能等違規情節，其移文單、各該內部單位、附屬機構進行調查所簽之請辦單、簽注意見之簽呈、暨附件報告等內部調查文件，5.「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6.花蓮縣政府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府衛藥字第○九二○○五四○五三六○號行政處分書等件影本附卷可證（以上1.至6.之證據，均由證人陳陸宏所提供，其中5.之認定表，陳陸宏所提供者為宜蘭縣衛生局第七課印製者，另證人陳忠正所提供者含總說明全文）。復有證人陳忠正所提出花蓮縣衛生局處理花蓮醫院承辦「性福養生茶包」案部分經過報告附卷可參。再者，花蓮縣政府前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行政處分書，有關物品沒入銷燬之行政處分部分，據花蓮縣衛生局查報，因當時市

面上已無該項產品，故該局無法執行沒人銷燬工作等情，業經證人陳陸宏至本會結證屬實。上開行政處分書關於對時任花蓮醫院院長之被付懲戒人所為處罰鍰新臺幣六萬元之行政處分部分，花蓮醫院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衛生署駁回訴願後，該院擬於兩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等情，復有花蓮醫院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花醫總字第○九三○○一三七七號函及該院所附之行政院衛生署訴願決定書等件影本在卷可查。

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謂：(一)「性福養生茶」研發動機，希望以茶包型態食品屬性研發成功，推廣患者及一般民眾飲用達一定數量後，委由食品工廠上市，對花蓮醫院之營收有大幅之幫助，冀以該茶包為醫院自籌財源之利器，期許醫院能自負盈虧，並非以研發食品類之茶包，故意取代藥品處方，供病患使用。(二)性福養生茶於研發期即定位食品屬性，不作醫療效能使用。中藥材若不宜稱醫療效能，得不以藥品管理，與醫療機關使用以中藥材依比例組成之「產品」，是不同之管理方式。性福養生茶茶包不以藥品管理，故無涉及藥事法規定。食品廣告標示文字是否涉及療效，是由衛生署就相關詞句送請衛生署藥事委員會及西藥小組與中藥小組討論後，再依程序確定後才算。並非從衛生署核發之許可證中有列為適應症或效能之詞句幾筆而定。「補精」、「益氣」不在中醫類涉及療效之詞句內，故花蓮縣衛生局食品承辦人陳忠正於九十一年五月時，明確表示無宣稱療效之疑慮，渠方使用該二詞句作標示，並非明知應限在醫院內對患者處方使用而製成茶包，又宣稱療效。且九十一年五月至十月研發期，衛生主管機關亦未認定上開詞句具療效，以食品研發並無違法，更與藥事法第六十九條毫無關聯。(三)巴戟肉、昌羊片、洋茯均為藥膳中常用之中藥材，茶品類為藥膳之一種，性福養生茶研發初期，以性功能障礙兼具養生為主，將上述三種材料列入，於法並無不合。陳忠正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來花蓮醫院告知，只要中藥材製成茶包，而非製成錠劑或膠囊，即屬食品管理。中醫藥委員會原則亦然，惟要求不宜稱療效。惟中醫藥委員會審查同意之中藥材，方可添加於食品中，卻從未主動公告何種藥材不得添加於食品中，而是事後再審查說明，致使民眾無所適從。性福養生茶於九十一年六月底，修正朝大眾服用方面研發，已將巴戟肉、昌羊片、及洋茯三種藥材，從養生茶成分取消，並將原已印製完成之標



示，用筆塗掉該三種藥材，故與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九款無關。渠絕無明知故犯以牟利之意。(四)「性福養生茶」茶包定位屬性食品來研發，包裝標示「署立花蓮醫院性福中心」，是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註明廠商地點，以便消費者可以有所追查。除讓飲用者得知茶包之出處，並可幫花蓮醫院打開知名度及增加收入。又該茶包確係花蓮醫院性福中心研發，為此標示，並非以此欺瞞他人；於院內試喝，亦非以醫院名義對內行銷；茶包之合法性又無欠缺，即無彈劾案文所指之「以醫院名義推銷不合規定之私人產品」情形。至於有關媒體報導花蓮醫院性福中心及性福茶包，乃醫療記者本於專業角度所作之採訪報導，並非利用花蓮醫院名號廣為宣傳。(五)性福養生茶於九十一年二月左右開始研發，至九十一年十月初停止研發，研發期間，茶包僅在醫院推廣，並無在外公開販售，寄放在員消社試喝、在院內幾個點推廣，收取成本費用，絕不是商業行為。所有往來款項，均專人專款專冊處理，以研發專款方式處理，研發團隊無任何人獲取不當利益。員消社抽取之十元工資，亦作為花蓮醫院員工整體之利益，並非私人營私。故該茶包屬於醫院私的醫療團隊專業研發行為，目的是先提高花蓮醫院之水平，提升醫院形象，成功後納入爾後醫院財源，絕非營私牟利之商業行為。(六)九十一年九月九日渠至員消社列席理監事臨時會議，致詞時建議中秋節贈送性福養生茶茶包，致詞後即離開，所有理監事無異議通過，並非渠決定採購該茶包作為中秋節禮品。會議紀錄所載「決定」，實為紀錄林月娥個人用語，渠並無強迫推銷，違法濫權云云。其申辯詳如事實欄「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欄所載，並提出如事實欄乙、第柒大項所載之證據為證。

四、(一)惟查系爭「性福養生茶」茶包因含有「巴戟肉」、「昌羊片」、「洋茯」等藥材，或屬未開放添加於食品中；或具有壯陽、補腎之醫療效能，且屬於非供膳食使用之中藥材，未准許添加於食品中，均不得以「食品管理」，即不得添加於食品中，故該茶包產品不以食品管理，不得供為食品對外銷售。醫療機構內使用以中藥材依比例組成之產品，皆應針對院內病患使用，並記載於病歷內，不得對外銷售。醫療機構販售中藥材，應領有藥商執照，始得為之，其自行製售中藥茶包，核有超出營利事業登記項目。系爭性福養生茶茶包

因以茶包型態，核不列為「藥品管理」，然既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不得宣稱醫療效能。乃被付懲戒人於該養生茶包之外盒印有「補精」、「益氣」等宣稱具有醫療效能之詞句，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等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調查屬實，並先後於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同年十一月十五日、九十二年五月九日以衛署食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七九六七號、第〇九一〇〇六一九九八號、第〇九二〇〇二四二七〇號函復花蓮縣衛生局在案，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稱該「性福養生茶」茶包之屬性定位為食品，應以食品管理，添加「巴戟肉」、「昌羊片」、「洋茯」等三種中藥材，於法並無不合，「補精」、「益氣」並非宣稱醫療效能云云，經核與行政院衛生署所判定該產品之屬性、管理及違規之情節有異，已無足取。

(二)關於「補精」、「益氣」是否屬醫療效能之用詞乙節，查所謂醫療效能之認定，以產品宣稱可預防、改善、減輕、治療某些特定生理情形或宣稱產品對某些症狀有效，以及足以誤導一般消費者以為使用該產品可達到預防、改善、減輕、治療某些症狀之情形等加以判斷。按「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第一項「詞句涉及醫療效能」所列之詞句，僅係例句，用來說明認定之原則。該項第一款「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之例句有「壯陽、強精……」等用詞，第二款「涉及中藥材之效能者：」例句有「補腎、溫腎（化氣）、固腎……」等用詞，雖無「補精」、「益氣」之詞句，惟該二詞句涉及中藥材之效能，故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其涉及醫療效能等情，業經證人陳陸宏至本會結證甚詳，並有其與證人陳忠正分別提出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以下簡稱為「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醫療效能認定表」）附卷可稽。經查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之上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醫療效能認定表，涉及醫療效能之詞句例句有壯陽、強精、補腎、化氣等用詞或其同義字。而在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中藥許可證中，適應症列有「補精」者共有一百零四筆，效能列有「補精」者有六筆；適應症列有「益氣」者有二百三十二筆，效能列有「益氣」者有七百十九筆等情，復有證人陳陸宏所提出之書面補充資料附卷可參，足見「補精

「益氣」為涉及醫療效能之詞句，要無疑義。是則被付懲戒人於性福養生茶茶包之外包裝盒所印之「補精」、「益氣」二詞句，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係涉及醫療效能之詞句，其宣稱醫療效能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乙節，核無違誤。被付懲戒人所提出之附件七號證據所引述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衛署食字第八二二五二一一號函，其總說明第二項固載該署蒐集以往案例，相關詞句近百項，送請該署藥事委員會西藥小組與中藥小組討論，送請該署法規委員會、訴願委員會研議，最後並經主管會報討論確定等過程。並於第三項之後，「1. 涉及療效的詞句：原則上涉及身體器官者屬之」，其中「(五)中醫類：」所載：「改善體質、固本培元、補腎、滋陰、補陽、強精、壯陽……」等詞句，並無列入「補精」、「益氣」二詞。然於第(五)款「其他」類之後，另行載明：「以上十三類及其他意義相同之詞句。」等字句。足見該函所謂涉及療效之詞句，並非以該十三類所列之用詞為限，與該十三類用詞同義之詞句亦屬之。況查行政院衛生署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公布食品廣告標示詞句認定表，因客觀環境變遷，不敷使用，業經該署予以修訂，於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予以公告在案，並於修訂後新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總說明第一項載明針對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是否涉及醫療效能、虛偽、誇張之原則予以修訂之旨，有上開修訂後之認定表附卷可查。乃被付懲戒人徒以該附件七證據，此修訂前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公布之認定表，涉及療效的詞句第(五)款「中醫類：」其用詞未列「補精」、「益氣」二詞，辯稱該二詞並非涉及醫療效能之詞句，系爭養生茶包並未宣稱醫療效能云云，核無足採。次查證人陳忠正約於九十一年六月間，應被付懲戒人之電話邀約，至花蓮醫院討論性福養生茶之標示詞句時，並未告知被付懲戒人「補精」、「益氣」二詞符合規定，而是僅告知被付懲戒人，在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醫療效能認定表（按指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訂公告者）裡並無該二詞句，然有說明該二詞句比較敏感，要審慎使用，恐令人有誤解等語，凡此情形業經證人陳忠正至本會結證屬實，並提出該修訂後之認定表為證。是被付懲戒人所辯九十一年五月間，經與證人陳忠正討論，「補精」、

「益氣」二詞句無涉及醫療效能，陳忠正明確表示無宜稱療效之疑慮，渠方使用該二詞句作標示云云，經核與事實不符，為不足採。至於「仙草蜜」罐裝飲料，外殼所載「清涼降火」詞句，其中「降火」兩字是否涉及療效，係屬另一問題，與系爭養生茶包上之「補精」、「益氣」二詞，不能相提並論。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調查時，舉該飲料外殼所載之「降火」兩字，質疑系爭養生茶「補精」、「益氣」二詞涉及醫療效能認定之正當性云云，核無足取。

(三)關於「性福養生茶」之屬性，得否以食品管理乙節，因該養生茶包之成分含「巴戟肉」、「昌羊片」、「洋蔘」等三種中藥材，前者並非傳統供膳食使用之中藥材，尚未開放添加於食品中，不以食品管理；後二者具有壯陽、補腎之醫療效能，且屬非供膳食使用之中藥材，未准許添加於食品中，不以食品管理，亦即上述三種藥材均不得添加於食品中，故系爭之養生茶包不以食品管理，不得供為食品公開販售。該養生茶包雖經核不列為「藥品管理」，然既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依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詎被付懲戒人竟於包裝外盒標示「補精」、「益氣」二詞，宣稱醫療效能，並將之寄放在花蓮醫院員消社公開販賣，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等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查明屬實，並於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同年十一月十五日、九十二年五月九日，以衛署食字第○九一○○四七九六七號、第○九一○○六一九九八號，第○九二○○二四二七○號函復花蓮縣衛生局在案，有各該函件影本附卷可稽，並經證人陳陸宏結證屬實，已如前述。經查花蓮縣衛生局於行政院衛生署函復後，有將該等復函以公文函轉花蓮醫院，惟該衛生局稽查員陳忠正並未以口頭告知被付懲戒人巴戟肉、昌羊片、洋蔘等中藥材於食品中可用或不可用，且渠並非承辦中藥業務，被付懲戒人亦未曾向渠查詢該三種藥材放在茶包內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可以用食品販賣等情，業經證人陳忠正至本會結證在卷。是則被付懲戒人辯稱陳忠正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至花蓮醫院告知，只要中藥材製成茶包，而非製成錠劑或膠囊，即屬食品管理云云，經核與證人陳忠正證述之情節不符，已難信採。次查被付懲戒人自承中醫藥委員會認為需經該會審查同意之中藥材，方可添加於

食品中等情在卷。而巴戟肉、昌羊片、洋茯三種中藥材，中醫藥委員會均未准許添加於食品中，不以食品管理，不得供為食品公開販賣等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查明函復花蓮縣衛生局，該局並據以函轉花蓮醫院，已如前述。是則被付懲戒人辯稱該養生茶包定位為食品屬性，應屬食品管理云云，已無可取。自不容其執此資為得以食品公開販售之依據。乃被付懲戒人將上述三種中藥材添加於養生茶包中公開發售，自屬違反規定。所提出附件土、附件三證據，該私人編輯之藥膳書中，縱有少數部分之藥膳，分別列有上述三種中藥材之一為材料，然尚難執此而謂該三種中藥材為經衛生主管機關准許添加於食品中，傳統供膳食使用之中藥材。亦即不足以證明該等中藥材得以食品管理。是以該等證據不足以資為被付懲戒人有利之證明。被付懲戒人雖又辯稱九十一年六月底已將上揭三種中藥材自養生茶包成分中取消，並將包裝上之上揭三種藥材之標示塗掉，且經花蓮縣衛生局將九十一年七月九日製造之性福養生茶包送檢驗結果，可證明九十一年七月茶包並無上述三種藥材成分云云，並提出附件五已塗掉該三種藥材之包裝標示，及該茶包送檢驗結果內容摘要等件影本為證。惟查花蓮縣衛生局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接獲民眾反映花蓮醫院販售之性福養生茶包是否為藥品或食品，其宣稱療效是否合法等情，而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以花衛藥食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四三三三號函檢送性福養生茶包予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下稱藥檢局）檢驗茶包所標示之九種中藥成分時，該標示仍載巴戟肉、洋茯、昌羊片等三種中藥成分，此有證人陳忠正提供之花蓮縣衛生局處理衛生署花蓮醫院承辦「性福養生茶包」案部分經過報告，及證人陳陸宏所提供之監察院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五七七號函（按係請行政院衛生署督導花蓮醫院檢討改進函）所附之調查意見附卷可查。被付懲戒人亦提出該茶包送驗結果內容摘要之影本為證。雖然藥檢局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函復檢驗結果，甘草、當歸、川芎及刺五加等四種中藥成分均呈陽性，對於茶包所含其他中藥成分（按即巴戟肉、昌羊片、洋茯、黨蔘、黃耆等五種中藥成分）則未加說明。然既僅未加說明，而非驗出無該項成分，則尚難執此而謂系爭之養生茶包已無巴戟肉、昌羊片、洋茯等三種中藥成分。被付懲戒人

執此主張系爭養生茶包於九十一年七月已取消該三種藥材成分云云，尚難遽信。又本件監察院彈劾案文所附之性福養生茶內包裝袋（附件四證據）及立法委員徐中雄國會辦公室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調查花蓮醫院販售養生茶包違規情節，所檢附之性福養生茶包內包裝袋，其使用說明之「成份」標示，仍有上述三種藥材成分，並無塗掉之情形，有該等包裝影本附卷足憑。是被付懲戒人所辯系爭養生茶包於九十一年六月底，已塗掉該三種藥材之成分標示云云，經核與事實不符，已難信採。被付懲戒人所提出附件五證據，雖有塗掉該三種藥材成分之標示，然被付懲戒人事後臨申辯時既得自行塗掉該部分之標示，尚難以此證明九十一年六月底時內包裝袋已塗掉該三種藥材標示，更不足以推論九十一年六月底時已取消該三種中藥材成分。是被付懲戒人執此申辯其於九十一年六月底已取消上述三種中藥材成分云云，已難遽信。況且無論其所辯將上述三種藥材之成分取消乙節是否屬實，均不影響其於該茶包標示「補精」、「益氣」宣稱醫療效能，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之違規情節，及前此將上述三種中藥材添加於養生茶包中違規販售之事實，是則被付懲戒人尚難執此卸責。

五、次查系爭「性福養生茶」茶包，被付懲戒人既自承係以自有資金研發之產品，並以個人名義申請商標註冊，寄放花蓮醫院員消社銷售，茶包銷售金額共計一百零九萬九千三百七十五元，銷售所得除員消社每盒抽取十元福利金外，其餘款項均入專款專戶，與花蓮醫院公款無涉等情在卷，並經證人管秋月、潭進成證述屬實，則該茶包之銷售，自屬被付懲戒人個人之營私牟利行為。又該養生茶包之外盒包裝標示「補精」、「益氣」，宣稱醫療效能，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且醫療院所自行製售中藥茶包，超出營利事業登記項目等情，已如上述。乃被付懲戒人竟於茶包之外包裝盒及內包裝袋加印「署立花蓮醫院性福中心研發」之字樣，使一般民眾誤以為該茶包係花蓮醫院性福中心所研發、合法製售之產品，品質效能有保障。是被付懲戒人此舉顯係擅用醫院名義推銷不合規定之私人產品。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謂該項標示，是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註明廠商地點，以便消費者可以有所追查，讓飲用者得知茶包之出處，且茶包之合法性無欠缺，並非

以醫院名義推銷不合規定之私人產品云云，無非事後砌詞飾卸，要無足取。

六、復查被付懲戒人將該茶包寄放於花蓮醫院員消社銷售，收取價金，自屬公開販賣等情，並經證人陳陸宏證述在卷。被付懲戒人所辯該茶包僅係研發期間寄放在員消社試喝，在醫院內幾個點推廣收取成本费用，不是商業行為謀取私利云云。經核無非係假藉試喝推廣為名，而行販賣營利之實，以圖本身之利益。又營私牟利，以圖本身之利益，以謀取私利之行為為已足，非必以已取得實利為要件。被付懲戒人陳稱茶包銷售金額共計一百零九萬九千三百七十五元，扣除研發費及製作費用後，尚虧損六百六十二元等語，固據提出附件充性福養生茶收支帳目為證，並經證人管秋月證述該項證據所載金額屬實。被付懲戒人雖執此辯稱茶包僅三萬餘包，銷售金額僅一百萬元左右，扣除研發製作費後，虧損六百六十二元，並無利潤可言，故無營私牟利之情形云云。惟查該附件充證據所載第一次及第二次試喝推廣階段，均有盈餘，第三次試喝推廣階段支出金額超出成本金額，累計支出金額超過成本金額六百六十二元。而之所以支出金額過高，係因包裝盒印製太多，所費不貲，九十一年九月茶包停售後，該等包裝盒廢棄不用，以致入不敷出，積欠廠商之製作費六百六十二元，由記帳之管秋月以私人款項墊付清償完畢等情，業經證人管秋月結證屬實。是則系爭養生茶包因遭人檢舉，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派人調查後，於九十一年九月停止販賣，以致銷售金額不足以支付廠商之製作費，因而無盈餘金額可供被付懲戒人取得，非謂該公開販賣行為自始即無利可圖，即難謂該銷售茶包之行為並非謀取私利之商業行為。是以被付懲戒人徒以試喝推廣，收取成本费用，一切往來款項清楚，無人分取利益為詞，辯稱該銷售行為不是謀取私利之商業行為云云，要無足取。況且系爭養生茶包係被付懲戒人以花蓮醫院院長身分，利用該醫院員消社進行銷售，並透過院內端午、中秋等節日之需，購買贈送員工飲用，歷經八個月銷售，嗣因遭民眾檢舉並經主管機關進行調查後，始停止製售，業經查明在卷。其以醫院場地及設施並利用醫院名譽，販售私人研製產品，顯已濫用職權。不論販售盈虧如何，均屬營私牟利之商業行為，被付懲戒人所辯銷售金額僅一百萬元左右，扣除研發製作費後，虧損六百六十二元，並無利潤可言，故無營私牟利情

形云云，顯係推諉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七、復查被付懲戒人並非花蓮醫院員消社理監事，於九十一年九月九日花蓮醫院員消社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臨時會議，以院長身分到會致詞表示決定購買「性福養生茶包」贈送員工作為中秋節賀禮。經出席理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決定不問員工意願如何，一律購買「性福養生茶包」贈送員工及志工，每人一大袋，價值三百六十元等情，有花蓮醫院員消社該次理監事臨時會議紀錄（見彈劾案文附件五）附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至上開員消社理監事臨時會議致詞推銷「性福養生茶」茶包，至為灼然。所辯渠僅「建議」贈送性福養生茶包，並未「決定」贈送該茶包為中秋節禮品云云，經核與會議紀錄不合，為無足取。渠辯稱該會議紀錄所載「決定」二字，實為紀錄林月娥個人用語云云，經核無非係被付懲戒人為己卸責之詞，為無可取。經查被付懲戒人以花蓮醫院院長身分，至該院員消社推銷私人產品，其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至為明顯。其推銷雖未達強迫程度，然已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之規定，所辯無違法濫權云云，為不足採。至於被付懲戒人研發銷售性福養生茶之動機、目的，是否在於打開花蓮醫院之知名度，其家庭生活狀況如何，要之，僅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而已，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

八、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所為其餘各節申辯，及所提出其餘各項證據，經核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及第六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熾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十五、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王文正，徇情辱職，弄權營私，違法協助朱安雄競選市議會議長，及與所轄寺廟不當金錢來往，洵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二年劾字第十五號

提案委員：柯明謀、郭石吉

審查委員：詹益彰、陳進利、林鉅銀、林將財、李友吉、黃勤鎮、黃武次、林秋山、謝慶輝、張德銘

###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文正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長 簡任十三職等（任職期間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貳、案由：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王文正，徇情辱職，以大規模賄選方式，違法協助朱安雄競選高雄市議會議長，敗壞選舉風氣，嚴重損及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另王員利用主管官署職權，弄權營私，與所轄寺廟玉皇宮間有不當金錢來往，有辱官箴，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形象，洵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王文正介入高雄市議會議長賄選案部分：

被彈劾人王文正於民國（下同）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擔任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於九十一年十二月高雄市議會議長選舉期間，竟輕忽民主機制，未循合法方式協辦該項選舉，違法協助高雄市議會議員朱安雄以賄選方式取得議長資格，敗壞選舉風氣，影響選舉之公正性，戕害民主政治發展，嚴重損及政府形象。

緣高雄市議會議長朱安雄於去（九十一）年十二月七日當選高雄市議員後，與妻子吳德美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王文正等人，即積極安排議長選舉賄選，經議定以每票新台幣（下同）五百萬元買票。同年十一月、二月間，朱安雄透過吳德美、王文正等人分別涉嫌行賄高雄市議會黃芳仁等二十五名議員，其中章玟琇和前夫林進興（現任立委）在王文正辦公室，共同收受吳德美交付裝有五百萬元水果禮盒。另由王文正等人充當白手套，分別經手轉交賄款給其餘議員，其中由王文正經手轉交者計有黃石龍、黃添財、陳漢昇等三人。此外，由吳德美透過王文正與市議員期約賄賂後，再由他人交付賄款之市議員計有：吳林淑敏、詹永龍、鄭新助、江振陸、蔡長根、高宗英、張清泉、楊定國、林崑山、曾長發等人。以上情形業據王文正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均坦承不諱，有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按（如附件一）。另李喬如議員係吳德美先透過王文正邀約李員在其設於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一四二〇號服務處前見面，王文正與李喬如當面期約五百萬元賄賂，約定李喬如於議長選舉時投票支持朱安雄並約定議長選舉投票後再交付五百萬元賄款予李喬如；

惟事後因民進黨自推議長人選，致李喬如並未投票支持朱安雄為議長，王文正即未交付賄款（如附件二）。

有關王文正涉犯投票行賄罪嫌部分，王員犯後已坦承犯行並於偵查中自白犯罪，均經記明筆錄在案。上開朱安雄、吳德美、王文正等人間，就交付賄賂及期約賄賂等罪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本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將相關涉案人員提起公訴，其中王文正遭求處有期徒刑六月，褫奪公權二年，有該署檢察官起訴書在卷可稽（同附件二）。

## 二、王文正與高雄市玉皇宮不當金錢往來部分：

依據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調查筆錄及訊問筆錄載明，玉皇宮主任委員許文良於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在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供稱，王文正於九十一年四月間以一張五百五十萬元的支票，向渠借調現金五百五十萬元，因王文正是廟宇的主管業務首長，所以不敢叫他還錢。另王文正亦供稱，渠確實於九十一年四月間以一張五百五十萬元的支票向許文良調借現金五百五十萬元，……後來因正副議長賄選案被地檢署收押禁見，因此尚未與許文良處理該筆借款事宜（如附件三）。以上情形業據王員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屬實，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足憑（同附件一）。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有關地方自治行政、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協辦，民意機構之協調配合等事項，均屬民政局法定職掌，由民政局局長綜理全責並指揮監督所屬負責辦理，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定有明文（如附件四）。查王文正身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不思循合法途徑協辦高雄市議會議長選舉，竟徇情辱職，以違法犯紀之方式協助朱安雄從事大規模賄選行為，敗壞選舉風氣，影響選舉之公正性，戕害民主政治發展甚鉅，並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被彈劾人所為，除違反前揭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外，並核與公務人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五條所

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之規定有悖，核有重大違失。另王員協助朱安雄賄選行為，並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檢察官以朱安雄、吳德美與王文正等人共同交付賄賂予黃芳仁等有權投票選舉議長之人，而約定投票選舉被告朱安雄為議長之行為，核係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嫌。另渠等共同期約投票行賄被告李喬如之有投票選舉議長之人，而約定投票選舉朱安雄為議長之行為，核其所為亦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期約投票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嫌，提起公訴在案（同附件二）。

二、有關禮俗，宗教、祭祀公業等事項，係民政局法定職掌事項，由民政局局長綜理全責並指揮監督所屬負責辦理，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載有明文（同附件四）。王文正身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職司主管全市宗教事務之權責，理應勗勉從公，謹慎廉潔，惟竟利用主管官署職權，與所轄寺廟玉皇宮間涉有不當金錢來往，私人向玉皇宮管理人許文良借貸新台幣五百五十萬元，弄權營私，有辱官箴，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形象，洵有嚴重違失，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不得圖利」之規定有悖。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王文正，徇情辱職，以大規模賄選方式，違法協助朱安雄競選高雄市議會議長，敗壞選舉風氣，嚴重損及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另王員利用主管官署職權，弄權營私，與所轄寺廟玉皇宮間涉有不當金錢來往，有辱官箴，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形象，洵有嚴重違失，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尚未議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十六、水利署局長陳俊宗等執行大安溪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未積極防範盜採砂石行為，致影響河道穩定及河川建造物安全等違法失職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二年劾字第十六號

提案委員：黃勤鎮、謝慶輝、黃武次

審查委員：柯明謀、呂溪木、林時機、李伸一、廖健男、古登美、陳進利、林鉅銀、林將財、李友吉

###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俊宗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簡任十一職等，任期：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

日，現任水利署水源組副組長）

沈明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管理課課長（薦任八職等，任期：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九十一年七

月十一日，現任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規劃課正工程師）

熊志堅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副工程師（薦任七職等，任期：九十年八月一日迄今）

## 貳、案由：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陳俊宗及管理課課長沈明輝於執行「大安溪（舊山線鐵路橋至白布帆橋）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時，怠忽職責，未積極監督所屬加強防範、及時查處聯管公司盜採砂石行為；該課副工程師熊志堅主辦大安溪砂石管理業務，亦未確實查核、檢測，處事敷衍塞責，致各聯管公司乘機大量非法盜採砂石，肇致鉅額公帑損失，並嚴重破壞河川自然生態、影響河道穩定及河川建造物安全，渠等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陳俊宗係經濟部水利署（原為水利處，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改制為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下稱三河局）局長，沈明輝係管理課課長，熊志堅係管理課副工程師，負責主辦大安溪砂石管理等業務。該河川局前依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暨行政院核定之「杜絕河川砂石盜（濫）採行為改進方案」、「砂石開發供應方案」等規定，先後提報大安溪中游段（舊山線鐵路橋至蘭勢橋）及上游段（蘭勢橋至白布帆橋）「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以下簡稱聯管計畫），經水利處轉報經濟部分別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及同年七月二十九日核定公告在案【附件一】。相關砂石公會即依據前開聯管計畫規定，整合大安溪沿岸砂石業者籌組聯管公司執行疏濬採取砂石作業。嗣經濟部水利處分別於九十年三月與該溪蘭勢橋至白布帆橋段（苗栗縣轄河段）聯管公司一卓安砂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安公司），同年四月與該溪蘭勢橋至白布帆橋段（台中縣轄河段）聯管公司一頂大安砂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頂大安公司），同年九月與該溪舊山線鐵路橋至蘭勢橋段聯管公司一亞洲

砂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洲公司）簽訂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執行委託契約書，水利處並授權所屬三河局為聯管計畫實際執行機關【附件二】。該各砂石聯管公司即依上開委託契約書之規定提送「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實施計畫書」及土石採取申請書等資料，經三河局審查核可後，由該局核發「土石採取使用河川公地許可書」【附件三】，亞洲公司許可開採之面積為四八·四七六〇公頃，期間自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採取數量為一三二、六四〇立方公尺。頂大安公司第一期許可開採之面積為四八·八三八五公頃，期間自九十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採取數量為一八二、三一〇立方公尺，第二期許可開採之面積為四九·九九九〇公頃，期間自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起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止，採取數量為七七四、一〇〇立方公尺。卓安公司許可開採之面積為九·八二五九公頃，期間自九十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採取數量為一八二、一八〇立方公尺。各採區許可使用挖土機數量均為六部，卓安公司及頂大安公司第一期旋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工，亞洲公司及頂大安公司第二期亦分別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及同年月二十六日開工採取土石（卓安與頂大安公司開採區屬第四聯管段，亞洲公司開採區屬第三聯管段）【附件四】。

按經濟部水利處為防範聯管公司乘疏浚機會盜濫採砂石，經於上開執行委託契約書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明訂：採取範圍應於開工前豎立採取標示牌，並於轉折點設界樁，採取單位並每一〇〇公尺設立界樁及直線五十公尺插標示旗桿；採取單位應於開採時每日派員監測及紀錄開採深度，每一百公尺設一斷面，每三個月應會同三河局檢測一次，並將檢測報告及採取前、中、後三張照片一式三份，送三河局審查並轉水利處備查。三河局亦得視需要隨時作各種必要之檢驗及查核工作，採取單位不得拒絕或有規避之行為。如有越界超深或其他違約情事時，並於第二十五條定有處理原則。另三河局亦設有河川巡防駐衛警察隊，每日指派駐衛隊員負責巡防所轄河川，並填具巡防日誌層報溪主辦、管理課長、副局長、局長核閱。

惟查上開各聯管公司開工後，即以超深開挖、越界盜採方式，違規超額使用挖土機恣意大量盜採砂石，被彈劾人等均未及時制止查處。迨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中高分檢署）因接獲檢舉進行蒐證偵辦



，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向水利署調取本案相關資料，並於同年六月十日函請水利署派員協助測量，經該署河川勘測隊實地檢測結果，上開各聯管公司經核准開採量共為一二七萬一千立方公尺，而實際開採量達七四五萬二千立方公尺，盜採量達六一八萬立方公尺，為核准開採量之四·八六倍（註：亞洲公司盜採量計二六五萬立方公尺、頂大安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盜採量共計二〇三萬一千立方公尺、卓安公司盜採量計一五〇萬一千立方公尺）【附件五】。另據水利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以經水勘字第〇九一三二〇〇五三〇號函復台中高分檢署所檢附大安溪（義里大橋至白布帆橋）砂石採取範圍位置圖、河川區域內砂石堆總體積量及砂石採取聯管計畫各區別現況河床高差異分析表略以：「1. 砂石外移部分：第三及第四聯管計畫各採區原核准許可採取砂石總數量為一二七萬立方公尺，惟實際開採（含盜採）砂石數量總計約為七四五萬立方公尺，其砂石外移數量約六一八萬立方公尺。2. 越界盜採部分：卓安採區越界最大寬度一三二公尺、越界盜採面積一二三、四一七平方公尺；頂大安採區第一期越界最大寬度二二八公尺、越界盜採面積四八四、八一六平方公尺；頂大安採區第二期越界最大寬度二八八公尺、越界盜採面積四四一、五二二平方公尺；亞洲採區越界最大寬度一四〇公尺、越界盜採面積九九、八九六平方公尺。3. 超深開挖部分：亞洲公司採區臨時斷面樁號C位置，超深挖高程較計畫河床高程低一一·九二公尺；頂大安公司第一期採區臨時斷面樁號V位置，超深挖高程較計畫河床高程低六·三一公尺；頂大安公司第二期採區臨時斷面樁號T位置，超深挖高程較計畫河床高程低六公尺；卓安公司採區臨時斷面樁號F位置，超深挖高程較計畫河床高程低七·六八公尺。4. 河川區域內砂石堆總體積量：本案開採（含盜採）砂石除已外運他用外，餘則堆置於聯管計畫河段沿岸河川區域內、外土地上，總計河川區域內共堆置砂石約二二五萬立方公尺」【附件六】。

被彈劾人陳俊宗、沈明輝、熊志堅對上開大安溪第三、四聯管段疏浚採取砂石案，分別負有監督、管理、查核、檢測及對違法行為取締查處之職責。惟該局河川巡防駐衛警察隊於大安溪巡防時，對本案各聯管公司上開大量盜採砂石行為，除隊員陳皓吉曾有數次於巡防日誌填註卓安及頂大安公司現場挖土機有七、八部超過規定之六

部，及部分界樁與旗幟未標示清楚，另隊員閔慶恩曾有一次於巡防日誌填註：亞洲聯管界樁不明外，均未予舉報查處。被彈劾人熊志堅於各聯管公司開採期間，曾親往採區檢測十一次，其中頂大安公司第一期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各一次，檢測結果均合格，同公司第二期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檢測部分測點略有超深，認屬過失誤差，要求限期改善，並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複驗合格【附件七】。卓安公司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經檢測部分測點略有超深及現場界樁部分不明，應重新埋設，要求限期改善，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複驗及同年二月二十七日、三月二十九日檢測均合格，同年四月十日檢測以部分測點略有超深，認屬過失之誤差，要求限期改善，同年五月七日複驗，以測點六低於計畫採取高程二米以上，測點四、八、九、十、十一低於計畫採取高程一米以上，平均低於計畫採取高程〇·七米，因係同一地點經限期改善後，第二次再違反規定，認屬惡意違反規定，三河局乃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依委託契約書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廢止其許可【附件八】。至於亞洲公司部分，被彈劾人熊志堅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前往檢測一次，以其中一至四十測點低於計畫採取高程二米以上，平均低於計畫採取高程三·七米，認屬惡意違反規定，三河局遂於同年五月十七日廢止其許可【附件九】。該被彈劾人對各聯管公司上開大規模超深開挖、越界盜採砂石行為，竟未檢測發現，對聯管公司開採後堆置在河川區域內尚未及運走之沙石堆十二堆，其總數量約二二五萬立方公尺【附件六】，已明顯超出核准開採之總數量一二七萬一千立方公尺，亦視若無睹，且巡防隊員閔慶恩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巡防日誌填載：「大安溪第三區聯管（亞洲聯管）界樁不明，擬請主辦前往勘查檢測」，竟虛偽填註已於四月二十四日辦理會勘及檢測【附件十】，更遑論對聯管公司盜採行為及時制止查處，防止事態擴大。被彈劾人陳俊宗、沈明輝均自陳卓安公司董事長於九十一年一月間曾意圖向伊行賄，陳俊宗並稱亞洲公司董事長於開工前，亦曾至其住宅中庭企圖行賄，均遭其拒絕等語，則該二公司欲利用此次疏浚機會盜採砂石之意圖甚明，惟該二被彈劾人竟未積極督導所屬切實執行巡防、查核並檢測各聯管公司有無確實依據許可範圍與數量進行開採，且渠等於聯管公司開採期間，曾多次前往大安溪巡視，卻未至採區實地瞭解及督導，被彈劾人沈明輝甚至於巡防隊員陳皓吉九十一年三月二十

日巡防日誌填載卓安公司現場有七部挖土機作業時，要求陳員將七部改為六部，並向陳員表示：「不要將卓安、頂大安兩公司釘太緊，讓他們自己去挖」。

由上所述，被彈劾人等均顯有怠忽職責，或對所屬未切實督導依規定辦理，或未盡管理、查核責任，或予放任未據實檢測，對違法盜採行為視若無睹，致各聯管公司得以肆無忌憚，大肆盜採，其盜採之數量竟超過核准數量四倍以上，肇致鉅額公帑損失，並影響河道穩定及河川建造物安全，被彈劾人等均難辭違失之咎。渠等所涉刑責部分，並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附件十一】。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陳俊宗、沈明輝部分：

(一)按水利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應禁止左列事項：……三、在行水區內擅採砂石、堆置砂石或傾倒廢土……」【附件十二】、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管理機關應設置河川巡防人員或河川駐衛警察，執行水利法第七十五條之警察職權，負責河川巡防及危害河防安全事件之取締，必要時並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辦理。」、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河川公地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許可：……六、逾越許可使用界址範圍者……」【附件十三】。又三河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明載：局長綜理局務，並研究策進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等事項；管理課負責河川管理及海堤管理、河川違法使用取締及查處等業務【附件十四】。該局承辦本聯管計畫案，核准聯管公司採取河床砂石面積達一五七萬一三九四平方公尺，砂石數量達一二七萬一千立方公尺之鉅，屬該局之重大工程。被彈劾人陳俊宗及沈明輝自應本於監督及管理權責，嚴格要求所屬河川巡防駐衛警察隊及管理課落實執行河川巡防及危害河防安全事件之取締，對聯管公司挖取砂石區域及數量，切實查核、檢測，防範其於採區內超深及越界盜採砂石，倘有發現，應及時制

止、查處或依契約之規定撤銷其許可，以避免危害河防安全之情事發生及事態之擴大。

(二) 惟查第四聯管段巡防隊員陳皓吉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巡防日誌記載：「卓安採區檢測有三、四處超採現象，現場部分界樁、旗幟未標示清楚」、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巡防日誌記載：「頂大安採區有八部挖土機在作業，卓安採區有七部挖土機在作業」、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巡防日誌記載：「卓安採區界樁旗幟標示不清楚」、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巡防日誌記載：「頂大安採區有八部挖土機作業」、九十一年二月九日巡防日誌記載：「頂大安採區現場有八部挖土機作業」、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巡防日誌記載：「卓安採區現場目測有部分超深」、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巡防日誌記載：「卓安採區現場有七部挖土機作業」、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巡防日誌記載：「卓安採區現場有七部挖土機作業」，巡防隊員閔慶恩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巡防日誌記載：「亞洲聯管區界樁不明」【附件十】。依前開巡防日誌所載已明顯可知卓安及頂大安公司自律甚差，從開採初期起即屢屢發生超採、超深、界樁不明、逾越六部挖土機作業等違規情形，另亞洲公司亦有界樁不明情事。復據被彈劾人陳俊宗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向該局政風室口頭報告並於同月十七日補提書面報告略以：「卓安公司董事長蔡昀麟先後於九十一年元月間、十日後、農曆年前某晚共三次，突然至家中造訪並攜帶現金一袋企圖行賄，均遭其嚴拒」【附件十五】，陳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陳稱：「亞洲公司董事長黃健榮曾約伊見面，希望予以幫忙，伊表示合法經營就幫忙，並未收錢等語」【附件十六】。被彈劾人沈明輝於九十一年二月間亦向該局政風室口頭報告並於同年六月十四日補提書面報告略以：「本人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擔任課長，當日即奉局長指示，聽聞卓安公司利用巡防空檔或夜間從事盜採砂石，局長遂命本人立刻排定（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一年一月九日）在該公司採區以『二十四小時監控』方式從事巡防任務。卓安公司董事長蔡昀麟先後於九十一年元月二日、一週後晚間（其間多次打電話均遭本人予以婉拒）突至其家中造訪並攜帶現金企圖行賄，均遭其拒絕」【附件十七】，該被彈劾人於接受本院約詢時針對卓安公司執行二十四小時巡防原因，說明略以：「到任前即聽過卓安有盜採情形，因九

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卓安公司檢測不合格，且卓安歷來違規情形排第一名（曾違規二十五次），且因剛到任希望能有所表現，故向局長報告並獲口頭同意，再以書面簽呈獲准」【附件十六】；依據上述各情，更益證卓安、亞洲公司非法盜採砂石企圖至為明顯。被彈劾人陳俊宗、沈明輝本於監督及業務主管立場，就上開違規及盜採意圖，當無不知之理，卻未積極督導所屬確實巡防、查處。再證諸陳皓吉巡防員於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訊時供陳略以：「我願意在這裡向調查局自白承認，頂大安及卓安二家聯管公司確有盜採砂石外運牟利情事。頂大安及卓安二家聯管公司經常以十部左右之挖土機挖取砂石，超過計畫規定之六部，且亦超越核定之界樁採區範圍或深度。我曾於九十一年三月間，發現卓安聯管公司現場約有七、八部以上之挖土機進行挖掘，我即在三月二十日日誌中記載『……現場有七部挖土機作業……』並逐級陳報，但管理課長沈明輝要求我將七部改為六部，我不得已才依指示改為六部，且經我發現卓安及頂大安聯管公司經常有逾越界樁範圍、深度挖掘等情事，曾向熊志堅及沈明輝反映，但沈明輝告訴我不要把二家聯管公司釘太緊，讓他們自己去挖。」、該巡防員於台中高分檢署偵訊時復陳稱：「他們兩人（陳俊宗及沈明輝）曾到大安溪第四聯管區多次，現場之怪手已超過七部，且依當時之感覺，當時已超挖，但局長及課長從沒指示要求我對於第四聯管區加強取締或嚴予查辦，只是叫我對於非聯管區採區內之沉澱池要處理。」【附件十八】、又渠於接受本院約詢時陳稱略以：「沈課長九十一年二月找我去辦公室，要我第四聯管段不要常常去，要我放鬆點，不要管太緊。我巡防日誌曾寫七部、八部，沈課長要我改為六部。」【附件十九】。據上各情，該二被彈劾人怠忽職責，有虧職守，已至為明確。

（三）另查被彈劾人陳俊宗局長從九十年十一月迄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註：台中高分檢署為調查大安溪盜採砂石案，前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函水利署調閱本案聯管計畫書、委託契約書、實施計畫書、檢測紀錄等二十四件原卷資料）因公差前往大安溪巡視共十五次（九十年十一月兩次、十二月三次、九十一年一月三次、二月兩次、三月三次、四月兩次）【附件二十】、被彈劾人沈明輝課長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任職迄九

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因公差前往大安溪巡視計二十七次（九十一年一月九次、二月六次、三月八次、四月四次）【附件二十一】，惟就「聯管計畫實施期間有無至聯管區段巡視」問題，被彈劾人陳俊宗於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訊時陳述略以：「就我印象所及，我不曾特別為了視察大安溪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至大安溪聯管區段巡視，我有在視察大安溪轄區卓蘭護岸、火炎山堤防、內灣堤防、達觀護岸等工程時會順道注意，但我從未發現有盜採事實。」【附件二十二】、其於本院約詢時則說明略以：「起訴書謂十四次，其實是去大安溪整個系統。我大部分是去看工程，我沒有專程去看採區，然路過幾次並未去採區。我認為堤防工程很重要，砂石採區沒去看是比較疏失，並非特別不去看。」【附件十六】。被彈劾人沈明輝於台中高分檢察署偵訊時供稱：「我有和局長去（大安溪）看過，幾次已不記得了。有出差紀錄可查，我沒有去過聯管採區，只是從水防道路及運輸道路經過。」【附件二十三】、其於本院約詢時說明略以：「有任務才去，沿途經過大安溪會整體看一下，詳細次數記不清楚。越界我沒有看到，超深須檢測才能知道。」【附件十六】。查本聯管計畫疏浚開採砂石案，既係該河川局之重要業務，且超深及越界盜採砂石，勢將違反疏浚計畫河床高程與破壞高灘地保護區，其對河防安全與河道穩定及河川建造物之嚴重影響，並不亞於堤防、護岸等其他工程之重要性，渠等二人竟無視其重要性，不前往實地巡視、督導，亦顯有怠失。

（四）被彈劾人陳俊宗、沈明輝二人負責監督、管理之重要業務，明知聯管公司具有盜採企圖及多次違規事實，卻未積極督導所屬加強防範、查核、確實檢測、及時查處，致聯管公司得以長時間、大規模恣意盜採砂石，數量達六一八萬立方公尺（註：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一二九三三號等】內載前開各聯管公司所盜採砂石總數量為：「五、四一〇、二〇六立方公尺，其中亞洲公司盜採砂石一、九六七、三六〇立方公尺；頂大安公司第一期盜採砂石八四八、五二六立方公尺，第二期盜採砂石一、二五一、八五五立方公尺，第一及二期合計盜採砂石二、一〇〇、三八一立方公尺；卓安公司盜採砂石一、三四二、四六五立方公尺，係以各聯管公司各股東依持股比例分配已實際取得之盜採砂石數量計算而

得」【附件十一】。若以檢調單位於大安溪河川區域內所查扣聯管公司未及外運土石堆交由三河局標售之平均單價每立方公尺新台幣二百三十三元計算【附件二十四】，被盜採砂石之總價即高達十四億四千萬元之鉅，渠等怠忽職守、肇生重大弊端，核有違失，洵堪認定。

## 二、被彈劾人熊志堅部分：

(一) 依聯管計畫執行委託契約書第十二條規定：「標示牌及採取界樁：本計畫採取範圍應於開工前豎立採取標示牌……並於轉折點設界樁，採取單位並每一〇〇公尺設立界樁及直線五十公尺插標示旗桿」、第十三條規定：「檢核：本計畫許可土石採取區域，乙方應於開採時每日派員監測及紀錄開採深度，每一百公尺設一斷面，每三個月應會同三河局檢測一次，並將檢測報告及採取前、中、後三張照片一式三份，送三河局審查並轉甲方（水利署）備查。另三河局得視需要隨時作各種必要之檢驗及查核工作，乙方（聯管公司）不得拒絕或有規避之行為」、第二十五條規定：「超深越界或其他違約情事之處理：1. 超深越界處理原則：……(3) 超深高程超過二公尺者，超越範圍超過二公尺者，或平均檢測高程超過平均許可計畫高程一公尺者，均屬惡意違反規定，應依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規定，廢止許可。」【附件二】被彈劾人熊志堅係大安溪砂石管理等業務之主辦人，於執行本案聯管計畫時，自應隨時查核聯管公司有無依規定設置標樁並切實辦理「採區內開採高程是否超過許可計畫高程」及「採區外是否遭越界超採」兩項檢測，檢測時倘發現超深高程或超越範圍超過二公尺，或平均檢測高程超過平均許可計畫高程一公尺時，即應立即制止，要求停工並依契約規定廢止其砂石採取許可。

(二) 惟查該被彈劾人熊志堅依前揭巡防隊員陳皓吉、閔慶恩於巡防日誌所載，明知卓安及頂大安公司有界樁不明、超採及超深，亞洲公司亦有界樁不明等情，且其針對本案第三及第四聯管段共實施十一次檢測作業，其中：對亞洲公司實施一次檢測，九十一年五月九日檢測時發現：「測點一至四〇低於計畫採取高程二米以上，平均低於計畫採取高程三·七米」，認屬惡意違反規定廢止其許可；對頂大安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

共實施四次檢測，檢測結果除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檢測，認有過失誤差要求改善外，其餘均合格；對卓安公司共實施六次檢測，除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檢測認部分測點略有超深及界樁不明要求改善外，第二、三、四次檢測均合格，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五次檢測以部分測點略有超深，認屬過失誤差要求改善，同年五月七日第六次檢測時以「該公司於同一地點經限期改善後均未能符合規定（高程複測不合格）」為由，廢止其砂石採取許可。綜觀前述十一次檢測紀錄，發現該被彈劾人於歷次檢測時，僅於核准採區內選取若干測點作高程測量之比較，然就採區界限外是否遭聯管公司越界盜採部分，相關檢測作業卻均付諸闕如，觀諸該被彈劾人於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訊時陳稱略以：「我僅負責核准採取範圍有無超深採取之檢測，採區範圍外並非我職掌，所以採區外有無盜採事實，我並不知情。」【附件二十五】、其於本院約詢時針對「檢測重點」說明略以：「於採區內任選一點，用抽點方式（大約二十多個測點）放射檢測，並未全面檢測。」【附件十六】，更益證該被彈劾人無視契約書第二十五條有關越界檢測之規定，致對聯管公司越界盜採事實，視若無睹，未為檢測，至於對採區內之檢測，亦僅發現有輕微超深，屬過失誤差，要求該公司限期改善而已，迨檢察機關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向水利署調取本案相關資料，進行偵查後，始於同年五月七日、九日以卓安公司及亞洲公司經檢測不合格，報由三河局廢止其許可。按各該聯管公司盜採數量龐大，顯非短期內所能為之，該被彈劾人卻均未及時查覺，甚至對聯管公司開採後堆置在河川區域內未及運走之十二堆沙石堆，其總數量已明顯超出核准開採之數量，亦毫無所疑，顯見其檢測有欠確實，敷衍塞責。

(三)復查巡防隊員閔慶恩於亞洲公司採區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巡防日誌記載略以：「大安溪第三聯管（亞洲聯管）界樁不明，擬請主辦前往勘查檢測」，該日誌經被彈劾人熊志堅簽註：「已於四月二十四日辦理會勘及檢測（紀錄另附）」，惟經查該被彈劾人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並未前往辦理檢測，更遑論有相關檢測紀錄。據該被彈劾人於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訊時供陳略以：「我四月二十四日確實係與閔慶恩至



大安溪辦理苗栗縣政府申請使用大安溪砂石車專用替代便道之會勘，因回程時曾目測發現亞洲聯管採區有疑似超深採取情形，所以我即於巡防日誌上會簽『已於四月二十四日辦理會勘及檢測（紀錄另附）』之意見【附件二十五】、其於本院約詢時則說明略以：「當天（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係苗栗縣府便道會勘，有順道下去看一下，當天未帶測量儀器，後來是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去檢測」【附件十六】，顯見其於上開巡防日誌所為之簽註係屬不實。

（四）據上所述，該被彈劾人負責承辦大安溪砂石管理等相關業務，明知聯管公司屢有界樁不明及超採等情事，竟未予深入查究，對採區內之檢測虛應故事，未切實辦理，對採區外之盜採更視若無睹，不為檢測，復於巡防日誌上為不實之簽註，致發生該溪聯管段遭聯管公司恣意大量盜採砂石之重大弊端，該被彈劾人怠忽職責，確有違失，殊堪認定。

綜上所述，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陳俊宗、管理課課長沈明輝、副工程師熊志堅，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澄字第三一三二號

被付懲戒人 陳俊宗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前局長（現任同署水源組副組長）

年〇〇〇歲

住臺中市南屯區京展街〇〇〇號一二樓之一

沈明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管理課前課長（現任同局規劃課正工程司）

年○○○歲

住臺中市南屯區京展街○○○號六樓之一

熊志堅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副工程司

年○○○歲

住臺中市大忠南街○○巷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 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 理 由

-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明定。本件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略以：（以下同彈劾案文略）。
-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陳俊宗、沈明輝、熊志堅前開違法失職事實，其刑事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二七五四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被付懲戒人等不服提起上訴，刻正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分案為九十三年上訴字第二一四號貪污等案件審理中，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中院松刑祥九一訴二七五四字第一〇四四九〇號函檢送判決正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九十三年三月三日（九三）中分義刑

盈決九三上訴二一四字第三一二〇號函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意旨均否認涉有上開被移送之違法失職情事，並聲請在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其應否受懲戒，顯以其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刑事裁判與本會議決結果兩歧，應認本件有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十七、桃園地院法官潘進順審理該院刑事案件，無正當理由停滯案件不進行達四個月以上者多達二十一件，違反規定，事證明確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二年劾字第十七號

提案委員：廖健男、古登美

審查委員：柯明謀、呂溪木、林時機、李伸一、趙昌平、詹益彰、陳進利、林鉅銀、林將財、李友吉、黃武次

###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潘進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八十六年十一月起擔任該院實任法官，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任現職）

貳、案由：

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潘進順，審理該院刑事案件，無正當理由停滯案件不進行達四個月以上者多達二十一件，經調查屬實，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事證明確，有辱官箴，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潘進順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法官，因無正當理由，停滯案件不進行達四個月以上，經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於民國（下同）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召開會議評議結果，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四項之規定函報司法院，建議予以「記一大過」之行政處分。司法院嗣以潘員違反法官守則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經調查屬實，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函移本院審查（詳附件一）。

二、經查桃園地院提供之該院法官辦理刑事遲延案件月報表，其中有關被彈劾人法官潘進順稽延案件部分，停滯不進行逾四個月以上案件之數量，自八十八年三月起，迄九十一年十二月止，累計為二十一之多，且據桃園地院法官自律委員會研析其停滯情形，自八十八年三月起，迄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遲延未結案件中，訴、易字案件計十件，包括重大刑案收案後七個月才進行者及普通刑案收案後一年十個月未進行者；交聲、秩抗等裁定案件計七件，包括收案十個月未進行者，茲分述如次：

(一)承辦該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三八六號偽造文書等案件，自九十年十月四日至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停滯一年四個月餘未進行。

(二)承辦該院八十九年度感更（一）字第八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於八十九年三月八日收案，遲至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始開調查庭，期間停滯八個月未進行。該案又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至九十年十月十六日再停滯一年十個月餘未進行。合計案件停滯時間達二年七個月。

(三)承辦該院八十九年度訴更字第五號偽造文書等案件，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 ，停滯一年十個月餘未進行。
- (四)承辦該院八十九年度訴緝字第九三號誣告等案件，自九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停滯一年七個月餘未進行。
- (五)承辦該院九十年度訴字第八五號重利等案件，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始函查，期間停滯一年一個月餘未進行。該案又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至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停滯八個月。合計案件停滯時間達一年九個月。
- (六)承辦該院九十年度易字第三一〇號詐欺等案件，於九十年二月九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七月二日始調贓證物，期間停滯一年四個月餘未進行。
- (七)承辦該院九十年度感裁字第九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於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借提，期間停滯一年七個月餘未進行。
- (八)承辦該院九十年度易字第五七八號違反農會法案件，於九十年三月十二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開審理庭後，期間停滯一年二個月餘未進行。該案又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再停滯八個月餘。合計案件停滯時間達一年十個月。
- (九)承辦該院九十年度易字第七〇五號恐嚇取財等案件，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收案，遲至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始製作函稿，期間停滯一年九個月餘未進行。
- (十)承辦該院九十年度訴字第六四一號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函查，期間停滯一年四個月餘未進行。
- (十一)承辦該院九十年度訴字第六五一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九十年五月一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函查，期間停滯一年一個月餘未進行。
- (十二)承辦該院九十年度感裁字第一八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開調查庭，期間停滯一年五個月餘未進行。

- (三)承辦該院九十年易字第一一五四號詐欺案件，於九十年五月十七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函查，期間停滯一年四個月餘未進行。
- (四)承辦該院九十年易字第一三二七號侵占案件，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製作函稿，期間停滯一年三個月餘未進行。
- (五)承辦該院九十年度訴字第一〇八八號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於九十年七月九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調卷，期間停滯十一個月餘未進行。
- (六)承辦該院九十年度交聲字第三二四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停滯八個月未進行。
- (七)承辦該院九十年度交聲字第三九五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停滯八個月未進行。
- (八)承辦該院九十一年度秩抗字第三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收案，迄九十二年二月十日止尚未進行，停滯十一個月餘。
- (九)承辦該院九十一年度交聲字第二〇四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九十年六月十三日開庭審理後迄九十二年二月十日止未再進行，停滯七個月餘。
- (十)承辦該院九十一年度交聲字第二三〇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收案，迄九十二年二月十日止未再進行，停滯九個月。
- (十一)承辦該院九十一年度交聲字第二七六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九十年六月十三日製作函稿後，迄九十二年二月十日止未再進行，停滯七個月餘。
- 三、本院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約詢被彈劾人潘進順到院，據其陳稱略以：
- 近二、三年因壓力導致無法專心，桃園地院案量負荷甚重，個人視力不佳（近視千度），罹患乾眼症，平時加班一週約一、二天，另於假日加班，以減低眼力負荷，致案件累積、周轉困難，但又不願以再開辯論

方式，傳訊當事人到場僅問一、二句話，新案又不斷收辦，感覺自己處事猶豫，不易下判斷，事倍功半，乃致稽延；該院自律委員會開會審議時渠未到場，乃因大家都是法官，對其停滯情形也都了解，到場辯解並無實益；部分案件，案情複雜，不知如何辦理，此外另有二件係同一流氓案件另涉刑案，檢肅流氓部分未裁定暫停，復有一件係因檢察官起訴事證不足，證人傳喚未到所致，以上肇因於自己對案件之管考措施未加重視所致；個性問題亦為本案原因之一，考慮請調案量少之機關；因係B型肝炎帶原者，體力不是很好，個性較保守；自認辦案認真，當事人請求調查事項都主動調查，做事之效率較差，自我要求較高；配偶三、四年前曾因病而向醫生求診，另九十年至九十一年二月間，配股書記官也有一些狀況而請延長病假；該院每個月都有行政管考，稽延警示機制也有；邇後開庭前要先研究案情，當庭訂期，避免候核辦方式處理以期改善；個性方面，邇後要果斷一點，並要求助理蒐整資料，以利案情掌控；以往承辦案件有遲交二、三天情形，至多遲延一週，未有再開辯論之情形；上訴案維持率70.49%，抗告維持率87.5%。

#### 四、另據被彈劾人潘進順提供書面補充資料，自我分析案件停滯不進行之原因略以：

- (一) 案件管理不當：如案件數量多時，未能有效率、全面地進行；又如遇有案情複雜不知如何辦理，對不易處理之案件或審理過程遇到瓶頸時，常猶豫而不易下判斷，致未能持續進行，造成部分案件稽延、停滯。
- (二) 個人健康因素：自幼高度近視，擔任法官，眼力負荷加重，兩眼近視加散光均超過一千多度，右眼週邊視網膜因長時間近距離工作，未能充分休息而產生病變（曾於九十年九月四日至台大醫院接受雷射光凝固術治療，另右眼視網膜之黃斑部亦有出血情形，致右眼視覺焦點處影像扭曲、模糊）；復因自己為B型肝炎帶原者，醫囑不宜過度勞累，宜正常作息；基於以上原因，平日夜間偶爾加班，假日或年休假白天則多用以加班，或亦為間接造成前述案件延滯原因之一。
- (三) 自我要求較高：對應行調查之事項，無論當事人有無聲請，多盡力調查，兼以個性優柔寡斷，下判斷之前常思考再三，辦案速度自然較慢，因而案件累積，再加上未能適度控管，而有延滯。
- (四) 人力配置不當：近年來訴訟案件數量大增、案情繁雜，桃園地院遲至八十六年間方改制為第一級法院，人



員編制卻未能隨案件量成長而增加，致積案嚴重，辦理刑事案件法官壓力甚大。

(五)職務特性使然：由於程序法上有關起訴效力擴張及於實體法上之「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暨法院就案件之進行，職權進行色彩仍濃厚之故，檢察官對於案件「犯罪事實之主張」、「證據之提出」、「證據與事實關連性之說明」，多有不完整或欠缺之處，故檢察官如僅就部分之事實調查起訴，其餘效力所及之「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部分及相關之證據，法院即負有自動調查、蒐集之義務，否則其判決即屬違法；在此情形下，案件之進行自然較為緩慢。

五、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第三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召開會議（詳附件二），與會成員對被彈劾人潘進順稽延案件之評述及議決結果如次：

(一)潘法官個性謹慎小心，心思縝密，所以辦案速度較慢。

(二)潘法官係自花蓮調至本院，此調動是抽籤決定，並非其本意。

議決結果：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詳附件三）第九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四項之規定，建議司法院予以「記一大過」之行政處分。請人事室依院頒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以獎懲建議函陳報臺灣高等法院層轉司法院辦理。

六、桃園地院對於所屬法官承審案件稽催管制情形：

(一)研考科每月二十五日均就收案後逾十日尚未進行或進行後，擱置一二〇日以上未進行之案件，列印刑事案件停滯通知單，按股別印送承審法官，以促請其注意。

(二)另司法院就逾四個月未進行之案件，均要求查明原因及法官有無移送自律之必要處分。

(三)為協助法官賡續進行審理程序，於九十二年一月完成電腦建置，對於逾三個月未進行之案件提供警示，促請法官注意。

(四)法官潘進順自八十八年三月起即已呈現承審案件停滯不進行之現象，迄九十一年十二月止，前後歷時三年十一個月，研考科雖按股別印送刑事案件停滯通知單予承審法官，以促請注意改善，但潘法官累積案件頗

多，顧此失彼，致稽催成效不彰。

(五)另據本院調查被彈劾人潘進順承辦前揭二十一件停滯未辦案件，其中尚無嫌犯在押情事；此外，經查潘員九十、九十一年辦理刑案每月平均結案率為四二·二五件，與該院其餘法官每月平均結案四六件相較，亦屬偏低。

七、綜上，本案被彈劾人潘進順，對於承審之刑事案件，任意停滯不予進行逾四個月以上者，計達二十一件之多，經查屬實，其未能體察當事人對訴訟案件企盼及早判決之期待，復無視於服務機關所訂案件稽催管制措施，殊有未洽；被彈劾人固辯稱其被指停滯案件不進行之原因，乃視力、健康、家庭、個性優柔寡斷、處事猶豫不決，每遇複雜度較高之案件即傾向於停滯等因素所致，雖堪矜憫，惟其延壓案件停滯不進行各節，亦經被彈劾人潘進順於本院約詢到院時坦承不諱，有約詢筆錄附卷可按（詳附件四）；另查潘員承辦前揭案件停滯現象，始自八十九年三月，迄九十二年二月止歷時三載，其中無故停滯逾一年以上者多達十四件，其無視於該院稽催管制通知，速謀改善，殊有未洽，損及民眾司法上之權益及司法形象，顯已難辭怠忽職守之咎，違失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執行勤務……不得……無故稽延；又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及法官守則第四條著有明文。此外，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法院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院長應檢具相關資料，送交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五)無正當理由，稽延案件不進行，達四個月以上者。」同要點第九點第一項亦規定：「法官自律委員會經評議認為法官有第五點第一項之情形者，應……建議司法院懲處。」以上相關規定堪稱明確。本案被付彈劾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潘進順，審理該院刑事案件，無正當理由停滯不進行

達四個月以上者多達二十一件，怠忽職守，損及民眾司法上之權益及司法形象，經查屬實，核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等相關規定，事證明確，有辱官箴，爰依憲法第九十九條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一七九號

被付懲戒人 潘進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年〇〇〇歲

住桃園縣桃園市法治路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 文

潘進順記過壹次。

## 事 實 (略)

## 理 由

被付懲戒人潘進順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原於八十九年三月辦理該院民事執行處庭長事務，九十年一月十二日起免兼庭長，接辦該院刑庭（進股）業務，因辦案稽延、停滯不進行逾期四個月以上者，迄九十一年十二月底計二十一件，其中包括重大刑案收案後數月始進行及普通刑案收案年餘未進行者；及交聲、秩抗等裁定案件包括收案十個月未進行者。計：(一)承辦該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三八六號偽造文書等案件，自九十年十月四日至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停滯一年四個月餘未進行。(二)承辦該院八十九年度感更(一)字第八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於八十九年三月八日收案，遲至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始開調查庭。該案又於九十年一月十二日至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再停滯一年餘未進行。合計案件停滯時間達一年八個月。(三)承辦該院八十九年度訴更字第五號偽造文書等案件，自九十年一月十二日至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停滯一年八個月餘未進行。(四)承辦該院八十九年度訴緝字第九三號誣告等案件，自九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停滯一年七個月餘未進行。(五)承辦該院九十年度訴字第八五號重利等案件，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始函查，期間停滯一年一個月餘未進行。該案又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至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停滯八個月。合計案件停滯時間達一年九個月。(六)承辦該院九十年度易字第三一〇號詐欺等案件，於九十年二月九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七月二日始調贓證物，期間停滯一年四個月餘未進行。(七)承辦該院九十年度感裁字第九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於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借提，期間停滯一年七個月餘未進行。(八)承辦該院九十年度易字第五七八號違反農會法案件，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開審理庭後，期間停滯一年二個月餘未進行。該案又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再停滯八個月餘。合計案件停滯時間達一年十個月。(九)承辦該院九十年度易字第七〇五號恐嚇取財等案件，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收案，遲至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始製作函稿，期間停滯一年九個月餘未進行。(十)承辦該院九十年度訴字第六四一號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函查，期間停滯一年四個月餘未進行。(十一)承辦該院九十年度訴字第六五一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九十年五月一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函查，期間停滯一年一個月餘未進行。(十二)承辦該院九十年度感裁字第一八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開調查庭，期間停滯一年五個月餘未進行。(ㄟ)承辦該院九十年易字第一一五四號詐欺案件，於九十年五月十七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函查，期間停滯一年四個月餘未進行。(ㄠ)承辦該院九十年易字第一三二七號侵占案件，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製作函稿，期間停滯一年三個月餘未進行。(ㄡ)承辦該院九十年度訴字第一〇八八號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於九十年七月九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調卷，期間停滯十一個月餘未進行。(ㄢ)承辦該院九十年度交聲字第三二四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停滯八個月未進行。(ㄣ)承辦該院九十年度交聲字第三九五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停滯八個月未進行。(ㄤ)承辦該院九十一年度秩抗字第三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收案，迄九十二年二月十日止尚未進行，停滯十一個月餘。(ㄥ)承辦該院九十一年度交聲字第二〇四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九十年六月十三日開庭審理後迄九十二年二月十日止未再進行，停滯七個月餘。(ㄘ)承辦該院九十二年度交聲字第二三〇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收案，迄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止未再進行，停滯八個月。(ㄙ)承辦該院九十一年度交聲字第二七六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九十年六月十三日製作函稿後，迄九十二年二月十日止未再進行，停滯七個月餘。凡此事實，已據被付懲戒人在本會調查詢問時承認屬實，並有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之約詢筆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該院事務分配表、案件審理單、刑事判決、刑事卷宗等件影本在卷可證，申辯意旨亦坦承因自己身體狀況不佳，近視千度、視力不良，又罹肝疾及乾眼等病症，致雖努力加班，但仍積案增多周轉困難，並有臺大及長庚等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在卷可按，其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七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稽延等規定至為明顯，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潘進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懲戒執行情形

司法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院台人三字第0920031120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執行潘進順記過壹次處分。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十八、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上校庭長湯光隆，無視軍紀，營外酗酒，駕車肇事，嚴重影響軍譽及軍法官之形象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二年劾字第十八號

提案委員：柯明謀、郭石吉

審查委員：林秋山、黃煌雄、張德銘、呂溪木、林時機、廖健男、古登美、趙昌平、詹益彰

###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湯光隆 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上校庭長（任職期間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至同年五月一日）

貳、案由：

湯光隆位處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上校庭長，竟無視軍紀，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夜營外酗酒，駕車肇事，

且於事發時，與其劉姓友人態度蠻橫倨傲，致被害人及圍觀群眾反感，引來平面及電視各類媒體爭相報導，嚴重影響軍譽及軍法官之形象；案發後，雖即退伍，惟拒不到院說明肇事經過，顯無悔意，亦缺軍人應備之武德及擔當，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等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查湯光隆（政治作戰學校正期六十五年班畢業，曾任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退伍）係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上校庭長，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夜於台北市安和路「鍋比盆大」麻辣火鍋店與友人餐敘飲酒後，於二十一時三十分駕駛 D.A.○○○○自小客車搭載劉姓友人，行經台北市和平東路與新生南路口時，不勝酒力，撞及正等待紅燈左轉指示燈號之楊○樑所駕駛之計程車，致該車體右後葉子板、右後方向燈損壞。肇事後，湯光隆及其劉姓友人藉酒裝瘋，態度蠻橫倨傲，致被害人及圍觀群眾反感，引來平面及電視各類媒體競相報導，連續數日，廣為週知，影響軍譽甚鉅（附件一）。

二、案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大安分隊接獲民眾報案，派員至肇事現場處理，並對湯光隆實施酒精檢測結果，酒精濃度測定值為每公升○·九四毫克，遠超過法定標準值每公升○·五五毫克，爰以湯光隆涉公共危險罪嫌，將其逮捕，並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員警製作筆錄後，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移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嗣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調查完竣，以湯光隆之行為涉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偵結起訴（九二年愛偵字第○○五號）。湯光隆於警訊及偵查中自承酗酒駕車肇事，有相關筆錄及起訴書在卷可稽（附件二）。

三、本院為了解肇事經過，分別於九十二年五月六日及同年六月十九日函請國防部提出書面說明，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函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提供警訊筆錄等相關案卷。嗣本院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以書面



通知湯光隆本人，並函請國防部軍法司代為轉知湯光隆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到院說明，詎湯光隆既未前來接受本院詢問，亦未說明無法來院之理由。本院再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以書面通知湯光隆本人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到院說明，惟仍拒來院接受詢問，亦未說明無法來院之理由（附件三）。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定有明文。國防部對所屬官兵酒後駕車肇事亦明定於「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並依「國軍飲酒駕車肇事處分規定」重懲。湯光隆無視國防部三令五申「不得酒後開車」之禁令，明知法令規定服用酒類，不得駕駛汽車，仍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夜參與飲宴，並於酒後駕車肇事，酒測值高達每公升〇·九四毫克。相關涉案事實，除警方之卷證資料外，業經湯光隆本人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警訊及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偵查中承認在案，且經本院查證屬實。又案發後，湯光隆雖即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辦理退伍，惟其拒到本院說明肇事經過，顯無悔意，亦缺軍人應備之武德及擔當，且對其長期從事之司法工作，誠為一大諷刺。

軍法官言行舉止應端正謹慎，令人敬重，日常生活應嚴守分際，知所檢點，避免不當或外觀上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務須不損司法公正嚴謹之形象。湯光隆身為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庭長，卻不知潔身自愛，亦未能自我約束、以身作則，更目無法紀，嚴重影響軍譽及軍法官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一五四號

被付懲戒人 湯光隆 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前上校庭長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興隆路三段〇〇〇巷〇〇號九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 文

湯光隆記過貳次。

### 事 實 (略)

### 理 由

被付懲戒人湯光隆原係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上校庭長(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退伍)，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十八時許，與友人在臺北市安和路「鍋比盆大」麻辣火鍋餐敘飲酒，酒後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二十一時三十分許，駕駛DA—〇〇〇〇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劉姓友人，行經臺北市和平東路與新生南路口，因不勝酒力，撞及前方正等待紅燈左轉指示燈號之楊〇樑所駕駛TC—六七九號計程車右後方，致該車體右後葉子

板、右後方向燈損壞。肇事後被付懲戒人之劉姓友人，為賠償問題與楊姓計程車司機當場爭吵不息，引來圍觀群眾、媒體錄影報導，影響軍法聲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派出所警員據報到場處理時，發覺被付懲戒人酒意甚濃，經實施酒精檢測，其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〇·九四毫克，乃以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將被付懲戒人函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嗣經該署檢察官偵結起訴，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論被付懲戒人以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九百元即銀元三百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業已確定。上開事實有卷附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九十二年愛偵字第〇〇五號軍事檢察官起訴書等影本，及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復本會函檢送之九十二年法仁審字第〇二五號判決正本暨酒精濃度測定值單影本可按，並據該院函復案已確定。即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對於上開事實亦無異詞，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按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六條規定甚明，又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所規定之違法，並非限於職務上有關之行為，況被付懲戒人身為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上校庭長，明知酒後不得開車，竟仍於酒後駕車而肇事，損害公眾對其執行職務之信任，顯然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申辯意旨所指其酒後駕車之行為，業經最高軍事法院核定大過一次之處分，監察院再彈劾移送審議，有違「一事不二罰」、「禁止雙重處罰」等原則，應為免議；又其酒後駕車雖有不當，但係其私人行為，與所職司之軍法審判工作無關，既非因公法上職務關係而有違法失職之所為，自與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規範有別，應不受懲戒云云，容有誤會。核被付懲戒人行為，除觸犯刑章外，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之規定，應審酌其違法之一切情狀，為適當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湯光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十月 二十四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國防部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法浩字第0920003695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執行湯光隆記過二次處分。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十九、空軍四四三聯隊少將聯隊長沈再添等未恪盡監督之責，致台南空軍基地內警衛安全、工程督導、飛安管制與塔台航管等紀律散漫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二年劾字第十九號

提案委員：柯明謀、李友吉、詹益彰、呂溪木、郭石吉、黃煌雄

審查委員：陳進利、林鉅銀、林將財、黃勤鎮、黃武次、林秋山、馬以工、謝慶輝、趙榮耀、張德銘、林時機、黃守高、李伸一

###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沈再添 空軍四四三聯隊少將聯隊長（任職期間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現任總統府少將副侍衛長）

岳修齊 空軍四四三聯隊上校副聯隊長（任職期間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至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現任國防部空軍總部人事署上校人事官）

劉樹敏 空軍四四三聯隊基勤大隊上校大隊長（任職期間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四月一日，現任空軍作戰司令部情報處上校副處長）

何長信 空軍四四三聯隊基勤大隊基勤中隊中校隊長（任職期間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九十二年四月一日，現任空軍教準部人行處中校人參官）

王新 空軍四四三聯隊基勤大隊設施中隊中校隊長（任職期間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四月一日，現任空軍作戰司令部中校工參官）

姚家騏 空軍四四三聯隊第一通航中隊中校隊長（任職期間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迄今）

## 貳、案由：

空軍四四三聯隊少將聯隊長沈再添、上校副聯隊長岳修齊、基勤大隊上校大隊長劉樹敏、基勤大隊基勤中隊中校隊長何長信、設施中隊中校隊長王新、通航中隊中校隊長姚家騏等六人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領導及執行之責，致台南空軍基地內警衛安全、工程督導、飛安管制與塔台航管等紀律散漫，因而發生復興航空公司編號G四五四三班機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晚間降落台南機場時撞擊停於跑道面之施工車輛，造成失事事件，嚴重損及軍民合用機場飛航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違失事實明確，情節重大，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復興航空公司編號G四五四三班機，機號B一二二六〇三，機型為空中巴士A一三二一型，於民國（下同）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晚間由台北起飛，原班表訂於二十一時五十五分飛抵台南，惟因航空公司航機調度造成延

後起飛，遲至二十二時三十四分始於台南機場東跑道三六端落地，由於跑道面未保持淨空，致與進入該跑道施作整修工程之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寶營造公司）施工車輛發生撞擊，雖然機上駕駛員二人、客艙組員四人及乘客一六九員均能平安，惟已造成地面工程車全毀，車上人員三人受傷，且航空器有實質嚴重毀損情形，業經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依據「航空器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調查處理規則」第二條規定判定為重大失事事件，茲因台南機場為軍民合用機場，相關失事原因刻正由該委員會與軍方協同調查中，調查事實報告尚未公布。按事故直接肇因初步分析雖可歸責台南機場東跑道暨六號滑行道等整建工程承商德寶營造公司施工人員車輛擅入跑道管制區，致與降落滑行之復興航空公司編號G□五四三台北飛台南班機碰撞，惟經查；空軍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下稱空軍四四三聯隊）警衛安全、工程督導、飛安管制與塔台航管等執行職務過程輕率敷衍，基地相關主管督導訓練不周，核有明顯嚴重之違失，茲將事實與證據臚陳於后：

一、聯隊部少將聯隊長沈再添、上校副聯隊長岳修齊違失部分：

按聯隊部主管應本於權責對於所屬部隊與配屬單位統一指揮督導，要求落實訓練考核，並嚴明紀律，惟沈、岳二人督訓不周、領導不力致生事故，其具體違失如后：

(一)依據「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作業手冊」規定，基地警衛營雖非屬聯隊編制內單位，惟編配於空軍台南基地受聯隊作戰組規劃督導實施與考核，經查事故當日基地警衛崗哨勤務管制出現嚴重漏洞，致民間施工廠商人車通行無阻，如入無人之境，其具體事證如后：

1.按基地警衛營雖非屬空軍四四三聯隊編制，惟編配於空軍台南基地，受聯隊作戰組指揮以擔負台南基地整體衛哨、巡察、交通指揮、運輸安全警戒等任務。依據：九十一年五月三日空軍四四三聯隊東跑道暨六號滑行道等整建工程（下稱：東跑道等整建工程）施工協調會議紀錄（證一）各單位職責分工略以：警衛營：衛哨配合依各施工階段動線管制施工人員及機具運作及安全巡查；同會議有關協商事項分辦表（證二）第二項規定略以：夜間施工，每日由監造單位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於下午十七時通報台南航空站航務組決定當日是否施工，同時通知空軍作戰組，並由航站派員帶領，依規定於二十二時三十分於

總值星官室配合聯隊監工辦理換證進場；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開工前協調會議紀錄結論（證三）第十五點、與同日施工前協調會議紀錄（證四）結論第十點皆重申：每日夜間施工，監造單位應於十八時先行通知台南航空站航務組，俾決定當日是否施工，再於二十二時三十分告知進場時間；「台南機場東跑道暨六號滑行道中段等整建工程臨時公務放行申請單」（證五）規定，各營門管制哨應依名冊、日期及通行區域放行等，對夜間通報施工、辦理換證進場、公務放行之申請均有明確之規定。惟查事故當日監造單位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並未向台南航空站呈報承包商將於夜間進場施工，自亦未通知空軍作戰組當日承包商須進入基地管制區施工，警衛崗哨既無上級通知，亦未查證何以無航空站人員、監造單位人員或軍方管制人員陪同，即率爾准予德寶營造公司人車進入基地管制區，肇致事故之發生，實難辭違失之責。

2.復查：德寶營造公司當日進入營區進行東跑道道面裂縫處理工程之施工人員計九員（證六），其中陳○輝持有原核發之長期工作證可逕予通行；另有四員（杜○誠、楊○溥、游○銓、柳○龍）係依原申請核定之臨時工務放行名冊放行，剩餘四名臨時工（吳○炎、吳○忠、吳○宏、許○亮）則於總值星官室以辦理會客方式放行。惟查杜○誠於原核定之臨時工務放行名冊（同證五）之放行日期僅至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事故當日（三月二十一日）已逾原申請放行核准期日，顯示放行之審核徒有形式，未盡確實。

3.再查：事故當日承包商施工人車由北側門崗哨進入後，其中二部車（車號 DZ-7908、DZ-7336）裝有旋轉警示燈，無人帶領亦未至飛管室報到而逕行駛入跑道管制區，另一部車未裝有旋轉警示燈（車號 7C-5446），則另至基勤大隊設施中隊工管分隊上兵王友聖之寢室接其上車並至飛管室簽到後，經由四號滑行道進入跑道管制區，相關行車均未依律定路線行駛（證七），而車行過程如入無人之境，竟無任何警衛崗哨予以攔阻，亦有明顯嚴重之違失。

（二）另查：有關基勤業務與設施工程均受後勤組指揮督導，雖屬聯隊部幕僚性質，惟事故當日第一線負責戰士



除航管塔台外，均係由義務役士兵擔任主要管制與把關之重要工作（證八），由於平時訓練不足，紀律要求不嚴，渠等對任務認識不清，安全與危機處理意識薄弱，缺乏主動積極與橫向溝通聯繫，致生此次飛安事故，其未落實勤務訓練與缺乏督導查核機制甚明。又本次復興航空公司編號GE五四三班機失事事件，造成遭撞擊之工程車全毀，車上人員一人重傷，二人輕傷，同時跑道面自距跑道頭一、八三〇公尺起至一、九四〇公尺處有大範圍航空器與工程車殘骸散落，航機左起落架側支撐斷裂及左後方機身嚴重毀損（證九），若再稍有偏移撞擊油箱則將導致爆炸起火，嚴重程度恐將不下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晚間十一時十七分新加坡航空公司SQ〇〇六號班機於中正國際機場起飛赴美時，造成八十三人死亡，三十九人重傷及三十二人輕傷之失事事件。本次事故雖駕駛員二人、客艙組員四人及乘客一六九員均安，惟因本次事故已造成他人受傷以及航空器實質嚴重毀損，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依據「航空器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調查處理規則」第二條規定判定為重大失事事件，空軍四四三聯隊未致力於防止跑道入侵事件，肇致飛航安全持續亮起紅燈，洵有違失。

二、基勤大隊上校大隊長劉樹敏與設施中隊中校隊長王新、基勤中隊中校隊長何長信違失部分：

依據「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作業手冊」第十四章基勤大隊手冊規定，該大隊下轄基勤中隊、設施中隊與車輛中隊，任務係負責機場設施工程之維護管理、車輛勤務、一般基地勤務及飛行管理等任務。惟查以上多項任務基勤大隊相關主管均未落實執行，其具體事證如后：

（一）設施中隊違失部分：

1. 未依「國軍營內民用通訊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之規定，擅自使用未經核准列管之私人行動電話，亦未依規定協助施工單位於基地總值星官室辦理換證。

依據東跑道等整建工程協調會議紀錄各單位職責分工略以：基勤大隊每日應於晚上十時三十分派員至總值星官室辦理施工人員、機具之進、離場換證作業。經查事故當日台南航空站並未接獲廠商施工通報，亦未告知聯隊作戰組轉知基勤大隊設施中隊派員引導，惟設施中隊工管分隊當日輪值上兵王友聖

未攜帶依「國軍營內民用通訊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證十）規定取得編階少將級主管核定，並報通資局列管之無線電通訊設備，而擅自使用私人自有行動電話逕與民間施工廠商進行通聯，致無法發揮控管機制。並於接獲廠商施工通知後，未向作戰組查證是否為當日核准之任務，亦未依前開規定協助施工單位於基地總值星官室辦理換證，即逕由施工單位派車至基勤大隊宿舍大樓接赴飛管室簽到，顯有違失。

## 2. 未事先查詢當日夜間飛航活動是否結束即隨同施工廠商人車不依律定路線闖入跑道區致生事故。

查上兵王友聖赴飛管室登記時未查詢當日夜間飛航活動是否結束，致飛管室值班人員無從提醒飛航活動尚未結束。復依「機場施工安全規定」第三章機場安全規定（證十一）第九·一條：任何欲進入飛機運作區域內之車輛，必須獲得機場進場管制塔台之許可，若該車輛未配有無線電設備，應由配有無線電設備之主管機關車輛護送，並以無線電設備與塔台聯繫。空軍四四三聯隊雖認本次事故直接肇因為進入跑道施工人車未經塔台許可，亦未依律定路線逕自穿越大坪由四號滑行道進入跑道所致，惟查遭復興航空公司降落航機撞擊之車輛卻係該聯隊所屬陪同人員王友聖所乘坐之第三輛車，軍方陪同人員未依職責確認當晚跑道飛航活動是否已結束，亦未即時制止廠商駕駛脫序行為，且於車輛停入跑道後竟仍會同廠商人員下車觀看跑道縫隙，毫無危機意識，據王友聖於事件發生後接受聯隊督察室約詢時答稱（證十二）：並未看見廠商施工車輛上有無線電通訊設備，至於跑道燈未熄滅以為係檢修燈光電路開啟所致；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接受本院約詢時稱渠未被告知律定路線，不曉得有律定路線云云，足見基地有關勤務訓練與飛安意識薄弱，派員帶領進出管制區與要求赴飛管室簽到以取得進入場面管制區規定僅屬敷衍行事，且各管制單位聯繫協調機制闕如，核有嚴重違失。

## (二) 基勤中隊違失部分：

### 1. 飛管室已知場面飛航活動尚未結束，卻未謹守崗位專心值勤以待當日最後航機安全落地。

依前開協議規定軍方管制人員帶領承包商及監造單位人員、機具需先至飛管室簽到。飛管室人員經

與塔台聯繫，確認最後一班飛機已經到（離）場後，始能進場施工。經查事故當日軍方管制人員上兵王友聖雖依空軍飛行管理勤務手冊相關規定，於進入場面前曾至飛管室辦理簽到，惟據調查，依據空軍第一通航中隊塔台管制復興五四三錄音抄件（證十三）得知：飛管室曾於二十二時二十三分〇五秒曾與塔台連絡詢問「教官你好！飛機全部落了嗎？」，塔台回覆：「還沒！」並經飛管室回覆：「好！謝謝。」，足證當時飛管室確知場面飛航活動尚未結束，自應謹慎堅守崗位落實值勤任務，以待最後航機安全落地，惟因當時值勤中之陳東麟中尉前往如廁，副值班一兵林政璋因整理置物櫃而背對簽到簿置放台，致未查覺上兵王友聖簽到（證十四），因而未能確實掌握施工人車已擅入跑道之違規資訊，亦未能及時告知上兵王友聖場面尚有飛機將降落，有關人員執勤態度散漫，軍紀廢弛，督訓不足，實堪認定。

## 2. 飛管室未能有效掌握地面跑道入侵狀態，即時協助塔台因應。

飛管人員於飛管室與塔台間通報完成，確認最後一班飛機已經到、離場後，軍方管制人員始能帶領進入施工路線，軍民雙方於歷次協調會議中均有律定，縱承包商施工人員車輛未經帶領即擅自進入場面管制區，飛管室亦應即時告知塔台轉知相關起降中之航機迅速因應，以阻止事故之發生，惟飛管室相關人員欠缺狀況警覺與危機意識，未能謹慎迅即反應通知塔台，肇致嚴重飛安事故，顯有違失。

## 三、通航中隊中隊長姚家騏違失部分：

### (一) 塔台在未確認跑道區淨空狀態下即發給落地許可致生事故。

經查復興航空公司G□五四三班機因班機調度原因延誤至二十二時二分始自台北松山機場起飛；依據「台南航空站使用空軍台南基地協議書」（證十五）第八條第三及第五項之規定，航機於飛航中及實際飛航時間均受塔台管制，故飛航中實際到場時間及管制均為軍方負責之台南塔台權責。按當日五四三班機於進場中將超過二十二時三十分落地，塔台在未確認跑道區淨空狀態下即發給落地許可，顯有違失。

### (二) 塔台謂因夜間視線不明無法察覺跑道上之異物活動，核屬推諉有過之辭。

依據「台南機場東跑道暨六號滑行道中段整建工程特定條款」（證十六）規定：任何進入飛機運作區

之車輛須以無線電對講機與塔台連絡同意通行後，方得通行，不得任意橫越及行駛於現有跑道、滑行道、停機坪及管制區。本案縱然承包商施工車輛人員未經許可擅入跑道區，且部分車輛未依規定裝設標誌與閃光燈，惟依據飛航管制程序（證十七）第三之一之三節使用跑道之權責規定「機場管制席（塔台）對使用跑道上的活動負有主要責任並需管制跑道的使用」，雖據辯稱當日夜間地面管制席未曾接獲任何人員或車輛以無線電申請進入跑道施工，且當時地面管制席與機場管制席目視場面及跑道並未發現任何異狀，惟查：塔台與跑道間距離甚近，縱因遭撞擊之車輛未依規定裝設標誌與閃光燈，仍尚有之前已進入之另兩部配備警示燈之施工車輛進入跑道管制區可資觀察，塔台值班人員亦配置有望遠鏡，依當日能見度謂無法察覺跑道上異物活動，核屬推諉有過之辭，仍難辭其咎。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空軍四四三聯隊少將聯隊長沈再添、上校副聯隊長岳修齊部分：

依據「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作業手冊」第二章編組與職掌摘要第〇二〇〇四條規定，聯隊長之主要職掌包括：（1）依據空軍總司令部頒發之權責劃分表，處理聯隊業務，並督導其實施；（2）對所屬部隊及配屬單位統一指揮，並督導其業務。（3）培養聯隊士氣，整飭聯隊軍紀與保持聯隊有形及無形戰力等項。副聯隊長之主要職掌則包括：（1）襄助聯隊長處理聯隊業務。（2）聯隊長缺席時，代理其職務。沈、岳二人身為該聯隊正、副主官，尤應殫精竭慮、恪遵職守、謹慎勤勉領導部隊強化紀律，鼓舞士氣以提昇戰力。惟由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復興航空公司編號G 〇五五四三班機降落台南機場東跑道時撞擊施工車輛失事事件觀之，基地警衛崗哨勤務管制出現嚴重漏洞，致民間施工廠商人車通行無阻，如入無人之境；設施中隊陪同施工官兵未依「國軍營內民用通訊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使用無線電設備，而擅自使用未經核准列管之私人行動電話與民間廠商通聯，亦未依規定協助施工單位於基地總值星官室落實辦理換證，復未查詢

當日夜間飛航活動是否結束即隨同施工廠商人車未依律定路線闖入跑道區致生事故；飛管室值班人員已知場面飛航活動尚未結束，卻未謹守崗位專心值勤以待當日最後航機安全落地，復未能協助掌握地面跑道入侵狀態，協助塔台即時因應；塔台在未確認跑道區淨空狀態下即率爾頒發落地許可，復以難以察覺跑道上異物活動推諉宥過。沈再添雖因三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原排定休假，事故當日晚間已離開營區，而由岳修齊擔任高勤官並代理其職務，惟上開重重違失應非偶發事件，顯屬渠等領導統御不力，監督不周，及未能落實各級勤務訓練與督導查核機制，並確實要求所屬遵照相關作業程序執勤所致，且因此發生嚴重影響飛航安全及國軍聲譽之事故，實難辭疏失之責。

綜上所述，經核沈再添、岳修齊二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

二、空軍四四三聯隊基勤大隊上校大隊長劉樹敏、基勤大隊基勤中隊中校隊長何長信、設施中隊中校隊長王新部分：

依據「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作業手冊」第十四章基勤大隊作業手冊第一二〇〇三條規定，基勤大隊下轄有基勤、設施、車輛三個中隊，基勤中隊下轄飛管分隊，飛管室於事故當日原已知場面飛航活動尚未結束，惟值班人員卻未謹守崗位專心值勤以待當日最後航機安全落地，因而亦未能充分掌握施工人車已擅入跑道之違規資訊，確實查明地面跑道入侵狀態，以協助塔台因應，即時阻止事故之發生，飛管室相關人員明顯欠缺狀況警覺與危機意識，肇致嚴重飛安事故；又設施中隊長之職掌包括：有關基地各項工程之規劃及優先次序之執行與督導機場、場面道路及營房之搶修並兼理大隊工程幕僚業務等項。惟設施中隊（工管分隊）派赴陪同施工廠商進入基地之義務役上兵，未依「國軍營內民用通訊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之規定使用行動電話，亦未依規定協助施工單位於基地總值星官室辦理換證，逕由施工單位派車至基勤大隊宿舍大

樓接赴飛管室報到時亦未查詢當日夜間飛航活動是否結束，即隨同施工廠商人車未依律定路線闖入跑道區，派員帶領進出管制區過程亦敷衍行事，足見基地有關勤務訓練顯有不足，飛安意識淡薄以及軍紀廢弛，其大隊長劉樹敏、中隊長何長信、王新等平時監督不周，領導不力，應負違失之責，亦堪認定。

綜上所述，經核劉樹敏、何長信、王新等三人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

### 三、通航中隊中校隊長姚家騏部分：

按事故當日空軍四四三聯隊通航中隊負責之台南機場塔台在未確認跑道區淨空狀態下即率爾頒發復興航空公司G□五四三班機落地許可致生事故，復推諉因遭撞擊之車輛未依規定裝設標誌與閃光燈，致無法察覺跑道上之異物活動，惟依據飛航管制程序第三之一之三節使用跑道之權責規定「機場管制席（塔台）對使用跑道上的活動負有主要責任並需管制跑道的使用。」足見塔台值班人員訓練未落實，危機處理與緊急應變能力不足，其主管監督不周，領導不力，應負違失之責。

綜上所述，經核姚家騏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

據上論結，被付彈劾人沈再添、岳修齊、劉樹敏、何長信、王新、姚家騏等六人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領導及執行之責，致台南空軍基地內警衛安全、工程督導、飛安管制與塔台航管等紀律散漫，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七條等規定，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尚未議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二十、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少將旅長鄭世才等，未恪盡監督、領導及執行之責，致基地內門禁管制鬆散、紀律散漫，因而發生搶案得逞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二年劾字第二十號

提案委員：趙榮耀、李伸一

審查委員：趙昌平、詹益彰、陳進利、林將財、李友吉、黃勤鎮、黃煌雄、謝慶輝、郭石吉

###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鄭世才 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少將旅長（任職期間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任海軍

陸戰隊聯訓基地指揮部少將指揮官）

黃居世 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中校營長（任職期間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迄今）

貳、案由：



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少將旅長鄭世才、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中校營長黃居世等二人，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領導及執行之責，致海軍左營基地內門禁管制鬆散，基地勤務紀律散漫，因而發生搶匪輕易持槍滲入海軍左營基地行搶並從容逃逸得逞，進出自如，警衛竟渾然不知，衛哨形同虛設，嚴重損及基地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渠等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上午，設於高雄市左營海軍軍區內之土地銀行收付處，遭三名身穿海軍便服男子持槍搶劫現金新台幣（下同）三、一三二、三〇〇元後逃逸。鑑於本案發生地點位於警戒森嚴之軍事營區內，案發後震驚社會，三名搶匪雖陸續遭警方逮捕並宣佈破案，惟軍事重地遭不法分子輕易滲入，影響基地安全甚鉅。經查被彈劾人對海軍左營基地內門禁管制，衛哨所緊急通報程序，通聯、警戒、監視系統，車輛通行證控管等職務執行過程輕率怠忽，督導不周，均核有明顯嚴重之違失，茲將事實與證據臚陳於后：

一、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未落實執行門禁管制，致軍事重地遭搶匪輕易滲入行搶並逃逸得逞，營長即被彈劾人黃居世核有重大違失：

依海軍基地崗哨門禁及安全檢查手續作業規定【附件一】第肆之一條規定，陸戰隊司令部平時負責海軍各基地門禁管制所需兵力派遣……；同作業規定第伍條對門禁及安全檢查手續之規定如下：

- (一) 外圍衛兵採雙哨單換方式值勤，對進出左營基地之人員、車輛以檢查軍人身分證（或識別證）及車輛通行證為主。
- (二) 內圍各營區衛兵採單哨方式值勤（除軍港大門哨外），對進出之人員、車輛除查驗各營區專用人員識別證外，並以查驗行李為主，確定安全無誤後放行。
- (三) 上下班尖峰期間（〇七四〇—〇八一〇、一六五〇—一七二〇時），為避免阻塞情事發生，衛兵司令可依

現況適時下達改採下列檢查方式：車輛以檢查通行證為主，其餘以檢查識別證（服務證、工作證）為主，以儘量疏通人、車流量，必要時仍可對可疑人、車實施抽檢。

(四)對駕民車進出門哨之檢查，應核對車輛通行證並目視車內及檢查後行李箱，必要時可請車上人員下車檢查，確定安全無誤後放行。

(五)衛哨人員實施安全檢查時應注意事項：

- 1.各種證件是否擅改、偽造……。
- 2.具有通行證民用車輛內，是否搭載無關人員。
- 3.著軍服之官兵階級是否與軍人身分證相符。

查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上午，設於高雄市左營海軍軍區內之土地銀行收付處，遭三名身穿海軍便服男子持槍搶劫現金三、一三二、三〇〇元後逃逸，案發後三名搶匪陸續遭警方逮捕。據警方偵訊，搶匪係竊取中科院資通所（設於左營基地內）員工趙○台汽車通行證（趙員於六月三日因失竊，向高雄市內惟派出所報案；於十八日申請補發，至六月二十三日發證單位始接獲申請補發公文），穿著類似海軍連身工作服及戴附軍官官階便帽，持冒用車證未持有海軍人員識別證，乘上班尖峰進入基地【附件二、三】。另據海軍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海軍後令部）現場重建流程平面刻度表顯示，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七時五十分，搶匪駕車隨同上班車潮自中正門哨（外圍哨）進入左營基地；七時五十五分搶匪隨同上班車潮自鎮海哨（內圍哨）進入鎮海營區，將車輛停於停車場內等候銀行開始營業；九時三十七分搶匪進入土銀收付處行搶，得逞後於九時四十分駕車循原路離去；九時四十四分經陸戰學校往中正門逃逸；九時四十六分由中正門哨離開左營基地【附件四】。搶匪進出基地時，警衛並未實施人、車、證合一檢查，此有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調查報告在卷可按【附件五】。此外，搶匪行搶後，順利將搶得現金於九時四十六分運出營區，按斯時非屬上下班尖峰時間，衛哨門禁亦未實施人、車、證合一檢查，致搶匪從容逃逸，管制作為顯有嚴重闕漏，與前揭各項門禁管制規定有悖。

經查左營基地警衛任務，係由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負責【附件六】。爰此，本案未落實執行門禁管制，致軍事重地雙重關卡遭搶匪輕易滲入行搶並逃逸得逞，該營違失之咎至為灼然。上開違失，被彈劾人黃居世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均坦承屬實，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可稽【附件七】。

綜上，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未落實執行門禁管制，致搶匪輕易連闖內外兩個關卡進入左營基地持槍行搶並逃逸得逞，本案凸顯軍事重地遭不法份子輕易滲入，進出自如，如入無人之境，警衛竟渾然不知，檢查之執行顯然虛應故事，衛哨形同虛設，影響基地安全甚鉅，營長即被彈劾人黃居世核有重大違失。

二、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對左營基地警衛勤務督導不周，洵有嚴重違失，旅長即被彈劾人鄭世才應負違失之責：

查海軍基地警衛計畫【附件八】第參之九條規定，陸戰隊基地警衛旅派遣警衛兵力負責海軍左營、……地區警衛勤務，另對所屬負督導之責。爰此，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對左營基地警衛勤務負有直接督導責任，合先敘明。

按案發當日，適逢海軍總司令另有公務亦在左營軍區視導，各業管單位對衛哨勤務之督導理應更趨嚴謹，惟本案之發生更凸顯各級督導單位對左營基地警衛勤務督導不周，歷次演練督導之執行顯然虛應故事，未能及早針對衛哨門禁管制鬆散情形預作糾處，致發生此一重大危安事件，嚴重危害軍事基地安全。倘若不法份子蓄意對基地重要設施進行破壞，則以該基地現行門禁管制之罅隙，復以督導作為之因循敷衍，空有衛哨及督導機制，實則已然形同不設防之情形觀之，國家重要軍事基地之安全焉能獲致有效維護。上開違失，被彈劾人黃居世及鄭世才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均坦承屬實，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可稽【同附件七】。基此，被彈劾人黃居世及鄭世才對左營基地門禁管制督導不周，廢弛職務違失之責，至臻明確。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少將旅長鄭世才部分：

依據「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編制裝備表」規定，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負責海軍基地防衛之警衛任務【附件九】。另該旅派遣警衛兵力（警一營）負責海軍左營地區警衛勤務，並對所屬負責督導之責，查海軍基地警衛計畫第參之九條亦定有明文【同附件八】，基此，鄭員身為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旅長，身負左營基地警衛任務職責，並對警一營負有直接督導職責至明。惟本案之發生凸顯各級督導單位對左營基地警衛勤務督導不周，歷次演練督導之執行顯然敷衍行事，致發生此一重大危安事件，嚴重危害軍事基地安全，足見基地衛哨勤務訓練顯有不足，危安意識淡薄以及軍紀廢弛，被彈劾人平時監督不周，領導不力，應負違失之責，亦堪認定。

綜上所述，鄭員除違反前揭「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編制裝備表」規定外，並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及「力求切實」之規定有悖。

## 二、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中校營長黃居世部分：

依據「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編制裝備表」規定，警一營擔任海軍軍區、基地所屬重要機構及設施之警衛，防制陰謀破壞並負責軍紀維護以確保基地安全【附件十】。黃員身為警一營營長，對所屬未落實執行門禁管制，致歹徒輕易連闖兩個警衛崗哨進入左營基地行搶並逃逸得逞，本案凸顯軍事重地遭不法份子輕易滲入，進出自如，警衛竟渾然不知，檢查之執行顯然虛應故事，衛哨形同虛設，影響基地安全甚鉅，核有重大違失，黃員監督不周，領導不力，執行不實，應負違失之責。

綜上所述，黃員除違反前揭「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編制裝備表」規定外，並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及「力求切實」之規定有悖。

據上論結，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少將旅長鄭世才、基地警衛旅警一營中校營長黃居世等二人，未恪盡部隊

主管監督、領導及執行之責，致海軍左營基地內門禁管制鬆散，基地勤務紀律散漫，嚴重損及重要軍事基地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洵有嚴重違失，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一七七號

被付懲戒人 鄭世才

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少將旅長（任職期間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任海軍陸戰隊聯訓基地指揮部少將指揮官）  
年〇〇〇歲

住高雄縣鳳山市文清街〇〇〇號三樓

黃世居

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中校營長（任職期間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現任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中校作戰官）  
年〇〇〇歲

住臺中市清路〇〇巷〇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 文

黃居世記過貳次。  
鄭世才申誡。

事 實  
(略)

## 理 由

被付懲戒人鄭世才前係海軍陸戰隊警衛旅少將旅長，現為海軍陸戰隊聯訓基地指揮部少將指揮官；被付懲戒人黃居世前係海軍陸戰隊警衛旅警一營中校營長，現為警衛旅中校作戰官。緣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上午，設於高雄市左營海軍軍區內之土地銀行收付處，遭三名身穿海軍便服男子持槍搶劫現金三、一三二、三〇〇元後逃逸，案發後三名搶匪陸續遭警方逮捕。據警方偵訊所悉，搶匪係竊取中科院資通所（設於左營基地內）員工趙○台汽車通行證（趙員於六月三日因失竊，向高雄市內惟派出所報案，於十八日申請補發，至六月二十二日發證單位始接獲申請補發公文），穿著類似海軍連身工作服及戴附軍官官階便帽，持冒用車證，未持有海軍人員識別證，乘上班尖峰進入基地。另據海軍後勤司令部現場重建流程平面刻度表顯示，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七時五十分，搶匪駕車隨同上班車潮自中正門哨（外圍哨）進入左營基地；七時五十五分搶匪隨同上班車潮自鎮海哨（內圍哨）進入鎮海營區，將車輛停於停車場內等候銀行開始營業；九時三十七分搶匪進入土地銀行收付處行搶，得逞後於九時四十分駕車循原路離去；九時四十四分經陸戰學校往中正門逃逸，九時四十六分由中正門哨離開左營基地。以上事實，有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提報單、海軍後勤司令部鎮海營區「〇六一一專案」現場重建流程平面刻度表、

海軍總部政戰部國會事務處理情形彙整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調查報告及監察委員約詢徐筑生（海軍後勤司令部中將司令）、蔣海安（海軍總部作戰署少將署長）、陳定聖（上校基勤處長）、李增遠（海軍後勤司令部上校主計處長）暨被付懲戒人鄭世才、黃居世等相關人員之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且被付懲戒人等對於上述搶劫案之經過始末亦無異詞，事證至明。按海軍左營基地為軍事要地，其警衛任務，係由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負責，此為不爭之事實。依「海軍基地崗哨門禁及安全檢查手續作業規定」第五點所示，基地門禁管制法為：

(一) 外圍衛兵採雙哨單換方式值勤，對進出左營基地之人員、車輛以檢查軍人身分證（或識別證）及車輛通行證為主。

(二) 內圍各營區衛兵採單哨方式值勤（除軍港大門哨外），對進出之人員、車輛除查驗各營區專用人員識別證外，並以查驗行李為主，確定安全無誤後放行。

(三) 上下班尖峰期間（〇七四〇—〇八一〇、一六五〇—一七二〇時），為避免阻塞情事發生，衛兵司令可依現況適時下達改採下列檢查方式：車輛以檢查通行證為主，其餘以檢查識別證（服務證、工作證）為主，以儘量疏通人、車流量，必要時仍可對可疑人、車實施抽檢。

(四) 對駕民車進出門哨之檢查，應核對車輛通行證並目視車內及檢查後行李箱，必要時可請車上人員下車檢查，確定安全無誤後放行。

(五) 衛哨人員實施安全檢查時應注意事項：

1. 各種證件是否擅改、偽造……。
2. 具有通行證民用車輛內，是否搭載無關人員。
3. 著軍服之官兵階級是否與軍人身分證相符。

查本案搶匪進出基地時，警衛並未實施人、車、證合一檢查，此有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調查報告影本在卷可按。又搶匪行搶後，順利將搶得現金於九時四十六分運出營區，斯時非屬上下班尖峰時間，衛哨門禁亦未實施人

、車、證合一檢查，致搶匪從容逃逸，管制作為顯有闕漏，與前揭各項門禁管制規定有悖，被付懲戒人黃居世於監察委員約詢時，亦坦認營區衛兵未落實檢查勤務屬實。基此，被付懲戒人黃居世對左營基地門禁管制作業，有督導不周之違失咎責，至臻明確。是彈劾意旨以其身為警一營營長，對所屬未落實執行門禁管制，致歹徒輕易連闖兩個警衛崗哨，進入左營基地行搶並逃逸得逞，顯示軍事重地遭不法分子輕易滲入，進出自如，警衛竟渾然不知，衛哨形同虛設等管制上之闕漏，應負監督不周、領導不力、執行不實之違失責任，洵屬有理由。又依海軍基地（營區）警衛計畫第參點第九條第（二）、（三）款規定，陸戰隊警衛旅負責派遣警衛兵力負責左營地區警衛勤務，對所屬負督導與友軍協調之責，條文規定甚明；另據被付懲戒人等於本會調查時之供述，陸戰隊警衛旅旅長對於警一營營長有考核之權責。準此，被付懲戒人鄭世才身為旅長，對於所屬前述執行勤務缺失，未能及早預作糾處，致發生本件重大危安事故，自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責。至所辯依上開海軍基地（營區）警衛計畫第參點第四項第（三）、（四）款之規定，海軍後勤司令部負有督導警一營執行門禁管制權責一節，乃屬該司令部相關人員是否同有疏失咎責及應否另受彈劾懲戒或懲處之問題，不能因該規定，而得解免被付懲戒人鄭世才違失咎責。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鄭世才、黃居世二人均有疏於督導之違失責任，事證極明；所辯及所提各項證據如事實欄所載者，皆不足資為免責之論據。核其所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鄭世才、黃居世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



## 懲戒執行情形

國防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睦隣字第0920010720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執行鄭世才申誡，黃居世記過二次處分。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廿一、南投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蔡碧雲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等，違背政府採購法應辦理公開招標之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二年劾字第廿一號

提案委員：柯明謀、謝慶輝

審查委員：郭石吉、張德銘、呂溪木、林時機、黃守高、李伸一、廖健男、古登美、趙昌平、詹益彰、陳進利、林鉅銀

###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蔡碧雲

南投縣政府計畫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任期自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九十年三月十五日；現任雲林

縣政府計畫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貳、案由：

南投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蔡碧雲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又稱南投縣巨型公園遊憩文化資訊中心）」新建工程，規避公開招標之程序，採取限制性招標，指定特定廠商辦理，且於尚未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及請領建造執照前，即違法施工興建及使用；另辦理「九二一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有關廣告文宣、印刷品、旗幟製作等採購案，指定特定廠商，分批辦理採購案件，事後意圖掩飾補辦相關採購程序，違背政府採購法應辦理公開招標之規定，事證明確，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辦理南投縣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新建工程部分：

(一)被彈劾人蔡碧雲規避公開招標之程序，採取限制性招標，於法有違。

1. 被彈劾人蔡碧雲，於任職南投縣政府計畫室主任期間，恰逢九二一震災，南投縣受創嚴重。八十八年十一月間，南投縣縣長彭百顯指示該縣府相關單位就該縣於九二一震災後產業重建、經濟復甦提出可能方案以供評估，該府計畫室於九二一震災前，即負責南投縣綜合發展計畫及城鄉風貌計畫之統籌及執行，該室乃提出重建綱要計畫可能方案向縣長簡報，經決定於該縣國姓鄉福龜地區興建「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該室承辦人約聘研究助理許光國、管考股股長金能鈐簽擬以「本案工程為九二一震後重建指標性建築，……敬請予以考量緊急性及大木作施工品質之經驗準則」為由，簽請縣長彭百顯「准予辦理限制性招標」。該簽說明第十三點「招標方式」略以：「本工程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屬首次提供場地以帶動地方產業，開發新的產業再造方式，作為帶動災後重建實驗性質及開發社區及地方產業生機，並依第一〇五條第二項規定（人民財產遭遇危難，需緊急協助帶動產業之處置）辦理限制性招標」。經被彈劾人蔡碧雲核轉呈縣長批示，嗣縣長彭百顯於同年月二十三日批示：「一、可。二、請限時於七月二十五日前完成以利重建。三、由久元、國軒二家比價。四、

使用管理辦法請速完成。」【證一】翌日即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由國軒營造有限公司一家議價以新台幣一千七百九十六萬元得標，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訂立本案工程承攬契約在案。另系爭建物於完工驗收前，除因南投縣政府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十五日辦理「九二一重建回顧展」期間即已先行使用外，系爭建物自九十年四月十日完成驗收迄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領得使用執照迄今，均屬閒置狀態【證二、證三】。

2. 按政府採購法所稱「限制性招標」係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得採選擇性招標）及第二十二條（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又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略以：「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略以：「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二、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證四】。就上開工程是否得採限制性招標，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之書面說明表示：（一）本案工程內容為供農特產品展示之二層木構造建築物，應非屬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之適用範疇。（二）無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而執行緊急處置之必要，尚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證五】。
  3. 綜上，被彈劾人蔡碧雲，既為本件工程主辦單位主管，卻簽擬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採購方式，規避公開採購之程序，指定特定廠商辦理，自屬違法行政。
- （二）被彈劾人蔡碧雲於本件工程之基地尚未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及請領建造執照前，即違法施工興建及使用，洵有違失。

1. 按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

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程序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分別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凡依區域計畫應擬定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或已有計畫而須變更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按規定期限辦理擬定或變更手續。未依限期辦理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為擬定或變更之」、「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證六】。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編定為某種使用之土地，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但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證七】。另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同法第七十三條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證八】

2. 本件系爭建物肇建時基地土地地目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但系爭建物興建用途卻為「農特產展示中心」，不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五、「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證七】。然本案系爭建物尚未依法定程序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及領得建造執照前，即於八十九年五月九日先行施工興建。迄同年九月十五日廠商報請建築完工驗收時，蔡碧雲亦簽註：「本案現場尚有多處尚未完工」【證九】，詎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期間，南投縣政府因辦理「九二一重建回顧展」，竟於本案工程未領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且尚未完工驗收前擅自接水接電【證十】，先行使用【證十一】。嗣後本件工程分別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九十年二月十三日、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九十年三月十六日，辦理多次初、複驗程序。迄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本件工程用地地目變更事宜，該會因故未予受理【證十二】，至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縣府再次送審，九十年三月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始同意本件工程用地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證十三】

，迄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方完成土地變更編定登記【證十四】。

3. 由於本件工程基地尚未完成變更編定用地之法定程序前已先行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有關規定，南投縣政府（地政局）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罰該府新台幣六萬元整在案【證十五】。另本案工程於八十九年十二月至九十年三月辦理初、複驗期間，縣府工務局簽註多項意見，均提及「本案尚未變更適當用地」及「本建築物尚未取得建築執照」等情【證十六、證十七、證十八】，惟本件系爭建物仍於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完成驗收，同年四月十日填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證二】。又本件系爭建物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始提出建造執照申請【證十九】，同年月日南投縣政府工務局准予核發「建造執照」【證二十】，惟因本案未領得建造執照前已先行動工，該局併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罰鍰一千元在案【證十九】。復因本件系爭建物完成驗收後，承造人國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其保證人海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行蹤不明，致系爭建物雖已補領建造執照，卻無法申報開工、施工勘驗及請領使用執照，經該府於九十一年三月七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處理方式，而於九十二年一月三日召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建築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使用執照【證二十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南投縣政府工務局乃准予核發本案「使用執照」【證三】。總計本件工程自開工迄領得使用執照所費時間長達三年餘。

4. 綜上，被彈劾人蔡碧雲，於本件工程尚未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前，即違法施工興建，迄完工驗收階段仍未申領「建造執照」，遑論使用執照未取得不得使用，其間該府工務等單位實已多次提醒主辦單位即計畫室，被彈劾人身為本案工程主辦單位主管，並未積極處置，顯有違反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一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七十三條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二、辦理「九二一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有關廣告文宣、印刷品、旗幟等採購部分：

(一) 被彈劾人蔡碧雲罔顧採購法令程序，指定特定廠商，且蓄意分批辦理採購案件，規避政府採購法應辦理公開招標之規定，顯有違失。

1.按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有關招標、決標及簽約等程序，於政府採購法規定綦詳。而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前段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同法第十九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證四】；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二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四四九〇號函示：「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台幣一百萬元。」【證二十二】

2.查南投縣政府為辦理「九二一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縣長彭百顯於該成果展第八次協調會會議時具體指示，為因應總統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南投參加九二一震災週年相關紀念活動及歸國僑胞於南投中興新村大會師，必須大量購置宣導品及旗幟，廣為宣傳並佈置於南投縣各主要道路、機關、學校，並以該府計畫室為主辦單位。而縣府另於同年九月十七日舉辦「九二一感恩晚會宣傳活動」，其中所需之廣告文宣、印刷品及旗幟製作等採購項目，係由蜘蛛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蜘蛛傳播公司）所承作。而該重建成果展有關廣告文宣、印刷品、旗幟等採購部分（以下簡稱系爭成果採購案），因與蜘蛛傳播公司前承作感恩晚會之採購標的有許多共通性，且時間緊迫，被彈劾人蔡碧雲未依法進行採購程序，即於八十九年九月初，擅自將系爭成果採購案交予該公司承作。由於系爭成果採購案總計金額達二百二十萬元，已超過一百萬元之公告金額，依法應辦理公開招標，為規避前述規定，蔡員指示蜘蛛傳播公司分成廣告文宣、旗幟製作及印刷品製作等三部分，由蜘蛛傳播公司承包廣告文宣部分，金額為九十五萬元，另持其合作廠商江山旗幟有限公司（下稱江山旗幟公司）承包旗幟製作部分，金額為八十三萬元，昱盛印刷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昱盛印刷公司）承包印刷品製作部分，金額為四十二萬元，此有被彈劾人指示承辦人李思茹簽擬之三件招標簽呈足憑【證二十三】，且李思茹及江山旗幟公司負責人李慶華、昱盛印刷公司負責人曾永裕於南投縣調查站訊問時及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審判時均供稱：「該公司對本案之服務建議書均由蜘蛛傳播公司製作，案內細節亦由蜘蛛傳播公司負責人鄭懿芬與蔡員洽談，再委託該公司辦理，且該公司從未與縣府人員接觸過」等語【證二十四】

、證二十五、證二十六、證二十七】。

3. 綜上，被彈劾人蔡碧雲負責辦理系爭成果採購案，竟未依政府採購法有關招標、決標及簽約等規定辦理，直接指定廠商施作。復為規避採購金額超過一百萬元應辦理公開招標之規定，將總金額為二百二十萬元之系爭成果採購案分成三部分，均在一百萬元以下，再以蜘蛛傳播公司、江山旗幟公司及昱盛印刷公司等三家廠商名義分批向縣府承包，核與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有違。

(二) 被彈劾人蔡碧雲明知採購案件已招商，並已製作完成，為圖掩飾，竟事後補辦相關採購程序。

1. 查系爭成果採購案相關採購標的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均已招商，並已製作完成，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九二一週年重建成果展中使用。嗣被彈劾人為掩飾前述違反政府採購法情事，遂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指示計畫室承辦人李思茹簽辦採購案之三件簽呈，簽呈內容隱瞞而未敘明該採購案已先交由廠商施作並於成果展活動前已先行製作完成且已使用完畢等情，經被彈劾人核轉呈縣長批示，並於同年十月十一日經縣長彭百顯分別指定廠商並核定，此有李思茹製作簽呈影本三份足憑【證二十三】，並經李思茹於南投縣調查站調查時供認屬實【證二十六】。

2. 被彈劾人蔡碧雲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於先，又以登載不實之偽造公文書圖謀掩飾於後，明知採購案件已完成招標之標的，竟於事後隱瞞上開事實，簽辦該採購案簽呈，以掩飾其違法情事。

(三) 被彈劾人蔡碧雲因本系爭成果採購案之上開違法事實，經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及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罪嫌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有期徒刑七年在案【證二十八】。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服務



法第一條及第五條均分別定有明文。又同法第七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二、被彈劾人蔡碧雲係南投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該室於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時，被彈劾人卻簽擬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規定之採購方式，規避公開採購之程序，指定特定廠商辦理。又在辦理本案系爭建物基地於尚未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及請領建造執照前，即違法施工興建及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而辦理「九二一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有關招標、決標及簽約等規定辦理，直接指定特定廠商施作，且蓄意分批辦理本系爭成果採購案件，規避公開招標之規定，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復為掩飾前述違反政府採購法情事，竟隱瞞而未敘明該採購案已完成招標之標的，於事後簽辦分割採購案之三件簽呈，經縣長彭百顯於該簽呈上批示與該等廠商議價。被彈劾人蔡碧雲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渠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於先，又圖謀掩飾於後，其違法失職，至為明確。

據上論結，南投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蔡碧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澄字第三一四〇號

被付懲戒人 蔡宜呈（原名蔡碧雲）

南投縣政府計畫室前主任（現任雲林縣政府計畫室主任）

年〇〇〇〇歲

住雲林縣土庫鎮東平里忠孝街〇〇之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 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 理 由

壹、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明定。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蔡宜呈前於擔任南投縣政府計畫室主任期間，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之事實：（以下同彈劾案文略）。

貳、查被付懲戒人前開違法失職事實有關刑事部分，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論處偽造文書罪刑，惟被付懲戒人不服已提起上訴，尚未確定，此有該院九十二年度訴字第三三三號刑事判決（影本）暨投院太清九二訴三三三字第〇五二一〇號函等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復否認有違失情事，其應否受懲戒及違失情節之輕重，顯以其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刑事裁判與懲戒結果歧異，本件應認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廿二、憲兵中校隊長司光祖未能凜於司法警察官身分，潔身自愛，竟與迅雷掃黑對象往來，與其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作樂，嚴重損害憲兵形象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二年劾字第廿二號

提案委員：趙昌平、李伸一

審查委員：李友吉、黃勤鎮、黃煌雄、張德銘、柯明謀、呂溪木、古登美、詹益彰、陳進利

###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司光祖 憲兵一二一調查組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長，職級中校（任職期間：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現職：憲兵二〇五指揮部警務組中校憲兵參謀官）

貳、案由：

為憲兵中校司光祖於任職憲兵一二一調查組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隊長期間，未能凜於司法警察官身分，潔身自愛，保持公務員品位，竟與迅雷掃黑對象不良份子不當往來，非但有金錢借貸關係，且涉入賭債糾紛，復與該等人員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作樂，嚴重損害憲兵形象。綜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司光祖與迅雷掃黑對象不良份子交往密切，非但有金錢往來，且協助催討賭債，嚴重損害憲兵形象：

(一)司光祖於民國(下同)七十四年自中正理工學院畢業後即分派至憲兵隊服務，先後均出任憲兵調查組職務，於九十一年九月間調升一二一調查組中校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隊長。按憲兵隊長為地區情治單位首長亦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所定之一級司法警察官，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憲兵隊亦為認定地區提報流氓之會同審查單位之一，對於轄區內幫派及不良份子經列管者均存有資料可查(附件二)；查司光祖處身憲兵調查業務領域，熟稔司法調查相關業務，且長期參與憲兵情報工作與犯罪偵查之規劃、督導及執行事項。因此渠對己身所具角色、地位之敏感性應能有深切體認，進而知所約制才是。渠轄區內張久男、李權龍等人均係曾經交付感訓之不良份子，張久男更且經營職業賭場，一般人對之劃清界線唯恐不及，然司光祖身為司法警察官，本應依法執行職務，查緝不法，非特對張久男等身分毫無察覺，即使嗣後張久男向渠表明被管訓過，渠仍毫無顧忌，不予避諱，仍與其密切交往沆瀣一氣，每隔二、三天即接受張久男之邀約外出酬酢飲宴，前後接受其邀宴十餘次(詳附件一)。且其與張久男認識不到二個月，於本(九十二)年四月九日及四月三十日各借與新台幣(下同)三十萬元，合計六十萬元，均未立任何借據，此有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調查筆錄及司光祖九十二年九月十日致本院書面說明各一份在卷可稽(詳附件一、附件三)。惟揆諸常理，彼等二人認識未久，況且司光祖係現役軍人，卻願於未立借據情況

下，出借六十萬元，該行徑洵與一般社會通念有違。查司光祖身為執法之司法警察官，允宜潔身自愛，竟以現金貸予違法之賭場業者張久男週轉，尤屬可議。

(二)九十二年五月初，張久男介紹其友人王燦德、江清源（有賭博前科）等與司光祖認識，五月十四日晚上張久男、王燦德、江清源、司光祖、李權龍等人於宜蘭縣員山鄉綽號「金獅」之男子所經營之卡拉OK店喝酒，席間張久男主動邀約王燦德前去其所經營之賭場賭博，當時李權龍、司光祖向王燦德表明願與之合資共賭，而於同日晚間十一時許，渠等（司光祖除外）一同至宜蘭礁溪鄉大塭路十八號之賭場，該晚王燦德賭輸二百四十五萬元（詐賭部分業經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目前由宜蘭地方法院依法審理中，起訴書如附件四）。司光祖雖在前述時地表明願與王燦德、李權龍合資共賭，但實際上司光祖並未一同前去賭博，惟事後竟矇騙王燦德說其亦為賭博受害者賭輸三十萬元，藉希王燦德能償還張久男賭債，有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司光祖調查筆錄可稽（附件一）。翌（十五）日下午二時許，張久男、司光祖、江清源、李權龍及王燦德等人再於宜蘭縣員山鄉員山公園附近之「小吃店」見面，張久男為達騙取前述二百四十五萬元賭債，乃佯稱司光祖願簽發支票相借，旋由司光祖簽發發票日期依序為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九十二年七月五日，金額分別為一百萬元、一百萬元及三十萬元之華泰商業銀行士林分行支票三紙，並由王燦德背書後，再交付張久男收執，佯裝由司光祖借票予王燦德償債（嗣後張久男復將該三紙支票交還司光祖，該三紙支票後來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在宜蘭憲兵隊司光祖辦公室搜獲），其後張久男、司光祖、江清源、李權龍等再以不能讓司光祖之支票跳票為由，多次聯手向王燦德逼取該賭債。司光祖幫同張久男等人矇騙王燦德而逼其籌付票款，姑不論其目的是否希望王燦德能速將前述債款付予張久男，俾能取回張久男的六十萬元借款（附件一、附件五），以其開立鉅額支票借予素昧平生的王燦德清償賭債，更違背常理。況司光祖明知王燦德積欠張久男賭債，或為謀一己之利，竟多次與張久男配合，協助張久男向王燦德催討該債務，司光祖身為宜蘭憲兵隊長，負有協助檢察官偵查職業賭場等犯罪之職權，其明知張久男、江清源等犯有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並聚眾賭博之行為，竟

因經常接受邀宴而與張久男、江清源等人密切交往，非但未主動調查張久男、江清源等人之前述賭博犯行，反而包庇賭場，協助催討賭債，知法犯法，違法失職行為洵堪認定。

二、司光祖進出有女陪侍之酒店，並點叫小姐陪酒作樂，行為不檢，嚴重損害憲兵形象，斲傷官箴：

查司光祖於本（九十二）年三月底、四月初之間，曾與張久男等至宜蘭縣礁溪鄉白鵝村台九省道旁有女陪侍之「鄉下酒店」消費，席間張久男並介紹該店經營者李權龍與司光祖認識；嗣彼等三人復於同年六月間，至有女陪侍之宜蘭「呼醉酒店」飲宴作樂，並點叫至少三名以上小姐陪酒，此有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調查筆錄及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訊問筆錄各乙份在卷足佐（詳附件六、附件七），本院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詢據憲兵二〇五指揮部少將指揮官蔡森豪表示，司員進出有女陪侍酒店均未報准，且司員在本院調查時渠亦坦承曾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屬實不諱（附件八），其行為放蕩不檢，已嚴重損害憲兵形象及斲傷官箴。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司光祖身為憲兵一二一調查組中校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長，其明知張久男、李權龍等人均係曾經交付感訓之不良份子，卻未能謹守分際，仍與其密切交往，雙方之間非僅有金錢上不當往來，並互相配合共同催討賭債，復一起出入有女陪侍酒店，點叫小姐陪酒，相關違失事實，司光祖於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調查筆錄及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訊問筆錄中供述甚詳，亦經本院查證屬實，核司光祖之行為，嚴重損害憲兵形象，敗壞官箴，顯有違失。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次按憲兵司令部九十年十月十二日一三五〇六號令頒該部「強化情工紀律督（輔）導作業實施規定」（下稱情工紀律）肆之二略以：「因工作需要須進入聲色場所時，調查組長需

向指揮官及情報處長報備，組長以下人員需經組長核可，並填寫『因公進入特種場所登記簿』備查……」（附件九）。司光祖身為地區情治單位首長，未能潔身自愛，自我約束，以身作則，又不思戮力維護治安，查緝不法，反與地區不良份子勾串往來，破壞軍紀，莫此為甚。核其所為，顯然牴觸憲兵司令部所訂情工紀律之規範，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尚未議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廿三、衛生署主任李中杉辦理緊急採購口罩案，違反防疫物資統籌公平分配原則，以不實報表隱瞞實情，復未善盡監督屬員處理文書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二年劾字第廿三號

提案委員：黃勤鎮、黃武次、謝慶輝、林鉅銀

審查委員：林將財、李友吉、趙榮耀、郭石吉、張德銘、柯明謀、呂溪木、李伸一、古登美

###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中杉 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主任（任期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至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現任該署秘書室簡任秘書），簡任第十一職等

貳、案由：



行政院衛生署祕書室主任李中杉於九十二年SARS疫情急速昇高，醫護人員防疫所需口罩嚴重不足之際，受命辦理緊急採購，以應收治SARS病患之醫療院所之急需，明知三暉綜合股份有限公司於五月七日出貨之N95口罩十一萬二千八百個業經該署依法全數徵用，竟於向該公司簽收提領後，逾越權責，擅自將其中五萬個口罩逕行交予長庚醫院運回，明顯違反該署既定防疫物資統籌公平分配之原則；並以不實之報表隱瞞其獨厚長庚醫院之實情，蓄意隱蔽長官；且對於屬員收受長庚醫院文書未依規定處理之重大疏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李中杉係行政院衛生署祕書室主任，緣中國大陸廣東省於民國（下同）九十一年十一月間，陸續發生感染非典型肺炎病例，引起多人死亡，疫情並向大陸其他省份及香港、東南亞等地蔓延，世界衛生組織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將此非典型肺炎取名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簡稱為SARS，要求世界各國通報病例。台灣地區亦未能倖免，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出現首宗病例，行政院衛生署則於同月二十八日正式公告將SARS指定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並成立SARS疫情因應小組，內分專家組及行政組，行政組有關防疫物資緊急採購事宜，則指定由被彈劾人李中杉及疾病管制局（下稱疾管局）簡任祕書陳俊良負責辦理【證一】。迨至四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九日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及仁濟醫院因爆發院內群聚感染SARS而相繼封院，國內疫情急速昇高，行政院衛生署為緊急應變，乃於四月三十日成立「SARS疫情災害管控小組」，內設行政組下轄後勤中心，指定由被彈劾人李中杉及藥政處負責相關事務【證二】。由於當時受感染及受居家隔離人數急遽增加，加以曾接觸該二醫院之民眾不斷湧入其他醫院，或散居全省各地，居家隔離措施又未落實執行，造成社會大眾及醫護人員對防疫需用之口罩需求大增，惟因貨源不足，以致形成一單難求現象，尤其各大型醫院第一線醫護人員更因N95口罩嚴重短缺而造成集體恐慌，雖經向疾管局求援，但因該局於疫情發生初期防疫物資之採購量甚少，與實際需求數

量落差極大，無法支援供應，該署涂前署長醒哲見事態嚴重，乃以口頭指示被彈劾人李中杉辦理防疫物資之緊急採購作業，並於五月一日召開之SARS疫情災害管控小組暨醫療及疫情控制組第二次會議中指示：後勤中心採購之口罩，統一由疾病管制局祕書室發放【證三】。嗣鑑於疾管局防疫工作繁重，自五月七日起有關防疫器材之發放業務，則由副署長楊漢源改指定由國民健康局（下稱國健局）協助辦理【證四】。

被彈劾人李中杉受命辦理緊急採購後，經洽三暉綜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暉公司），該公司表示願配合將所生產之N95口罩提供衛生署統籌分配各醫療院所使用，但衛生署須發給正式公文，以免與簽約客戶發生合約上之紛爭【證五】。衛生署旋於九十二年五月四日，依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以衛署祕字第○九二一五○○一一八號函三暉公司辦理徵用事宜，內容略以：為因應SARS防疫需要，自即日起須徵用三暉公司所生產之N95口罩，全數供本署統籌分配各醫療院所及相關防疫人員使用，三暉公司不得將N95口罩販售、交付、轉讓或贈予經銷商或其他公私機構或個人【證六】。經查該函之文稿，係由該署祕書室科員黃梅麗撰稿，被彈劾人李中杉核稿蓋章，並由該署主任祕書吳憲明蓋用署長印章代為判行【證七】，按該函之旨，三暉公司自該日起所生產之N95口罩悉應為該署所徵用，殆無疑義。

惟至九十二年五月七日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獲悉上情後，即指派物資處副處長李柏鋒前往衛生署與被彈劾人李中杉協調，請求准由徵用口罩中撥發五萬個N95口罩由該醫院提領。李中杉明知其無權分配發放衛生署徵用之口罩，亦未陳報上級核准，竟逾越權責，擅自同意其請求，並於同日交代當時支援辦理防疫物資點收業務之祕書室駕駛張雲勇前往台北縣板橋市三暉公司提領徵用之N95口罩，同時指示張員「其中有五萬個口罩是長庚醫院的貨，他們在徵收前已下單」【證八】，張員奉示後即與李柏鋒前往三暉公司提貨，當日經張雲勇簽收提領各型N95口罩之數量共為十一萬二千八百個，合計金額為新台幣二四一萬二千元【證二十九】，先運至衛生署卸下其中六萬二千八百個後，其餘五萬個則交予李柏鋒逕行運回長庚醫院【證八】。長庚醫院於取得該批徵用口罩後即於當日（五月七日）補送（92）長庚院北字第○九九號函，交予衛生署祕書室科員黃梅麗，其內容略以：「本院日前向三暉綜合股份有限公司訂購之N95口罩兩批，嗣後經 鈞署徵用統一調度，再奉 核准本

院提領五萬只在案。為應本院防治SARS疾病所有同仁防護安全之急需，敬請 鈞署惠予如數核准，至感德便。【證九】。惟黃梅麗科員未將該公文掛號收辦，即置於駕駛張雲勇桌上，張員以為係長庚醫院提領口罩之收據，爰自行將該函文收存，未予處理【證十】。被彈劾人李中杉復指示張雲勇提供扣除該五萬個口罩後之數據，交予祕書室工友歐素芬，致歐員於製作之「行政院衛生署祕書室經手N95口罩進貨明細表」上記載五月七日自三暉公司進貨數量為六萬二千八百個【證十一】，而非實際點收之十一萬二千八百個，藉以隱瞞短少五萬個口罩獨厚長庚醫院之事實，蓄意隱蔽長官，致各級長官均不知其情，核被彈劾人李中杉所為，顯有重大違失。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李中杉明知僅受命辦理防疫物資緊急採購業務，而並無決定配送防疫物資之職權，卻擅自將衛生署徵用之五萬個N95防疫口罩，交予長庚醫院，核有逾權擅專，違背職責之違失：

(一) 詢據被彈劾人李中杉對前開未經陳報長官核准，即自行同意將向三暉公司徵用之N95口罩五萬個交予長庚醫院等事實，均坦承無異【證十】，惟陳稱：渠具有防疫口罩之配送權限，因衛生署疫情災害管控小組於四月三十日成立之後勤中心，任務包含N95口罩之採購及分配，渠為該組之負責人，且該署楊副署長漢淙，於五月一日上午在立法院答復立法委員質詢時表示：「……若醫療機構有照顧到SARS病患，他就必須要使用N95口罩及防護衣等裝備，而有此情形既然他們買不到無法作業，我們當然要供應他們，所以若這些醫療機構有前述狀況時，可與我們衛生署祕書室的李主任聯繫……」，基此，渠對於N95口罩有統籌供應及分配之權云云。【證十二】

(二) 惟衛生署楊副署長漢淙以書面答復本院詢問時陳稱：四月底前防疫物資之採購及分配係由疾管局負責，五月一日至六日則由衛生署祕書室採購、疾管局分發，五月六日後，行政院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防治作戰中心李總指揮官明亮指示由本人統一督導本署支援口罩之發放事宜，渠則指定該署國民健康局負責口

罩之分發作業；且涂前署長醒哲於五月一日上午主持SARS疫情災害管控小組暨醫療及疫情控制組第二次會議時即已明確指示，後勤中心採購之口罩，統一由疾管局祕書室發放。渠於當日上午列席立法院召開之「醫療法修正草案」審查會議，會中針對立法委員質詢時之口頭答復，僅說明祕書室係衛生署採購口罩之聯絡窗口，有關口罩採購相關事宜，可逕向該室洽詢，而非指祕書室李中杉主任對於N95口罩具有統籌供應及調度之權力【證十三】；再衛生署主任祕書吳憲明於五月二十七日接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亦表示：「……沒有，先前是疾管局，後來由國健局分配，不過幾十個或主管視察，依需要可以由祕書處提供，他只能應相關人員臨時需求而應急之用，不是大批，只有不超過一百個以內」【證十四】，換言之，被彈劾人李中杉僅能應相關人員臨時需求之應急使用，而不能分配大批口罩。

(三)次查九十二年五月四日衛生署召開SARS疫情災害管控小組暨醫療及疫情控制組第五次會議，涂前署長醒哲於會中裁示：「有關口罩及防護衣的發放，請疾管局盡量先提供需用醫院二週之備用量，以寬列為原則，使其安心。」【證十五】。另九十二年五月六日該署SARS疫情防治分區督導第六次會議，擔任主席之國民健康局翁瑞亭局長亦指示：「衛生署緊急調度口罩，今天預計有六萬五千個N95口罩，將由國健局負責直接寄送各縣市衛生局及醫院，可暫時舒緩口罩荒。」【證十六】，復據衛生署祕書室五月一日發文予疾管局祕書室之請辦單（被彈劾人李中杉核章），內容略以：「於五月一日署長主持之SARS疫情會議，會中疾管局陳局長再晉表示，為因應疫情使用口罩、防護衣等防護器材，統籌由疾病管制局控管，配發給各醫療院所有收治疑似感染SARS病患之醫院（核發標準由該局訂定並控管）。其中口罩防護衣等之採購，由本署行政支援小組（祕書室）統一採購，交付疾病管制局配撥。」【證十七】，益徵被彈劾人所云渠對取得之防疫口罩有統籌分配之權，與實情不合，並無可取。

(四)綜上所述，顯見被彈劾人李中杉僅受命辦理防疫物資緊急採購業務，而所取得之防疫物資，則應交由疾管局或國健局統一控管分配，渠並無決定配送之職權，被彈劾人李中杉對此亦知之綦明，詎李中杉主任卻未經核准，擅自決定，將徵用取得之五萬個N95口罩，交予長庚醫院，核其所為，顯有逾權擅專，違背職

責之違失。

二、被彈劾人李中杉罔顧三暉公司防疫口罩業經衛生署依法徵用之事實，將數量有限，取得不易之五萬個N95口罩逕行撥交予長庚醫院，明顯違反該署既定防疫物資統籌公平配發之原則，核有不當：

(一)查被彈劾人李中杉於本院六月三日約詢時雖稱：有關三暉公司生產之N95口罩願供應衛生署統籌分配，係渠與該公司商業談判之結果，惟該公司希望衛生署發給正式公文，以避免該公司與醫療院所所有合約上之紛爭，伊遂將三暉公司電傳之草稿交予秘書室科員吳媛棣撰稿，內容為：「本署為因應SARS疫情，請貴公司將所生產之N95口罩於疫情結束前，全數供本署統籌分配各醫療院所供醫療使用，貴公司經銷商與醫療院所訂定之合約，可暫時停止發貨N95口罩，待SARS疫情結束後再恢復合約供貨……」【證十八】，該函稿經送陳該署吳主任秘書憲明核閱時卻被改為徵用，黃梅麗科員依修改重新繕打函稿後，伊雖有核章轉陳，但因有輕度視障，對公文內容已經修改一事全然不知，故主觀上不知道衛生署已向三暉公司徵用N95口罩之事實云云【證十九】。

(二)然查衛生署九十二年五月四日衛署祕字第○九二一五○○一一八號徵用三暉公司N95口罩函稿，既經被彈劾人李中杉核章轉陳，自難藉詞伊有輕度視障而不知其內容，何況三暉公司經理簡明源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接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供稱：三暉公司收到九十二年五月四日衛生署徵用之公函，因全數徵用，故不能獨厚長庚醫院，爰去電徵詢李中杉主任原預留長庚醫院之貨源是否納入，李主任說全部徵收，包括原預留給長庚醫院的【證二十】。另長庚醫院決策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莊逸洲於五月二十三日接受檢察官偵訊時亦表示：「……李主任經過二十至三十分鐘間，就回電給我，問發生何事，我將三暉公司的貨，被衛生署徵用，貨是我們訂的，衛生署不可以隨便拿走……李主任說口罩都缺，可否不要一次都取走。」【證二十一】該署主任秘書吳憲明於本院約詢時並陳稱：「李主任說要徵用，即依法辦理徵用」【證十】顯見被彈劾人李中杉對徵用三暉公司口罩一事知之甚謐，豈能諉為不知。

(三)按台北市立和平醫院、仁濟醫院相繼封院後，SARS疫情急遽昇高，第一線醫護人員需用防疫口罩孔急

，被彈劾人李中杉受命辦理緊急採購業務後，因貨源短缺，自五月一日至五月七日，雖經搜購，連同疾管局（CDC）提供之一、六六〇個及本案徵用之口罩，亦僅獲得一八八、八八〇個N95口罩，數量有限【證十一】。被彈劾人李中杉卻將其中超過四分之一之數量，私相授受逕行交予長庚醫院，顯屬獨厚該醫院。且衛生署涂前署長於五月五日「SARS疫情災害管控小組暨醫療及疫情控制組」第六次會議中，亦裁示：「八、有關醫院屢次反映口罩發放不足乙事：（一）後勤中心應建立每日進貨量之明確數據，確實管控流量，且務必使疾管局管制局陳局長知悉明確資料，以便確實管控並發放。（二）疾管局應與醫院建立互信關係，使其明確瞭解可分配之口罩數量及時間，減輕焦慮。」【證二十二】，疾管局陳再晉局長則基於摶節使用防疫口罩之原則，親自訂定「地區級以上醫院SARS防治特種防護器材配發基準」，於五月五日發函通告各該醫院有關N95口罩等防護器材之發放標準【證二十三】。惟因該發放標準過嚴，且要求重複使用，不符醫院實際需要，該署旋於五月六日重行訂定發送標準，除發送醫院基本數外，每收治一名病人每天再分配N95口罩十個【證二十四】。據長庚醫院（包括基隆長庚醫院、台北長庚醫院、林口長庚醫院、嘉義長庚醫院及高雄長庚醫院）自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至同年五月七日止之通報病例（含台北市立和平醫院轉入之病例數）累計一〇六人【證二十五】，依衛生署五月六日修訂之「N95口罩配發基準」，並以一次發放二週之數量計算，則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僅能發放長庚醫院一六、四四〇個N95口罩【證二十六】。被彈劾人李中杉一次給予長庚醫院五萬個N95口罩，顯與該署所定防疫物資統籌公平配發之原則有違，自有不當。

三、被彈劾人李中杉以不實之報表隱瞞其獨厚長庚醫院之實情，蓄意隱蔽長官；且對於屬員收受長庚醫院文書未予處理之重大疏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一）查被彈劾人李中杉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指派祕書室駕駛張雲勇向三暉公司提領徵用之十一萬二千八百個N95口罩，然祕書室所製作之當日進貨明細表上進貨數量卻只登載六二、八〇〇個，據祕書室工友歐素芬於五月二十一日接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表示，渠係依駕駛張雲勇所給之數據鍵入，張

員提貨後回來寫張數據交伊，伊再依該數據鍵入【證二十七】，駕駛張雲勇於五月二十七日接受檢察官訊問時亦表示，長庚醫院數量未登錄於帳上，係由李中杉主任所指示【證三十】。顯見該被彈劾人係指示所屬製作不實之報表，隱瞞其獨厚長庚醫院之實情，蓄意矇蔽長官。

(二)次查長庚醫院於五月七日送交衛生署請求准予提領五萬個N95口罩之函件，據衛生署楊副署長漢淥於六月五日接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表示：「……約於五月底才見到該公文」、「我完全不知情」、「於五月七日當日我未見過，是事後至五月底始由吳主祕拿給我看的」【證二十八】，該署主任祕書吳憲明於五月二十七日接受檢察官偵訊時亦表示：「……這個文是五月二十三日找來看，才看到的」、「沒有，我不知此事」【證十四】，足見上開函件由衛生署祕書室收受後，並未簽報處理，雖據祕書室科員黃梅麗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前開文件係由長庚醫院派員送交，渠未將該公文掛號收辦，即置於駕駛張雲勇桌上，張員亦表示因誤認為進貨之收據，而將該函文收存，然黃梅麗科員及張雲勇駕駛均係衛生署祕書室之職工，對於長庚醫院送交請求准予提領防疫口罩之重要文書，竟輕率予以收存，未依規定收文簽辦處理，致各級長官均不知該醫院已提領五萬個N95口罩之情事，被彈劾人李中杉係祕書室主管，對於屬員承辦重要公文在作業上出現如此重大之疏失，要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李中杉受命辦理緊急採購醫護人員防疫使用之N95口罩，竟逾越權責，違背職責，擅自將徵用之五萬個口罩逕行交予長庚醫院，並以不實報表矇蔽長官，對屬員收受重要文書復疏於督導，未即時簽辦處理，違失事證明確，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尚未議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廿四、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處長潘丁白等，違法核准建築執照及未經公開招標程序，逕將土地租予不具承租資格者，又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二年劾字第廿四號

提案委員：柯明謀、郭石吉

審查委員：趙昌平、詹益彰、陳進利、林鉅銀、林將財、李友吉、黃勤鎮、黃武次、林秋山、黃煌雄、謝慶輝

###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潘丁白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簡任第十三職等（任期自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九十年二月十四日；現任經濟部技監）

劉承志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第二組建管地政科科长，薦任第九職等（任期自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至八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現任雲林縣政府參議，簡任第十一職等）

## 貳、案由：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潘丁白無視法令限制，率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多功能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且為掩飾前揭違法行為，與第二組建管地政科科長劉承志，違法指示下屬研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率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復未依該辦法辦理回饋，違法核准建築執照，事涉違反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加工出口區建築管理辦法、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與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綱要計畫等相關法令規定。另潘丁白未經公開招標甄選程序，逕將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予不具承租資格之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又未經報核，即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違反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國有財產法、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辦法、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八十六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高雄巿市有土地出租租金率計收標準及陳報經濟部核定之土地開發規劃報告之開發方式等相關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有關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月光公司）增資擴廠部分：

(一)被彈劾人潘丁白無視法令限制，率與日月光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多功能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下稱合建契約書）」，擅權違法，核有違失。

1.查民國（下略）八十六年十一月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下稱管理處）受理區內廠商日月光公司申請增資擴廠【證一】，經雙方自八十七年二月起多次召會協商，同意採「共同承租合建」方式，分三期進行擴建，由管理處提供楠梓加工出口區（下稱楠梓加工區）和平段二小段 727 地號土地作為建廠用地，興建工程款項則由日月光公司負擔，並於同年十月十二日簽訂合建契約書，載明：「本契約興建之大

樓以地上十二層、地下二層為原則……」，附件三『甲、乙雙方分配建物面積明細表』並載明：「基地面積 15,307m<sup>2</sup>，建蔽率 58.21%、容積率 727.74%」【證一】。

2. 惟查楠梓加工區於高雄市政府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擴大及變更高雄市楠梓、左營、灣子內、凹子底及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中，已劃設為乙種工業區，且按該府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三四三九號令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實施容積率管制，且建蔽率不得超過 60%，容積率不得超過 300%【證二】。據此，管理處依法僅能以日月光公司實際承租之建築基地面積最高核予 300%之容積率。詎潘丁白竟無視當時法令限制，率與日月光公司簽訂高於法定容積率二倍有餘之合建契約書，擅權違法，核有違失。

(二) 被彈劾人潘丁白與劉承志，在無法律授權之下，違法指示下屬研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率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顯有重大違失。

1. 查潘丁白明知楠梓加工區土地業於七十一年底經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劃設為乙種工業區，且「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綱要計畫修正圖」（下稱綱要計畫）並經行政院七十三年七月四日台七十三經一〇七七號函核定，復經高雄市楠梓地政事務所重測並報編完成區內各地號地目在案【證四】，是區內土地業經細分供廠商申請建廠使用，已無「全區總量管制」之適用，竟仍違法指示建管地政科承辦技士，先於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以簽呈方式將楠梓加工區全區視為「一宗土地」核算日月光公司建物之容積率【證五】，復於同年三月十三日再次簽擬採「總量管制」方式控管全區土地之容積率【證六】，惟經會簽該處研究室時，研究室分別於同年三月十六日及二十三日以區內土地既已依土地法第四十條編列為數宗，自無一宗土地之適用而加註反對意見【證七】，故同年四月十七日建管地政科專員王河海奉潘丁白指示赴高雄市楠梓地政事務所洽辦區內土地地目變更事宜，期能合法廢除區內「道」地目土地，以符合全區總量管制之法定要件，惟因考量區內經營現況，無法順遂其意，全案遂告中止【證八】。迨八十七年十月間，劉承志到任建管地政科科長乙職，潘丁白遂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再次責成承辦技士以全區

總量管制方式簽擬實施方案；該簽呈送核期間，潘丁白、劉承志二人均無視該處研考室先前加簽及秘書室（法制）八十八年二月八日簽註之反對意見，在區內土地現況與法定要件均無改變之情況下，首開先例違法同意區內建案以「全區總量管制」方式實施容積率管制；劉承志進而分別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及十日簽擬有關各基地使用容積率超過法定標準，要求業者增加租地面積，以符合建管法令之回饋方案【證九】。同年四月一日管理處以劉承志所簽擬之回饋方案為本，在無法律授權之下，自行開會創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下稱回饋辦法），據以提高日月光公司所申請合建案之容積率【證十】。

2. 惟查楠梓加工區係按加工出口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以綱要計畫做為實施建築管理之依據【證十一】，該綱要計畫之性質實相當於細部計畫；又楠梓加工區位處高雄市轄內，雖按建築法第二條規定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管理處）為主管建築機關，惟其建築管理仍應合於建築法相關規定，按建築法第四十八條及第一百零一條【證十二】，故有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行為時稱高雄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地目為「道」，並有通行事實存在者，即屬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證十三】之適用；且「道路」相關定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證十四】並有明定。是則，楠梓加工區內土地地目既經編列為「道」，自不得併入建築基地計算容積率，潘丁白及劉承志竟違法指示下屬研定回饋辦法，採全區總量管制方式，使個別建築基地之容積率得超出法定容積率，違反前揭法令規定，顯有重大違失。

3. 另本院約詢潘丁白與劉承志分別答稱：「區內道路屬性係屬私設道路，區內並不指定建築線」、「一宗基地係以整個加工區視為一宗基地整區為300%容積率限制，一宗土地可為多筆土地，建築法上道路並不包括私設通路」云云，以為抗辯。惟核，本院約詢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組長李玉生表示：「道路定義技規第一條第三十六款有定義『法定道路及現有巷道』。現有巷道依建築法規定於建管規則定之，高市建管條例現有巷道中地目為道，經指定建築線，確實做道路使用，視為現有巷道，技規第一條第一款

規定，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永久性空地分隔者，不視為一宗土地」等語。是則，依據前揭法令暨主管人員意見，被彈劾人所云均屬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附予敘明。

(三)被彈劾人潘丁白未依回饋辦法辦理回饋，違法核准建築執照，亦有違失。

1. 查管理處與日月光公司共同承租楠梓加工區和平段二小段 727 地號土地（面積 15,307 $m^2$ ）興建儲運廠房大樓，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潘丁白以日月光公司所加租之土地係區內未出租之公共設施土地，而該等公設土地管理處並未繳納地價稅為由，同意免償提供同小段 571-2 地號土地（「道」地目，面積 23,000 $m^2$ ）予日月光公司，藉以提高容積率【證十五】。同年十一月四日日月光公司掛號申請建造執照，經管理處以同年月二十四日經加處（八八）二建字第〇三四九號核發建造執照，容積率為 749.86%（註），復經一再變更設計增加容積，迄至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使用執照核發時，容積率高達 750.77%（註）【證十六】。（註：容積率＝建築容積／基地面積；建築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地下層面積－屋頂突出物（第二層）面積，基地面積以 15,307 $m^2$ 註）

2. 惟查前開合建案既係適用回饋辦法而得以超出法定容積率，且係該辦法第二點「已核准投資計畫尚未申請建造執照之廠房建築」，自應依該辦法規定計收土地租金，【證十】潘丁白卻未依該辦法計收土地租金辦理回饋，違法核准建造執照，亦有違失。

(四)被彈劾人潘丁白及劉承志上開違法事實，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罪嫌提起公訴，並具體求處潘丁白有期徒刑十二年，併褫奪公權八年；劉承志有期徒刑六年，並褫奪公權三年在案【證十七】。

二、有關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下稱勞資關係協進會）承租楠梓加工區社區土地部分：

(一)被彈劾人潘丁白未經公開招標甄選程序，逕將楠梓加工區社區土地租與不具承租資格之勞資關係協進會，核有違失。

1. 緣八十六年六月間，高雄市政府邀請管理處召開「研商楠梓區和平段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兒童遊藝

場用地三合一開發會議」，並決議由管理處負責開發，該處遂公開甄選委託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整體規劃，該規劃報告結論擬採土地出租、公開招標甄選區內事業或其他投資者開發，營運一定期限後重新訂約或收回土地之招標方式辦理，管理處並將上開報告以八十七年六月九日經加處（八七）秘事字第〇〇五三九七號函報經濟部在案【證十八】。嗣經管理處針對楠梓區和平段三小段 $\approx$ 、29、30地號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戲場用地（市十、停十、兒十）整體獎勵投資開發計畫多次研議評估，並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召開初稿審查委員會，初步決議以整體獎勵投資開發方式公開競標，並以回饋金多寡及開發計畫書規劃品質為評審依據，另擬從「標租開發」或「標售開發」兩方案中擇優執行，若採「標租開發」方式，管理處可獲利約九千四百七十七萬元，而採「標售開發」方式，則依保守估計兩倍公告現值計算約二億五千萬元，預估管理處將有九千萬元至二億五千萬元間之期待利益【證十九】。惟迄同年十一月十六日管理處再就整體獎勵投資開發計畫召會研商，經潘丁白當場指示略以：「一、以出售方式辦理不予採用。二、本案開發對象無須公告甄選，逕由勞資關係協進會租用開發……。三、土地租金租率以公告地價百分之五計收。（下略）」【證二十】管理處遂於八十九年一月間與勞資關係協進會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簽約日並追溯至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證二一】。

2.查潘丁白全程參與及督導所屬執行前揭整體獎勵投資開發計畫，理應基於最有利於該機關之經營判斷法則，採行謀取機關最大利益之方案；惟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管理處召會研議時，明知依據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辦法第二條【證二二】及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二條【證二三】等規定，楠梓加工區社區土地租用對象之資格僅限定具有開發能力之加工區內各事業，且陳報經濟部之計畫為「採土地出租、公開招標甄選區內事業或其他投資者開發」，而勞資關係協進會係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之社會團體【證二四】，並非事業單位，自亦非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區內事業或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證二五】，並不具備承租資格，亦知該協進會並無資金與人力參與此土地開發案，若要開發則尚須尋求區內事業合作進行開發事宜，竟不採行原先報部核備之計畫，而當場在會議中指示逕由不具承租資格

之勞資關係協進會租用開發，因循寬貸，便宜行事，核有違失。

(二)被彈劾人潘丁白，未經依法報核，即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違失之咎，殊非尋常。

1. 查八十九年一月十日管理處第二組建管地政科簽報略以：「辦理勞資關係協進會租用社區土地市十、十、兒十土地案之土地租賃契約，依處長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指示辦理如下：一、租金率部分：(一)訂約後應繳納市場用地面積申報地價千分之五年息計收土地租金，取得建造執照後調升為百分之一。(二)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用地俟動工後始計收土地租金，租金率為百分之一。(三)三筆用地正式營運後統一訂為百分之五。二、租期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十年。……」【證二六】管理處遂以前揭指示條件與勞資關係協進會簽訂土地租賃契約。迄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勞資關係協進會以無法覓得區內適當事業單位配合興建為由，函請管理處終止土地租賃契約【證二七】；是該協進會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迄同年十月十一日止，共計租賃期間為九個月又十一日，總承租土地面積四、八三七平方公尺，按公告地價百分之五之租金率（每月、每平方公尺二十六元）核算，應收租金共計一、一七六、四八三元，惟該會實際繳納租金期間僅八個月，按每月租金四、八六六元核算，該會實際繳納租金僅三八、九二八元，管理處計短收租金達一、一三七、五五五元。

2. 按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辦法第六條【證二二】、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第十三條【證二八】、八十六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證二九】及高雄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率計收標準等規定，一般公有基地之現行租金率應「依公告地價百分之五計收」，如有變更租金租率情事亦應報請經濟部核准。惟潘丁白卻未事先報核，即率予指示調降租金率，並納入土地租賃契約書內據以計收租金，致管理處短收租金達一、一三七、五五五元，輕率偏頗，違失之咎，殊非尋常。

(三)被彈劾人潘丁白上開違法事實，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罪嫌提起公訴，並具體求處有期徒刑七年，併宣告褫奪公權六年在案【證三十】。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均分別載有明文。

二、被彈劾人潘丁白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綜理全台各加工出口區一切行政管理及區內各事業單位管理等業務，被彈劾人劉承志係管理處第二組建管地政科科长，主管加工出口區建築及土地管理，包括建築執照核發、土地及標準廠房出租等，均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潘丁白無視法令限制，率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多功能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且為掩飾前揭違法行為，與第二組建管地政科科长劉承志，違法指示下屬研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率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復未依該辦法辦理回饋，違法核准建築執照，事涉違反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加工出口區建築管理辦法、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與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綱要計畫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嚴重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濫權草率，莫此為甚。另潘丁白未經公開招標甄選程序，逕將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與不具承租資格之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又未經報核，即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違反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國有財產法、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辦法、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八十六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高雄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率計收標準及陳報經濟部核定之土地開發規劃報告等相關規定，違失事實昭然明甚，不容卸責。

據上論結，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潘丁白、第二組建管地政科科长劉承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澄字第三一四四號

被付懲戒人 潘丁白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前處長（現任經濟部技監）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縣中和市成功南路〇〇〇號〇〇樓之四

劉承志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第二組建管地政科前科長（現任雲林縣政府參議）

年〇〇〇歲

住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〇〇〇號六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 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 理 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明定。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潘丁白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前處長，劉承志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第二組建管地政前科長，其違法失職之事實：（以下同彈劾案文略）。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潘丁白、劉承志涉嫌前開違法失職事實，其刑事部分，刻正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分案為九十二年度訴字第一八五號貪污案件審理中，有該院九十三年四月九日雄院貴刑德字第一六〇〇六號函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意旨復否認涉有上開被移送之違法失職情事，其應否受懲戒，顯以其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刑事裁判與本會議決結果兩歧，應認本件有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一、新竹縣政府課長羅昌傑等辦理核發建築執照業務，漠視相關建築法令規定，並忽視應盡之審查責任，致肇重大核照違失事件案

糾舉案文號：九十二年糾字第一號

提案委員：柯明謀、郭石吉

審查委員：李友吉、林秋山、黃煌雄、馬以工、趙榮耀

## 糾舉案文

壹、被付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羅昌傑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課長（任職期間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至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薦任第八職等，現任技正

陳能樞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技士（任職期間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迄今）薦任第七職等

## 貳、案由：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課長羅昌傑、技士陳能樞身為辦理核發建築執照業務之主管及承辦人員，卻漠視相關建築法令規定，並忽視己應盡之審查責任，致肇重大核照違失事件，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應負違失之責，且為免渠等二人漠視法令及職權之行為，造成日後核照之諸多違失，影響政府公權力之執行，並有先行急速處分，予以調整現職之必要，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及監察法第十九條規定提案糾舉。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按建築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其分割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法規定簽證負責。……第一項之規定項目及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同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詳附件一）復按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七日台內營字第八八七三七八八號函修正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如附表一，……。」（詳附件二）又上開要點之附表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所載審查項目中，第 16 項「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並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乙

項，為主管建築機關應行審查之項目（詳附件三）。另按內政部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內地營字第四六五〇五一號令修正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四條規定：「建築基地空地面積超過依法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面積者，其超出部分之分割，應以分割後能單獨建築使用或已與其鄰地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使用者為限。」同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實施建築管理前或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前建造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申請分割者，得以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條第二項所列文件辦理」（詳附件四）。

二、查起造人賴文治（下稱賴君）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向蔡○蛟（下稱蔡君）購得新竹縣新埔鎮內思段八六七（面積四一六·六五平方公尺，重測前為四座屋段三三九之一地號，下稱系爭土地）、八六七之一地號（面積八·八七平方公尺）土地後（詳附件五），即以前揭土地為建築基地，委由設計人賴溪明建築師於同年七月十四日向新竹縣政府工務局申請建造執照，其所送之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等書件係由該局建築管理課技士陳能樞（下稱陳員）審查，並經該課課長羅昌傑（下稱羅員）決行後（詳附件六），於同年八月四日核發（八九）工建字第六三〇號建造執照（下稱系爭建照）。嗣因民眾於同年十二月八日向縣府陳情系爭土地為（六七）新建都字第七六九七、七六九八號、（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及（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等使用執照應行留設之法定空地，依法不可申請建築，該局乃於同年月二十二日除函請新埔鎮公所提供對於系爭土地所核發之使用執照核准圖面外，並函請賴君暫予停工。案經該局核對（六七）新建都字第七六九七、七六九八號（前揭係由新埔鎮公所核發）及（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等使用執照（前揭係由縣府核發）之相關圖面資料，並於九十年二月九日至現場勘查，及同年三月十四日召開會議研商後（詳附件七），確認系爭建照有重複使用法定空地之情事，並由建築師就前揭使用執照將系爭土地納入留供法定空地予以檢討，而建築師僅就前揭四件使用執照中之三件依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後之建築基地面積與建築面積，推算出不足之法定空地面積自行劃設於系爭土地（詳附件八），爰向該局申請系爭建照變更設計，經該局陳員審查並決行後，於同年五月十六日予以核准（詳附件九）（惟該局此

項核准之程序顯有違誤，詳如後述)。嗣民眾又再次陳請(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漏未一併納入法定空地予以檢討，該局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召開會議再行研商結果(同附件七)，認該件執照法定空地已足，系爭建照並無重複使用該件執照法定空地之情事後，爰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核發(九一)工建字第二六七號使用執照在案(詳附件十)(核該局核准【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免予檢討部分仍有錯誤，併如後述)。

三、案經本院調查結果，依前揭使用執照卷附之圖面資料(以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前之面積為計算基準)，計算出上開四件使用執照應留設於系爭土地(三三九之一地號)之法定空地面積詳如下表：

使用執照	建築基地	蔡瑞蛟同意使用面積(m <sup>2</sup> )	建蔽率(%)	法定空地面積(m <sup>2</sup> )	建物登記後基地面積(m <sup>2</sup> )	法定空地不足面積(m <sup>2</sup> )	不足之法定空地坐落地號
(六七)新建都字第七六九七號	三三九之一	一三八·二二五	六十	四八·一七	一一五	二三·二二五	三三九之一
(六七)新建都字第七六九八號	三三九之一	一三一·九二	六十	四五·五一九	一〇三	二八·九二	三三九之一
(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	三三九之一及之一六	四八三·〇三	六十	一六二·九三	三八〇	一〇三·〇三	三三九之一
(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	三三九之一、之四及之九	九二二·二五	三十四	二一〇·九五	四〇六	一二一·三六八	三三九之一

- (一) (六七) 新建都字第七六九七號使用執照部分：該執照於申請過程中，基地所有權人蔡○蛟於六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使用蔡君所有系爭土地面積一、四八〇平方公尺中之一三八·二二五平方公尺（詳附件十一）。建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登記坐落於系爭土地基地面積為一一五平方公尺（詳附件十二），故法定空地不足之二三·二二五平方公尺仍坐落於系爭土地。
- (二) (六七) 新建都字七六九八號使用執照部分：起造人即基地所有權人蔡○蛟，申請建築地點為系爭土地，建築基地面積為一三一·九二平方公尺（詳附件十三），建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登記坐落於系爭土地基地面積為一〇三平方公尺（詳附件十四），故法定空地不足之二八·九二平方公尺仍坐落於系爭土地。
- (三) (七二) 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部分：該執照於申請過程中，基地所有權人蔡○蛟於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使用蔡君所有系爭土地面積八三二平方公尺中之一三四·〇三平方公尺，以及三三九之一六地號土地面積三四九平方公尺之全部，合計同意使用面積四八三·〇三平方公尺（詳附件十五）。建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坐落基地面積合計為三八〇平方公尺（詳附件十六），故法定空地不足之一〇三·〇三平方公尺仍坐落於系爭土地。
- (四) (七五) 建都字第六四九號使用執照部分：該執照於申請過程中，基地所有權人蔡○蛟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未載明日期），同意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使用蔡君所有三三九之一地號土地面積八〇一平方公尺中之七八四·一一五平方公尺、三三九之四地號土地面積二七七平方公尺中之一〇一·二四平方公尺，以及三三九之九地號土地面積三九平方公尺中之三六·八九五平方公尺，合計同意使用面積九二二·二五平方公尺（詳附件十七）。因該執照之遮蔽率為百分之三十四，經核算基地面積為五二七·三六八平方公尺，其中法定空地二一〇·九五平方公尺。建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基地坐落於同意使用土地，其面積為四〇六平方公尺（詳附件十八），故法定空地不足之一二一·三六八平方公尺仍坐落於三三九之一

地號。

(五)綜上，俱見前揭四件使用執照之部分法定空地均有坐落於系爭土地之情事，且(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使用執照申請時，系爭土地業經蔡君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全部供申請建造執照使用，買受人賴君再對系爭土地之建築使用自應受其拘束，新竹縣政府工務局所送說明書中，更具體指出四件執照法定空地已涉重複使用(詳附件十九)，故賴文治以系爭土地申請建築執照，已違反首揭建築法第十一條應留設之法定空地不得重複使用之規定。

四、基於前述情事，本案賴君申請建造執照，經檢討前揭各使用執照所應留設法定空地之程序，依據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至本院應詢時陳稱略以：「賴文治應先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將檢討之法定空地分割出來後，再申請建築，縣府工務局於審查時即應要求先辦理分割，始得准予申請，……」、「本案執照，即賴文治之執照，自始無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為之。」(詳附件二十)【第一〇〇頁第七行至第九行、第一〇一頁第四行】復據內政部地政司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至本院應詢稱：「蔡君既已同意他人使用，則無使用三三九之一地號之權，即不能重複建築使用。」、「建管單位應依原核准各執照資料審查賴君之申請案，即不應核發執照，因系爭土地之使用已受有拘束。」、「應經其他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始得分割，即經原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之各執照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後，始得分割，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四、五條規定辦理。本案法定空地留設位置應經各建物所有權人協調之」(詳附件二十一)【第一〇三頁第五行至第六行、第九行至第十行、第一〇四頁第二行至第五行】。是以，程序上主管建築機關應先審查各執照法定空地之位置，如有重複使用情事，須變更各法定空地之配置位置，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四、五條規定辦理分割時，則因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須變更使用執照，故應經各執照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始得重作配置分割，新竹縣政府工務局應依序處理，因系爭土地使用已受拘束，該局未再依序處理，則不能再重複建築使用。賴君申請系爭土地建造執照時，該局應先審查及檢討前揭各執照所應留設法定空地是否已辦理分割完竣。惟該局第一次召開會議研商後，賴君所委託之建築師卻依前揭執照之建築基地面積與建築面積



，推算出不足之法定空地面積，並自行劃設於系爭土地，顯與前揭未合，故該局核發執照與賴君，已涉違失。復據內政部（營建署）於本院應詢稱：「縣府工務局不為此途，實有疏失」（同附件二十【第一〇〇頁第七行至第九行】）。然該局陳員及羅員身為建築管理課之承辦及主管人員，負責建造執照審查業務，卻對賴君所提出之變更設計案，未依據首揭相關建築法令規定，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就應審查項目，確實善盡審查之職責，竟率爾核准，足見渠等二人未善盡業務職能，對於本案法定空地之留設爭議，未本於主管建築機關之權責依法確實審查，任由建築師自行劃設法定空地，置政府公權力於不顧。又本案經民眾多次陳情後，該等二員仍未審慎檢討，甚本院詢問渠等二人時，仍辯稱本案已由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協檢完竣，並以「我們審照時依據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無需檢討，不審此項（前揭各使用執照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詳附件二十二【第一〇七頁第七行】）等語卸免應盡之責，按法定空地有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係建築法第三十四條明文規定，為主管建築機關應該審查之項目，本案系爭土地中，法定空地明顯重複使用，該局發照時未能謹慎審查，已違反建築法第十一條應留設之法定空地不得重複使用之規定。益見該二員非但未能嫻熟相關建築審查法令規定，亦漠視主管建築機關應有之審查責任，致肇生前揭使用執照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未能先檢討是否已辦理分割完竣，任由建築師自行劃設，亦不察系爭土地因已全部供（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使用執照使用，其再作建築使用已受有拘束，致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

五、至於有關（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未予檢討部分，據新竹縣政府工務局於本院詢問時所提書面資料說明略以：「於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召開會議研商結論，該執照之基地地籍線與重測後之基地地籍界線相似，又執照建蔽率已達百分之六十，已無多餘之法定空地可供再行分割，故不予檢討」。惟該執照經本院實際核算結果已如前述，確有部分法定空地仍坐落於系爭土地之情事，復經本院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詢問該局相關主管人員時，亦陳明上開疏失在卷（同附件二十二【第一〇六頁第二行至第五行】），凡此俱見該局陳員及羅員均漠視已應盡之審查責任，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及三次會議研商後，尤未能審慎檢討，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

##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新竹縣政府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訂定之「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本府設左列局、處分別掌理左列事項：一、……。四、工務局掌理土木工程、道路工程、下水污水道、都市計畫、營建管理、使用管理及工程等事項。」（詳附件二十三）陳能樞擔任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技士一職，負責建造執照審查業務，羅昌傑擔任該局建築管理課課長，對該課業務負有督導之責，故渠等二人均應確實依照相關建築法令規定，善盡主管機關審查之責。

惟該二員審查系爭土地建造執照時，對於本案法定空地之重複使用，非但未能知悉解決措施，亦未本於主管建築機關之權責依法確實審查，全然依賴文治所委託之建築師所作之檢討方式與結果，顯渠等二人未嫻熟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亦無視於己應盡之職責。又本案經民眾多次陳情，渠等二人仍未能覺察本案攸關民眾權益甚鉅，以審慎態度確實檢討，卻自始至終辯稱本案已由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協檢完竣，企圖卸免應盡之審查責任，益見該二員漠視主管建築機關應負規定審查項目之責任，致肇生前揭使用執照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或未能先檢討是否已辦理分割完竣及不察系爭土地建築使用已受有拘束，卻任由建築師自行劃設，或應檢討而未納入檢討等情事，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顯有違失。

綜上，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課長羅昌傑、技士陳能樞身為辦理核發建築執照業務之主管及承辦人員，卻漠視相關建築法令規定，並忽視己應盡之審查責任，致肇重大核照違失事件，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應負違失之責，且為免渠等二人漠視法令及職權之行為，造成日後核照之諸多違失，影響政府公權力之執行，並有先行急速處分，予以調整現職之必要，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及監察法第十九條規定提案糾舉。

臺灣省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府人二字第0920017437號

主旨：檢附新竹縣政府建設局課長羅昌傑等違法失職之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二紙及送達證書一紙，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二臺會議字第○三七○七號函。  
二、該懲戒處分業經函由新竹縣政府照案執行，並由本府刊登公報通知所屬知照。

主席 林光華

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		
被付懲戒人姓名	職	務
羅昌傑	課長	主
陳能樞	技士	文
	記過壹次。	執行處分日期
	記過貳次。	備考
	92.12.27	
	92.12.27	

## 結案報告

為糾舉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課長羅昌傑、技士陳能樞等二員，業經該府調整職務之急速處分，並已提案彈劾，擬結案存查。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二、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軒耀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違反該府在職進修學分補助限制，嚴重破壞主管威信及機關形象案

糾舉案文號：九十二年糾字第二號

提案委員：柯明謀、郭石吉

審查委員：黃勤鎮、黃武次、林秋山、謝慶輝、張德銘

### 糾舉案文

壹、被付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軒耀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 簡任第十職等（任職期間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迄今）

貳、案由：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軒耀為有配偶之人，婚後在外與人同居生子，於前次擔任該處處長任內利用職權，對員工糾纏、騷擾、言行失檢，經本院調查後，由該府予以記過及調整職務處分在案，然於九十年底再次調任該處處長後，仍未思過改善、謹慎勤勉，為員工表率，不但婚外情猶存續中，復與該處女同仁涉有不正常交往；另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違反該府在職進修學分補助限制，未迴避而自行核准全額補助，均嚴重破壞主管威信及機關形象，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言行不檢有辱官箴部分：

(一)查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軒耀於前次（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擔任該處處長任內，於八十九年三月間經檢舉經常利用職權壓迫女性員工與其共歡等情案件，雖黃員矢口否認，並無與女性員工不正常關係，僅承認與非該處同仁之台北A女有婚外生子情事，但經本院及基隆市政府調查除有所述婚外情外，另對員工亦有糾纏、騷擾、言行失檢等情事，並責由該府議處，經分別將黃員調任該府秘書及記過一次處分各在案，有本院調查報告（附件一）、基隆市政府復函（附件二）、簽陳（附件三、四）、派免令（附件五）等各在卷可稽。

(二)然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該府新任市長就任，黃員回任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附件六），本（九十二）年二月間再經檢舉多項違法失職情事，其中男女關係部分，除敘述前案情形存續外，另檢舉利用職權以工作為交換條件與B女同居等情（附件七）。經基隆市政府政風室查復表示B女係黃員核准調任，與A女是否繼續同居，與B女及前案女同仁是否往來密切乙節，從公車處同仁間有所耳聞或有傳聞（附件八）。復經本院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約詢基隆市政府政風室主任具名回答（附件九）表示：

1.黃員與C女（前案關係人之一）間為多年之事，公車處員工大家都很清楚瞭解，該室有訪查過，員工反

映有此情事，但不願以書面表示。

2. 黃員有無與B女同居情事部分，同仁有陳述。黃員之男女關係，此為人盡皆知之事，但若說有無同居，我們很難取得實證，但訪談時，員工對黃員與此三位（註：指B女、C女及另一位關係人D女）同仁之關係均能侃侃而談，該室認為黃員擔任處長應避嫌。

(三)再經本院約詢黃員，其以書面表示目前獨自在基隆市租賃房屋，與A女育有一子之事及與C女、D女、B女交往情事，前曾向本院陳述說明，當時基隆市政府以：「私生活欠檢……」記過一次懲處在案，與C女、D女、B女並無不正常關係（附件十）。惟查B女部分，本院前次調查時，黃員僅於被詢及在外應酬問題時，答稱議員指名E女、F女參加，另有B女也會參加，因B女與E女、F女是一齊的（附件十一）而已，尚非如黃員所稱與B女交往情事，前已陳述說明。另據詢問表示與A女尚有交往。另問：「目前仍去C女處禮佛」，黃員答：「目前幾乎沒有，這一、二年去一、二次她家，有節慶時去而已，在寺廟也有見過面。」問：「去過B女家嗎？有男女關係嗎？」黃員答：「有去過，但通常都有同仁一起去，沒有男女關係」，問：「你獨居，案涉女性或則未婚、或則寡居，你是應該要謹慎。」黃員答：「是」（附件十二）。益證黃員仍未思過改善，謹慎勤勉，不但婚外情猶存續中，復與該處女同仁涉有正常交往，至為明確。

## 二、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部分：

(一)另據檢舉黃員在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在職進修班研讀，卻違反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辦法之規定，自己批自己全額補助，別的同仁只能補助一半，甚至基隆市政府已訂下單行法規，其仍視若無睹，仍領全額補助乙節（附件七），經基隆市政府政風室查復（附件八）略以：

1. 基隆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人員在職進修請領補助款，除市府教育局（教育單位）及公車處（事業單位）因情況特殊另有規定者外（附件十三），係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國內進修實施要點」而為補助。市府員工於九十一學年度以前國內進修者，核予全額補助，但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因市府財政拮据，故核予申請額之八八折發放補助金。參照前台灣省政府人事處台八二人政參字第二三八〇三號函（附件十四

）規定，各機關因業務需要同意進修之人員，各主管機關得視預算經費情形從嚴規定。基隆市公車處亦因經費短絀，早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僅補助進修費用之二分之一（附件十五、十六）。

2. 經查證，黃員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調任該府秘書職務期間，曾向該府人事室請領九十學年度上學期（九十年九月至九十一年一月）學分補助費，本補助款核發有據（附件十七）。惟黃員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回任公車處處長職務後，亦曾向公車處人事室先後請領九十學年度下學期（九十一年二月至九十一年六月）及九十一學年度上學期（九十一年九月至九十二年一月）兩筆補助款，共計九二、九六〇元（附件十八、十九），該兩筆款項皆為全額補助，而其他同仁僅受半額補助（附件二十一）。

（二）經本院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約詢基隆市政府政風室主任（附件九）表示，八十九年黃處長調任秘書，至海洋大學進修，因係市府員工故全額補助，公車處自八十九學年度即是半額補助，黃員回任處長，應適用公車處規定，公車處員工進修者均是補助一半，人事室有告知黃員只能領半額補助，但黃員仍批示自己全額補助（附件二十一）。黃員溢領部分已追回。

（三）繼而本院約詢黃員，其以書面說明略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回任處長至今，除其學分費依照市府辦理外，並未批示其他員工「半數補助」（附件十），另詢答情形略以：問：「學分補助，公車處是何規定」？黃員答：「學分補助各單位都不同，進修若經首長推薦是全額補助，我是於市府擔任秘書時，由李市長准予全額補助公假進修，但市府有表示九十學年下學期由公車處自理。」問：「你回任處長，是否學分補助應依公車處規定」？黃員答：「應依公車處規定……」（附件十二）。足證黃員明知自九十學年下學期起，其學分補助應依公車處規定辦理及該處自八十九年起僅補助學分費之二分之一之事實，卻於該處人事室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簽陳陳核時，非但未予迴避，竟自行批示「本人部分比照市府辦，至本處部分，仍應援往例辦（即二分之一）」（附件二十一），之後亦據以全額申領，其違法妄為，昭然明甚。



##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查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軒耀，明知其於前次擔任該處處長任內，因言行不檢經本院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函請基隆市政府議處，並經該府調整其職務及記過一次處分在案，猶未改過向上，謹言慎行，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再任該處處長之後，不但坦言仍與婚外情A女交往，且和前案C女、D女及非前案關係人之B女間均有往來，雖辯稱與C女、D女、B女無男女關係，但據基隆市政府政風室查復及該室主任表示黃員之男女關係，同仁間或有傳聞且能侃侃而談，黃員應避嫌云云，核其與該處女同仁間交往之實際掌握與態度，顯有損其名譽及機關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上開規定，至為明確。

二、次查「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十七條分別著有明文。黃員明知於基隆市政府秘書任內，奉調回任該府公車處長，該府核發其九十學年度上學期在職進修學分補助費時，已明確註明調任公車處下學期由服務單位自行辦理，而該處因經費短絀，八十九學年度起僅補助進修費用之二分之一，亦經該處人事室於簽陳詳敘，本院約詢，黃員亦表示回任處長後，應適用公車處規定，然黃員竟未迴避更於該處人事室簽陳批示其本人全額補助，而該處其他員工仍應援例辦理（即半額補助）。嗣並據以全額申領九十學年度下學期及九十一學年度上學期學分補助，共計九二、九六〇元，而該處其他人員援例僅獲學分費半額補助，顯違平等比例原則，目前雖已繳回溢領部分，然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上開各規定，尚難辭其咎。

綜上，黃軒耀身為基隆市公車處處長，不知奉公守法，謹言慎行，以身作則，為員工表率，以維護機關形象及照護員工權益，竟一再發生與該處女同仁涉有不正常交往情事，且申領進修學分補助，未迴避處長身分，批示其本人全額補助，其餘同仁援例給與半額補助，嚴重破壞主管威信及機關形象，其已不宜再任該處處長職務，

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案糾舉，移送基隆市市長依法處理。

## 基隆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  
基府人二壹字第09207074208號

被付懲戒人 黃軒耀 基隆市政府秘書

住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一號

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右被付懲戒人本市前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軒耀為有配偶之人，婚後在外與人同居生子，於前次擔任該處處長任內利用職權，對員工糾纏、騷擾、言行失檢，經大院調查後，由本府予以記過及調整職務在案，然於九十年底再次調任該處處長後，仍未思過改善，謹慎勤勉，為員工表率，不但婚外情猶存中，復與該處女同仁涉有不正常交往；另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違反本府在職進修學分補助限制，未迴避而自行核准全額補助，均嚴重破壞主管威信及機關形象，復經大院以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九二）院台業參字第0920707420號函依法提案糾舉在案。

二、被付懲戒人右項行為，經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移付懲戒。證據：監察院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九二）院台業參字第0920707420號函。

市長 許財利

## 結案報告

為糾舉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軒耀，業經基隆市政府調任該府秘書在案，擬予結案。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三、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沈華海，將其私人支出之費用，以該校家長會經費報銷支應，並利用職權，指使變造收支憑證案

糾舉案文號：九十二年糾字第三號

提案委員：謝慶輝、柯明謀、黃武次、黃勤鎮

審查委員：張德銘、呂溪木、林時機、李伸一、廖健男

### 糾舉案文

壹、被付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沈華海 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薦任第九職等（任職期間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迄今）

貳、案由：

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沈華海，將其私人支出之費用新台幣二十萬四千六百二十四元，以該校家長

會經費報銷支應，又利用職權，指使承辦人變造家長會帳冊及收支憑證，已不足為該校師生之表率，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校長職務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沈華海違反臺灣省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將其私人支出之費用新台幣二十萬四千六百二十四元，以該校家長會經費報銷支應部分：

沈華海於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接任沙鹿高工校長，自八十六年九月間起，至九十二年三月間止，違反規定，先後報銷三十七筆之家長會經費，總計新台幣（下同）二十萬四千六百二十四元，用以支付與家長會務或學校校務無關之私人開銷（附件一）。其中除包括沈員任內有關之飲宴招待、贈送禮品、婚喪喜慶、交通費用、電話費及其他雜項消費等支出外，尚包括沈華海向「英屬維京群島商偉德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購買會員卡所消費之一萬三千五百元（以家長會參加救國團活動名義報銷）及其妻洪麗珍所購買之眼鏡（以贈送貴賓名義由家長會費動支二萬三千元）、其子沈哲儀、沈鑼志所購買之電腦、文具用品及影印等費用。

沈華海以家長會經費，違反規定支付上開與家長會務或學校校務無關之私人開銷，並未經家長會委員會審議通過等情，業據渠於法務部調查局台中縣調查站調查及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供認不諱，並經楊春貴、何素芳分別於調查站及檢察官偵訊時供述明確；另沈員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屬實，此有相關筆錄附卷足憑（附件二、三、四、五、六、七）。本案業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嫌提起公訴，有起訴書在卷可稽（附件八）。

二、沈華海利用主管職權，指使承辦人變造家長會帳冊及收支憑證部分：

（一）沈華海為使渠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向「英屬維京群島商偉德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購買會員卡所消費之一萬三千五百元，得自該校家長會經費中支用，竟於八十八年間，持該公司所開立編號

RT20963228 之統一發票交予該校幹事兼辦家長會會計之楊春貴，偽稱該會員卡係為家長會參加救國團活動之用，指使楊春貴將該統一發票第二聯收執聯之買受人欄，由「沈華海」塗改為「省立沙鹿高工」後，以家長會經費報銷該筆款項，致楊春貴依渠指示於變造上開統一發票後，以該發票充作該校家長會八十八年第六十七號支出之原始憑證，據以完成支用該筆經費之核銷程序，將核撥之款項交付沈華海。九十二年四月六日，台中地檢署於偵辦沈華海涉嫌侵占沙鹿高工家長會經費期間，沈華海為隱匿違法支用家長會經費之支出項目，在沙鹿高工校長室內，指使該校工友兼辦家長會會計之何素芳變造該校家長會帳冊及收支憑證，由何素芳將沈華海自認不符合家長會經費支用規定所挑出之二十五筆支出項目，自原帳冊中刪除，另行謄錄九十一年家長會帳冊，並將該等支出項目之原始憑證（金額共計八萬七千八百零五元），自九十二年收支憑證簿內抽出，何素芳於同年四月八日至法務部調查局台中縣調查站接受詢問時，遂持上開變造後之家長會帳冊交詢問人員查證，為詢問人員於核對時當場發覺。

(二)沈員指使楊春貴、何素芳變造統一發票及該校家長會帳冊等收支憑證之行為，業據其於法務部調查局台中縣調查站調查及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坦承不諱，並經楊春貴、何素芳於調查站及檢察官偵訊時供認無異；另沈員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屬實，有相關筆錄附卷足按（同附件二、三、四、五、六、七）。本案亦經台中地檢署檢察官以沈員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六條、二百十條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嫌及刑法第二百十六條、二百十五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罪嫌，併案提起公訴，有起訴書在卷可稽（同附件八）。

##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查臺灣省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發布）第一條規定：「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省各級學校與學生家庭獲得密切聯繫，共謀教育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辦法」；同辦法

第九條第四款規定：「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為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委員會之任務為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家長會得收取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由本府教育廳另定之」；同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辦，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同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左：一、家長會辦公費。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四、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用途，得由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會或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委員會通過後支用之」；同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附件九）。故家長會經費支用應由家長會依上開規定辦理，其用途除應受第十八條之限制外，其屬該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用途，並應經委員會通過後始能支用；而其收支帳目並應於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每學年結束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始能完成家長會經費支用之法定正當程序。次查職業學校法第十條規定，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附件十）。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亦載明，校長綜理校務（附件十一）。爰此，沈華海係沙鹿高工校長，負有經管沙鹿高工家長會經費之責，合先敘明。

二、經核沈華海為人師表，擔任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其言行應為該校師生之表率，竟不知廉潔自持，卻藉機中飽私囊，並利用校長職權，以違法犯紀之方式，指使承辦人變造帳冊及收支憑證，意圖隱匿違法之事實，以規避司法單位之偵查，擅權違法，有辱官箴，戕害杏壇清譽，影響社會風氣至鉅，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被糾舉人所為，除違反前揭臺灣省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外，並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有悖，核有重大違失。

據上論結，沈華海違反臺灣省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將其私人支出之費用新台幣二十萬四千六百二十四元，以該校家長會經費報銷支應，又利用主管職權，指使承辦人變造家長會帳冊及收支憑證，洵有重

大違失。按沈員為人師表，且為高級職業學校校長，其言行本應為該校師生之表率，竟不知廉潔自持，卻擅權違法，藉機中飽私囊，戕害杏壇清譽，有辱官箴，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沈員所為嚴重破壞主管威信及教育人員形象，已不足為該校師生之表率，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校長職務之必要，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案糾舉，移送教育部依法處理。

## 教育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部授教中（人）字第0920519615號

主旨：大院糾舉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沈華海，將其私人支出之費用以該校家長會經費報銷支應，又利用職權指使承辦人變造家長會帳冊等，不足為該校師生表率，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校長職務之必要案，本部已將沈員調離校長職務改任該校教師（檢附聘書影本等相關資料），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規定送請審議，請 鑑察。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九二）院台業參字第〇九二〇七〇九二三九號函辦理。
- 二、檢附沈員違法失職事實表一份。

部 長 黃 榮 村



## 結案報告

為糾舉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沈華海，業經教育部調任該校教師在案，擬予結案。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附錄

##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一）彈劾案：

提案委員	提案次
古登美	二、十七
呂溪木	一、四、十九
李友吉	十九
李伸一	十三、二十、廿二
林將財	三
林鉅銀	三、廿三
柯明謀	五、八、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八、十九、廿一、廿四
馬以工	二
郭石吉	五、八、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八、十九、廿四
陳進利	九
黃武次	一、六、七、十四、十六、廿三

(一) 糾舉案：

提 案 委 員		案 次
謝慶輝	黃勤鎮	三
黃武次	郭石吉	一、二
柯明謀		一、二、三
提 案 委 員		案 次
謝慶輝	趙榮耀	六、七、十四、十六、廿一、廿三
趙昌平	廖健男	一、十三、二十
詹益彰	黃煌雄	一、八、十三、廿二
黃勤鎮		九、十七
黃煌雄		四、十九
詹益彰		十九
黃勤鎮		六、七、十四、十六、廿三
提 案 委 員		案 次

二、被付彈劾（糾舉）人姓名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一）彈劾案：

何美玥	何長信	何明卿	江德男	江銘	江元璋	司光祖	王新	王海濤	王世宗	王文正	尹啟銘	被付彈劾人	案次	被付彈劾人	案次
二	十九	一	九	五	一	廿二	十九	一	五	十五	二			余宏	一
周世杰	汪輝龍	沈明輝	沈再添	李筱明	李筠堅	李怡諄	李中杉	呂學義	呂秋楠	吳光宗					
七	五	十六	十九	八	十	十一	廿三	一	十	五					



5 附錄

張中文	高天賜	范光男	洪明川	施啟榮	姚家騏	林賢清	林復水	林居萬	林有孝	林平和	林天俊	岳修齊	被付彈劾人
七	八	一	十三	一	十九	九	十	一	五	十	十二	十九	案次
陶亞琴	陳寶松	陳賢進	陳俊宗	陳信伍	陳正達	陳友武	郭溪東	許哲彥	梁惟華	張慶助	張傳宗	張景陽	被付彈劾人
六	五	十	十六	十一	十一	八	四	七	五	十	二	五	案次

趙家光	趙火明	臧其偉	熊志堅	廖文獻	董超杰	黃熾楷	黃壽清	黃健培	黃居世	湯光隆	被付彈劾人
十一	二	五	十六	一	八	十四	一	七	二十	十八	案次
	蘇隆惠	鍾紹屏	謝水源	鄭世才	蔡碧雲	潘進順	潘丁白	劉樹敏	劉照雄	劉承志	被付彈劾人
	三	一	十	二十	廿一	十七	廿四	十九	一	廿四	案次



(一) 糾舉案

陳能樞	沈華海	被付糾舉人
一	三	案次
羅昌傑	黃軒耀	被付糾舉人
一	二	案次

三、被付彈劾（糾舉）人所屬機關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一）彈劾案：

被付彈劾人所屬機關	案次
中央信託局台北分局	四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南郵局	九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六
台灣高等法院	三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十一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十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十三

9 附錄

被付彈劾人所屬機關	案次
行政院衛生署	廿三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	十四
空軍四四三聯隊	十九
花蓮縣政府農業局	二
南投縣政府	廿一
海軍陸戰隊	二十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十五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八
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十八
陸軍第六軍團	五
陸軍總部後勤署	五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十二
經濟部工業局	二

(一) 糾舉案：

被付彈劾人所屬機關	案次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七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十六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廿四
憲兵一二一調查組	廿二

  

被付糾舉人所屬機關	案次
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三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二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一

四、相關法規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序）

（一）彈劾案：

公務人員任用法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工業局辦事細則	工業局組織條例	土地登記規則	土地法	八十六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	人民團體法	相關法規	條款	案次
第二十八條	第二條	第九條	第五條	第七十條	第二百十九條	第四十條				
四	八	二	二	十二	五	廿四	廿四	廿四		



水利法	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	公務員懲戒法							相關法規				
		第三十三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	第六條	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	第二條、第三十一條	第二條、第九條、第二十四條	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	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	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第二次			
		十六	十八	四	廿四	七、八、十、十六、廿一、廿四	六、十二、十三	三	五	一、九、十四、十七、十八、二十	十一	廿三	案次

刑法	刑事訴訟法	仲裁法	交通人員獎懲辦法	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	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	台鐵路暫行組織規程	加工出口區建築管理辦法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	相關法規	條次	案次
										第十三條	廿四	廿四
第四十七條、第七十四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四十條	第五條、第八條	第二條	第六條	第三條	第三條	廿四	廿四	廿四
六	五	廿二	六	五	九	十六	二	十	廿四	廿四	廿四	廿四



建築法	建築技術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社會秩序維護法	林務局阿里山森林鐵路行車實施細則	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	行政程序法	刑法				相 關 法 規							
							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十六條	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條 次						
													十一	十五	案 次			
																廿一	十	十二
廿四	廿四	廿一	十七	十三	十三	十二	十	廿一	十一	十五	案 次							
第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	第六條	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	第二條、第五條	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十六條	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條 次	案 次									

相 關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建築法	第十一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第七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第八十六條	十二 廿一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	十二
政府採購法	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八十七條、第一百零五條 第十五條	廿一 八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五條	一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	第八十七條	一
食品衛生管理法	第十一條、第十七條	十一、十七
航空器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調查處理規則	第二條	十九
高雄縣市有土地出租租金率計收標準		廿四

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辦法	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勞動基準法	陸海空軍刑法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貪污治罪條例				國有財產法	國民入出國許可辦法	區域計畫法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相 關 法 規	
					第二條、第六條	第六條、第七條	二	十八						廿四

檢肅流氓條例	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	廢棄物清理法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漁業法	違反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農會法	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組織通則	相關法規
	第六條	第四十六條	第九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六十六條				第五條	條次
十七、廿二	一	五	三	三	二	十一	十七	十七	七	案次

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	藥事法	懲治盜匪條例	相 關 法 規
第七條	第六十九條、第九十一條		條 次
廿三	十四	十七	案 次

(一)糾舉案：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	建築法	刑法	公務員懲戒法		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辦法	土地登記規則	相關法規	條次	案次
										第七十條	一	一
建築法	建築法	刑法	公務員懲戒法		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辦法	土地登記規則	第七十條	條次	案次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	建築法	刑法	公務員懲戒法		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辦法	土地登記規則	第七十條	條次	案次

職業學校法	臺灣省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貪污治罪條例	相關法規
第十條	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第六條	第六條	條款
三	三	一	三	案次

五、彈劾（糾舉）案案件統計表

(一)案件別：

24	案件數	
24	移付懲戒	審 查 結 果
0	刑事罪嫌	
0	軍法罪嫌	案 情 類 別
1	違法	
0	失職	移 送 機 關
23	違法失職	
2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0
0	最高法院檢察署	
0	軍法局	

單位：件

(二)被彈劾者職位別：

71	數人	
0	任選	官 階 類 別
0	任特	
34	任簡	
13	任薦	
1	任委	
4	官將	
19	官校	
0	官尉	職 務 類 別
2	政行通普	
0	政地	
1	政財	
25	建經	
0	政警	
0	教文	
9	通交	
2	生衛	
0	保環	
0	聞新	
0	交外	
0	政僑	
7	法司	
23	防國	
2	林農	
0	計審	
0	計主	
0	事人	
0	員人術技	
0	他其	

單位：人



4	數 人		
0	任 選	官 階 類 別	
0	任 特		
1	任 簡		
3	任 薦		
0	任 委		
0	官 將		
0	官 校		
0	官 尉		
2	政 行 通 普		職 務 類 別
0	政 地		
0	政 財		
0	建 經		
0	政 警		
1	教 文		
0	通 交		
0	生 衛		
0	保 環		
0	聞 新		
0	交 外		
0	政 僑		
0	法 司		
0	防 國		
0	林 農		
0	計 審		
0	計 主		
0	事 人		
1	員 人 術 技		
0	他 其		

(三)被糾舉者職位別：

單位：人

委任或尉官	薦任或校官	簡任或將官	特任	選任	合計	等官
						數人
						關機劾彈被
0	6	18	0	0	24	關機屬所暨部濟經
0	19	4	0	0	23	關機屬所暨部防國
1	3	5	0	0	9	關機屬所暨部通交
0	2	3	0	0	5	院法級各
0	1	1	0	0	2	關機屬所暨部務法
0	0	2	0	0	2	關機屬所暨署生衛院政行
0	0	1	0	0	1	關機屬所暨部政財
0	0	1	0	0	1	關機屬所暨會員委業農院政行
0	0	1	0	0	1	關機屬所暨府政縣竹新
0	0	1	0	0	1	關機屬所暨府政縣投南
0	1	0	0	0	1	關機屬所暨府政縣蓮花
0	0	1	0	0	1	關機屬所暨府政市雄高

(四)被彈劾者職位別：

單位：人

委任或尉官	薦任或校官	簡任或將官	特任	選任	合計	官等	人數
						被彈劾機關	
0	2	0	0	0	2	新竹縣政府 暨所屬機關	
0	1	0	0	0	1	教育部 暨所屬機關	
0	0	1	0	0	1	基隆市政府 暨所屬機關	

(五)被糾舉者職位別：

單位：人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監察院彈劾案暨糾舉案彙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  
監察院綜合規劃室編輯. --初版.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93  
面 ; 公分  
含索引  
ISBN 957-01-7876-0(平裝)

1. 監察 2. 彈劾

573.831

93013185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監察院  
彈劾案  
糾舉案彙編

發行人 錢復  
編輯者 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出版者 監察院

地址 /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電話 / (二二)二三四一三一八三

網址 / [www.cy.gov.tw](http://www.cy.gov.tw)

經銷處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一號 (二)二五七八一五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二)二三六一七五一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六號 (四)二二二六三三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五號 (四)七二五〇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 (七)三三二四九一

印刷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 台北縣板橋市府中路一六七一號

電話 / (二二)二九六六八一六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出版  
定價：新台幣五元整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GPN : 1009302367

ISBN : 957-01-7876-0



監察院◎編印

ISBN 957-01 7876-0



GPN : 1009302367  
定價：新台幣 500 元整